

定本 退溪全書

12

定本 退溪全書 12

印 刷: 2022年 6月 23日

發 行: 2022年 6月 30日

編 輯 人: 定本 退溪全書 편성사업팀
(研究責任者: 李光虎)

發 行 人: 金光琳

發 行 處: 社團法人 退溪學研究院

出版登錄: 1989年 12月 15日 第1-987號

住 所: (03073) 서울특별시 종로구 창경궁로29길 25,
명륜빌딩 4층
Tel (02)765-2181~3 Fax (02)741-3478
URL <http://www.toegye.org>
E-mail toegye@hanmail.net

製 作 處: 도서출판 동과서
경기 고양시 일산서구 송파로151번길 24
Tel (02)333-7533 Fax (02)6280-2353

ISBN 978-89-85009-77-5 94150

ISBN 978-89-85009-65-2 (세트)

비매품

定本 退溪全書

12

退溪先生文集

書

卷39下(卷56) ~ 卷40上(卷57上)

(L2229 ~ L2679)

社團法人 退溪學研究院

〈1차〉

退溪學研究院 院長：李佑成
副院長：李東歡

研究責任者：金彥鍾
共同研究員：李允熙, 李俸珪
研究專擔人力
資料·編輯：鄭錫胎
校勘：崔秉準, 姜麗眞, 辛泳周
標點：李相夏

〈2차〉

退溪學研究院 院長：宋載邵
行政支援：鄭喆鎬, 金銀永

研究責任者：李光虎
共同研究員：金彥鍾, 李相夏, 文錫胤
研究專擔人力：柳浩珍, 金太年, 姜志喜, 尹相洙
研究補助員：尹璿香

12책 校勘：尹相洙(2229~2297), 金太年(2298~2679)
標點：李相夏
標點校閱：李俸珪, 鄭錫胎
校勘·文字校閱：金彥鍾, 文錫胤

* 이 결과물은 대한민국 교육부와 한국학중앙연구원 한국학진흥사업단의 한국학기초자료사업의 지원을 받아 수행된 연구임(‘定本 退溪全書 편성사업’ AKS-2015-CDM-1231001).

目錄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三十九 下

與吳謙仲【守盈. 癸丑】	1
與尹秀才剛中·欽中·端中【丙寅】	2
與尹剛中·欽中·端中【丁卯】	3
答尹秀才欽中	4
答尹秀才	5
答尹秀才	6
答琴友卿昆季【義筍·悌筍. 甲子】	7
答文村諸君【乙丑】	8
答琴友卿·恭叔【丙寅】	9
答琴友卿【丁卯】	10
答琴友卿	11
答琴友卿【戊辰】	12
答琴友卿【庚午】	13
與琴友卿	14
與洪應休【乙丑】	15
與朴天擎【樛】	16
與朴天擎	17
答朴天擎	18
答朴天擎	19
與朴天擎【己巳】	20
答朴居中【櫺】	21

答朴居中	22
答朴居中【庚午】	23
寄朴居中	24
答朴居中	25
答李幹之	26
與李幹之	27
答李幹之	28
答權施伯【景龍○甲子】	29
答宋汝能【庚午】	30
答宋汝能	31
與宋汝能兄弟	32
與宋汝能兄弟	33
答朴子悅【承侃○丙午。以下忍庵后孫駿陽家藏。】	34
與朴子悅	35
答朴子悅【○丁未】	36
答朴子悅	37
答朴子悅	38
與朴子悅	39
答朴子悅【○乙卯】	40
與朴子悅【○癸亥】	41
答朴子悅	42
答朴子悅	43
答朴子悅	44
答朴子悅	45
答朴子悅【○丁卯】	46
答朴子悅【○戊辰】	47
與朴子悅	48
與朴子悅	49

目錄

答朴子悅【○己巳】	50
答朴子悅【○庚午】	51
答朴汝欽【慎○戊午，見汝欽子壽春追先錄諸賢遺墨帖。】	52
與或人【甲正十五○十代孫彙溥家藏。】	53
與辛弘祚【乙巳】	54
與辛弘祚【庚午○以下豐山金宗杰家藏。】	55
與辛弘祚【庚午】	56
與豐基郡守趙完璧別紙【錦陽精舍完護事○先生六代孫守淵輯錄】	57
與琴士任聞遠諸君【梅軒後孫佑烈家藏】	59
答琴士任	60
答鄭參奉【手本藏在安東權相華家，以下十二代孫中業追輯。】	61
與金生員【疑金允明○庚午】	62
與李正字【乙卯】	63
與宋秀才·閱道兼寄【宋疑福基，庚午】	64
與或人【疑金綏之○中業追輯，下同。】	65
答或人【疑琴訓導】	66
答或人【疑李習讀】	67
答或人【庚申】	68
與李景直【庭檜 丁卯】	69
答李景直【己巳】	70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 上

上四兄【瀼○乙巳○時四兄以聖節使朝京。】	71
上四兄	74
答上四兄【丙午】	75
答上四兄	76
答上四兄【丙午】	78

上四兄【丙午】	79
上四兄【丁未○時四兄爲黃海監司.】	81
上四兄	82
答四兄【戊申】	83
上四兄	84
答上四兄【時四兄爲忠清監司.】	85
上四兄【己酉】	86
答上四兄	87
答上四兄	88
上四兄	89
上四兄【己酉】	90
答上四兄	92
上四兄【己酉】	93
答上四兄【庚戌】	94
答上四兄【庚戌】	95
上四兄	97
答上四兄	98
答上五兄【澄○己未】	99
上五兄	100
上五兄	101
上五兄【澄○丁卯】	102
上五兄【戊辰】	103
上五兄【己巳】	104
答完姪	105
答完姪	106
與完姪【戊戌】	107
答完姪【壬寅】	108
答完姪【癸卯】	109

目錄

答完姪	110
答完宏宰	111
與完侄	113
與完姪【戊申】	115
答完姪【己酉】	116
與完姪	118
答完姪【甲寅】	119
答完姪	120
答完姪【丙辰】	122
與完姪【甲子】	124
答完姪	126
答完姪	127
答完姪	128
答完姪	129
答完姪【乙丑】	130
答完姪	131
答完姪【丁卯】	132
答完姪	133
與完姪	134
答完姪	135
答完姪	136
答完姪	137
答完姪【戊辰】	138
答完姪【戊辰】	139
與完姪	140
寄完侄【己巳】	141
答完姪【己巳】	142
與完姪	143

答完姪【庚午】	144
答完姪	145
與完姪	146
與宰姪【丁卯】	147
與宰·守道	148
與甯等【庚戌】	150
與甯·甯·眞等【壬子】	151
與甯·甯·眞姪等	152
與甯等三姪	153
答甯·甯·眞	154
答甯姪【甲寅】	155
與憑甯【辛酉】	156
與甯侄【癸亥】	157
與甯姪·崔子粹	158
答甯姪【甲子】	159
答甯姪【丙寅】	160
與甯姪	161
答甯姪	162
答憑·甯·甯姪【丁卯】	163
與甯侄【戊辰】	164
與甯·甯·惠	165
答甯·甯·惠	166
答甯·甯·惠【己巳】	167
與甯·甯·惠	168
與甯·甯·惠	169
答甯姪【庚午】	170
答甯姪	171
答甯姪	172

目錄

答騫·寯·真三猶子【甲寅】	173
答寯姪【乙卯】	174
答寯姪	175
答寯姪	176
與寯姪【丁巳】	177
與寯姪【戊午】	178
答寯姪	179
答寯姪【丙寅】	180
答寯姪	181
答寯姪	182
答寯姪	183
答寯姪【丁卯】	184
答寯姪【戊辰】	185
答寯姪【庚午】	186
與寯姪	187
答寯姪	188
答寯·寯·惠姪	189
答寯姪問目【《中庸》】	190
答騫【庚子○以下先生十二代孫中英家藏】	200
答騫	201
答騫【以下六代孫守淵輯錄】	202
答騫	203
與子騫【庚子】	204
寄子騫【庚子○以下六代孫守淵輯錄】	205
答騫【辛丑○以下先生十代孫彙廷家藏】	206
寄騫	207
寄騫	208
答子騫	209

答雋【壬寅】	210
答子雋【癸卯先生十二代孫中協家藏.】	211
寄雋【以下先生十一代孫晚協家藏.】	212
答雋	213
寄雋	214
答雋【甲辰】	215
寄雋【乙巳先生十二代孫中協家藏.】	216
寄雋【先生十一代孫晚轍家藏.】	217
答子雋【乙巳○以下先生六代孫守淵輯錄.】	218
寄雋【烏川】	219
寄雋【先生十一代孫晚協家藏.】	220
答雋【先生十一代孫晚禧家藏.】	221
答雋【以下先生十一代孫晚協家藏.】	222
答子雋【乙巳】	223
寄雋【丙午】	224
答雋	225
寄雋【丙午以下豐山金宗杰家藏.】	227
寄雋【宣城金輝在家藏.】	228
答雋【烏川】	229
寄雋案【以下先生十二代孫中英家藏.】	230
寄雋案	231
寄雋案	232
告雋·案【丙午】	233
途中開見	234
答子雋	236
答子雋·案【丁未】	238
寄子雋【丁未】	239
寄子雋【戊申】	240

目錄

寄寓【戊申○以下先生嗣孫中懿家藏.】	242
答子寓	246
寄子寓	248
寄子寓	249
寄子寓	250
寄子寓	251
答子寓	253
寄子寓	254
寄寓	255
寄子寓	257
寄子寓	258
答子寓	259
寄子寓	260
答子寓	261
寄子寓	262
答子寓	263
答子寓	264
寄子寓	265
寄子寓	266
寄子寓	267
寄子寓	268
問寓【八月初一日曉】	269
與寓【初五】	270
答【即日】	271
寓寄書【初六日夕. 鳥川】	272
寄寓【十一日初昏. 鳥川】	273
答寓【鳥川】	274
答寓【即夕. 鳥川】	275

答窩【庚戌九十三日】	276
問窩【廿八. 烏川】	277
與窩【初十日】	278
與窩兒【十二日】	279
寄窩【望日】	280
窩兒寄書【至月至日. 烏川】	281
答窩【寧海申東欽家藏】	282
與子窩	283
答窩【十六昏燈. 烏川】	284
復	285
與子窩	286
寄子窩【辛亥】	287
復【即日. 魚吞寺】	289
答子窩	290
寄子窩	291
寄子窩【辛亥】	292
答子窩	293
答子窩	295
答子窩	296
寄子窩	297
答子窩	299
再與窩【初三夕】	300
窩【初四朝】	301
答窩【即日】	302
寄窩【十四日. 知禮】	303
窩【廿五日早朝】	304
寄窩【初三日】	306
寄子窩	307

目錄

寄子窩	308
寄子窩	309
寄子窩【壬子】	310
寄子窩【壬子】	312
寄子窩	313
答子窩	315
寄子窩	317
寄子窩	318
寄子窩	319
寄子窩	321
答子窩	323
窩兒寄【癸丑】	325
寄子窩	327
答子窩	328
答寄窩兒【癸丑三月十九日，退溪禮安】	330
寄子窩	332
寄窩【癸丑三月二十三日，退溪】	333
寄子窩	335
寄子窩	337
寄子窩	339
答窩書	340
寄窩書	342
寄子窩	344
答窩【癸丑】	347
與窩	349
答窩【癸丑，先生十一代孫晚禧家藏，退溪】	351
寄窩	353
寄窩	354

寄子寓別紙	356
答寓	358
寄寓	360
又	362
寄子寓	363
答寓	365
答子寓	367
寄寓	370
答寓	372
寄寓【甲寅】	374
寄寓	376
答寓	378
再寄寓	380
答寓	381
答寓	383
答寓	385
寄寓	386
寄寓	387
寄寓	388
答寓	390
寄子寓	392
寄寓	393
寄子寓	394
答子寓	395
寄寓	397
寄寓【乙卯. 西小門內】	398
寄子寓	400
寄宏姪·寓男	402

目錄

答雋	403
答雋	405
寄雋	406
答子雋	407
答子雋	408
答雋【慶州集慶殿】	409
寄子雋	412
答雋	414
答子雋	415
答子雋【乙卯】	417
寄子雋	419
寄子雋	421
答子雋	423
答子雋【丙辰】	424
答雋【丙辰】	426
寄雋	428
答雋	430
寄雋	431
答雋	432
寄雋	433
寄雋【西小門內】	434
答雋	435
答雋	436
寄雋	438
答子雋	440
再與雋	442
答雋	443
再寄雋	445

寄寓	446
寄寓	447
寄寓【丙辰. 先生十一代孫晚轍家藏.】	448
答寓【丁巳. 參奉行次】	449
寄子寓【丁巳】	450
答子寓	451
寄子寓	452
再與	453
寄寓【宜寧】	454
答寓【戊午 草谷】	455
寄寓	456
答寓	457
寄寓	458
寄寓	459
寄寓	460
寄寓	461
答寓	463
答寓	465
答寓	467
寄寓【宜寧嘉禮】	469
寄寓【宜寧行次】	471
寄寓	472
寄寓	475
寄寓	477
寄寓	479
答寓【己未】	480
答寓	482
寄答寓	485

目錄

答寓	487
寄寓	488
寄子寓	489
再告寓	490
答子寓	491
寄子寓	492
寓寄書【甲子二月初三日，安奇】	493
寓答復【甲子二月初三日，安奇】	494
答子寓	495
復書【甲子四月初一日，安奇】	496
寓答書【甲子五月十三日夕，安奇】	498
寓寄答【甲子五月二十六日夕，安奇】	499
答書【甲子六月二十三夕，安奇】	500
答寄【甲子七月廿六夕，安奇】	501
答書【甲子八月初五日，安奇】	502
寓答書【甲子八月初十日，安奇】	503
寓寄答【甲子八月十三日，安奇】	504
答寓【甲子八月二十六，安奇】	505
寓復書【甲子八月二十九日，安奇】	506
寓寄書【甲子十月初一日，安奇察訪寓所】	507
寓寄書【甲子十月初五日，安奇寓所】	508
寄寓【甲子十月十日，安奇察訪寓處】	509
答寓書【甲子十月二十三日午時，安奇行次】	510
寓寄答書【甲子至月初二日，安奇察訪行處】	511
寓寄書【甲子至月初五日，安奇行處】	512
寄寓【甲子十一月十七日，安奇】	513
答寓書【甲子十一月廿一日，安奇】	514
答寄【甲子臘旬，安奇】	515

答寓書【甲子臘十二日，安奇行次】	516
寓答書【甲子十二月十八日，安奇】	517
寓答書【甲子十二月廿一日，安奇】	518
寓寄書【甲子十二月廿三日，安奇】	519
寓寄答【甲臘念廿三，安奇】	520
答寓書【安奇，乙丑正月望前一日】	521
寓答書【安奇行處，乙丑正月二十八日朝】	522
寓答寄【安奇，乙丑二月初二日】	523
安奇與書【乙丑二月初三日】	524
答【安奇，乙丑二月初五日曉燈】	525
答寄【安奇，乙丑三月十二日】	526
安奇【三月望日】	527
再與【安奇，乙丑三月望日】	528
寓寄平書【安奇行次，乙丑三月二十三日】	529
答安奇書【乙丑四月初六日】	530
答子寓	531
答子寓	532
答【安奇，乙丑五月十一日】	533
安奇 寄書【乙丑五月十四日】	534
與寓書【安奇，乙丑五月十七日】	535
復答【安奇，乙丑五月十八日】	536
答子寓	537
寄書【安奇行次，乙丑五月晦日】	538
寄問寓兒【安奇，乙丑六月二十日】	539
寄問【安奇行次，乙丑六月二十四日】	540
答安奇書【乙丑六月二十五日】	541
答寄安奇【乙丑七月二十二日】	542
答子寓【乙丑】	543

目錄

寄子寓	545
答子寓	546
寄子寓	547
寓再告【乙丑八月十四日】	549
與答寓書【安奇，乙丑九月初五日】	550
答寓安奇【乙丑重陽日】	551
答【乙丑九月十二日，安奇】	552
答寓【乙丑十月初七日，安奇】	553
寄寓書【乙丑十月十六日，安奇行次】	554
答與寓書【乙丑十月二十五日，安奇行處】	555
答寄書【乙丑十一月十四日，安奇】	556
答安奇書【乙丑十二月十一日】	557
答與【乙丑十二月十八日，安奇】	558
答寓書【乙丑十二月二十日，安奇】	559

BYL2229 (書-吳守盈-1) (樊遺內卷4:21左)

與吳謙仲【守盈. 癸丑】

春來，想僉履益清裕。病拙一味身閑，三冬苦寒，粗免他恙，只歸計未有端倪，用是撓悶耳。嫂氏葬事，今想已過，未審何定？徒勤遠慮。軍籍搔擾庶定否？各能無事否？聞權好文得參鄉薦，深喜。丹木各一片送呈，分多只如此，可笑。惟僉照。齋舍事，詳在上兄主書及完姪書，僉須議處。謹奉問。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1월 추정. 서울.

吳守盈 (字 謙仲, 號 春塘, 本 高敞. 1521~1606) 退溪의 叔父인 松齋 李堦의 외손자.

[編輯考] 退溪가 吳守盈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230 (書-尹剛中-1) (樊遺內卷4:20右)

與尹秀才剛中·欽中·端中【丙寅】

仙山游歷，興致超勝，想味無已。因憲姪聞回程欲枉，深所企佇。就中滉前上辭狀，初一日已入啓云，尚未聞發落如何，方深惶恐惶恐。若接待賓客之際，有旨臨門，則尤極未安，故今日安東判官欲來訪，已以右意辭之。於僉君亦不可不告，故敢此奉白。適以相違，恨不可勝。惟在僉諒恕。不宣。謹拜。

-
- ▶ 丙寅年(明宗21, 1566년, 66세) 7월 초순 추정. 禮安.
尹剛中(字 伯仲, 號 石亭, 本 海南. ?~?)
尹欽中(字 仲一, 號 石門, 本 海南. 1547~?) 剛中の 동생.
尹端中(字 季正, 本 海南. 1550~1608) 欽中の 동생.

[編輯考] 退溪가 尹剛中 형제에게 보낸 편지는 5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231 (書-尹剛中-2) (樊遺內卷4:20左)

與尹剛中·欽中·端中【丁卯】¹⁾

僉枉告別，別後悠戀何勝？前來紙十六幅·〈啓蒙圖〉并還上。但杏堂二字，寫後爲他濡墨漬漣，此須板刻，則可無痕矣。餘紙五幅，以懲忿窒慾四字累寫，不入意棄之，今往三四幅，亦不中雅玩。老昏技退如此，可笑可笑。城主前，頻累呈簡，恐煩垂答，故未修別狀。所祝侍行萬重，各勉遠業。謹拜。

兒奴斧木，爲木片激打，眼旁連眼大腫，非但將眇，亦不知死生，此必瘀血發毒致然。府醫雖庸工，如此等救療，則似當知之。藥價持進，召醫問教當藥貿送爲望。被傷今已七八日，亦可用導滯·活血等藥乎？湯法亦書送事，教之幸甚。以行下劑藥，則醫或欺僞，故送貿²⁾。但欲知當藥與治療，故奉煩耳。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1월 추정. 禮安.

1) 中本 '與尹剛中欽中端中三昆季【○丁卯】'

2) 貿：中本 '價'

BYL2232 (書-尹剛中-3) (樊遺內卷4:21右)

答尹秀才欽中

辱書承荷厚意，兼知顯哉已作湖南之行，爲之悵然也。
目錄一冊·《節要》八冊，俱已領至。但目錄方是草本，雖
有字數不均之處，何病？又何用改書乎？俟拙疾少平，
便當校過，而元草不來，又未定之草，恐或傳播，其草付
安奇送還爲佳。知近將西行，悵勉爲上。謹拜謝。不具。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1월 하순 추정. 禮安.

BYL2233 (書-尹剛中-4) (樊遺內卷4:21左)

答尹秀才

辱惠書，感慰交至。僕昏病近日尤甚。前日留紙，尙未寫就，今寄來圖書，家藏舊本，不記誰借去，雖欲勘過，無本可對，恐難一一心記而得其誤處也。然姑且留之看如何。知以望後侍行已決。頃者之別，誠恨匆匆。第新舊之間，官府多事，烏可煩隸人，復作一枉耶？弊家亦十日有行祭事，十五又爲母忌，其間空日亦無多，并惟量處。金正處答簡，今日安奇人附送，未知達否？望須銘傳。姑此草草。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10월 초순 추정. 禮安.

BYL2234 (書-尹剛中-5) (樊遺內卷4:21左)

答尹秀才¹⁾

別後，流光如水，忽見來紙，以慰思戀。 滉冬暖而身獨
長寒，請告伏枕，今已經月，君雖在此，亦何相益之
有？來春若來，得遂面別，則幸矣。謹謝。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11월 중순 추정. 서울.

1) 中本 '答尹秀才【○戊辰】'

BYL2235 (書-琴義筍-1) (樊遺內卷4:22右)

答琴友卿昆季【義筍·悌筍·甲子】

阻濶書來，爲慰．僕粗保如前．惠及宗¹⁾甘菓，領荷領荷．惟照．適在溪上，草草．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禮安.

琴義筍 (字 友卿, 號 翠巖, 本 奉化. 1543~1591)

琴悌筍 (字 恭叔, 號 赤巖, 本 奉化, 義筍의 동생. 1545~1610)

[編輯考] 退溪가 琴義筍에게 보낸 편지는 8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宗 : [두주 ‘宗’字似疑.]가 있고, 中本에도 동일한 내용의 부전지가 있다.

BYL2236 (書-琴義筭-2) (樊遺內卷4:22右)

答文村諸君【乙丑】

別後依依，奉簡欣慰。惠送野味，拜受薦先，感意無已。
惟善傳白，幸甚。謹奉復。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禮安.

BYL2237 (書-琴義筭-3) (樊遺內卷4:22右)

答琴友卿·恭叔【丙寅】

得書，知在彼讀書，真是善計，向慰向慰。病拙僅保。
《古文》，如示無妨。餘惟勉勉。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禮安.

BYL2238 (書-琴義筭-4) (樊遺內卷4:22左)

答琴友卿【丁卯】

承示季應好音，不勝喜賀。且其他諸賢，皆得伸雪之路，何慶如之？得君書示，深謝深謝。季應處，賀狀送傳爲望。謹復。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10월 중순 추정. 禮安.

BYL2239 (書-琴義筭-5) (樊遺內卷4:22左)

答琴友卿

得書，知還時由烏川。其違奉，勢使然也，何用謝爲？
清秋去入丹山，甚好。正言及惟新兩簡，爲傳爲望。謹
復。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11월~12월 추정. 禮安.

BYL2240 (書-琴義筭-6) (樊遺內卷4:23右)

答琴友卿【戊辰】

竈來得書，知無事讀書，欣慰．吾無恙在此．但初志頓乖，可歎．謹復．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7월 이후 추정. 서울.

BYL2241 (書-琴義筭-7) (樊遺內卷4:23右)

答琴友卿【庚午】

委佗答示審病，感慰感慰．此病雖似向差，所憂者脾胃傷損之極，不能飲食，則將不可救，預¹⁾以爲悶．故欲令²⁾審量證勢，而從旁圖之耳．餘具前書，不一．

若證實向差而飲食亦漸加，則從權亦非輕之事，姑當觀勢處之亦當．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2월~3월 추정. 禮安.

1) 預 : 中本에는 앞에 '故'[산거표시]가 있다.

2) 令 : 中本에는 뒤에 '畚'이 있다.

BYL2242 (書-琴義筭-8) (樊遺內卷4:23右)

與琴友卿

前枉依依。老拙求致仕不得，反蒙召旨，不得已又辭，惶恐如何？就中竈足痛雖歇，轉入腹中，發上氣等證，慮至深重難治也。又從權事，令竈往諭之，固辭不聽，尤悶。若自今向差，則不聽，善矣。不然，脾胃極傷，則百藥何救？聖人不欲以死傷生，出於不得已之權，以救死命而已。既可生，則旋復已之，何可固執於此乎？君須看病勢力圖，幸甚幸甚。謹告。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3월 17일경 추정. 禮安.

BYL2243 (書-洪仁祉-1) (樊遺內卷4:23左)

與洪應休【乙丑】

麻浦·廣津，扁舟追別，杳如一夢，再面難卜。去年辱垂惠問，欣慰如何可言？僕近蒙恩遞，始得患病之分，他無足云。前來〈研幾圖〉·《白沙集》，今附鄭子中之行，可視至。應善令公，想好在，未及奉書，幸爲致意。應吉¹⁾家安否？聞其嗣子學有成立，甚慰人意。謹此不宣。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5월 추정. 禮安.
洪仁祉 (字 應休, 本 南陽. 1522~?)

[編輯考] 退溪가 洪仁祉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應吉 : 中本 ‘【應吉】’[부전지 ‘應吉’二字, 當大書.]

BYL2244 (書-朴權-1) (樊遺內卷5:11左)

與朴天擎【樑】

去後，未審道次安否，向慮無已．在此，大小並皆依舊．
昨日部將來此，皆無事．且君之下去，專爲讀書事，須
速決勤讀爲可．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8월 추정. 서울.

朴權 (字 居中, 號 勿齋, 本 高靈. 初名 樑, 初字 天擎. 1551~1612) 退溪의 謄本서.

[編輯考] 退溪가 朴權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0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245 (書-朴權-2) (樊遺內卷5:11左)

與朴天擎

去後，未知安否，向慮向慮。吾與兒孫皆無恙。但歸計未成，將過冬於此，悶悶。君於何處讀書耶？日月逝矣，歲不我延，千萬毋忽。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9월 추정. 서울.

BYL2246 (書-朴權-3) (樊遺內卷5:11左)

答朴天擎

見十月二十二日書，知在榮川無事，向喜．吾與兒孫並依舊．但不知君今在何處讀書，千萬毋怠毋荒．只復．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11월 초순 추정. 서울.

BYL2247 (書-朴權-4) (樊遺內卷5:12右)

答朴天擎

得十一月十六日書，知讀書於月瀾寺，爲慰。宏仲婚事，又違期云，然則還寺同榻否？溫溪喪事，兩侄奔喪，痛念不已。餘望鍊業精勤，不一。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11월~12월 추정. 서울.

BYL2248 (書-朴櫛-5) (樊遺內卷5:12右)

與朴天擎[己巳]

進奉吏來，君無書，想必在山寺，故未及付書耶？京中藏義洞等處皆無事。吾欲二月內發行，時未定日耳。君名與字欲改，故改之如左，君其知悉。餘勤學萬萬。

朴櫛，字居中。櫛，音麗，棟也。【俗云都里。】棟居屋之中，其下樑柱等衆材，皆仰望而歸向之，故字居中。宏仲昏事，尙未遂耶？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2월 초순 추정. 서울.

BYL2249 (書-朴權-6) (樊遺內卷5:12左)

答朴居中【權】

年壽還自黃江，知至彼乃乘船，且與約友不相違，其後水路，想必好行，向向慰慰。此處皆無事。就中丹陽地馬蹶，衣裝多濡濕，恨恨。餘未悉。

以大祭臨近，典牲官下來，未安，故夫叱失等退送來月初間耳。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7월 중순 이후 추정. 禮安.

BYL2250 (書-朴權-7) (樊遺內卷5:13右)

答朴居中

近見自榮川來書，知無事，且以十七發行，從馬起送。
但未知主簿陪赦事，竟如何耶？若皆船行，則登陸後，
恐馬不足也，慮慮。此皆依舊，照悉。相見不遠，不具。

連守等上去時，以禪禮事，入縣臨迫，未及寄書，恨
恨。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8월 4일경 추정. 禮安.

BYL2251 (書-朴權-8) (樊遺內卷5:13右)

答朴居中【庚午】

奉千來，見書，知阻於嶺路，回轡龜城。聞喪急行，如此延退，恨深恨深。若與琴生員之行同舟，則好矣。但時未知彼行由竹嶺與否。若或由烏嶺，則與其處赴試人偕行亦可耳。紅疫事，此處奉化之行不遠，萬一傳染于此，則行次甚難。且君雖來，僅留數日而還發，不如姑留平恩等處而發行爲可。餘望慎保慎保。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1월 18일~23일경 추정. 禮安.

BYL2252 (書-朴權-9) (樊遺內卷5:13左)

寄朴居中

發行後，日寒雨水，又聞舍舟由陸，想行路益艱，苦不知何以入京？深慮不弛不弛。葬事遲速何定？慮仰亦深。此處皆依舊。若葬事已過，與諸友由水路下來，何如？謹不一。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2월 추정. 禮安.

BYL2253 (書-朴權-10) (樊遺內卷5:14右)

答朴居中

知又聞幼甥女之殤，門中累戚，爲之怛然。禮，娣妹之女，爲甥女，本服緦麻。此則三歲兒夭折，故無服。只以情量，數三日行素，可也。行祭乃還，則其間多日，熟讀勤勉，至佳。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3월 4일 추정. 禮安.

BYL2254 (書-李季樸-1) (樊遺內卷5:14左)

答李幹之

遠辱惠書，知動靜佳勝，深慰。滉久滯多患，近將下歸，恐有相違，慮慮。示事曲折，果然。已往之事，言之無及。且監司啓本，寢而不舉，想於列邑所報者，多難於取舍，故皆不以上聞，亦何害也？惟照。謹拜復。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2월 19일 추정. 서울.
李季樸 (字 幹之, 號 申巖, 本 永川. 1508~?)

[編輯考] 退溪가 李季樸에게 보낸 편지는 3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255 (書-李季樸-2) (樊遺內卷5:15右)

與李幹之

傳聞公無事赴任，向賀向賀。但自此去時，更未面別，
恨恨耳。惠送乾柿，感感。惟冀珍重。凍筆草草。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10월 17일 추정. 禮安.

BYL2256 (書-李季樸-3) (樊遺內卷5:15右)

答李幹之

不意聞公罷官，恨恨何喻？忽奉問簡，良以爲慰。吾之薦公，非謂有治劇之才，適得頑梗劇邑，固已不幸，乃至於此，奈何？又恐因我多謗，而致有此事。但未知臺論之發，因何故耳。且罷官之餘，何用惠扇帽耶？餘在後面。謹復。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BYL2257 (書-權景龍-1) (樊遺內卷5:15左)

答權施伯【景龍○甲子】

別後懷想不已，獲書欣慰。又見政目，知大人陞復舊職，重深賀仰賀仰。文生員篤志佳士，一疾奄忽，聞來驚怛不可言。滉諸致依前。但頃者公遠來不易，雖幸同數日遊山，而適多牽冗，殊未款洽，追恨實多。惟照。不宣。謹拜復。

京來答狀及椒封，謹具拜領.¹⁾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4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權景龍 (字 施伯, 本 安東. 1537~?) 退溪의 맏손자 安道의 처남.

[編輯考] 退溪가 權景龍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京來……拜領 : 拾遺에는 없다.

BYL2258 (書-宋汝能-1) (樊遺內卷5:16右)

答宋汝能【庚午】

書來，知好在，爲喜．此處依舊．但惠侄患疝證，深慮．
標石輸到安東境，而安東軍不出云．明當侔書于府使
前，請速出軍，須督護輸來，傳付于宰侄等，爲可．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1월 초순 추정. 禮安.
宋汝能 (미상)

[編輯考] 退溪가 宋汝能 및 그 兄弟에게 보낸 편지는 4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259 (書-宋汝能-2) (樊遺內卷5:16右)

答宋汝能¹⁾

書來知無事，爲慰。吾以曾孫兒夭死，悲念無聊。墨一
笏送去，知領。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6월 5일~14일 추정. 禮安.

[編輯考] 中本(권46)에는 이 편지가 제목 없이 〈批宋汝能汝沃疑製〉의 뒤에 수록되어 있으며, 〈批宋汝能汝沃疑製〉에는 [추가 當入雜著]가, 이 편지에는 [추가 '答宋汝能']이 있다. 한편, 樊本에는 〈批宋汝能汝沃疑製〉는 雜著를 수록한 遺集內篇 권9에, 이 편지는 遺集內篇 권5에 宋汝能에게 보낸 편지들과 함께 수록되어 있다. 이상을 종합해 보면, 이 편지는 원래 〈批宋汝能汝沃疑製〉을 보내면서 뒤에 덧붙였던 것인데,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두 가지를 분리하여 〈批宋汝能汝沃疑製〉는 雜著에, 이 편지는 새로 〈答宋汝能〉라는 제목을 붙여서 宋汝能에게 보낸 편지들과 함께 수록한 것으로 추정된다.

1) 中本에는 없고 [추가 '答宋汝能']가 있다.

BYL2260 (書-宋汝能-3) (樊遺內卷5:16右)

與宋汝能兄弟

各安否? 向者輸石, 琢磨幾畢, 有泐不用, 不得已改求於醴泉. 今當輸過其境, 汝等須交受于醴境, 監至于兜率院, 付于金允明等, 如向日所爲, 至可至可. 安道等以其母腫證深重, 不得遠離往監. 汝等在路傍, 遞監輸送, 便且易事, 毋憚毋忽.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11월 13일경 추정.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와 아래의 〈與宋汝能兄弟〉(書-宋汝能-4)의 관계에 대해 《月日條錄》에서는 “(두 편지는) 동일한 사람에게 동일한 일을 부탁하기 위한 목적으로 쓴 것이 분명하다. …… 혹 이 중 1통은 쓰다가 버린 것이 그대로 남아서 文集에 실리게 된 것은 아닌지 모르겠다.”라고 말하고 있다. 그 1통은 〈與宋汝能兄弟〉(書-宋汝能-3)으로 추정된다.

BYL2261 (書-宋汝能-4) (樊遺內卷5:16左)

與宋汝能兄弟

近各安否？前年來石，磨礱垂畢，礪露不用，不得已再求醴泉。今當輸過其處，自醴泉地境，至兜率院，如前監督，交付于權好文，爲可。標石二事，所以備破折，而再煩所過人力，至爲未安也。

聞辛弘祚及宏侄，皆被訟出他官，故監輸事，閱道及宋福基處書送，須卽專人送傳于二人，使毋相違，爲可。使關則禮安縣人到付于安東·醴泉耳。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11월 13일경 추정. 禮安.

[資料考] 앞의 BYL2260(書-宋汝能-3)의 題下註 참고.

BIL2262 (書-朴承侃-1) (樊遺外卷2:3左)

答朴子悅【承侃○丙午. 以下忍庵后孫駿陽家藏.】

向得重甫書，始知僉君來覲，顧無緣承款，積有懷慕. 不意辱問之至，感愧難勝難勝. 僕禍故之餘，憂撓多端，舊病轉轉益深，扶舁就道極難，坐致稽違之罪，惶恐罔措罔措. 兩君其知我病最深，於是而益添，其不可行也，何足怪哉？特以素來言行不相副，無以取信於交遊間，是以臨事而不免憂慮耳. 還京幸有問者，一言以解之，爲賜多矣. 家兄附書之日非久，且因伴人之暮遽，未得修狀，并以右意傳告是望. 餘祝新正，赴朝萬吉. 不具. 謹復.

▶ 丙午年 (明宗1, 1546년, 46세) 12월. 禮安.

朴承侃 (字 子悅, 號 忍庵, 本 潘南. 1508~1588)

[編輯考] 退溪가 朴承侃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8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들은 朴承侃의 후손인 朴駿陽의 집에서 소장하고 있던 것들이다.

BIL2263 (書-朴承侃-2) (樊遺外卷2:4右)

與朴子悅

昨見報，恨恨。但知君欲去久矣，因此飄然，豈不反好哉？未知何日出城，水陸何路？示破爲望。僕近因濕熱，今日呈辭憊臥，未果往唁，恨恨。若待從馬，則必未速行，當謀面別。謹此奉問。

▶ 丙午年 (明宗1, 1546년, 46세) 12월 추정. 禮安.

BIL2264 (書-朴承侃-3) (樊遺外卷2:4左)

答朴子悅【○丁未】

訟牒倥傯，問及幽僻，感慰良多．僕病狀依前，無可言者，惟諒照．向涼，切祈自愛．不宣．謹拜謝復．

▶ 丁未年 (明宗2, 1547년, 47세) 7월 추정. 禮安.

BIL2265 (書-朴承侃-4) (樊遺外卷2:4左)

答朴子悅

別久懷戀，忽奉華翰，開慰無量。病舊諸況如前，賴此閑保耳。示喻彈論及特旨之意，似聞關西等處曾任御史有所失，謗議喧騰，幾發僅息，其後有此論請，故僕料臺諫之意，必指此等人而發耳，專不聞指左右也。高敞調攝乃久，客中暫就親舊息養而去，豈至失體乎？僕則未聞有物議也。況籍事方殷，呈辭恐未可輕易也。須觀勢善處，幸甚。惟照。謹拜復。

▶ 丁末年(明宗2, 1547년, 47세) ~ 甲寅年(明宗9, 1554년, 54세) 추정.

BIL2266 (書-朴承侃-5) (樊遺外卷2:5右)

答朴子悅

侂書，審安莅，慰荷．某歸不得，仕不得，憂愧何勝？
惠三，領感．謹奉謝．

▶ 丁未年(明宗2, 1547년, 47세) ~ 甲寅年(明宗9, 1554년, 54세) 추정.

BIL2267 (書-朴承侃-6) (樊遺外卷2:5左)

與朴子悅

因往來傳言，時聞好信，用慰遠懷。比者，吳仁遠到京，道重甫之言，始聞公有鬱攸之災，驚惋不已不已。清約活計，又遭此厄，失亡之餘，加以營構，當此險歲，極知難事，不審何以處之？聞有別宅在，其可容處耶？卽今獻歲發春，祓舊膺新，履度佳勝。僕至今踽踽，無一愜當，只益病耳。新曆，竈不中覽，敢呈，笑付鄰農，若何？餘惟以時珍重。不具。謹拜問。

當今雖微過見罷，例未速叙，非獨吾君，恨鬱恨鬱。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1월 추정. 서울.

BIL2268 (書-朴承侃-7) (樊遺外卷2:5右)

答朴子悅【○乙卯】

前於榮郡，遇見李可虛，問知好在，到家俗冗，未及修問。玆承伴惠簡訊，深用慰喜慰喜。僕路得濕證，尚未差復，慮慮。何緣奉晤？惟冀珍衛。不宣。謹拜謝復。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3월 추정. 禮安.

BIL2269 (書-朴承侃-8) (樊遺外卷2:6右)

與朴子悅【○癸亥】

聞公喪患非常，久未通聞起居，愧負之至。今因琴君之來，得聞動止，稍以爲慰爲慰。事已至此，莫可如何。但當以理排遣，勿太損天和，斯爲得策。自餘皆非人力所到處，奈何奈何？聞尚未開素，亦須勉抑從宜，毋苟踵西河之失，幸甚幸甚。何時定上洛？更祈珍齋。不宣。謹奉問。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禮安.

BIL2270 (書-朴承侃-9) (樊遺外卷2:6左)

答朴子悅

久阻承問，感慰感慰。僕今到槐院，欲出時就奉，而聞仕都監不果，恨恨。仁遠尚今未到，難待難待。惟尊照。謹拜復。

▶ 癸亥年(明宗18, 1563년, 63세) ~ 丙寅年(明宗21, 1566년, 66세) 추정.

BIL2271 (書-朴承侃-10) (樊遺外卷2:6左)

答朴子悅

近阻戀戀. 煩恐僧性明掛錫家山庵舍, 素所慣者, 今來求持音, 須曲圖亦望. 此必非名場官爵之比, 在貴曹出給差目諧望, 若勢難則曹員手下耳, 故敢白. 惟餘俟面. 謹復.

▶ 癸亥年(明宗18, 1563년, 63세) ~ 丙寅年(明宗21, 1566년, 66세) 추정.

BIL2272 (書-朴承侃-11) (樊遺外卷2:7右)

答朴子悅

前因承手字，宛若對面，尤荷尤荷。倅問，感荷之至。玆復行歷吾縣，事勢適然，何可避爲？況今官事稍完耶？但以未得再面爲恨。然靡盬之途，豈能尋訪一如意乎？所祈，寒天行候，愆重萬萬。不宣。謹拜復謝。

▶ 癸亥年(明宗18, 1563년, 63세) ~ 丙寅年(明宗21, 1566년, 66세) 추정.

BIL2273 (書-朴承侃-12) (樊遺外卷2:7右)

答朴子悅

仁遠氏，更聞之，則今曉往祭其祖塋，還時直抵于此云，想必暮矣。禮官之請炬燭，固非所得，何可強也？油燈一盞，已令備之，可以夜款，他不須措也。但寒劇夜深，下人可憐耳。尊照。謹拜拜。

▶ 癸亥年(明宗18, 1563년, 63세) ~ 丙寅年(明宗21, 1566년, 66세) 추정.

BIL2274 (書-朴承侃-13) (樊遺外卷2:7左)

答朴子悅【○丁卯】

歲暮天寒，動止清福？手翰之來，無任開慰。某以妄歸之故，物論如沸，不知何故復降召旨？寒疾危喘，強扶百艱，不得已上狀乞辭，尚未承命，莫測其終，惶戰無地。公不鄙外，屑垂問字，愧汗愧汗。重奉惠餉又如此，尤不堪勝。惟照諒。不宣。謹拜謝。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11월 추정. 禮安.

BIL2275 (書-朴承侃-14) (樊遺外卷2:7左)

答朴子悅【○戊辰】

久濶承問，慰感慰感。某近日蒙恩，獲免貳職，仍復促召，勢難更辭，不得已爲行計，適此炎酷，悶極悶極。所惠，領荷。何以晤懷？惟祈珍重。謹拜謝。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5월 하순 추정. 禮安.

BIL2276 (書-朴承侃-15) (樊遺外卷2:8右)

與朴子悅

朝廷近闕成均之長，皆以重甫爲當，而拘於解由，不得擬，恨恨。風聞貴府薦李大用狀，言及賤名，未知信否？果信，則何其不思之甚耶？公不禁止，抑又何耶？深慮取笑怒於世人不少也。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6월 25일 이전 추정. 禮安.

BIL2277 (書-朴承侃-16) (樊遺外卷2:8右)

與朴子悅

聞君移寓，未知何處？一未就問，深愧疏懶。今送堂姪憑書，乃爲其弟冲求婚之書云。凡婚不待人勸，其虛實，公所自知，斟酌見報，若何？惟照。餘在後面。謹拜。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6월 25일 이전 추정. 禮安.

BIL2278 (書-朴承侃-17) (樊遺外卷2:8左)

答朴子悅【○己巳】

承問，得審好況，欣慰。某幸此屏伏，但衰病日甚，可憫。惠物，遠路不易，感愧感愧。重甫令公，將有萬里之行，聞之悵悵。惟照。謹拜謝。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7월 추정. 禮安.

BIL2279 (書-朴承侃-18) (樊遺外卷2:8左)

答朴子悅【○庚午】

前者，冒雨水涉險過訪，迨深感荷。茲復遠寄存問，重以愧佩。某保此老孱，僅度光陰耳。惠送粢栗，拜領感仰。監司前謝狀附送，照傳亦望。惟冀珍重。不宣。謹奉謝。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禮安.

BIL2280 (書-朴愼-1) (樊遺外卷2:13左)

答朴汝欽【愼○戊午. 見汝欽子壽春追先錄諸賢遺墨帖.】

昨見窩·憲等書，今承尊札，此北來第一喜事．況諗雅履珍重，何慰如之？僕平生不幸，每以虛名重病，上負國恩，罪不可言已．又有薪憂，不得已呈辭，雖甚未安，自量病勢，報恩未期，明春歸計，不得不爲．與一二同志，講論經旨，是所業也．所示《近思錄》中論辨說話，可尙精到之見，然其中不無未穩處，敢此塗改奉示，惟不以人廢言，更加訂定，幸甚．餘不宣．雅照．謹狀．

▶ 戊午年(明宗13, 1558년, 58세) 12월 추정. 서울.
朴愼 (字 汝欽, 號 無盡齋·晚悟, 本 密陽. 1529~?)

[編輯考] 退溪가 朴愼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朴愼의 아들 朴壽春의 《追先錄諸賢遺墨帖》에 수록되어 있던 자료이다.

BIL2281 (書-或人2-1) (樊遺外卷2:14左)

與或人【甲正十五○十代孫彙溥家藏.】

謹問僉候何如？此中來紙甚不好，固難用，借得於輔卿家，紙品亦不善，鈍筆生澁，書不得如意，以送，深恨奈何？日期促迫，書未校正，且召命與召字，皆去一字書上，無乃書於上行耶？獨在一隅，不得議書，尤恨尤恨。伏惟僉照。謹拜。

▶ 甲□年 1월 15일.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或人2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退溪의 十代孫인 李彙溥의 집에서 소장하고 있던 것이다.

BIL2282 (書-辛弘祚-1) (樊遺外卷2:28右)

與辛弘祚【乙巳】¹⁾

間關木路，連雨江漲，護喪之苦，何可勝言？且不知念八發引與否，及行期遲速如何，尤深慮悶．爲此馳人探審，即令一奴先走來報，然後奴馬發送，爲計．所以如此者，許多人馬，恐有久留之弊故也．近得來人，醴泉則闔安云．但聞汝聘君墜馬有傷，慮慮．餘心亂不一．

▶ 乙巳年 (仁宗1, 1545년, 45세). 서울.

辛弘祚 (字 而慶, 號 伊溪, 本 寧越) 退溪의 생질.

[編輯考] 退溪가 辛弘祚에게 보낸 편지는 3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退溪의 9대손인 李野淳이 追輯한 것을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수록한 것이다.

1) 上本 ‘與弘祚【乙巳】’

BIL2283 (書-辛弘祚-2) (樊遺外卷2:18左)

與辛弘祚【庚午○以下豐山 金宗杰家藏.】

霜冷，侍奉安否何如？前者憑侄之還，得聞姊主康寧，喜賀萬萬。余老病依舊。就中浮石事，憑侄所傳，一一聞知。來月旬前，欲爲始役，石手酒米，前期送之，爲計。但不可無軍人，故豐基守處，請出殷豐軍，爲計。大釘亦爲豫備。石手黃司諫婢夫，亦欲伴問使役，未知無頃與否耳。聞汝欲來議事而去，但秋收事繁，雖不來，無妨。餘臨時更通，只此。

銀口魚食鹽十尾送上。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9월 추정.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와 아래의 〈與辛弘祚【庚午】〉(書-辛弘祚-3)는 豐山에 사는 金宗杰의 집에서 소장하고 있던 것으로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수집하여 遺集外篇에 수록한 것이다.

BIL2284 (書-辛弘祚-3) (樊遺外卷2:19右)

與辛弘祚【庚午】

侍奉如何？家內腫證，今則如何？聞其證甚重，雖云向差，爲慮尙深。且中輸石吏，聞曾已到付于郡，以汝等有故，寄書閱道及宋書房，囑令指揮起送。今聞汝以過限防訟而還，深喜深喜。須速進謁于郡守，聽令起輸民，付宋汝能等，爲可。且欲備有故，故二大石并輸。此意已通于郡守處，須多圖得空石，厚裹謹輸，毋令動撓生瑕隙，至可至可。餘在君舉之還，不一。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11월 중순 이후 추정. 禮安.

BIL2285 (書-趙完壁-1) (樊遺外卷2:19左)

與豐基郡守趙完壁別紙【錦陽精舍完護事○先生六代孫守淵
輯錄】¹⁾

此官²⁾有所謂錦陽精舍者，亡友錦溪主人 黃君俊良擬爲晚年藏修之所也．舍未訖功而主人仙去，幹僧行思能奉遺志，畢就而謹守之，事甚嘉尚．倘或後來寢遠寢忘，官不知來由，視同寺刹之口，使僧人不得存接³⁾，則無人守護，精舍口⁴⁾鞠爲茂草．丁寧口⁵⁾望仁慈，深軫此意，具由下完帖于舍中及維羅所，自今以後，守護僧人⁶⁾，永除役使，俾得專意守護，庶其家子弟等⁷⁾往來讀書於其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2월 4일~12일 추정. 豐基.
趙完壁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趙完壁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선생의 후손 李守淵이 輯錄하여 둔 것을 수록한 것이다. 黃俊良의 《錦溪集》권9, 附錄에도 〈錦陽精舍完護記文〉라는 제목으로 실려 있다.

[年代考] 黃俊良의 《錦溪集》권9, 附錄〈錦陽精舍完護記文〉라는 글 마지막에 “嘉靖丙寅二月日”이라고 되어 있다.

1) 《錦溪集》‘錦陽精舍完護記文’

2) 官：《錦溪集》‘間’

3) 視同寺刹之口，使僧人不得存接：《錦溪集》‘視同在刹之例，役使僧人，令不得存接’

4) 口：《錦溪集》에는 없다.

5) 口：《錦溪集》‘欲’

6) 人：《錦溪集》에는 없다.

中，因以少釋主人有志未就之餘憾，豈不幸甚？滉與溪主有契義，來過故居⁸⁾，不勝山陽鄰笛之愴。茲⁹⁾欲圖護此舍，以寓念舊之情，敢此瀆稟。滉惶懇。¹⁰⁾

7) 等：《錦溪集》에는 뒤에 ‘輩’가 있다.

8) 故居：《錦溪集》‘故里’

9) 茲：《錦溪集》에는 없다.

10) 滉惶懇：《錦溪集》에는 뒤에 ‘嘉靖丙寅二月日’이 있다.

BIL2286 (書-琴輔-1) (樊遺外卷2:20左)

與琴士任聞遠諸君【梅軒後孫佑烈家藏】

僉候想佳. 書院記寫次作界所需紙四張, 送上. 前去院律三章, 多有所改, 送還爲望. 告聞遠《節要》書諸子目錄·《韓詩》卷付送, 爲佳, 皆有考處故也.

▶ 年月未詳. 禮安.

琴輔 (字 士任, 號 梅軒·栢堂, 本 奉化. 1521~1584) 退溪의 만형 潛의 孫婿.

[編輯考] 退溪가 琴輔에게 보낸 편지는 2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들은 琴輔의 후손인 琴佑烈의 집에서 소장하고 있던 것이다. 한편 樊本 遺集內篇에 退溪가 조카 憑과 琴輔 두 사람에게 함께 보낸 편지 1통(〈答憑侄琴士任〉)이 수록되어 있는데, 이는 원래 中本에서 家書에 편성되어 있던 것이므로 여기에서는 李憑에게 보낸 편지로 분류하여 편성하였다.(書-李憑-15)

BIL2287 (書-琴輔-2) (樊遺外卷2:20左)

答琴士任

書來，爲慰爲慰。惠送獐脚，適與朋友對觴，用以助興，
深謝深謝。謹復。

▶ 年月未詳。禮安。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三十九 下

BIL2288 (書-鄭參奉-1) (樊遺外卷2:21右)

答鄭參奉【手本藏在安東 權相華家. 以下十二代孫中業追輯.】

書來，知安善，欣慰欣慰．僕病餘僅保餘息耳．惠物領受，感感．適來慶尹亭舍，稠中未報賢允書，爲告其故，爲望．墨一笏送去，但盡散之後，未有善品，恨恨．惟照．謹拜復．

▶ 年月未詳. 禮安.
鄭參奉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鄭參奉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원래 그 手本이 安東에 사는 權相華의 집에서 소장되어 왔는데 退溪의 12대손인 李中業이 追輯한 것을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수록한 것이다.

BIL2289 (書-金生員(疑金允明)-1) (樊遺外卷2:27左)

與金生員【疑金允明○庚午】

前年來標石，礱造已畢，而泐生不用，不得已再求於醴泉，今當輸來。自夔率院以後過府內，至五里院，其間監輸，與權好文及守道等三人，同議分監以來，五里以後，則在此子弟監來，爲計。

前年已勞，今又如此未安，而不得不然。照悉。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11월 13일경 추정. 禮安.
金允明(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金生員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退溪의 9대손인 李野淳이 追輯한 것을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수록한 것이다.

BIL2290 (書-李正字-1) (樊遺外卷2:27左)

與李正字【乙卯】

謹問近況何如？戀戀。仍煩兒子不意得官上去，謝恩及參謁時，綠衫冠帶，無從而得。貴冠服，暫許借用，望望。萬一有故，則可借處指導亦望。惟照。不宣。謹拜。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3월 22일~28일 추정. 禮安.
李正字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金生員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이 남아있는데, 樊本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退溪의 9대손인 李野淳이 追輯한 것을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수록한 것이다.

BIL2291 (書-宋秀才(疑宋福基)·李閱道-1) (樊遺外卷2:28右)

與宋秀才·閱道兼寄【宋疑福基. 庚午】

輸石事，使關送付于郡，郡必即時施行，但無監運子弟，恨恨。閱道須進謁郡守前，凡事聽從指揮，輸到安東地境，交付于宋汝能等。閱道若有故，宋君亦可代爲否？事故適多，煩至于此，未安未安。又聞龍宮送石工給物于役處主家云，不知某物幾何？餘詳進口。

大標石二輸轉者，所以備破折也。其餘則仍埋置其處。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11월 13일경 추정. 禮安.

宋福基 (字 德久, 號 梅圃, 本 冶城. 1541~1605)

李閱道 (字 靜可, 號 遇巖, 本 眞寶. 1538~1591) 退溪의 조카인 李宏의 아들.

[編輯考] 退溪가 宋秀才·李閱道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退溪의 9대손인 李野淳이 追輯한 것을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수록한 것이다.

BIL2292 (書-或人3(疑金綏)-1) (樊遺外卷2:28左)

與或人【疑金綏之○中業追輯. 下同.】

近阻奉, 懸企前約, 枕流之會, 因雨水久未遂. 初十日, 欲與家兄及大成直往枕流, 君與叔材可以漁具來會, 其興想不淺. 叔材·彥遇皆不別簡, 惟照. 告大成處已告此意, 時無可否, 想不違. 謹拜.

▶ 年月未詳. 禮安.

金綏 (字 綏之, 號 濯清亭, 本 光山. 1491~1555)

[編輯考] 退溪가 或人3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되었다. 한편 金綏에게 보낸 편지들은 BYL2064~7(書-金綏-1~4)에 편성되어 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부터 아래의 〈答李景直【己巳】〉(書-李庭檜-2)까지는 退溪의 후손인 李中業이 追輯한 것이다.

BIL2293 (書-或人4(疑琴訓導)-1) (樊遺外卷2:29右)

答或人【疑琴訓導】

謹承珍緘，備審雅履康勝。兒子昏事，無故成禮，老生
慰幸，曷勝仰喻？況盛備食物，情意款曲，感拜之餘，
還深未安未安。伏惟尊照。謹謝上狀。

▶ 年月未詳. 禮安.
琴訓導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或人4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되었다.

BIL2294 (書-或人5(疑李習讀)-1) (樊遺外卷2:29右)

答或人【疑李習讀】

伏承佯問，兼惠縹李。明曉窩兒欲行其母忌祭，果實未得之際，適蒙此惠，兒輩尤深仰感。得雨後，稍慰農家之望，但猶恨未足耳。伏惟下照。謹拜謝。

▶ 年月未詳. 禮安.
李習讀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或人5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되었다.

BIL2295 (書-或人6-1) (樊遺外卷2:29左)

答或人【庚申】

別後杳無消息，頗增懸想，忽奉手翰并和詩三章，圭復之餘，恍若對面談笑，慰釋無量。僕畏寒不出江上，龜縮溪齋，地爐熨病，以度明暗耳。因文卿知樊素已遣夢蝶床上，何以過了三冬？然世味漸減，則道根當深，龍門泉石之遊，可指日而待企企。八梢之惠，感忤感忤。惟照。餘在文卿，不具。

▶ 庚申年 (明宗15, 1560년, 60세) 10월~12월. 禮安.

[編輯考] 退溪가 或人6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되었다.

BIL2296 (書-李庭檜-1) (樊遺外卷2:30右)

與李景直【庭檜 丁卯】

前日龍寺訪還，勢似日暮，慮慮。其後聞君因憑姪所傳之語，深以爲恨。且擬此處欲陪神主以來之意，出於聞李丘之言而然也，此甚不然。兄主陪來神主之計，已定於前，今夏燔瓦，今冬欲作祠宇，其日諸族會坐中，言及其事，然後完姪始告李丘之言，族中皆知義理之人從前處心行事不如是，故皆曰：“此必虛傳耳云云。”此乃已不入耳之言，憑姪不當告君而告之，致君生恨。吾等聞之，殊爲未安。自今君須千萬勿疑，勿恨勿恨。聞其祠宇幾畢，木手酬功木，綜一疋送去，納而給之，爲望。凡事未得如意，常以爲慊。金允明云：“君欲爲其事入來。”既明知其虛，何必入來耶？亦須諒照。不具。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10월 19일. 禮安.
李庭檜 (字 景直, 號 松澗. 1542~1612) 退溪의 族曾孫.

[編輯考] 退溪가 李庭檜에게 보낸 편지는 2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韓國書藝史特別展②) 退溪 李滉』에도 〈檜之 寄書〉이라는 제목으로 실려 있다.

[年代考] 遺墨의 끝에는 ‘丁卯十月十九日’로 편지를 보낸 날짜가 기록되어 있다.

BIL2297 (書-李庭檜-2) (樊遺外卷2:30左)

答李景直【己巳】

前日面見，猶未從容，恨恨。示事，謹悉。廿五日，當令完·憑進去參行而退，照諒。不具。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禮安.

KNL2298 (書-李滄-1) (癸卷40:1右)(樊卷56:1右)

上四兄【滄○乙巳○時四兄以聖節使朝京.】¹⁾

成茂等自義州齎書，今月十二日入京．審得汭途²⁾起居，雖間有愆候，旋即差復，及一行子弟以下，俱無恙³⁾越江．又於十六日，遼東書狀一時寄來書簡，備悉體候萬福，路次並無雨水聲息等阻礙之弊，自彼發行，又得如期無滯．其於喜慰，曷以盡喻？但未審自遼⁴⁾以西，行李如何，雨水如何？而炎熱則極矣，前患脚膝，初間例以發痛矣．不知慣騎耐苦後如何？副使在遼東與滉書，謂兄主能騎，非所及云．滉意患處如前，則安有此言？以此料或慣騎後差復也．在此兩家大小，悉無病患，溫溪洞內病疫，今並寢熄，太平橋家，亦皆無事．審輩初與憑

▶ 乙巳年 (仁宗1, 1545년, 45세) 6월 하순 추정. 서울.
李滄 (字 景明, 號 溫溪. 1496~1550). 退溪의 四兄.

[編輯考] 退溪가 溫溪에게 보낸 편지는 22통으로, 庚本 5통이 수록되었고, 續集에 1통이, 樊本에 16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 1) 中本 ‘上四兄【乙巳○時四兄以聖節使朝京】’
- 2) 途：上本 ‘道’
- 3) 恙：上本 ‘蜚’
- 4) 遼：樊本에는 [두주 一本‘遼’下有‘東’字.]가 있다.

等來寓弘祚家，謂本宅無子弟，虛疏還歸本宅云，此自行次來書中指彈然也。崔郎則宗元取去，以自檢敕，此則幸矣。其餘子姪，各處散⁵⁾在，浪度滅裂。滉病不能作意勸督，尋常歎悶，而無如之何矣。滉別無他證，自覺損傷倍甚於前，幸而投閑，適值青晷之闕，懇求而不得擬。不意於今望日政，復忝侍從，舊職已非所堪，實錄廳郎之役，尤非病人一日所可支也。奈何奈何？初意秋間因歸葬下去，因遂不來，庶得數年之延保。今則去就之間，非微官之比，實難輕處，尤不知措身之宜，悶悶。（一行下人三人有頃，是爲可恨.）且下人等無奸濫違犯之現者，是固可喜，而發行後京中亦別無聞見之事，但奸濫之防，在館所尤難，更須加意，使終始無猥濫之聲，則尤爲大幸焉耳。近年赴京之使，例因下人之故，並受不美之謗，豈非可虞之深乎？今次三宦之來，貪饕徵索，前後一軌，而後者尤甚，甚⁶⁾至內藏寶器，公然攘去，或匿占⁷⁾不還，無復人理，而唯華亭張公，脩然而來，灑然而去，不矯不汙，頗得使體。始知儒士之可貴，東人欽

5) 散：中本·樊本·上本‘各’；中本에는 [부전지 下‘各’，手簡作‘散’.]이 있고, 樊本에는 [두주 一本, 下‘各’作‘散’字.]가 있다.

6) 尤甚甚：中本·樊本·上本‘尤甚尤甚’

7) 占：上本‘名’

慕多矣。汾川 李令公，近因辭職上疏，兼陳己意，以及國事。自上特命授資憲，下有旨矣。他處書簡，並付此書狀之行送去，伏惟照採。所祝，遄駕珍福，千萬千萬。謹拜聞。

KNL2299 (書-李滉-2) (癸卷40:2左)(樊卷56:2左)

上四兄

秋序將半，未審旅館體履安否何似？昕夕不任憂戀之至。政丞¹⁾雖未到京，若自遼東先報，則想近必聞訃。攀號之痛，在遠倍劇，奈何奈何？此中，京外門族皆無恙，嫂氏頃患風證，數三日服藥旋差，今已復常。但滉因極傷之餘，得痢脾弱諸病，轉劇甚殆，今則苟求不死，漸向蘇復，然勢不可冒處，再度呈辭，尚未蒙允，深悶。當此變故遑遑之際，長在告由，如人臣之義何？如物議何²⁾？三十六策中，歸田爲上，計亦已³⁾決，顧以待見行次之還，且山陵未畢，故遲遲矣。遙想昨日已行賀禮，滯鬱之餘，又聞凶訃。行次料必促發倍道而來，故迎行奴等，今月念五間，發送于義州。第弘祚等奴，恐未及來，慮慮。未聞音信，已及四朔，萬里情懷，如何可言？伏惟照諒。元士禮·鄭德叟·姜大臨齋書，節次當達。不備。惟冀慎護加滄。謹拜。

▶ 乙巳年 (仁宗1, 1545년, 45세) 8월 초순 추정. 서울.

1) 丞：樊本 '承'

2) 何：上本 '何如'

3) 已：樊本 '以'

BNL2300 (書-李滉-3) (樊卷56:3左)

答上四兄【丙午】¹⁾

承書，千萬不意家人一病不起，何不祥之至此？滉既在此，兩兒亦俱不及見，傷慟²⁾之極，罔知所措，罔知所措。皆緣滉厄釁之積所致，尤深痛悼痛悼。苦留之餘，家中掃如，初喪凡事及發引等事，計無所出，皆爲兄主之憂，憫³⁾慮迫切，無可奈何奈何。不可久駐，卽當發引，由水路至丹陽，然發期不可遙度於此，須度勢定期委通，至望至望。從當送人。心亂，姑此不具。拜白。

▶ 丙午年 (明宗1, 1546년, 46세) 7월 추정. 禮安.

1) 上本 ‘答上四兄【○丙午】’

2) 慟：樊本·上本 ‘痛’

3) 憫：中本 ‘憫’；拾遺 ‘悶’

BNL2301 (書-李滉-4) (樊卷56:4右)

答上四兄

頃因億同等來，得承去念五·今初吉兩書，具悉示意。滉生多厄釁，禍患孔棘，妻亡數日，又有母兒一時夭折之慘，何不祥之至此甚乎？事事瓦鮮，無以爲計，病中悼痛，殆不能堪，不知於身終有何事？益自慟¹⁾傷而已。困乏之極，初喪及發引等事，恐難措辦，專蒙憂念，刻期圖濟，得以速發下來，舍人司及諸司，極力營護，皆是兄主之賜，感仰難喻難喻。憲也自黃江先下陸而來，其已前則水路亦無事云云，但其後雨水尤劇，恐於重險濤瀧之處，阻滯多艱，慮萬慮萬。若如前所計，則十四日間當到此，而時未的知，悶極悶極。²⁾兄主來月望間欲下來，翹仰翹仰。槲板，安東所浮，誤輸于汾川，今方更叩于府伯，下送于醴泉爲意。國樑·允愼輩幸矣，竊輩又失鮮，無以慰心。傳聞宰也得參，而不知虛實，難

▶ 丙午年 (明宗1, 1546년, 46세) 8월 추정. 禮安.

1) 慟：上本 '痛'

2) 悶極悶極：中本 '悶極悶極'；拾遺·上本 '悶極悶極'，

待難待。挺然修故舊之厚，良感。謝簡則當於隨行奴還，修送，今不暇也。舍人司，極蒙濟力，但求請一事，非如先生親喪等事，恐無前例，殊似非便。欲喻遣來吏直還，而來吏固不聽，已出于各官³⁾，心甚未安，奈何奈何？滉初欲往迎于嶺路，因殯幕諸事，事冗力薄，從馬又盡送無餘，故不得出見，恨惘惘。前者命惠穀，仰感萬萬。但時未全絕，故姑取一石，乏則更取，伏計。有初令公其以⁴⁾前病至此乎？亦痛亦痛。伏惟照鑑。餘留後悉，謹姑拜白。

3) 官：上本‘宦’

4) 其以：上本‘以其’

BNL2302 (書-李滉-5) (樊卷56:5右)

答上四兄【丙午】¹⁾

前月所寄兩書，近方得救，行止進退之間，事勢甚難，以滉之故累逮於兄侍，惶惕罔措罔措。停行之恨，雖極於幽明，亦當權以處之，奈何奈何？近日初寒，起居何似？滉月十三，葬妻母，又欲以念二葬妻，百冗艱窘，期限且迫，恐未及事。觸冒寒冷，疾病交侵，不知身竟如何，竊自悶痛。此²⁾蒙教，時議物情，不見容恕如此，眞所謂不知稅駕之所也。切欲過葬後，扶病上道，爲生行死還之計，時未定發日耳。伏惟尊照。餘大孫等上歸時當修報，今不一一。謹拜白。³⁾

▶ 丙午年 (明宗1, 1546년, 46세) 10월 추정. 禮安.

1) 拾遺·上本 ‘答上四兄’

2) 此：拾遺에는 앞에 ‘復’이 있다.

3) 餘大……拜白：拾遺에는 없다.

KNL2303 (書-李滉-6) (癸卷40:3左)(樊卷56:6右)

上四兄【丙午】¹⁾

冬日始寒，劇仕繁務，未審體候安否何若？戀仰日深日深。滉一朔之內，兩喪俱窆，妻母²⁾則僅已了葬，妻葬卜在念二，事事疏闕。其間例藉公力之事，多落落不辦，恐不及所卜之日，痛悶痛悶。赴朝事，滉之初意，亦豈欲必不³⁾往乎？每掣於事勢之至難，而時情物議則不肯少恕，奈何奈何？滉事尋常自怪，不知終有何事而至此多奇乎？去夏之病，今此之喪，皆天所以尼吾行也。身方困於病患，世方騰於謗議，憂撓萬端，只增心恙，計不知所出也。初欲上去拜命後，明春來葬。春間病患，亦不可保無，而延至秋冬，則兒輩脫衰之限過矣。脫衰未葬，所關甚重，不得已今年卜葬，而與豐山葬事同月並舉，所以事多艱窘而逼此凍寒也。計了此葬後上去，則勞傷困悴，虛憊已極，衝冒盛寒，跋涉遠道，

▶ 丙午年 (明宗1, 1546년, 46세) 10월 추정. 禮安.

1) 中本·樊本·上本 ‘再答上四兄’；定草本 ‘再答上四兄【丙午】’

2) 妻母：柳校 [據年譜‘母’當作‘父’]

3) 不：中本 ‘不欲’[부진지 手簡無下‘欲’.]；樊本에는 [두주 ‘必不’下一本有‘欲’字.]가 있다.

如以槁⁴⁾葉置烈風中而薪勿隕，得乎？此身雖不足惜，然微物猶知自愛。細思之，誠亦難矣。以是晝夜忖度行止之謀，而卒不能決行也。伏想緣此不往，又激一番物情之怒。滉之一身，不暇顧恤，恐累及於兄侍下，深以愧悶，無地自容，如何如何？石物，先造不用，改造垂成。成則當立而拜奠矣。但前件望柱石，雖未盡善，似可豎於先妣墓前。孤山墓未立，而先立於此，未安，故姑且⁵⁾停之爲計。宰姪早占科名，以慰先兄，喜感極矣。及見試卷兩篇，皆有窺牛之氣，又大喜過望。念後當來奠兄墓，悲感如何如何？（伏惟照察。餘具昨日縣吏允亨持書中，不再縷縷。謹拜白。）

4) 槁：上本‘枯’

5) 且：樊本·上本‘此’

BNL2304 (書-李滉-7) (樊卷56:7右)

上四兄【丁未○時四兄爲黃海監司.】¹⁾

秋深，伏問巡按體候安否²⁾若何？頃者鷹貢人之來，旣未得書，其人之還，又不告辭，修書未及附上，戀恨何極何極？滉不意承召旨，不得已強扶上來，在道雖幸免他蜚³⁾，勞頓已劇，轉成心熱虛損。且今日御經筵，至再至三，尤非病人所能堪，欲辭避則事勢爲難，憂悶⁴⁾奈何？來此始得詳聞，今年宅內兒姪輩，病患重重，憂惱多端，然今皆平復，可喜。獨大⁵⁾平橋嫂，尙未全安，爲恨耳。然意⁶⁾伏惟下照。巡按已畢，還海陽否？因有來人示及，望望。適入直而同僚入清齋，稠中略修拜上。謹白。⁷⁾

▶ 丁未年 (明宗2, 1547년, 47세) 9월 27일 추정. 서울.

1) 中本·拾遺 ‘上四兄【丁未時四兄爲黃海監司】’

2) 安否：拾遺에는 없다.

3) 蜚：上本 ‘恙’

4) 悶：拾遺 ‘憫’

5) 大：上本 ‘太’

6) 然意：今按·아래에 빠진 글자가 있는 듯하다.

7) 謹白：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05 (書-李滉-8) (樊卷56:8右)

上四兄

因人來，伏聞按行康福，不勝喜仰喜仰。滉久閑之餘，遽作馳驚，心力俱悴，舊證頓劇，深有慮悶。頃因殷栗之行，拜書附上，未審達否？且前者鷹人之還，修書未附，今此追上，并來路奉次向蒙所寄詩三篇，伏惟尊照。凡百略具於書與詩中，不再縷縷。惟祝初涼起居萬重。謹拜白。¹⁾

▶ 丁未年(明宗2, 1547년, 47세) 10월 추정. 서울.

1) 謹拜白：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06 (書-李滉-9) (樊卷56:8右)

答四兄【戊申】

郡人還，得十一日書伏，審體候康勝，遙深喜仰。弟由限已盡，勉復出仕，因官私凋弊之極，未免憂惱關心，不合養病，但比京職，差爲勝耳。下鄉，欲以來月初旬，欣企欣企。但此道監司來月中巡入四郡定計，而先聲未到，未知的在何時。若在初旬前則好矣，若旬後晦前，或與下鄉之時適值，則滉受由去鄉爲難，奈何奈何？弟意許由之命，必在秋收之後，則行次恐不及來月初旬也。且鄉村收穫之務方劇，待其粗畢，以十月後發行下南，如何？行期的定，前期數十日，簡付郡邸吏走通，爲望。弟所望，出按此道，弟得換僻郡，藏此愚拙，何幸何幸？伏惟照鑑。餘具別人齋書，水路進去，只此拜稟。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8월 추정. 丹陽.

BNL2307 (書-李滉-10) (樊卷56:9右)

上四兄

數日，未審履候安吉何似？家山陪侍七八日，實是難得之幸，而應接煩擾，情緒無窮，別後茫然，戀抱倍常，不堪悵悵。滉勞憊困劇，自榮川借載馬輜，艱辛到郡，時免別蟻，猶爲幸矣。行次明日留榮川，明明向醴泉等處，皆如前計否？滉明明送問安人于高子坪，今得回報，腫證向差云，喜極罔喻。弘祚答簡并送上，照採。若向龍宮，則必不得已由烏嶺矣。景清兄來丹陽，過忌祭已約，而行次則勢竟相違，恨嘆恨歎。前日同床而寢，竊審氣息殊未平調。今後接應¹⁾之煩，道途之勞，尤想不貲，更望多方裁損，庶便保嗇，不勝是祝。伏惟照鑑。不宣。謹拜問。²⁾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10월 21일 이전 추정. 丹陽.

1) 接應：上本 '應接'

2) 謹拜問：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08 (書-李滉-11) (樊卷56:9左)

答上四兄【時四兄爲忠清監司.】¹⁾

丹陽吏回，獲奉賜答，承悉體候康福，無任喜仰。滉月初旬來豐，事務之煩，風氣之烈，皆不宜病，而干索湊集，尤不能堪。以前諭勢難，故忍作遲留計。伏料明當發行，非久到界。因丹人附此報書，如蒙復教，則丹人可能傳及也，仍望丹郡凡事，別加念護，至仰。阿審得佳婦，敢賀敢賀。似聞歲時巡次中原，未知信否？餘祝行候萬重。不備。謹拜復。²⁾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11월 초순 추정. 豐基.

1) 上本 ‘答四兄【時四兄爲忠清監司】’

2) 謹拜復：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09 (書-李滉-12) (樊卷56:10右)

上四兄【己酉】

獻歲發春，伏想巡按履候萬福，無任瞻賀之至。滉於烈風苦寒，僅續危喘，喜迓新陽之來。所不堪者，勞煩徵索，日增未已。今又星州儒生都會，課藝試官差定，辭病不許，不得已近當下去，念後可畢事而還。若又定監試東堂試官，則其間奔走勞敝，恐發難救之疾，憂悶憂悶。監司素不相識，無緣告情，勢至太難，則唯有決去耳，他無自濟之路，奈何？歲時畏寒，且有故，不得省墓，欲待寒食，而試官之差，亦恐相妨，四郡巡入，須在暮春，庶無相違矣。家鄉時無他故。頃者冲也娶李克溫之女，景清兄來繞而還，騫也娶寧海南時俊之女，今日發行云。但聞宰之瘡疾未瘳，疑慮殊極。伏惟照鑑。餘詳別幅。惟祝餘寒茂綏珍重。不備。謹拜白。¹⁾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1월 초순 추정. 豐基.

1) 謹拜白：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10 (書-李滉-13) (樊卷56:10左)

答上四兄

郡人回還，承書，得審新正巡按，起居康勝，欣慰萬萬。
獻可之訃，會有傳¹⁾聞，將信將疑，今審其眞，意外不祥，遽爾至此。凡在知舊，痛怛皆同，況親見幕僚之喪乎？不勝慟²⁾悼。郡人之往，附書，今空還矣，尤覺慘結。暮春丹陽之拜，謹當依候。名紙，不知宏·宰·憑等皆已蒙賜，意必來索於滉，故敢達矣。今審前既皆得，而又有此寄，不但周贍喜仰。李知事·習讀前，當以示意奉傳。若有通書于本道監司³⁾，滉病不耐事之意，並及之，何如？伏惟尊照。適因冗困，草草上白。⁴⁾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1월 추정. 豐基.

1) 傳：上本 '轉'

2) 慟：上本 '痛'

3) 司：上本 '使'

4) 伏惟……上白：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11 (書-李滉-14) (樊卷56:11左)

答上四兄

傳¹⁾聞先聲，拜書候問。卽日承寄書，得審按行多福，不勝抃慶之至。滉依舊。卽以教意走報，景清兄初九日早早踰嶺，則可及迎謁于島淵，仍陪來一夜侍話，其明各散過忌，正合事宜。謹當依進。伏惟尊照。拜省不遠，不備。謹拜白。²⁾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3월 추정. 豐基.

1) 傳：上本 '轉'

2) 謹拜白：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12 (書-李滉-15) (樊卷56:11左)

上四兄

湖·嶺相望，改歲徂春，期會丁寧，祇在明日，而御史之行，無端作梗，不自後不自先，適以相值，雖欲擺落餘故而進，勢所不可，奈何奈何？兄主及浩然進謁，其他親故多以事故停行云，慮煩之餘，反似寥落，坐增悵悵。前日李知事書簡，忘却不付，故今次呈上。微物錄在別幅，伏惟下領，何如¹⁾？餘在兄主之行，不備。惟祝行候萬福。謹拜白。²⁾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3월 추정. 豐基.

1) 何如：上本 '如何'

2) 謹拜白：拾遺에는 없다.

KNL2313 (書-李滉-16) (癸卷40:5右)(樊卷56:12右)

上四兄【己酉】¹⁾

近日因便附上兩書，未審以時得達否？李察訪 士彥氏曾見於榮川，云：“浴椒未竟，患熱動膳減，停浴還州，調數日已差復。”聞之雖似偶然，亦深爲虞。昨日丹郡膳送呈辭草，始審前證非徒猶未永瘳，恐或至於深重，不勝憂煎萬萬。人言浴椒後多致此證，然調攝得宜則無患矣。但兄主自赴京以來，有積勞，仍有積熱。去年來鄉日，滉得侍寢傍²⁾，夜中覺甚煩熱，睡臥不安。其後又有原隰³⁾驅馳之勤，心常奉慮。今此證候，非尋常例發之比，不可不萬加治攝。乞解藩職，甚善爲計。雖蒙例賜由命，即須更陳，期以速就閒⁴⁾地，靜臥而治之，至祈至望。滉在此，勞憊轉劇，日覺難當，從近決意辭去。今則兄主事勢如此，不可兄弟一時並舉，弟當耐苦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6월 추정. 豐基.

1) 中本·樊本·上本 ‘上四兄’

2) 傍：中本 ‘俯’

3) 隰：上本 ‘濕’

4) 閒：中本·定草本·樊本·上本 ‘閑’

停止，更冀毋難於累辭，毋勉於暫愈，掃萬必去，以副懇懇之私，幸甚幸甚。餘惟慎藥珍攝萬萬。（謹拜上問，別幅治熱方，照用，望望。）

湧泉穴在足心，百脈所萃，而主於心。凡熱之作，皆是心火炎上，腎水下沈故也。不問風熱·傷寒熱·氣熱·濕熱，但遇熱動，即以自手磨擦⁵⁾兩足心，或以兩足相向相擦，如覺勞倦，則使健奴代擦亦可。須千磨萬擦，必以徧體泚然汗出爲度，則雖若燎原之勢⁶⁾，忽覺一時平了。此法具在諸方，不啻治熱，亦可治腫，百病皆可治，但人能篤信而用之者少耳。滉有積熱在身，每發輒劇，輒用此法治之，知其有回天之力·取日之功。時與人言之而不見信，惟自知其妙，大得其驗，不可不悉陳於今日。乞須日間纔覺有熱，即令人或自作，期於取驗，千萬是望。所以能退熱者，此法能令心火下降，腎水上騰，以水滅火，理勢昭然，可以幹造化，可以讐鬼神矣。

5) 磨擦：李校〔‘磨疑’摩’，下同。‘擦恐’擦’字，或‘擦’字。〕

6) 勢：庚本‘熱’

BNL2314 (書-李滉-17) (樊卷56:13左)

答上四兄

頃獲奉垂答，一一具承，仍審雖有諮詢之勤，氣體康勝，欣仰欣仰。滉八九月中一病，殊非偶然，他亦多不堪之勢，故爲必歸之計，方呈辭而徑送衙屬於鄉。適道內守令呈辭者多，監司不以爲善辭狀，論回甚峻。度其勢，未可猝得聽許，而兄侍來鄉之期，已近，其間去就爲難，不得已姑輟歸計，留郡奉待。十三到此，行忌祭事，須依前書所教，爲幸。完也欲俟秋務之歇，旬望間方欲始役云。然早霜失農，滉雖小補，力纖爲虞，又逼寒凍，恐未了事，慮慮。伏惟照鑑。候臨到惟新，更稟報凡事，姑此白。謹拜復。¹⁾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8월 초순 추정. 豐基.

1) 候臨……拜復：拾遺에는 없다.

SNL2315 (書-李滉-18) (續卷7:1右)(樊續卷7:1右)

上四兄【己酉】¹⁾

伏想今已赴都發行，未審路次體候何如？頃連得自丹陽來書，亦再度答上，尋當得達矣。滉爲官事，力病苦留，今則歲將改矣，因冬候多愆，病日增劇，筋力頓悴²⁾，氣息惛惛，眼昏心憤，不可名狀之證，皆由於虛憊勞困所致。古云“抑而行之，必發狂疾”，殆非虛語也。失今不去，又涉農時，而爲一年憂惱之地，不得已今日呈辭，然監司想不速聽，奈何奈何？此間當觀勢處之。金質夫竟以其疾昨日乘化，痛泣痛泣。人生萬事，何足掛懷？惟義³⁾所在，差爲幸耳。溫溪叙族兩絕書送，欲俟和送，聯寫成軸。⁴⁾思鄉兩絕，因冗未及構思，隨當和呈。惟冀茂迓新祉。(謹拜白。))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12월 21일 이후 추정. 禮安.

1) 中本·拾遺 ‘上四兄’

2) 悴：中本·樊本·上本 ‘瘁’；續草本에는 [추가 ‘悴’, 初本‘瘁’.]가 있다.

3) 惟義：中本·拾遺·樊本 ‘唯意’；上本 ‘惟意’

4) 軸：上本 ‘輶’

BNL2316 (書-李滉-19) (樊卷56:14左)

答上四兄【庚戌】¹⁾

大孫來傳書，獲審避所起居康勝，不任欣²⁾慰。宅內亦無繼患，可喜。然切勿速還。滉寓處兒輩數人得病，可疑。郎³⁾出送，時則無事，猶未知終，爲慮。豐邑報來，監司請推，只循例，而新員已除，似爲稍幸。但未知其後物情所向如何，而推考時亦未來，方深兢惕而已。累書所戒至當，但苦不能堪，心疾日劇。古人所謂必發狂疾者，正迫於身，不暇他計，故至此無可奈何矣。就中樹谷齋舍燒瓦，近當始役，而窮族力纖，多所未辦，可悶。其中酬功布物，出處全無，完·憑幹其事，每來告於弟，弟亦無策可圖，如何如何。前帖給布疋，若得推來，猶可補用，而其時惟新·清州等官推調不給，今來⁴⁾可更圖否？若新使之來，暫教營吏，則必告而施行矣。今日追圖則非便未可爲乎？惟照察。謹拜白。⁵⁾

▶ 庚戌年 (明宗5, 1550년, 50세) 1월 중순 이전 추정. 禮安.

1) 上本 '答上四兄'

2) 欣：拾遺 '忻'

3) 郎：中本·拾遺·上本 '郎'

4) 來：拾遺 '來'

5) 謹拜白：拾遺에는 없다.

KNL2317 (書-李滉-20) (癸卷40:6左)(樊卷56:15右)

答上四兄【庚戌】¹⁾

〔近獲承月十五日書，具審起居安勝，仰賀仰賀。書中云云，果似未安，然亦有偶然如此之時，不須過爲疑念也。其同來朝報，只聞被罪人之名，不知爲何事。繼於汾川得邸報一張，略其實而已，猶未詳也，未知其後論執與否如何如何。雖非疏賤所係，聊欲聞知故云。〕滉執熱來，慇²⁾疾尤甚，悶鬱奈何？在豐基時，〕書院事，反覆揆度，似無害理，實關風化，猶未敢直請，故稟于方伯，不意以爲非也。至麗祖像，若作廟殿修享祠，則守土者不敢擅作，所云果當，此則不然。在前藏一小櫃子，置之僧房，頑僧時取，爲木枕枕之，誠不忍天人之表受此汙褻，作屋一間以藏之，未曾奠一杯酒，置一守隸，只令³⁾寺僧主之，此何與於興滅繼絕之事乎？若以爲非眞，則《輿地誌》，“自陽山寺避倭寇來藏”，分明載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1월 하순 추정. 禮安.

1) 中本·樊本·上本 ‘答上四兄’

2) 慇：上本 ‘備’

3) 令：中本 ‘令’[부전지 ‘令’疑‘令’字][부전지 ‘令’，手簡作‘令’]

之，何以謂⁴⁾非眞乎？（顧人之聞見，不審其故而云云．家廟畢修，今日因行時祭，還奉神主，深喜深喜．就中完自以其意作龕於西壁，與《家禮》不同，欲改則力不及，姑用之，時又未施丹堊，爲恨矣．齋瓦六七訥已畢燒，方預營作舍之計，庶無中輟之虞也．權家婚事，勢甚爲當，但嫂氏下鄉，無乃人以兄主亦爲退漸乎？是亦在量之而已．紙盡不備．謹白．）

4) 謂：樊本·上本‘爲’

BNL2318 (書-李滉-21) (樊卷56:16右)

上四兄

霾熱，不審起居安否何如？仰戀不已。在此及溫溪皆無事。雖病疫在奴家，不甚爲害，漸至消熄。但宏姪妻產後，染熱氣不救，如其衆雛何？不勝憐痛之至。前來書簡，頃日縣吏上京，曾已答上，但其前所寄一書，到察訪兄家，不傳而失。右兄傳語書中意，以滉屢遷莊屋，必致窮窘，賜悶¹⁾，且令取食李江家穀云云，仰感仰感。但聞江家今已無儲，且滉亦雖困於營葺，量力中輟，不至大困，已及食新，伏乞勿賜遠念。以未及見書，故前書未謝此意，仰恨。齋舍造瓦已畢，而清洪贖木，近自清州送到，將爲作舍之需，僉喜僉喜。漢城勞煩，然非憲司之比，免彼得此，寧非爲幸？前信以後，邈未聞奇，如有來人，朝報寄示，何如？聞《續綱目》闕卷有賣者，價物送去，令竈等必買毋失，何如？惟照。不宣。謹拜白。²⁾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6월 17일 추정. 禮安.

1) 悶：中本 ‘憫’

2) 謹拜白：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19 (書-李滄-22) (樊卷56:17右)

答上四兄

近承下書兼政目朝報，具悉三仕¹⁾雖劇，起居慶福，仰喜不已。滉粗遣。但察訪兄子希叔前月晦日竟以其疾暴死，是何夭折之多？不祥莫甚莫甚。嫂氏行次，定在何時？馬匹當與兄同議措送，伏計。因證考則固好，不然，有成婚之例，可得承拜，不勝僉仰僉仰。滉新被譴罰，給牒之命，固非敢望也。伏惟照鑑。謹拜復。²⁾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윤6월~7월 추정. 禮安

1) 仕：中本에는 [부전지 '仕'字未詳.][手簡作'仕'.]가 있다.

2) 謹拜復：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20 (書-李澄-1) (樊卷56:17左)

答上五兄【澄○己未】¹⁾

伏承書喻，仰審闔安，欣賀欣賀。弟滉證勢可慮，故不得已爲下歸之計，昨已以焚黃事受由，明日發行定計。雖甚未安，勢至於此，奈何？伏惟照鑑。弟行來月望前，似可到鄉，故不復一一。謹拜白。²⁾

▶ 己未年 (明宗14, 1559년, 59세) 2월 28일 추정. 서울.
李澄 (字 景淸, 1498~1582) 退溪의 五兄.

[編輯考] 退溪가 五兄에게 보낸 편지는 6통으로, 庚本에 1통이 실렸고, 나머지 5통은 樊本에 추가로 실렸다.

1) 中本·拾遺 '答上五兄【己未】'

2) 謹拜白 : 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21 (書-李澄-2) (樊卷56:17左)

上五兄

昨奉化來過，得問¹⁾倭變虛傳，深喜深喜。滉初意天恩至重，欲發行，中路觀病勢處之。今更思之，此亦無益而有弊，且因暑霾，氣甚不調，不如在家直上辭狀之爲當，故已草狀辭，今日欲正書，明間發送，爲計。伏惟照悉。謹拜白。²⁾

▶ 年月未詳. 禮安.

[編輯考] 이 편지와 아래 BNL2322(書-李澄-3)는 모두 보낸 年月을 알 수 없지만, 樊本 해당 부분 편차와 내용에 의거할 때 아래 BNL2323(書-李澄-4)보다 먼저 보낸 것으로 추정된다. 그래서 樊本 편차 그대로 아래 BNL2323(書-李澄-4) 앞에 편성해 두었다.

1) 問：拾遺·上本 ‘聞’

2) 謹拜白：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22 (書-李澄-3) (樊卷56:18右)

上五兄

昨自龍壽下來歷入，適以出外，未拜而來。就中先君既已追贈，來月十五日忌祭時，以今贈職書紙榜，不得已其前行焚黃之禮，來月初十日欲行，爲計。其時過卒哭未久，祭用之物，卒備似難，然本不爲大祭，只略以糲餅行奠告而已，家中預定矣。近聞弟事多有物論，如此行奠，亦似未安，然不行亦不可，故如是爲之。伏惟照鑑。謹拜白。

▶ 年月未詳。禮安。

KNL2323 (書-李澄-4) (癸卷40:7右)(樊卷56:18左)

上五兄【澄○丁卯】¹⁾

伏問起居何似？弟入城三日，國有大喪，與百僚晝夜奔走，攀號莫及，痛裂罔極。來時舟中得暑痢，不得調保，往復不絕，加有脾胃證，不思飲食，悶悶。初意八月望前下歸。今則國事如此，葬前似難下歸，而葬期未定，若在十月間，則歸時日寒，悶慮亦深。天使到嘉山聞訃，留安州，先遣頭目，行弔于國，問知嗣王既定，然後發行，十七日當入京云。大行大王當苦熱躬行祔廟祭，因以勞傷，生心熱證，數三日內，奄至大故，臣民之痛曷極？賴儲嗣之計默定於前，故倉卒²⁾之際，一無他變，宗社大定，是爲天幸耳。(餘未一一。謹拜白。))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7월 중순 추정. 서울.

1) 定草本·上本 ‘上五兄【○丁卯】’；中本에는 [부전지 上五兄乙丑書在家書卅六卷. {此}膽.]이 있고, 定草本에는 [교정기 ‘澄’]이 있다.

2) 卒：上本 ‘粹’

BNL2324 (書-李澄-5) (樊卷56:19右)

上五兄【戊辰】¹⁾

未審近日起居何如？仰慮仰慮。弟入城後，非徒崇品辭不得請，今日政又兼大提學，其他未安之事，不可勝言，不得已近欲呈辭不出爲計。他事，趙士敬目睹而去，不能一一。朝報數三幅亦上送，伏惟照鑑。謹拜白。²⁾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8월 6일 추정. 서울.

1) 上本 ‘上五兄【○戊辰】’

2) 謹拜白：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25 (書-李澄-6) (樊卷56:19左)

上五兄【己巳】¹⁾

比日春寒尙峭，未審起居何如？戀仰。弟滉別無他蜚，但自二十五日始上筭乞退，二十八日再上筭不允，而其日適有政命爲右贊成，惶恐悶鬱。二十九日不爲謝恩，身詣闕門外，上章力請辭免，得蒙天察，卽遞贊成，感喜無涯。欲因此無官之時下去，甚好，故初三日出江上，看勢發行，爲計。但上意實欲留之，故卽遞二相，將置閑職，恐出去之際，有甚難之事，深慮深慮。今次贊成之除，初非上意，三公欲以此防弟之行，而啓請爲之，故辭免易許，是爲深²⁾感。伏惟照悉。旣發行則爲遣人更報，姑此拜白。³⁾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3월 1일 추정. 서울.

1) 上本 ‘上五兄【○己巳】’

2) 深：拾遺 ‘伏’

3) 姑此拜白：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26 (書-李完-1) (樊卷57:14右)

答完姪

書來，知好做，喜慰喜慰。始讀似若茫昧，常也。更讀尋思，自然了了，須毋以此爲嘆，而益加勤鍊爲可，李千年事，前來告其由，答云“山內則可矣，切近處不可”，而屢告屢止，而終擅用之，至爲不當。權僉知叔主亦再使通之，令禁止，故已再使禁之，猶未止耶？許之則可矣，禁之則止，乃其當然之事也。等各保耳。惟照。餘望十分加勉加勉。只此。

▶ 年月未詳. 戊戌年(中宗33, 1538년, 38세) 이전 추정. 未詳.
李完(字 子固, 號 企庵. 1512~1596) 退溪의 二兄 河의 子.

[編輯考] 退溪가 李完에게 보낸 편지는 36통으로, 庚本에 5통이 실렸고, 續集에 1통이, 樊本에 30통이 추가로 실렸다.

BNL2327 (書-李完-2) (樊卷57:14左)

答完姪

得見閏臘十二日書，知汝無恙¹⁾，喜深喜深。予與兄俱從仕無事，但爲天使之行，太爲遲遲，歸覲之計，未得速決，外任又不²⁾遂願。匏繫京師，終有何益？監試亦以天使後爲之，則當在暮春間，農務方殷，窮生等何以應試？亦可慮也。餘冀鍊業萬加。只此。

▶ 年月未詳. 戊戌年 (中宗33, 1538년, 38세) 이전 추정. 서울.

1) 恙：上本 '蜚'

2) 不：上本 '不得'

BNL2328 (書-李完-3) (樊卷57:14左)

與完姪【戊戌】¹⁾

自汝發行後，雨潦連亘，想道中多困滯，深慮深慮。權奉事家奴，聞自清道回來，汝何不附²⁾書耶？無乃汝不見其人耶？吾等在此俱依舊。呂泉近無往來人，想亦無恙也。汝在彼，於儕友中，千萬慎處，此第一所望也。苦熱，南方尤甚，亦宜保愛。只此。

▶ 戊戌年 (中宗33, 1538년, 38세) 4월~6월 추정. 禮安.

1) 中本 '與完姪【○戊戌】'

2) 附：上本 '付'

BNL2329 (書-李完-4) (樊卷57:15右)

答完姪【壬寅】¹⁾

頃得書，知無恙，喜慰喜慰。予兄弟皆依舊，但以前年受由之禁，尙今未解，無便下鄉，御史之行，又未得本道，丘墓之感，坐隔三年，嘆憫嘆憫。²⁾ 汝之窮困如此，家廟不守，天厄吾門，已不忍言矣。先廬所傳器用，非不有之，而一朝爲空舍，是固無義。然伯嫂氏以婦人不識義理，亦不足怪，至於代田之削占，權·閔二郎非不知也，何敢肆爲悖理之甚耶？自聞此奇，寤寐沈痛。但以承旨兄長直無暇不得議，所以處之之道，從當議而更通之。秋園已迫，勉旃百分，庶慰幽明之望。

▶ 壬寅年 (中宗37, 1542년, 42세) 6월~9월 추정. 서울.

1) 中本·拾遺 ‘答完姪【○壬寅】’

2) 嘆憫嘆憫：上本 ‘歎憫歎憫’

BNL2330 (書-李完-5) (樊卷57:15左)

答完姪【癸卯】¹⁾

今見汝書，喜慰喜慰。我輩無狀，積釁召禍，天不降佑，衆莫見憐，此豈忠順兄一身之咎哉？不知今日右兄投身何地，家門殘破幾何？窩兒不曉事，子弟之在鄉，差可望恃者，惟汝一人。汝於差使員取招之日，凡事極須周旋盡力，可也。予之行止，姑欲少待事勢而決之爲意。西村諸鄉丈前答簡傳白，爲佳。心亂不一不一，只此。

▶ 癸卯年 (中宗38, 1543년, 43세) 1월~7월 추정. 서울.

1) 中本 ‘答完姪【○癸卯】’

BNL2331 (書-李完-6) (樊卷57:16右)

答完姪

漢孫來，見汝書，所言皆是，良喜良喜。趙公之意，固不可測，得遞非幸耶？新差近忠信可賴，須慎爲招辭，俾無違端，可也。近以北道凶荒，有停徙民之議，勢必停之，此又喜甚喜甚。予當初事勢太急，情義俱迫，奔往之外，更無他策。適會病證亦重，故因欲呈病解職而去。今則事與初不同，若當此時而歸，則果有嫌疑。京外親故有識，皆勸予止之，於予心，亦甚未安，今姑停之，待獄事歸決如何而處之，爲意。予呈病已久，故近拜司諫，以是得免，今爲司僕僉正，亦時未出仕。近出則無事，不出則當罷職，罷與不罷，何關焉？近知爾等常常奔走致力於其間，極慰遠憂。但於差員入縣之時，於官門近處不可紛擾，須慎爲出入，爲可。大抵事雖向歇，不可遽以喜賀而騰說者，恐姦猜之人別造他謗也。只此。

▶ 癸卯年 (中宗38, 1543년, 43세) 7월말~8월초 추정. 서울.

BNL2332 (書-李完-7) (樊遺內卷6-1:1左)

答完宏宰

文孫之來，見爾等書及差員前後論報之辭，未知事竟如何，徒增痛悶痛悶。詳觀監司處置之意，甚有斟酌，此專在差員好樣爲之，而趙公改報之辭，亦不甚輕恕，奈何奈何？其後差員改定與否，未知也。改不改間，事干等必更推招。改招之時，朴成林招內“空轎子擔持人求覓次以衙前推捉”之言，須更不舉論，令改云“初亦入來事段，某條以入來¹⁾爲喻知不得爲在果”云云，如此納招事，朴成林處多方啗誘，其他妨害之言，亦須極力曉諭改招事，汝等隨宜極圖，至可至可。不現之計，姑當牢定，以待事勢歸決如何而處之，爲當。“出不出間，不免全家之罪”云云之言，固爲可疑。況此乃啓聞公事，雖入居之時，有據定之例，此事則必須當身現出取服啓聞下該曹照律而後，可定罪也。勢則如此，未知何以有此

▶ 癸卯年 (中宗38, 1543년, 43세) 9월 추정. 서울.

[編輯考] 이 편지는 樊本 遺集內篇 권8 아래에 편성되어 있으나, 첫째 판 版心에 권7로 표기되어 있고, 둘째와 셋째 판 版心에는 권6, 16과 17로 표기되어 있어 다소 혼란스럽다. 여기에서는 6-1권으로 표기하고 순서대로 1, 2, 3판으로 이해했다.

1) 入來 : 上本 '來入'

言耶？慮極慮極。且此中最關之機，在奴輩侑音也。愚奴之意，必謂推調於上典，則可免己罪，故無辭服招之意云云。然名付同戶之奴，上典入居，則雖曰分衿，無路自明，盡爲入居矣。若曰“終日飲酒，極醉迷罔”，其日之事，專不知之，況上典專不干涉云云納招，則上下皆可免罪之意，百般曉諭，如右納招則不過一二次而得放之意，兼諭至可。若推調於上典，則自獄門直捉來家，大杖撲打盡數物故而後已，況此作羅之事，專是奴輩所爲，今若推調於上典而自免，則如此之奴，安得目前使喚乎？不如撲殺之也。初意浩欲奔赴共厄，今則非唯奴馬不具，識理者皆云“當身則隱匿不現，而在京同生棄官下去，防遮救護，則監司差員，雖欲從輕分揀，恐有牽於私情之嫌，而不肯分揀也。如是則無益有害，不如姑停觀勢”云云，此言甚當。來月望間，受由之禁方解，其時受由下去，則聞見不駭而其時則公事發落亦可知，故似爲無妨，姑隱忍在此。其間之事，汝等勉之。心亂紙盡，不一不一。【兩叔報】

此書，文孫歸時修置，忘未同封而送，馳人追付，則文孫去已遠不及，深恨深恨。今付汝夫如之歸，小紙所書，并悉施行。

BNL2333 (書-李完-8) (樊卷57:17右)(樊遺外卷6-1:33左)

與完侄¹⁾

邇²⁾間未知安否，何日赴試發行耶？予³⁾近以舊證加發，受由調理耳．就中今年自春及夏，汝皆有緣故，時饗未得設行．今當饗月，汝又赴試，必未及行．廟門長閉，其何以爲心？予⁴⁾於仲春，循俗及准禮，暫於衙中設行，仲夏則有故未行，今月欲如前設行．但念神主所在爲重，每每闕祭，而此處雖行，反爲未安未盡，故今送祭酒米四斗．⁵⁾三斗釀酒，一斗釀濁酒，以待汝見試還家，以二十五日間行祭于廟，則吾雖未得往參，汝侍兄主而行之，則與吾往參何異乎？飯米餅糲米祭肉等，當自此備送，其他菜蔬果實等物，遠處不可盡送，汝須隨意⁶⁾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8월 추정. 丹陽.

[編輯考] 이 편지는 樊本·上本에서 內篇과 遺集外篇에 중복하여 수록되어 있다.

[資料考]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된 것은 昌原 黃仁夏의 집에 소장되어 있던 것이다.

1) 樊本(중첩서간)·上本(중첩서간) ‘寄完侄【戊申○以下昌原黃仁夏家藏.】’

2) 邇：樊本(중첩서간)·上本(중첩서간) ‘近’

3) 予：樊本(중첩서간)·上本(중첩서간) ‘余’

4) 予：樊本(중첩서간)·上本(중첩서간) ‘余’

5) 四斗：樊本(중첩서간)·上本(중첩서간)에는 뒤에 ‘內’가 있다.

6) 意：中本·上本 ‘宜’

准⁷⁾備亦可. 量汝之力, 此月之享, 亦必闕⁸⁾行, 故如此爲計. 汝雖中試, 念五間⁹⁾行祭, 猶可及赴京試也. 餘未一一.

((鷄雉等物, 亦可令莫三求之.))

7) 准 : 樊本(증첩서간)·上本(증첩서간) '準'

8) 闕 : 樊本(증첩서간)·上本(증첩서간) '設'

9) 五間 : 樊本(증첩서간)·上本(증첩서간) '□□'

BNL2334 (書-李完-9) (樊卷57:17左)

與完姪【戊申】¹⁾

遠路何樣往還？ 榜之利鈍如何？ 難待難待． 就中前送簡，汝未及見而去，今來想已見矣． 度汝還來後，則祭酒等事，必未及備，又將闕祭之勢，故酒材前期送上矣． 其他祭物，初意皆欲自此辦送，今得同知兄主書，“來月初旬欲下來”云云． 若不違下來，則其時官中所辦祭床祭需，非一二所，隔月之間，不可每祭官辦，故此番祭未得如意，極恨極恨． 衙中所備米五斗及糴米等，隨後送上，爲計． 二十五日無進退過行，何如？ 祭肉隨宜準備，爲佳． 餘未一一．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8월 추정. 丹陽.

1) 中本 ‘與完姪【○戊申】’

KNL2335 (書-李完-10) (癸卷40:26右)(樊卷57:18右)

答完姪[己酉]¹⁾

〔來書，知好在，爲慰爲慰。予頃者憊極還官，官事膠擾，恐因勞增病，爲悶。卽聞兄主爲監司此道云，若果爾，則吾亦換他，不知當得何處？深恐身計乖張，奈何奈何？祭需醢物，可用潔品，適乏未得送去，恨仰罪仰。大抵以疏拙值殘弊，凡物無宿儲，忽此見遞，必有交代之誚，而無術可補，況可爲親舊調濟耶？勿訝勿訝。就中〕近聞汝公然道之曰“吾不能居於溫溪”云云，不知此言信乎？我等雖老悖，豈不知汝居溫溪之勢之難而強之使居乎？顧以子孫詵詵²⁾見在，而宗舍祠廟，荒廢蕪沒，人生痛心，復有愈於此者乎？故雖知勢難而猶望汝萬一來護，而意謂汝亦必恆自不安於彼，日復日年復年，爲庶幾來居之計。今聞此言，則汝不復來矣，汝已安於彼矣。然則我等何望？祖先何依？我不意汝識字而自處如是也。然前者我雖望汝之切，而不責汝以今歲來明歲來者，知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豐基.

1) 中本·定草本 ‘答完姪’

2) 詵詵：中本·定草本·樊本·上本 ‘僣僣’

汝勢難，而望汝之心猶在故也。今忽加汝以峻辭者，亦豈不計其難而云乎？以汝果於自謀，而不以棄世業爲難，反以父兄之戒諭爲不當，切恐汝心自此終不回也。嗟呼嗟呼！³⁾此非獨汝之過也。天之於吾門，何不吊至此？使百年基業，漂壞略盡，無可食之地。爾之勢誠亦難矣。豈獨汝之過也？古人云“知我如此，不如無生”，我等之謂也。然汝之處心，不可如許其果斷也，思之思之。汝欲令宗道來西村，豈不以西村謀生之資可優於溫溪耶？然汝多子女，豈能今日優給宗道，使不待加營而足活，他日他子女又有無歸者，又能各各優給，使不待加營而足活耶？若不能盡然，則將給宗道 西村田舍，而給他子女溫溪田舍耶？如前則勢所不周，如後則義所甚乖，故莫如順理而處之，速宗道於溫溪，給以見存之田，以居以守，或爲措補，或令自營，庶幾漸漸就緒，一邊修繕敝舍，則其材木人力等事，門中皆有願助之意，豈不稍異於他成造乎？凡此皆在汝意之決斷。汝意既決，則宗道何敢不來耶？一舉而可以上慰先靈，下答門望，補汝前過，而衍宗道後福，何苦而不爲耶？（只此。）

3) 嗟呼嗟呼：定草本·上本‘嗟乎嗟乎’

BNL2336 (書-李完-11) (樊卷57:20右)

與完姪¹⁾

近日安否如何？鵲菴掃墳時，汝未同參，深恨深恨。吾書送于浮羅村，日迫未及傳矣。然則是吾未預告之過也。就中今朔時祭，以洞里病氣，必未設行，欲於衙中暫設行，卜在十八日，須前期來參，至可至可。兄主亦已通白矣。餘在相見。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豐基.

1) 中本 ‘與完姪【○己酉】’

BNL2337 (書-李完-12) (樊卷57:20左)

答完姪【甲寅】¹⁾

因鄉人來傳，知汝在永，今得書，又知無蜚²⁾，慰念慰念。予病素重，本不合劇務，遞去何疑？第以由禁，歸計無便，可悶可悶。然又不可留待來秋，已遣累先歸，少待明春而去。雖得謗議，勢不可不邇也。監司之入，凡事如何？吳兄之遞，最爲無端，可嘆。然歸臥竹塢，比之白首奔馳，未知孰優耳。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11월 추정. 서울.

1) 中本 ‘答完姪【甲寅】’

2) 蜚：上本 ‘恙’

KNL2338 (書-李完-13) (癸卷40:27左)(樊卷57:20左)

答完姪

僧來得詩，雖足慰岑寂，然所言狂率，非老病無用之叔所宜聞，亦不可使聞於當世之人，千萬千萬。汝何所見之迂而不思之甚耶？余¹⁾之此來，豈有高退獨往如古人之爲乎？顧自知疏拙無所輕重於世，而大病纏身，尤不能效犬馬之力，徒趨世食祿，以爲深恥，故欲及未死之前而偷生田畝耳。其跡止此，本無可疑，而猶且不勝人情之疑怪，指目怒罵者滔滔，未有一人以爲可者。余²⁾心日以憂愧，以俟罪責而已。今乃妄引古人，高立標榜，作爲歌詠，不出於他人，而出於吾子弟之手，若使世之讎嫌者聞之，其召笑鬧，取禍敗，不旋踵而至矣，可爲寒心。³⁾余⁴⁾質愚而心慕古，於詩篇中屢有狂妄嘐嘐之言，然不至如汝之大言也。余⁵⁾今年近知非，稍見

▶ 乙卯年(明宗10, 1555년, 55세)경 추정. 서울.

1) 余：中本·定草本 ‘予’

2) 余：中本·定草本 ‘予’

3) 寒心：中本·定草本·樊本·上本 ‘寒心寒心’

4) 余：中本·定草本 ‘予’

5) 余：中本·定草本 ‘予’

古人行己處心之大方，其無實而妄自高者，最爲心術之害。方欲革此習務本實，庶爲寡過之人。今因⁶⁾汝大言，恐余嘐嘐之所使然也，深自懼焉。心欲次韻道意，所不敢當，故不爲也，勿怪勿怪。陵誌送去，但彼時余⁷⁾筆意尤生，顧受命不敢辭。自今觀之，可愧可愧。

6) 因：[두주 '因'恐誤或衍.]가 있고, 甲本·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 中本에는 [부전지 '因'恐誤也.][傳本亦作'因'.]이 있고, 定草本에는 [부전지 傳本同.]이 있다.

7) 余：中本·定草本 '予'

KNL2339 (書-李完-14) (癸卷40:28左)(樊卷57:21左)

答完姪【丙辰】

慶州奴來，見書知好，深慰深慰。余¹⁾證往復如前，又添一算。近與黃仲學相過從，稍以慰懷耳。寫來《晦菴書》，不滯時月，深喜其敏且勤也。因歲時多事，未及對校，所云誤處，想不難改也。但汝看此書何如？程子嘗言：“人讀《論語》，有全然無事者，有得一兩句喜者，有知好之者，有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蓋不獨《論語》爲然也。聞臨臯已落成，遙賀。但其宴太侈，至用油蜜果，此甚不宜於學中。盧·鄭兩君何不思之甚耶？如見兩君，須密規之，凡事務從簡約，圖爲久遠可行之計，至幸至幸。樹谷三祭，合物共辦而分行。孤山祭，勢不得共辦於樹谷，故別爲輪行，自今歲末爲始，僉議已定矣。送來兩物，既來故留之。但校官寒冷，自古流傳。記云：“居山者不以魚鼈爲禮，處澤者不以麋鹿爲禮。”然則校官不可以此等爲禮也，決矣。今後千萬勿

▶ 丙辰年(明宗11, 1556년, 56세) 1월 추정. 禮安.

1) 余：中本·定草本‘予’

再勿再。吾言非偶發，念聽之。宗道寓樹谷，讀《通鑑》畢，今歸西村。但其意務欲歷覽諸書，匆匆涉獵，既過不能記憶，殆與不讀無異，此最讀書之病。每鐫戒之而不聽，可恨耳。

KNL2340 (書-李完-15) (癸卷40:30右)(樊卷57:22左)

與完姪【甲子】

家門不幸，祠廟不守，已過三十年矣。汝於奉先承家之道，罪責不可勝言。當初汝欲離居之際，不嚴禁止，吾等亦有罪焉。自頃年以來，宗道欲來居守，如此則與汝來居何異？故深爲喜幸。雖圖措買田之計，竟奪於鬻利者之手，然其望來之心，日復一日，今春不來則望來秋，今年不來則望來年。豈謂宗道又萌此不善不吉之念，乃欲爲忘親背義逐利營生之謀乎？且欲宗道來此，非徒吾兄弟及家門諸族之願，想汝心尤切，而命之來丁寧矣。今宗道也但知有妻孥之私，不顧父兄宗族之願，不患¹⁾家長前稟令之有無，乃汲汲然買田築室於遠外之地，爲潛隱投迹之計，此豈家門子弟冠儒冠識禮義者所爲哉？汝雖離居，猶在同鄉十數里之近，可往來檢護祭祀，容有可諉者。若宗道此計得遂，而久遠因循，得以成家於彼，則其視溫溪與西村兩處，落落然疏外之，事勢懸礙，雖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禮安.

1) 患：中本에는 [부진지 '患' 恐誤問次.] [부진지 傳本亦作'患'.]이 있다.

欲如汝之往來檢護祭祀，亦不可得，將至於提挈神主，遷以自隨其便矣。此則於汝亦豈爲小小之憂哉？吾等今欲召致宗道，責問此故，只以其赴試日迫，故姑停而先曉此意於汝，以示不禁之端。²⁾ 汝須速諭宗道，決罷其乖謬妄作終歸無益之事，至可至可。如此而不聽，則家門會議，損黜其身，必以來居之日爲限，不但已也。

2) 不禁之端：中本에는 [부전지 '不禁之端'未詳. 考.]가 있다.

KNL2341 (書-李完-16) (癸卷40:31右)(樊卷57:24右)

答完姪

《僧齋書，知安穩.》) 《性理大全》故帙五·新帙六，裹袱送去. 《詩文付卷，想在兒輩廬所，兒輩聞其母墳山因雨而圯，昨向末岩，其卷未推送也.》) 濂·洛以後諸儒論述，皆在此書. 眞性理之淵海，學者不可不熟. 余少時得不帙之卷於大年處，心竊嗜著，以不得全書爲恨. 今始得全，而心力衰憊，無以爲學，是可歎也. 《唐牋，聊塞爾望，無足觀矣. 苽子，何不爲避寓之蔬飧而寄來耶？餘不一.》)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추정. 禮安.

BNL2342 (書-李完-17) (樊卷57:24左)

答完姪

見書爲慰。余¹⁾近殊不平，果因勞動之故，故不出江舍，而任便調息，漸覺平安耳。素物蒙古·多思麻各小許送去。此處用煩無儲，未得如意，恨恨。扇子來少而人多，末由均分，只送于兄主，而餘未開端，欲觀其最無者而與之。今汝先索，故得此四柄。他人聞之，必以爲不均，可笑。其一柄則尹宜中處送之，擇其好者而與之，爲可。前日獨未得扇爲恨，故今送之耳。

▶ 甲子年(明宗19, 1564년, 64세) 추정. 禮安.

1) 余：中本 ‘予’

BNL2343 (書-李完-18) (樊卷57:25右)

答完姪

白菜種受之，今當種時正好。但此物須得膏壤，而此中地無堪種，是爲欠耳。茵席，固然固然。昨旣以不受爲心，今不欲改之，故還去，知之勿恨。

▶ 甲子年(明宗19, 1564년, 64세) 추정. 禮安.

BNL2344 (書-李完-19) (樊卷57:25右)

答完姪

示來事，汝言固當然．吾亦非膠守末節而然也，適無因素致違之患，飲食亦如常，如此而從便，則是非所謂權也．吾之於國恩，非尋常之比，今又去發引不遠，故未敢無故而任便耳．其間若有難勢，則隨宜處之耳．常笠帽一·帖扇一·漆扇一·白扇一送去，適已散盡，汝兒輩未能徧分也．金得礪求帖，付宗道令傳之．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추정. 禮安.

BNL2345 (書-李完-20) (樊卷57:25左)

答完姪[乙丑]

昨送小簡，無答而得汝書，知醮禮臨成，適以余¹⁾忌不得往見，何恨如之？牛心等，已領。但大事未過，何以先有此耶？宋家不肯供祭，則汝雖多事，不可不措處。宋無黑白，汝無措處，窘迫半措，祭如不祭，罪過非輕。宏知去，今不盡言。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2월 추정. 禮安.

1) 余：中本 ‘予’

BNL2346 (書-李完-21) (樊卷57:26右)

答完姪

書來，具悉。余¹⁾進退之難，言所難盡。廿三四當得發落，得請便歸，不得則後計時未預料，悶悶。遵道改名善道乎？所索金帶，吾行未定，行不可無此物，送之甚未便，且汾川·烏川皆可求得。然汝意要用吾門中物，遠來索之故付送。此亦非輕物，謹慎護持，用訖卽須謹還，爲可。忍山浦書簡修送。府使則吾無交分，請之勢難，不得爲之。且何必土主隨後而後成禮耶？是謂末事可除故也。不具。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2월 추정. 禮安.

1) 余：中本 ‘予’

BNL2347 (書-李完-22) (樊卷57:26左)

答完姪【丁卯】¹⁾

具贊福來，見書深慰．余²⁾入城三日，遽遭大喪，號擗奔走，晝夜不遑，痛裂罔極，道得腹病，徃復不止，今爲胃證³⁾，專未飲食，日益羸頓，恐生大病，不得已呈病．才入卽如此，深愧且憫⁴⁾，奈何？歸計亦當在山陵畢後，而若葬在十月間，則寒凍難歸，其前若有可機則欲歸，亦未決意，尤悶尤悶．西小門家有故，寓竹前洞權德原家耳．餘不一一．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8월 2일~4일 추정. 서울.

1) 中本·拾遺 ‘答完姪【○丁卯】’

2) 余：中本·拾遺 ‘予’

3) 證：拾遺 ‘症’

4) 憫：拾遺·上本 ‘悶’

BNL2348 (書-李完-23) (樊卷57:26左)

答完姪

書意，知之．時祭遠退，本爲未安，但事勢適然，奈何？
臨時定日爲可．新棗，領納．墨一笏付送．只復．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10월 추정. 禮安.

KNL2349 (書-李完-24) (癸卷40:31左)(樊卷57:27右)

與完姪

昨見祠堂牕戶紙多穿蠹，糊紙十張送上，改糊爲可。就中宏處伴問否？昨不欲徑播不美事，故不問而來，爲恨。且開牕事，汝何聽之藐藐？凡爲子孫，當謹守家法。汝初雖不思，及我言之，當即改，猶不改，何耶？先世或全無開，或置開則小且高，不與外通望，三世各家皆然。大抵閨門之間，日用周旋，飲食言笑，豈可與裸股肱不裹頭奴人相對無障蔽耶？今全爲牧牛馬・檢奴輩等事，而不顧禮法之爲重，此豈士大夫家道家格相傳之美意乎？況小開一牕而其餘不開，亦不廢牧牛馬・檢奴輩乎？今汝改作宗家，甚爲美事，而率意忘禮，廢三世家格，所關非輕。歸來夜枕不安，奈何奈何？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10월 추정. 禮安.

BNL2350 (書-李完-25) (樊卷57:27左)

答完姪

書與詩來，慰我寥寥。昨日雨甚，婦行半路，無處可避，固甚爲慮。見書果然，深恨深恨。¹⁾ 汝前日三來字詩，吾更思之，第二來字改作哉，終來字改作回，則無病而意好矣。臘藥，非無得而求者甚多，兒輩散之無節，至此見之，殆已盡散，可笑。只數粒送去。九痛元治胸痛尤良，但巴豆服不過三四粒也。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10월 추정. 禮安.

1) 深恨深恨：拾遺‘深恨’

BNL2351 (書-李完-26) (樊卷57:28右)

答完姪

卽刻窩兒還自鵲菴，言汝不往，未知其故。今見書，細知跌傷之後，多日未瘳，慮慮。清心元二丸正氣散二帖一白元¹⁾小許送去。導滯散則無之，未送耳。鵲菴事，此後難復速爲，而事適相違，何恨如之？寧海在坐，未得一一。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11월 초순 추정. 禮安.

1) 二丸……白元 : 中本에는 없다.

BNL2352 (書-李完-27) (樊卷57:28左)

答完姪

書來，知悉。余¹⁾辭狀發落，當於十二三間來下，未知如何？慮恐方深耳。時祭因忌退行，已爲未安，而十六日欲行，又難退行，但有改題²⁾等事，吾不可不參。監司曾有歷訪之喻，吾以病身畏寒不得出接辭之，未知其強來與否，然聞其行旬前入安東，望後歷此云。若十六來宿縣，十七向奉化，則雖不來訪，必遣伴候³⁾問。旣辭病不見而出在他處，雖云家祭，於事有礙，奈何奈何？二十日亦祭祀日，退至於此，如何？逾退逾恐，姑以事勢言之，量處爲佳。寧書今朝來。近處人無講者，恨恨。《講錄》送去。餘不一。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11월 초순 추정. 禮安.

1) 余：中本·拾遺 ‘予’

2) 題：上本 ‘遣’

3) 候：上本 ‘侯’

SNL2353 (書-李完-28) (續卷7:25左)(樊續卷7:27{37}右)

答完姪【戊辰】¹⁾

頃兩見汝書，緣有客恩遽，未及細答，恨恨。云云等說，雖未盡從汝言，然多變其文，似無甚忤人意也。假使稍有違忤，以致謗傷，亦豈能盡避耶？歐陽公〈自陳表〉有云“納臣²⁾於風波必死之地”，朱子乞辭江西之言曰“論者謂臣事君無禮云云”，皆直陳無隱，豈畏同列而【缺】³⁾言乎？況吾言皆有斟酌，皆自陳有罪耳，非非訐同列耶？汝云：“人臣不可以有病自退，不可以論駁自避，況宰相乎？”此皆不知有廉恥，大大誤言也。且汝謂汝叔真無病而作⁴⁾稱病，有才智道術⁵⁾可副盛名者耶？世字太過，不知何意？挽詞之病，論者若見朱子〈孝宗挽詞〉，則無此疑矣。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1월~6월 추정. 禮安.

1) 中本 ‘答完姪【○戊辰】’

2) 臣：上本 ‘身’

3) 缺：樊本·上本 ‘不出一’

4) 作：樊本·上本 ‘詐’

5) 術：續草本 ‘述’

BNL2354 (書-李完-29) (樊卷57:29右)

答完姪【戊辰】¹⁾

今朝見榜目，宗道得中生員，閔應祺兩中一魁，深喜。但恨餘輩未中耳。昨以初八日祭前改題等事，寄汝書云云。今見汝書，所言如此，不知當何如？然吾所遣婢，見宗道妻，自言氣頗不平，又重聽願勿退，八日行祭後歸奈城，不至於不得行祭也。莫只妻病若重，未可移置他處耶？凡事審量善處，爲可。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4월 15일~20일 추정. 禮安.

1) 中本·拾遺 ‘答完姪【○戊辰】’

BNL2355 (書-李完-30) (樊卷57:29左)

與完姪

安否何似？吾既來入，事事不如所料，既不得辭陞秩，又不得請歸，雖免文任，而經筵·實錄責任猶重，冬節病難出任，負恩素餐，慚恐奈何奈何？然不得已待明春乃謀退，鬱鬱何堪？內賜乾文魚一尾·大口魚二尾·廣魚二尾·全鰻¹⁾二串送上，以供來月祭用。近以雷變命復賢良科，且有疏放等事。餘未一一。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10월 10일경 추정. 서울.

1) 鰻：拾遺‘鰻’

BYL2356 (書-李完-31) (樊遺外卷6:34左)

寄完侄[己巳]¹⁾

春來安否？吾於今月初六爲吏判，三呈辭，昨遞還爲判樞，雖免政擔，依舊崇品，極爲未安。二月定欲下歸，歸勢深慮深慮。追贈事，既久於崇職而不爲，其於情理尤不當，故臘月二十五日政，已請出三代追典矣。但徑以送去非便，故姑奉留于此，焚黃稽滯，悶鬱悶鬱。洪曇爲吏判，李鐸爲兵判。申暹參引儀望，崔德秀參監役望，皆不得不由請囑而得參，終歸於虛，將誰咎耶？恨恨。只此不一一。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1월 15일 추정.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원래 昌原 黃仁夏의 집에 소장되어 있던 것을 수록한 것이다.

1) 中本 ‘寄完侄[○己巳]’

BNL2357 (書-李完-32) (樊卷57:29左)

答完姪[己巳]¹⁾

見書，具悉。吾於汝此等大事，豈待汝言而後可往哉？
吾每欲往參，近因日氣苦寒，在家體常不平，遠處往還
之際，氣虛感傷，或發病患，雖悔莫及，故決爲未往之
計。前書云云，固知汝失望，於他人聞見，亦爲埋沒，
然勢至於²⁾此，雖恨奈何？適諸人多會，對坐草草。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11월 추정. 禮安.

1) 拾遺 '答完姪'

2) 於：拾遺 '如'

BNL2358 (書-李完-33) (樊卷57:30右)

與完姪

期日已迫，寒冽如此，何以過事？念不已也．乾柿一貼·大片脯一曾，送于溫溪，不知傳否？余¹⁾切欲往見，非憚勞煩，只畏寒特甚，雖於家中，艱保度日，何敢徑²⁾再宿出入乎？不果遂意，恨不可言．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11월 추정. 禮安.

1) 余：中本 ‘予’

2) 徑：中本에는 [부전지 ‘徑’疑‘經’.]이 있고, 樊本에도 동일한 내용의 두주가 있다.

BNL2359 (書-李完-34) (樊卷57:30左)

答完姪【庚午】¹⁾

書來，知欲於初二行祭，但其日乃章敬王后國忌也，不可行，更避此日，更定他日，爲可．初一日，憑等祭後設壽席，兼洞內迎李令承妻，餞奉化衙屬等事云云，并知而處之．琴生員事，駭悶無比，幸賴僉力圖之，昨得和論，稍以爲幸耳．只此．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2월 하순 추정. 禮安.

1) 中本 ‘答完姪【○庚午】’，拾遺 ‘答完姪’

BNL2360 (書-李完-35) (樊卷57:30左)

答完姪

洞會退行事，如所示，當矣。但前日時祭，以冬至日定行事云云。更審冬至在十五日，乃中廟忌也。¹⁾又十四則非徒寅日，吾於此國忌，二日行素，不可參行。又十二三日，乃大竹外祖忌，自初八以後其間空日，只初九日十日十一日而已。此三日中，須先行時祭，然後可行洞會。此意須審察，定祭日會日而更通，爲可。汾川察訪之來不來，未可預料，不來則亦未可每退以待之。蓋其臨行來見我云：“當歷巡三四子女家。”還之遲速，未可必。洞會似未參云云耳。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10월 30일 추정. 禮安.

1) 忌也：拾遺에는 [부전지 ■……■忌私忌進行.]이 있다.

BNL2361 (書-李完-36) (樊卷57:31右)

與完姪

近日如何？就中神主陪來事，以初三日進去四日繞奠陪來定計，而昨昨胤黃·庭檜持浩叔書來，力言胤黃當日之言，失於措辭未盡，而非欲神主之出廟云云。觀彼門族諸人之意，皆願奉留如先世之議。吾等固執，強爲陪來，亦似未安，故爲停其計事答通矣。此事如是處之，終覺不無未安之意。因勢至此，如何如何？餘在初六日兄主生辰汝亦必來，姑此。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11월 1일~2일 추정. 禮安.

KNL2362 (書-李宰-1) (癸卷40:32右)(樊卷57:31左)

與宰姪【丁卯】¹⁾

鳳停寺前泉石，吾自少愛之。去年，偶得重到其寺，苦無心興，不得遊玩。臨去，乃始少坐其上，餘戀不能已也。汝幸居住其近，築臺遊賞，與朋友共之，殊非惡事。但似聞其名云云，此則大非所稱。聞之，不覺瑟縮忸怩，況又不出於他人而出於汝，汝觀乃叔平生曾有若此等誇張事乎？汝以愚姪指愚叔云云，人豈有不笑且怒耶？口稱猶不可，況刻之澗石以爲清境累耶？即速鑿去之，千萬毋遲緩。不然，他日汝不得來見我也。去之後，若欲求得佳名，嘗見朱先生〈雲谷記〉，其山中得一泉石佳處欲築臺，取陸士衡〈招隱詩〉“飛泉漱鳴玉”之語，名以鳴玉而未果也。今以此名其臺，則泉石增價，而人不笑怒，可傳之永久，爲山中一勝迹也。²⁾

▶ 丁卯年(明宗22, 1567년, 67세) 5월 29일. 禮安.
李宰(字 和甫.) 退溪의 三兄 滄의 子. 金核의 岳父.

[編輯考] 退溪가 李宰에게 보낸 편지는 2통으로, 庚本에 1통이 실렸고, 樊本에 추가로 1통이 실렸다.

1) 初本 ‘與宰姪小簡’ [추가 ‘【丁卯】’]

2) 也 : 初本에는 뒤에 ‘丁卯五月晦, 叔. 寄宰姪詩, “五十年來再到人, 如今遊迹又成陳. 只應鳴玉臺前水, 天樂鏘鏘萬古新.” 庚午暮春既望, 叔.’이 있고, [추가 詩已見元集.] [추가 寄宰姪詩, 當從詩集.]이 있으며, ‘詩’에 [추가 ‘詩’字當去.]가 있다. 이 시는 KNP0535 (詩-內卷 5-216)에 수록되어 있다.

BNL2363 (書-李宰-2) (樊卷57:32左)

與宰·守道

想俱安好. 前來石, 琢礪露泐, 不中於用, 再求於醴, 今當輸過其近. 汝等交受于宋汝能等, 傳遞監輸, 如向者之¹⁾爲, 可也, 但似聞汝能等居冬課于廣興, 無乃難來見乎? 然則其間無監督, 已令閱道監至于權山亭, 汝等自彼交受轉至于府內或五里院等處, 其後則在此子弟, 當往見之. 適緣安道等以其母腫病非輕, 不離救療, 未可往監, 恨恨. 汝等在其路近, 往來勢便, 勿以再勞而憚忽誤事也, 更思之. 不須待望後, 弘祚到彼, 卽告于醴泉, 可及十一二日間, 始運於彼, 如是速運, 爲可. 但其監護輸來事, 初意欲直遣寂于醴泉地境, 萬一事不如計, 則寒天薄衣者, 多日留連於中路, 勢難. 弘祚·宋書房或汝能, 送至兜率院等處, 宰與守道·金允明, 從至五里院, 院以後, 寂與騫護來. 如此遞相監護, 毋令慢忽, 至可. 允明兄弟往年刻字時, 稱頗不肯爲之, 今亦未必肯之. 然則宰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11월 7일~8일 추정. 禮安.

1) 之: 上本 '爲'

與守道亦可代其勞也。且宰須遣人，告其石手以欲浮石于其處之意，令其預知。吾當專人往約待明春爲之，但其工自力浮取，則給價買之，尤爲便易，亦告此意，爲可。始發日期，醴泉通關於安東，則禮安亦遣人進探于安東而知之矣。

BNL2364 (書-李穡-1) (樊卷56:20右)

與穡等【庚戌】¹⁾

近來侍奉各安好否？汝等學業各何爲？似聞穡有他志，可恨可恨。然豈可以此遂廢男子洪鈞賦予之不貧耶？思之思之，更思之。前聞《續綱目》闕卷有賣者，然則可完其缺，喜甚喜甚。²⁾ 價物不知幾何？常木二十端，因豐吏付送，量給之，必買毋失毋失。既完秩³⁾後，稟于兄主前，可糲⁴⁾則粧，不可則因近邑赴任員之來託送，則庶易到矣。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6월 17일 추정. 禮安.
李穡(字 魯卿, 號 漫浪. 1527~1588) 退溪의 四兄 濬의 子.

[編輯考] 退溪가 李穡에게 보낸 편지는 23통이다. 庚本에 1통이 실렸고, 나머지 22통은 樊本에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1) 上本 ‘與穡等【○庚戌】’

2) 喜甚喜甚：拾遺 ‘甚喜甚喜’

3) 秩：拾遺 ‘帙’

4) 糲：拾遺 ‘粧’

KNL2365 (書-李穡-2) (癸卷40:7左)(樊卷56:20右)

與穡·寤·寘等[壬子]¹⁾

縣奴之來，得書具知。爾等守廬無他，遠慰何喻？余²⁾水路抵京，並無事。但一味病憊加常，或因夙夜勞動之餘，輒復峻發。又初到城中，凡所歷之地，所見之物，所逢知舊，無非傷痛，懷抱甚惡。以此尤覺證勢之重，幾不能支。自近稍似向蘇，然當此酷熱，深慮他證之發而不能從仕也。大抵天拔眼中之丁，餘孽亦遠，人心稍和，氣象³⁾殊不如前。吾家禍故，皆知其冤，而或公發悶痛之言，然於地下之魂，何益乎？已往之事，何補乎？苦死苦死，無復可言也。況吾之所處，不可以此而自幸，言語形跡之間，尤以爲難也。旱災可慮，而因來人聞其處亦已得雨，是爲幸也。《懷麓》·《事文》等書，吾未歸之前，汝等取來廬所而觀之，可也。但吾家疫氣未息云，不無所礙耳。餘望毋情自棄。

▶ 壬子年 (明宗7, 1552년, 52세) 5월 추정. 서울.

1) 上本 '與穡寤寘等[○壬子]'

2) 余：中本·定草本·樊本·上本 '予'

3) 象：樊本·上本 '像'

BNL2366 (書-李穡-3) (樊卷56:21右)

與穡·寄·寘姪等

汝等守廬，俱無他患否？戀戀。予病甚苦，待秋歸之際，有此意外之陞，且值重任，卒然舍去，恐得罪非輕，黽勉且住。大祥臨迫，勢未往見，幽明之間，悲痛罔極。爾等兩家皆無恙。餘望慎過祥禫。只此。

▶ 壬子年 (明宗7, 1552년, 52세) 7월 중순 이후 추정. 서울.

BNL2367 (書-李穡-4) (樊卷56:21左)

與穡等三姪

近日汝輩守廬何如？ 祥日臨近， 余繫名韁， 不得往繞，
言念幽明， 永有負恨。 餘在前書， 不復一一。

▶ 壬子年 (明宗7, 1552년, 52세) 8월 초순 추정. 서울.

BNL2368 (書-李穡-5) (樊卷56:21左)

答穡·寄·寔

今聞無事外除，不勝慨然之感。子粹無恙¹⁾下去，喜慰喜慰。善山曾祖主功臣錄券，李演推尋，故前書問其所在，何無答耶？須銘神推送于演處，爲可。耳掩來矣。若他處得之，則此不可着，不得則如示爲之。餘忙不一。

▶ 壬子年 (明宗7, 1552년, 52세) 10월 추정. 서울.

1) 恙：上本 '恙'

BNL2369 (書-李穡-6) (樊卷56:22右)

答穡姪【甲寅】

見書知無恙，遠慰想念。予前月遇寒疾，徑涉數旬，今始差起，然憊益甚矣。知汝上來過夏，爲善。但《庸》·《學》講限，止於二月，須及來講，可也。前月之前，汝婦當娩云，未知何如？禮安皆無事，寔已婿於琴家，在京諸姪，皆依舊。宏姪今爲習讀，但以微¹⁾末之員，亦有新例，殆非貧者所堪，可笑可怪。公輔已免新矣，金玉果，汝往謁否？今送書簡，卽傳爲佳。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1월 추정. 禮安.

1) 微 : 拾遺에는 없고 [부전지 '末'上有'微'字.]가 있다.

BNL2370 (書-李穡-7) (樊卷56:22左)

與憑穡【辛酉】¹⁾

兩皆有所試，不知得失如何？聞穡上京甚艱，今無蜚
否？在此穡·安道·徐千一·閔應祺·權好文·金允欽·琴
蘭秀等皆中，稍慰喜也。崔子粹安否？今榜未得見乎？
奴子逐伴，不意發去，不及一一。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2월 추정. 禮安.

1) 上本 ‘與憑穡【○辛酉】’

BNL2371 (書-李穡-8) (樊卷56:22左)

與穡侄【癸亥】¹⁾

前見汝邑山持書，知好入京，爲喜。在此洞內皆無事。
崔姪女所患牙痛，今亦平復久矣。報來京奇，知悉。就
中梅竹幽軒四字書送。朴公輔已到京否？難待難待。子粹
處未修別簡，各傳告之。安道近當下鄉，故亦不付書
耳。趙上舍之還，略此不一。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禮安.

1) 拾遺 ‘與穡姪【癸亥】’；上本 ‘與穡姪【○癸亥】’

BNL2372 (書-李穡-9) (樊卷56:23右)

與穡姪·崔子粹

近皆安否？在此大小悉依舊。就中今榜子弟輩得失不齊，而罷榜有奇，時未的知，然勢必罷矣。朝報前事外繼出事，全未聞知，可謂聾瞽。幸略聞見，或得奇而來。雖不須知，亦不可全不知也。何時定出京耶？想不在遠，姑此不具。

▶ 癸亥年(明宗18, 1563년, 63세) 추정. 禮安.

BNL2373 (書-李穡-10) (樊卷56:23左)

答穡姪【甲子】

書來，知安好，爲喜。此處時皆無事。但聞閔應祺母病復發危篤云，煎慮奈何？雨澤則雖間有小雨，猶不濕土，禾盡焦槁¹⁾，民將無食，不可說也。倭船湖南地現形事，此處亦傳聞而已，更未聞知。此道則只一隻現蔚山地，卽盡捕勦，又有一隻現而復隱，無他事矣。朴世彰雖無名而死，一鄉人豈無知之？更須細訪，得其子孫而傳付則甚善，若終不得則只當傳於其府居朴姓中之顯者可也，然姑當細問期得爲可耳。平康之傳，知悉。餘不一。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6월 추정. 禮安.

1) 槁：拾遺·上本 '枯'

BNL2374 (書-李穡-11) (樊卷56:24右)

答穡姪【丙寅】

書來，知好在，又知得男，此非獨汝一身之喜，所關甚重，僉喜僉喜，以祭來齋舍報喜乃僉喜也．此處皆依舊，雨澤亦不至失常矣．吾事，時論不得細聞，大槩不無異同，多有未安之意．然已至於此，他無可爲，只當并知事辭之，煩瀆爲恐，尙此遲徊耳．平昌前不及別書致賀，爲白此意．只此．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4월~6월 추정. 禮安.

BNL2375 (書-李穡-12) (樊卷56:24左)

與穡姪

秋劇旱熱，汝近好否？在此並依舊，但吾病患日甚，而所聞凡事，極多惶駭，近復上辭狀，如前不許，益深憂憫。¹⁾ 然有待差病上來之教，猶是非迫促之旨，稍以自寬耳。餘知汝不久當來，不一。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7월~8월 추정. 禮安.

1) 憫：拾遺 '憫'；上本 '悶'

BNL2376 (書-李穡-13) (樊卷56:24左)

答穡姪

兩官輜軍事，更思之，當此猛虎臨境，守令畏恟，百事莫敢出手之際，冒據非法出軍之簡，非但守令不聽，而我爲無意，我心亦甚未安，故不得爲簡以送，恨深奈何？我雖冒囑，彼豈肯爲人犯法而受罷黜之辱乎？無益而被詬故不爲耳。知之勿訝。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8월~12월 추정. 禮安.

BNL2377 (書-李穡-14) (樊卷56:25右)

答憑·穡·寤姪【丁卯】

莫石等來，得見僉書，乃知前日吾書諱音之告未到而此三書先出也。如喪之痛，彼此普同，罔極何言？罔極何言？宗社有福，聖明¹⁾登御，國人大悅。又兩使皆賢，百弊俱掃除，留三日，明早發去。其清風高節，可敬可慕也。吾勞苦之餘，病日益深，欲速歸而葬日在九月廿二日，冒寒難歸，其前之歸，有未安。以此慮悶²⁾萬萬。告穡觀今事勢上來，似無益，姑停觀勢，爲佳。餘不一。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7월 19일 추정. 서울.

1) 明：上本 '朝'

2) 悶：拾遺 '憫'

BNL2378 (書-李穡-15) (樊卷56:25左)

與穡侄【戊辰】¹⁾

九月廿七日政，汝爲省峴察訪，適無歸人，有眞寶縣吏，當過安奇而歸者，附書其人，使之托安奇驛吏傳致之，不知以時傳知否？又有銓曹人，欲走報，來請得簡而去。吾疾其妄冒攘利，叱不與書，未知其竟走如何？須勿太遲緩，來謝赴任，爲可。本驛人來見否？審·憲不及各書。明年試期不遠，恐於做工全爲鹵莽，告令策勵，爲佳。嫂氏前，乾鱸魚一尾·黑皮鞋一具送上，白獻爲望。²⁾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10월 초순 추정. 서울.

1) 拾遺·上本 ‘與穡侄【戊辰】’

2) 嫂氏……爲望：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79 (書-李穡-16) (樊卷56:26右)

與穡·寄·憲

不意計至，汝兩姪皆不及，天乎天乎！何爲降酷至此極耶？我先兄銜痛九泉，許多年時，至今年而始雪冤憤，謂老天果有知矣，胡爲不旋踵而復於無知耶？痛不忍言，言不可盡。又恐驛吏卒聞變，或泮¹⁾澳走散，中塗狼狽之極，不知如何？尤以憂迫。李種茂來云“得之路人，驛吏猶以善意護去”云，若果然則亦不易也，稍弛于念。餘在崔郎之行。燈下眼暗，不一。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11월 11일~29일 추정. 서울.

1) 泮：中本에는 [부전지 ‘泮’, 手簡作‘畔’.]이 있고, 樊本에는 [두주 ‘泮’, 手本‘畔.’]이 있다.

BNL2380 (書-李穡-17) (樊卷56:26左)

答穡·寄·憲

煎慮之極，得見來書，知皆全活得連初喪諸事粗了，稍以紓慰。但葬期未定，而里疫如彼，是深可憂，奈何？造墓軍人·石灰·槨板等事，已囑于崔都事，監司處書狀，似不必爲。然近崔子粹必上來，來後看勢處之。司僕寺賻木五疋內二匹¹⁾玄纁，次送于好賢坊，三匹²⁾送去。舍人司·吏曹·禮曹皆當送賻云，而時未來，故未得附送耳。餘具前書，不一。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11월~12월 추정. 서울.

1) 匹：上本 ‘疋’

2) 匹：拾遺·上本 ‘疋’

BNL2381 (書-李穡-18) (樊卷56:27右)

答穡·寄·憲【己巳】

崔子粹及進奉吏，相繼齋書來，具悉。但崔云：“廬幕溫房新造，濕氣滿壁，而汝等不避寢處於此。”喪人每以此等事得病，爲汝等深慮深慮。葬日定在二月甚當，若失此過夏則最不可，須在二月內，可也。況板灰等事，幾已措置耶？誌文所當修定，此人歸時付送，而吾以長病之中，又以國有詳究古典事，晝則應接煩擾，無一刻偷暇時。以此未果，恨恨。近當刪改，付便送之。里疫雖熾，可以榮川所出供用也。神主，木已求得，近當造送。主櫨，錦山無事則必造送，不然則求造於榮川亦可，當聞見錦山事而處之。餘不縷縷。

▶ 己巳年(宣祖2, 1569년, 69세) 1월 하순 추정. 서울.

BNL2382 (書-李穡-19) (樊卷56:27左)

與穡·寄·憲

頃日烏川 金僉使家奴受書去矣，誌文·藥封已送，今因
松羅驛奴之還，兵曹來賻木十匹¹⁾送去，照數受納，爲
可。餘在前數書，不復云。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2월 초순 추정. 서울.

1) 匹：上本 ‘疋’

BNL2383 (書-李穡-20) (樊卷56:27左)

與穡·寤·憲¹⁾

家奴上來，承兄主書，知葬具皆辦，可及時襄事，向深爲慰．吾欲以月內發行，春寒畏水上，退以來三四日．所慮，乞身之際，恐或堅不許，隱然而歸，又異前時，爲是疑憂耳．崔子粹以今月廿六日，其外祖母發引，廿八日葬云，並知悉．聞穡兒好行，爲喜．溪家不好，稚孽化去，心怛不忍．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2월 중순 추정. 서울.

1) 上本에는 없고 [부전지 '與穡寤憲']가 있다.

BNL2384 (書-李穡-21) (樊卷56:28右)

答穡姪【庚午】

曾祖墓祭，非常時之比，樹碣修墓，並舉告成，諸族會祭，而適值君命臨門，不得往參。吾事事多違，每如此，恨歎不可勝言。穡病近日如何？恐其寒濕上入腹中，發上氣證，轉成重病，不易治療，悶慮萬萬。琴義筍處送簡，從近速傳，爲可。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2월 하순 추정. 禮安.

BNL2385 (書-李穡-22) (樊卷56:28左)

答穡姪

汝二弟病，每深憂慮。曾疑審病難救，故琴義筍處簡通從權事。昨琴書來，亦云：“其病似向歇，然恐脾胃太傷，必生大病，仍欲勸其從權甚切。”吾答以“君言固當”，其末復云“若果向歇，飲食亦漸加，則從權亦甚非輕事，姑且¹⁾觀勢處之爲當”云，汝亦知此意。大抵此事，只欲救死而已，不至於極，則不可爲也。雖從權之後，若又向蘇無疑，則又當停之。此皆當共知而處之，可也。琴家大難，賴輔卿輩善處而無事，何幸如之？李郎欲留讀書，甚善。²⁾但吾以老病不能教誨，且困於孫兒數人，似不可兩應，奈何奈何？只復。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2월~3월 추정. 禮安.

1) 且：上本 ‘此’

2) 善：上本 ‘喜’

BNL2386 (書-李穡-23) (樊卷56:29右)

答穡姪

近未聞知，見書稍慰。穡病不意彌留如此之久，奈何？
吾前日欲從權，亦如應祺之言而爲之。適其間向蘇云，
其事亦不可輕易，故中止，至今未蘇，復恐有後悔。當
如汝言，端午時族中會議處之，爲可。召旨昨昨又來，
促召如前，惶窘罔措，終必有譴罰，奈何？數日來腹患
下利，欲入溪上而調，蚤滿無寄坐¹⁾處，亦恨。憲來，是
爲喜。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4월 27일 추정. 禮安.

1) 坐：拾遺에는 없고 [부전지 ‘寄’下有‘坐’字.]가 있다.

BNL2387 (書-李濤-1) (樊卷56:29左)

答騫·騫·寘三猶子【甲寅】

竈持書來，具知汝等無恙，爲喜。予病寒雖屢，猶得保遣。歸計欲不後仲春間，而多有阻勢，方深疑慮耳。告騫作沓事，此乃齋舍之基本，好爲之好爲之。如此則守僧亦必有之。告寘等，今伏睹嫂氏諺簡，深以新婦愜意，遙喜。其他事前去與騫書已盡，故今不再云，且未修復諺書。此意傳白于嫂氏前，爲幸。騫喪偶徑數月，旣葬之後，仍處其家勢難，故下鄉。此則本非情薄，而黃君以爲薄，是固未達之言。然汝反彼以爲薄而每挾恨，心遂作經年不來之計，則汝實爲薄而不可專責彼薄矣。且下齋居泮，雖無甚益，亦一次爲之，爲好。故吾前書云云，今見汝意不欲。吾曾勸汝兄留徑¹⁾夏秋，終有病患之悔，懲於此，不强勸汝，汝自量處。餘各勉業，毋自棄身，幸幸。

▶ 甲寅年(明宗9, 1554년, 54세) 10월 추정. 서울.

李騫(字 君美, 號 遠岩. 1531~1595) 退溪의 四兄 瀧의 子.

[編輯考] 退溪가 李騫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8통이다. 庚本에 3통이 수록되었고, 續集에 1통이, 樊本에 14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1) 徑：上本 '經'

BNL2388 (書-李濤-2) (樊卷56:30右)

答寄姪[乙卯]

來書知門中學安，深慰。但凝得傷寒發熱云，爲慮爲慮。予念間當發船行，而其間有未了官事，又時未解職，此身猶未作閑，恐或有掣肘事，方以爲念耳。汝書所言似矣而未盡者可一言而斷之曰：“予本疏愚而病重故也。”所以必欲去者，欲免貪榮竊祿之罪耳，豈有他哉？汝所援引太遠，不可使聞於人以取笑謗也，千萬閉兌閉兌。汝又失一，女與彼家義絕，今則誠難久住於其家。如所計，來秋來見，過練而歸，似可。神堂，家所望可哀，而事輒多違，奈何奈何？此當徐議，不可猝迫而有後悔，可也。¹⁾ 今見汝書，雖間有狂言，志趣可嘉，勉率二弟，做十分工夫。凡學只在立志。

出入，雖近處，姑勿爲之，至可。²⁾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2월 초순 추정. 서울.

1) 此當……可也：中本·拾遺에는 없다.

2) 出入……至可：中本·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89 (書-李膏-3) (樊卷56:30左)

答窩姪

騫來，見書具悉，向慰向慰。門中並無事。就中汝之於彼，事勢固當，然亦不足怪，汝何憾恨？惟超脫常情之人，雖遭此境，不以累其靈臺。汝當勉求效此，不宜瑣瑣作衆人態，無益於己，益怨於彼也。但所恨者，既不見京試，恐未及赴鄉舉，爲慮。須量勢圖赴某處，爲可。諸處書簡，皆不須受答。以不緊之簡，強求答狀，近於煩冒，千萬勿求答事，教羅吏。汝來不遠，姑此。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3월 추정. 禮安.

BNL2390 (書-李濤-4) (樊卷56:31右)

答 寄姪¹⁾

昨²⁾所云虛言出處，紬絲人必有所聞處，姑待窩³⁾婦之來，然後紬絲人所聞，可得而問知⁴⁾，今則無從而問也。大抵婚家本無相恨之意，因婢僕多言，交相構煽，以致睽怨，至爲過甚。但推其妄言者治之，而⁵⁾勿信勿惑，則無事矣，須以此意通于夾之。其人在此，則吾治之，在溫溪則汝治之，在烏川則夾之治之而已⁶⁾，彼此何怨之有?⁷⁾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7월 하순 추정. 禮安.

[編輯考] 이 편지는 上本에서는 중복하여 수록되어 있다. 退溪가 窩와 阿에게 함께 보낸 것이, 각각 보존되었던 것으로 추정된다.

[資料考] 上本 증첩서간은 宣城 金輝在 집에 소장되었던 것이다.

- 1) 上本(증첩서간) ‘寄阿侄【宣城金輝在家藏】’
- 2) 昨：上本(증첩서간)에는 앞에 ‘汝之’가 있다.
- 3) 窩：上本(증첩서간) ‘子’
- 4) 問知：上本(증첩서간) ‘知矣’
- 5) 而：上本(증첩서간)에는 없다.
- 6) 而已：上本에는 없다.
- 7) 其人……之有：上本(증첩서간) ‘爲可爲可不多言’

BNL2391 (書-李濤-5) (樊卷56:31左)

與寄姪【丁巳】

郡人來，知安，爲慰。汝兄來有日，想汝已知之。今來，接製既來，故不得已力疾應副。繼此如欲再送，汝須力懇圖免，爲佳。餘惟凡百慎飭勤業。並告冲。

▶ 丁巳年 (明宗12, 1557년, 57세). 禮安.

BNL2392 (書-李濤-6) (樊卷56:32右)

與寄姪【戊午】

雨潦如此，未知汝與應祺無蟋應課否？向念不已。此處皆無事，但水災近年所無，窮族中多妨活業，可悶。尙此未霽，路中津險，千萬戒愼。課事不須預問，姑待汝來耳。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6월 추정. 禮安.

BNL2393 (書-李濤-7) (樊卷56:32右)

答寄姪

鄭孫來，得書，知爾等侍側安好，深喜深喜。吾平生不幸，每以虛名重病，上負國恩，罪不可言。今又遇寒疾，不得已呈辭，雖甚未安，末如之何。人亦見吾難仕，不甚怪之，但吾心競愧耳。事勢如此，明春歸計，安得不爲？門中闕榜之歎，言之無益。惟願汝等十分勉力以圖後效耳。儒生到記十點以上者，明日庭試矣。餘不一。

▶ 戊午年(明宗13, 1558년, 58세) 10월 27일 추정. 서울.

BNL2394 (書-李濤-8) (樊卷56:32左)

答 寄姪【丙寅】

書來具悉，爲慰。今日忌祭，無事過行。汝兄爲去事，曾得其書，知爲物議所格，不得遂計，恨莫爲喻，奈何？所製科送，比之前作，此似得意，措辭亦稍有生氣，可喜。聞前扇子不入汝手，一柄送之，至可領也。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禮安.

BNL2395 (書-李濤-9) (樊卷56:32左)

答寄姪

見書知意。所云諸事，令人震恐失措。世間事出於意料之外，乃至如此者乎？吾他日之禍，未必不由於此，況又有恐不得終匿一事如汝所慮者乎？不勝悚慄悚慄。星山奠事，別無更喻之事，汝須細問其道路，十五日早發，及到彼處，爲可。人言：“其相距不甚遠，必可到也云云。”誌銘未撰事，平生所不爲，故不敢破戒，竟至相負，每深慚痛事。爲喪主及應仁言之，爲可。又傳聞景遇令公，患風殊苦，今雖似差，全未出入云，深慮。恐汝未知故言之。餘不縷縷。汝可到彼，隨宜善處耳。

▶ 丙寅年(明宗21, 1566년, 66세) 추정. 禮安.

BNL2396 (書-李濤-10) (樊卷56:33左)

答寄姪

汝常所力習，在詩賦，而初場之事如彼，殊甚失望。及見榜目，汝與宗道俱中，喜不可勝。其他固難盡得，閱道不中，是爲恨恨。汝疑義之習，未免疏澁，今冬做工，十分勉強，期於摘領髭，可也。金允欽·郭守仁，皆可喜，未聞宋福基何如耳。金正言書乃答吾書之書，別無回報之急，姑不復書。但李順天處吊狀，送此欲令傳致。近聞泗川·宜寧兩邑人，到安東，皆已還歸云，恐未速傳，然當銘圖送之。此意，或有便風，且先傳于正言處，爲可。西瓜，領喜.¹⁾不具。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추정. 禮安.

1) 西瓜領喜 : 拾遺에는 없다.

BNL2397 (書-李濤-11) (樊卷56:34右)

答寄姪

見書知悉. 書院記似爲不切, 然曾與張君果有相許之云, 故送之. 遠巖字亦無甚關, 況今臨行何暇書之? 後亦非晚耳. 且中有少事, 故行期退定於廿五日, 汝旣來見, 再來無別事, 勿來可也.

▶ 丙寅年(明宗21, 1566년, 66세) 추정. 禮安.

KNL2398 (書-李喬-12) (癸卷40:8左)(樊卷56:34左)

答窩姪[丁卯]¹⁾

((書來具知. 且知脚被馬蹄, 可畏可戒. 既見於榮邑, 又何必入來? 來日書院載病枉歷, 近於非便, 第念²⁾後日再往未可必, 而心欲一見故也, 而病行山路, 不可以暮夜忽遽, 殊甚有愧諸生. 如見諸生, 爲我謝焉.))³⁾ 都下物議, 此中亦聞之. 非徒聞之, 當初作行, 亦豫料其必如此也. 雖然使我仍在樞閒⁴⁾, 猶不可太濡滯, 況當新政之初, 禮判寵命, 適以病劇不得供一日之職, 臣子之義掃地. 試使古人當此事, 其肯以爲山陵之故, 而尸竊不去乎? 以義則決去無疑, 而不忍於山陵不去, 是所謂婦寺之忠, 周任所謂不能者止, 孟子所謂不職則去, 必不如是也. 今人慣見不職而食祿者多多, 乃不怪彼而獨怪於我, 不亦異乎? 然假令我不作此行, 悶默在京師, 遇寒疾不汗而死, 諸公又必以責周景遊者責我, 故吾寧爲此, 而不欲爲彼耳.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8월~9월 추정. 禮安.

1) 中本 '答窩姪[○丁卯]'

2) 第念: 中本 '第□'[부전지 {第□}], 手簡作'第念.』이 있다.

3) 書來……謝焉: 中本에는 [부전지 '謝焉'以上去之何如.]가 있다.

4) 閒: 中本·定草本·上本 '閑'

SNL2399 (書-李喬-13) (續卷7:1左)(樊續卷7:1左)

答喬姪【戊辰】¹⁾

汝兄來京，得汝書，知悉彼中皆安穩，深喜。((醴泉姊氏再發重證，今已向差。老人如此，真是天幸.)) 余入都後，月再缺矣。只得一望天顏，而事多相違，未得再入，可爲怪²⁾歎。又文衡之任，實錄之仕，皆非老病所堪，極力辭免，尙未蒙允，歸計時亦未見端緒，奈何？汝書所云，何其愚耶？以愚姪望愚叔如此，人孰不笑且罵耶？吾在都中，一日難過，勢甚多難故也。餘不縷縷。汝惟勉勉讀書，勿爲虛言，爲可。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8월 23일~25일 추정. 서울.

1) 中本 '答喬姪【○戊辰】'；上本 '答喬姪【戊辰】'

2) 怪：續草本에는 [추기 '怪'恐'愧'.【漱】]가 있다.

BNL2400 (書-李濤-14) (樊卷56:35右)

答窩姪【庚午】¹⁾

中間聞汝病向差，少弛憂²⁾慮。續聞復患足痛，不能運步，至如便旋亦須人，深慮且怪。此是汝兄傳聞報來之言，殊未詳知。今見來書，前後證勢，一一審悉。如此之病，未聞於他人，亦未見於醫書，甚可怪也。前所以云云者，尤以脾胃受傷，不能飲食，則救活益難故耳，今云：“諸證差愈，元氣蘇復。”是則可慰。然其有浮氣且冷或刺痛，似是元證尚在，已深可慮。又足發紅色，不能踏地運步，此何證耶？汝兄獨在，非但靈筵事也，營立祠宇，窮中多窘，甚可悶也。然其婿郎及兒輩多在，不至單孑，汝病非常，強自扶來，恐或因致加發，姑此³⁾仍在其處調攝。聞閔應祺端午祭時入來于此，必徑由見汝，面審詢問。假使不見而來，則歸時歷見事教送，爲意。閔之能知治方，未可必，然猶勝他人故也。且椒水試之何如？亦須問人，若云可試，則不遠處往試亦可。餘不一。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4월 하순 추정. 禮安.

1) 中本 ‘答窩姪【○庚午】’

2) 憂：上本 ‘慮’

3) 此：中本·拾遺 ‘且’

BNL2401 (書-李濤-15) (樊卷56:36右)

與 寄姪

中間聞汝證漸似向差，僉喜之際，近因金虎變·閔應祺等諸人言：“其證至重，治療不可輕忽，若更甚於此，則後雖欲治，極難云云。”不勝僉慮萬萬。以故金虎變之歸，從權次乾物送之，汝猶不從云，汝何無意之甚耶？自古聖訓如此，今者闔門憂慮，力加勸喻，汝固執不聽。終若難悔，則汝雖不計汝身，奈貽汝父兄不救之惡名何？今又爲遣安道，千萬千萬勿執前迷，卽須聽從，至可至可。不然，欲使吾等冒暑親往而後乃聽耶？餘在安道，只此。僉叔。¹⁾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5월 초순 추정. 禮安.

1) 僉叔：中本·拾遺에는 없다；中本에는 [부전지 本有‘僉叔’二字。][부전지 手簡作‘只此僉叔’.] 이 있다.

BNL2402 (書-李濤-16) (樊卷56:36左)

答寄姪

十六日在樹谷祭所，見汝書，至今未答，於心缺然。每見喪人，以濕痺脾胃等證，至於不救者多。汝兄弟一時得此病皆重，恐緩治不及爲，故再欲云云。果若汝書所言，已若向差無疑，則莫大之事，何可輕爲？甚以爲喜。第未知近日炎暑如何如何？在此皆依舊。吾近又承有旨，“調理上來”云，以此稍紓¹⁾目前之急，然致仕不得請，悶恐無地。又安道兒子在京，得病甚苦云，不知今如何？慮劇慮劇。餘在金道盛之歸。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5월 26일~29일 추정. 禮安.

1) 紓：上本 ‘叙’

KNL2403 (書-李濤-17) (癸卷40:9右)(樊卷56:37右)

答寧·寄·憲姪

不意聞嫂喪，驚怛深矣。二十餘年守身窮苦，其節不易得也，可尚可尚，而汝等窮且遠在，不能盡意於其喪，可恨。猶幸崔君在彼，力措如此，此則足爲慰幸。遣人事，得及來朔亦可矣。古禮，妾亦有神主，今造主似無不可。然今此則不須造主，只用位版，爲可。若只書牓，太爲忽略，尤易於廢忘之勢，故酌其中而爲位版，可也。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8월 추정. 禮安.

KNL2404 (書-李濤-18) (癸卷40:9左)(樊卷56:37右)

答窩姪問目【《中庸》】¹⁾

序²⁾既曰人心，又曰人欲。所謂人心·人欲，同乎異乎？孰爲先後？

人心者，人欲之本；人欲者，人心之流。夫生於形氣之心，聖人亦不能無，故只可謂人心，而未遽爲人欲也。然而人欲之作，實由於此，故曰“人欲之本”，陷於物欲之心，衆人遁天而然，故乃名爲人欲，而變稱於人心也。是知人心之初，本不如此，故曰“人心之流”，此則人心先而人欲後。一正一邪，不可以輕重言也。

“行遠升高”，註云：“《大學》中不出性字，《中庸》中不出心字。”不知是何義乎？

學者用工，莫切於身心，故《大學》言心；教者論道，莫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9월~11월 추정. 禮安.

1) 中本 ‘答窩姪中庸問目’

2) 序：中本에는 [부진지 ‘序’字上‘問’]이 있다.

先於性理，故《中庸》言性。朱子序《大學》而論性者，《大學》之正心，實爲因性善而復性初故也；序《中庸》而論心者，《中庸》之說性，本以發心蘊而明心法故也。

健順五常之德，在人則可，在物亦可，並言之否？

觀萬物之異體，則物之偏塞，固不具健順五常之全；言一理之均賦，則物物之中，莫不有天然自在之性。蓋氣雖自隔於物³⁾而有異，理不爲氣所囿而終無，故曰“萬物各具一太極”，又曰：“以理言之則無不全，以氣言之則不能無偏。”《章句》此處，說天命之性，故就統體⁴⁾之同處而言之耳。

“道之大原出於天”，註云：“《大學》，入德之書，學者事也；《中庸》，明道之書，教者事也。”然則學者不能於《中庸》之道，教者不事於《大學》之道乎？表裏果安在哉？

《大學》，修身之本，入德之門，故曰學者事；《中庸》，

3) 物：李校 [或云‘物’字恐‘理’字之誤]

4) 體：上本‘處’

明道之書，傳心之法，故曰教者事也。然非修身入德之學，無以施明道傳心之教；非明道傳心之教，無以究修身入德之學。此《庸》·《學》之相爲表裏也。

存養省察之功，亦有輕重之可言，而存養與涵養之義同否？

靜之不可不養，猶動之不可不察，故存養省察，不可分輕重也。存養專以靜言，涵養兼動靜言。

七情之中，只言喜怒哀樂者，省文否？喜樂二字不相疊乎？《中庸》言喜怒哀樂，《大學》言忿懣恐懼好樂憂患，其不同，何義？

孔子言仁義而不備舉四德，至孟子而始言之；子思言四情而不備舉七情，至《禮記》而始言之。非省文也，義理渾然於其中故也。喜對怒而不可以對哀，樂對哀而不可以對怒，則喜樂之不爲重疊，可知矣。《中庸》之喜怒哀樂，《大學》之忿懣好憂，適然各舉而言，非別有深意於其間，必欲論其不同則鑿矣。

以“仲尼曰”稱之，而下文例以“子曰”稱之者，何義？

首稱仲尼以表之，則其後例稱“子曰”，亦非泛然矣。

“君子之中庸”一節，蔡氏以爲子思釋孔子之言，然否？

“君子之中庸”以下，朱子亦以爲孔子之言，故不云子思之言。蔡氏之說，特備一說，未必爲是。

“中庸其至矣”一節，子思增損者，何義？

《論語》以“中庸之人”言之，故曰：“爲德。”既稱爲德則可無能字。子思以中庸之道論之，故去三字，既無三字則須有能字。然於斯二者之間，未知其果孰增孰損？又安知⁵⁾其不出於偶然而必欲強爲之說以求子思增損聖言之非乎？

《中庸》大旨，誠也，而以知⁶⁾仁勇三達德言之，何義？

5) 知：樊本‘如’

6) 知：上本‘智’

誠，爲《中庸》之道之大旨；三達德，爲入《中庸》之道之大旨也。

於《中庸》曰入道，於《大學》曰入德，分道德者，何義？

《中庸》述以明道，故以道言；《大學》學以成德，故以德言。

“鳶飛魚躍”，必理與氣之使然也。而小註朱子曰：“所以飛所以躍者，理也。”然則氣不與也否？

其飛其躍固是氣也，而所以飛所以躍者，乃是理也。然子思引此詩之意，本不在氣上，只爲就二物，而觀此理本體呈露妙用顯行之妙，活潑潑地耳。故《章句》只曰：“莫非此理之用。”何可問氣之與不與耶？

《中庸》之“忠恕”，與《論語》之“忠恕”，似不同，而《論語》大·小註，雖不一而足，然浩汗不能領會，將何以折衷？

朱子答南軒書曰：“忠恕之說，竊意明道是就人分上，分別淺深而言；伊川是就理上，該貫上下而言。若就人分上說，則違道不遠者，賢人推之之事也；一以貫之者，聖人之不待推也。若就理上平說，則忠只是盡己，恕只是推己。但其所以盡所以推，則聖賢之分不同，如明道之說耳。”本註：“聖人⁷⁾雖不待推，然由己及物，對忠而言，是亦推之也。”

“行乎夷狄”之‘行’字之義？

‘行’，與《論語》“雖蠻貊之邦行矣”之‘行’同，又如子張聞達章註“德孚於人而行無不得”之‘行’。

鬼神·天地·上帝，名雖異而實則同歟？

程《易傳》釋乾字曰：“夫天，專言之則道也，以形體言，謂之天，以性情謂之乾，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謂之神。”今按只是天地造化，但所指而言有異耳。

7) 人：上本‘賢’

“不可度思”者，指何事而言之？

指其發見昭著，則洋洋如在；指其靈妙不測，則不可度思。

（喪服自期以下，今之法制，大夫有降服之禮否？）

（今世期以下不成服矣，何降服之有？若成服則當降矣。）

不對堯·舜之道，而只舉文·武之政者，何歟？

只問政而不問道，對不以道而以政，有何疑乎？況周政近且備歟？

（朋友，特加交字，抑何義乎？）

（著一交字，偶隨文句之便耳，不當深求。）

《大學》八條目以格致爲先，《中庸》九經以修身爲首者，何歟？（絜矩與九經，義不相關否？）

八條，爲學之序，故先知後行而及推行；九經，爲治之法，故只舉修身以爲本領。且修身之中，已兼格致⁸⁾，

何爲凌躐？（○九經與絜矩，本不相關，強引以附會其說，欲何爲耶？）

“博學之”小註，朱子曰：“五者無先後，有緩急。”何歟？

無先後，謂不可以五者次序分先後也。有緩急，如不知則四者急而篤行緩，既知則篤行急而四者緩之類。但以《或問》之說考之，五者之有先後，又甚分明，而此小註云云，未詳。

“至誠之妙，不異於聖人。”小註曰：“曾子至答一貫之時則渾全。”然否？

曾子聞一貫之時亦不渾全，則子思何以曰：“及其成功，一也？”

實理·實心之所以異者，茫然不辨，請聞其旨。

實理·實心之說，雲峯說自無可疑，今云茫然不辨，此

8) 致：樊本·上本‘治’

不能慎思明辨之故。吾雖更說，只益生疑，且須看《或問》二十章論誠處，反復玩味，自當豁然矣。

以無爲譬於無疆，何義乎？

“無爲而成”，亦於本小註詳之。蓋上之“無疆”，“博厚”·“高明”之‘無疆’，此之“無爲”，即“不見”·“不動”之‘無爲’，故以‘無爲’貼‘無疆’而言。惟其無爲，故能無疆。若有所爲⁹⁾有形迹，何能無疆耶？

三十章，述孔子之道德，而“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註，不曰孔子而例以聖人之德稱之者，何義？

言孔子之德則語¹⁰⁾偏，言聖人之德則意圓活。

既曰“贊化育”，又曰“知化育”，‘贊’與‘知’有淺深否乎？

贊化育，以行言；知化育，以知言。語各有指，無輕重

9) 爲：樊本·上本 ‘謂’

10) 語：上本에는 없다.

淺深.

“相在爾室”註，胡氏曰：“上文引《詩》，但見學者有爲己之心；此兩引《詩》，方見學者有爲己之學。”所謂心與事，何以分之？

志於其學，謂之心；方爲其學，謂之事.

BIL2405 (書-李寓-1) (樊遺外卷5:1右)

答寓【庚子○以下先生十二代孫中英家藏.】

仍叱孫來傳書，知爾無恙讀書山寺，深喜深喜。余依舊。兄主今爲司僕判事，無事從仕，爾婦製送團領受納，喜慰喜慰。但窮中何必爲此？反有未安。且爾行止，今冬余不下去，無事在家，汝若與赴試諸友偕來，則仍留過冬爲可。白貼扇二柄·漆扇二柄·眞梳五介·墨一錠·筆一柄送去。貼扇·眞梳，爾婦處傳與爲佳。只此。

爾聘翁龍宮訓，已下批，速往赴任事，傳白爲可。適因忙出，未修別狀，并告補卿，則自宜寧隨其叔父直來于京，爲計。

▶ 庚子年 (中宗35, 1540년, 40세) 8월 추정. 서울.
李寓 (字 延秀. 1523~1583) 退溪先生の 長子.

[編輯考] 退溪先生이 長子 李寓에게 보낸 편지는 모두 530통이다. 庚本에 4통이 수록되었고, 續集에 39통이, 樊本에 281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으며, 《退陶先生集》에 추가로 수록되어 있는 편지도 206통이 있다. 한편 《先祖遺墨》에도 친필 편지 125통이 실려 있는데 모두 문집에 이미 수록된 편지들로서, 대교본으로 활용하였다. 《先祖遺墨》은 원본 이미지와 아울러 탈초본인 『(先祖遺墨) 家書』, 2011, 한국국학진흥원.을 참조하였다.

BIL2406 (書-李寓-2) (樊遺外卷5:1左)

答寓

伯榮之來，得見爾書，知爾好在，喜慰喜慰。余頃者以暑痢爲苦，今已差歇矣。但爾若來京，當與赴試諸友偕來，見試後仍留過冬，可也。何獨遲留而以九月上來乎？且其處若與完輩上寺好讀書，則三冬苦寒，不必來此經過也。若無聽講勤讀之處，則須速來，至可至可。

▶ 庚子年 (中宗35, 1540년, 40세) 8월 추정. 서울.

BIL2407 (書-李寓-3) (樊遺外卷5:3右)

答寓【以下六代孫守淵輯錄.】

金仇知等來，得見爾書，知爾無病，深喜深喜。余前患痢疾，今已平復。但騎馬出行，則兩腳時時浮腫，爲慮爲慮。且汝於別試，雖及來見，固知無益，然同接諸友，皆來赴試，四方之人，雷動雲合，汝獨退坐鄉村，無感激之心，可乎？以此，前書欲令與諸友偕來觀光後仍留過冬云云。今見汝書，自知無益，而不欲及來見試。此無他，汝素無立志，當此士林鼓舞之時，亦不起激昂奮發之意也。余甚失望失望。然今則諸友皆已發行，汝不及來矣。然則九月望時，不須上來也。且京家苦寒，過冬亦難，故宓姪及曹允懼等過試後皆欲下去，汝雖來此，無與同學，不如不來。然汝本不篤志於學，若在家悠悠度日，尤爲廢學，須速與完姪或他篤志之友，負笈上寺，三冬長夜，勤苦讀書，來年春宓等皆欲上來，汝其時偕來于京，同接過夏，甚善甚善。汝今不勤苦做業，隙駟光陰，一去難追，終欲作農夫隊卒以過一生耶？千萬刻念，無忽無忽。至於秋收等事，雖云虛疏，學者不當掛懷也。

▶ 庚子年 (中宗35, 1540년, 40세) 8월 추정. 서울.

BIL2408 (書-李窩-4) (樊遺外卷5:2右)

答窩

昨見爾書，欲以望時決意上來，心喜。但宓侄等今皆下去，汝雖來此，獨處無伴，講業爲難。且無溫房，過冬亦難，故前書勿來事通之矣，何以必欲上來乎？雖已發行，姑且停行還家，速結勤學之友上寺，過冬讀書，明年春上來過夏事，依前書爲之，至可。只此。

▶ 庚子年 (中宗35, 1540년, 40세) 9월 추정. 서울.

SNL2409 (書-李鵠-5) (續卷7:2右)(樊續卷7:2右)

與子鵠【庚子】

讀書，豈擇地乎？在鄉在京，惟立志如何耳。須十分策勉，逐日勤苦做工，不可悠悠浪送日月也。

▶ 庚子年 (中宗35, 1540년, 40세). 서울.

BIL2410 (書-李寓-6) (樊遺外卷5:16左)

寄子寓【庚子○以下六代孫守淵輯錄】

傳聞汝自宜寧還來，未知路次何以往返？如有來京人，何不修書附送？難待難待。余證漸覺向差，尚未如常。汝勿以余在遠而放心嬉遊，須逐日勤苦讀書。且在家若未專業，須與篤志朋友，栖於山寺，堅猛做工，不可悠悠度日，或飲酒荒思，或釣魚廢業，終作不學無知之人。余朝夕不忘，汝寧不知之耶？

▶ 庚子年 (中宗35, 1540년, 40세). 서울.

BIL2411 (書-李寓-7) (樊遺外卷5:2右)

答寓【辛丑○以下先生十代孫彙廷家藏】

書來，喜知無病上寺讀書，甚善甚善。汝上來事，二月望間未晚也，須與宓侄同約偕來。春來，想道多艱梗，不可無伴而行故也。且草谷前秋取出朴賢逢受租上下春正米一駄，來時船卜而來，甚可。餘詳後歸人，只此。
阿蒙母前所送針粉，領納。送來足巾三事喜受之意，并告爲可。

▶ 辛丑年 (中宗36, 1541년, 41세) 1월 추정. 서울.

BIL2412 (書-李寓-8) (樊遺外卷5:2左)

寄寓

知來時送物皆領納. 已答書付還人, 想已到矣. 秋場臨迫, 切不可浪度光陰. 二月望間, 須與宓侄同行上來, 爲可. 來時榮川家米一駄備來事, 前書云云, 須毋忽. 餘在完行, 姑此.

▶ 壬寅年 (中宗37, 1542년, 42세) 1월 추정. 서울.

BIL2413 (書-李寓-9) (樊遺外卷5:3右)

寄寓

汝等歸後，連日雨淖。聞宓侄無雨具，行路窘可知。今聞富仁氏遭艱，驚怛驚怛。適因忙未修吊狀，亦恨恨。黑毛筆一柄送去。

▶ 壬寅年 (中宗37, 1542년, 42세) 추정. 서울.

BIL2414 (書-李寓-10) (樊遺外卷5:17右)

答子寓

案兒婚事，彼家以今月晦日爲定，不可進退，故二十日定向宜寧。但初意自彼還時，定向禮安，拜省先塋而來。今則人皆曰：“掃墳受由，國禁未解，不可以禮安地掃墳之意上達而受由。” 既不受由，則又不可枉道而行，事勢甚難，不勝痛恨。然到境內，當量勢處之。適爲臺官，故如此勢難，尤恨尤恨。

▶ 壬寅年 (中宗37, 1542년, 42세) 12월 추정. 서울.

BIL2415 (書-李寓-11) (樊遺外卷5:2右)

答寓【壬寅】

得見爾書，知好在，深喜深喜．余依舊在京．但前日汝夫．

▶ 壬寅年 (中宗37, 1542년, 42세). 서울.

BIL2416 (書-李寓-12) (樊遺外卷5:4右)

答子寓【癸卯先生十二代孫中協家藏.】

近得琴弛等持來書，知爾上寺讀書，深慰深慰。但雖上寺，不勤則何益？且忠順兄主以無情之事，終至大發，現與不現，事勢皆甚難，家門不祥之厄，莫甚於此。吾等繫官在遠，不得奔走共患，日夜痛切于心。傳聞差使員入官取招之時，子姪輩無一人往見云。子弟衛父兄之道，固如是乎？尤痛尤痛。汝不識事理與公事輕重，雖往見亦無益。然汝身所可爲之事，不避艱險，盡心盡力，可也。只此。

▶ 癸卯年 (中宗38, 1543년, 43세) 1월~7월 추정. 서울.

BIL2417 (書-李寓-13) (樊遺外卷5:4左)

寄寓【以下先生十一代孫晚協家藏】

□欲下歸，緣勢難姑停，來月望間欲歸定計。奴漢孫持
哲孫卜馬來，初十日不違入京事，教之爲可。餘具完等
書，不一。

汝書冊衣物付送。

▶ 癸卯年 (中宗38, 1543년, 43세) 7월 추정. 서울.

BIL2418 (書-李寓-14) (樊遺外卷5:4左)

答寓

從馬人來，又得書，凡事知悉。余之不得下歸，漢孫齋書已悉。余既停行，順伊不來何妨？李叔樸持書已見耳。曹允懼以三下高中，李叔樸亦中，深喜深喜。常恨汝學業不勉，見人家子弟占得慶事，益深歎慨之懷。汝獨無奮起策勵之心耶？阿蒙童靴，漢孫歸時，未及貿送，恨恨。今與耳環并送，知悉。

應賓處《孟》吐，從當問而推之。

▶ 癸卯年 (中宗38, 1543년, 43세) 8월 추정. 서울.

BIL2419 (書-李寓-15) (樊遺外卷5:4-2左)

寄寓

久未聞汝安否，深慮深慮。兄主事，因吳進士簡知。奴輩納招，則似爲無妨，未知其後官人等何以納招乎？深用慮悶慮悶。余證似減而未得如常，黽勉來書堂，未能盡力於讀書，徒費廩¹⁾餼，甚不自安自安。終番在今月晦來月望，過忌祭後，欲受由下去，見兄主之事，但兄主時未現身云，以是爲疑耳。且汝近日讀何書耶？無乃頓廢學業嬉惰度日耶？歲月如流，爾兩兒懵無所就，其終何以藏身耶？爾獨念及此耶？汝叔以事歸富平云，來月初下榮川，仍下宜寧作計。只此。

石粉等至今不歸耶？須督送爲可。

▶ 癸卯年 (中宗38, 1543년, 43세) 9월 추정. 서울.

1) 廩：上本 ‘廩’

BIL2420 (書-李寓-16) (樊遺外卷5:5右)

答寓【甲辰】

□不可出去，故姑停。過試後，九月間下去，爲計。余亦以焚黃大事，不可不同時下去，而時未定計矣。近得宜寧信，汝叔時無來京之意，想必纔及試期而來矣。宜寧病氣則寢息云云。知望知望。

▶ 甲辰年 (中宗39, 1544년, 44세). 서울.

BIL2421 (書-李寓-17) (樊遺外卷5:5右)

寄寓【乙巳先生十二代孫中協家藏.】

汝今安否？余近則少平安。但大憲兄傷寒未盡差息，緣務強仕，慮慮。豐山葬事，余未往見，雖因事勢而然，心甚未安。汝未見耶？來朔亦有祭，其勢亦然，汝若無故則見爲可。且奴哲山·仲孫等處歲前兩次牌字¹⁾，其奴等頑不回報。汝若到溫溪，招問處之，可也。汝舅翁今付縣訓矣。余三月欲下去，汝待我行而上京耶？無乃太晚乎？量宜處之，亦可。

▶ 乙巳年 (仁宗1, 1545년, 45세) 1월 추정. 서울.

1) 字：上本 '子'

BIL2422 (書-李寓-18) (樊遺外卷5:5左)

寄寓【先生十一代孫晚轍家藏.】

汝在途安行則知之，到家後何如也？余比汝在此時又似減歇，惟氣虛畏寒爲慮，未敢爲出仕之計耳。就中朝廷未靖，數三宰相得罪遠謫，人心危懼，雖余病縮，亦豈安心？汝輩常時慎口爲佳。且聞農事不實，可悶。然不可以此爲歇後計也。故既遣汝，又遣芑叱山，須一依面教收藏，惟謹以爲明年活計，可也。且孫伊牽其馬，彥石某牛馬中牽持，冰凍前往平海，貿塩藿以來事，亦教之，爲可。餘事芑叱山知去，不復一一。

▶ 乙巳年 (仁宗1, 1545년, 45세) 1월 추정. 서울.

BIL2423 (書-李寓-19) (樊遺外卷5:18左)

答子寓【乙巳○以下先生六代孫守淵輯錄.】

順伊來，又得爾書，具悉。但余之行止，當初無奴馬，遲徊之際，忽有復叙之命，勢難去矣。而前月念八日政，拜司僕寺正，當此之時，變意徑去，尤難，故姑留。此意，前書已通之。同知兄主晦日入京，宓樞廿九來到，寓殯於門外南陽邸，以待從馬之來，送歸于鄉爲意，哀哉哀哉！余則近日殊似平安，但微有虛熱證，方深慎護耳。行計則當正二月間處之，吾雖未往之前，明春瓦窰不可不爲，預教奴輩，爲可。餘詳前書。

▶ 乙巳年 (仁宗1, 1545년, 45세) 7월 추정. 서울.

BYL2424 (書-李寓-20) (樊遺內卷6:3右)

寄寓【烏川】¹⁾

前日適值客來，且因日暮，凡事殊未盡，恨恨。明日定發耶？近觀日氣，必大熾熱，何堪道苦？慮慮。且路糧不得少補，恨萬恨萬。留京糧則加隱非牌字內亦教之，知悉而去。忠州求船簡，前見汝意不甚倚切，且行次下來時，必多煩累，不當重疊，而彼之厭煩，如汝所言，則所資毫末，而受侮如丘山之勢，故今不修簡，汝必知吾意也。京中及各處行次事書簡，則苐叱山上去時付送，故今不爲也。榮川城主前謝意及石手斤重事，修簡而送，傳上爲可。阿蒙始知學字云，深喜。《千文》隨當書送，但無好紙，恐易破耳。草谷來書簡送去。朴賢等昨來云，汝叔言內宜寧求芥子，無乃汝可得乎？以此朴奴等當往烏川，適有歸人，故直還而予告此意耳。申遲簡亦去，脯二貼送去。且船路多危，千萬慎重慎重。餘在前言。

▶ 乙巳年 (仁宗1, 1545년, 45세) 1월~9월 추정. 서울.

1) 上本 '寄寓'

BIL2425 (書-李寓-21) (樊遺外卷5:6右)

寄寓【先生十一代孫晚協家藏.】

近日汝身安否？就中昨日先來通使入京，宓侄行至通州病死，不勝驚痛悲號之至悲號之至。入歸時留館時無病，臨發患濕證，行步蹇滯，然不爲¹⁾重證，乘車以行，出一日程，至通州，上氣發熱兼作，其夜三更奄至不救云。世上安有如此悼痛不堪之事乎？此乃九月初十日也。死者已矣，爲兄主傷痛，恐至生病，尤深痛慮痛慮。通事言時則無恙而來云云。弘祚及朴公等他餘一行人，則皆無事云。醴泉及榮川訃告人之歸，忠順兄主前已修狀，故今不更修，幸此簡先到，則卽白于兄主前，亦可。心亂不一。

行次則今月念三四有入京。弘祚落後護柩而來，來月初當入來云。

▶ 乙巳年 (仁宗1, 1545년, 45세) 10월 6일 추정. 서울.

1) 爲：上本 '謂'

BIL2426 (書-李寓-22) (樊遺外卷5:7右)

答寓【先生十一代孫晚禧家藏.】

芴叱山·義山來，連得汝兩書，知悉。今日李閏樑到京，同知兄主行次月十五日發義州，晦朔間入京，宓柩十四日先發，然必後於行次而到此矣。其柩，兄主則欲經冬於此而下送，其婦則卽欲扶輦下鄉，此願甚苦，恐不可違也，然時未定矣。余服平胃煎，頗得效向蘇，素食不難，殊幸殊幸。但覺稍熱，故近日暫停其藥耳。亡侄之慟，苦纏不堪，然豈不念病軀乎？汝知此意，勿以遠離爲憂也。余奪職後，朝議皆以爲黯默被罪，左相聞而悔之，乃以誤聞誤啓待罪而請還叙用，依允矣。然奪職時余心安，而今則大大未安，且奪官，卽當下去，而無奴馬，待兄還之故，遷延濡滯，而遽有此事，尤爲未安。今則既聞叙命，而棄去未便，故今冬勢未下去，奈何奈何？然明年正月二月決去也。餘望過汝母忌後，卽上寺猛奮做功，切戒悠悠度，只此。

▶ 乙巳年 (仁宗1, 1545년, 45세) 10월 하순 추정. 서울.

BIL2427 (書-李寓-23) (樊遺外卷5:7左)

答寓【以下先生十一代孫晚協家藏.】

近日汝安否如何? 慮慮. 余則無事. 但以亡侄悲痛之餘, 又聞周村 李別侍 嫂氏之訃, 此亦家門喪患厄會之一, 不勝驚怛驚怛. 其喪在八月, 汝在其處, 非不聞之, 何故不告訃乎? 有服之親, 至於死喪之際, 邈不相聞, 其可乎? 宓侄之柩, 欲於初十日有發送, 朴奉事領去, 其婦一時下去, 審也當護行爲計耳. 餘望勤勤不懈耳.

《讀書謾錄》則更覓得於此矣. 溫溪家藏《性理大全》不帙者, 僅存八卷, 其八卷內自第幾卷至第幾卷存而不帙者某某卷耶? 汝到溫溪之時, 詳細考錄以送, 可也. 仲孫處馬太帖字, 忘却不送, 今乃成送.

▶ 乙巳年 (仁宗1, 1545년, 45세) 11월 추정. 서울.

[編輯考] 樊本·上本에는 이 편지를 이어 행을 달리해서 'BNL2497(書-李寓-92)'이 편성되어 있다. 여기에서는《退陶先生集》의 편성에 의거해 별개의 편지로 간주하여 따로 편성하였다.

BIL2428 (書-李寓-24) (樊遺外卷5:19左)

答子寓【乙巳】

汝之寄食於聘家，本非好矣。以余勢難，故因循累年，今則汝勢尤難，奈何奈何？然貧窮，士之常事，亦何介意？汝父平生以此被笑於人多矣，況於汝乎？但當堅忍而順處，自修以待天，可也。余今雖復職，病難從士，明年下去，因欲乞得外任。若得此願，則汝可隨之，不得則父子共窮以送餘生，此余志也。明年別試進士三月初七，生員初九日已定。但汝廢業奔走，今年秋冬尤甚，此莫大之憂也。汝須痛念加工。至於區區齟齬之歎，千萬勿留胸次，可也。

▶ 乙巳年 (仁宗1, 1545년, 45세) 11월~12월 추정. 서울.

BIL2429 (書-李寓-25) (樊遺外卷5:9右)

寄寓【丙午】

昨以豐山探問安否事，奴七山委送于豐山，既以付書兼送名紙矣，猶有未盡，故再修此書。余若下去，則欲見汝婦，計疏年險，凡事草草，可知。然不可每每延拖，故暫設爲計，想在三月間矣。訓導前，忙未別狀，其朝謝改下批事，方圖之未成耳，傳告爲可。餘具前書，只此。

▶ 丙午年 (明宗1, 1546년, 46세) 1월 4일 추정. 서울.

BIL2430 (書-李寓-26) (樊遺外卷5:9左)

答寓

近見汝初二日書，知無恙，其前諸書，皆見皆答矣。就中汝無所歸，贅寓艱窘云，每見汝書，輒數日不樂。雖然，爲汝自處之道，尤當堅苦自守，安分俟命，不可遽生戚嗟嫌恨之意，以至於作過取譏也。吾嘗知贅居之難，亦窮之勢使然耳。父窮而子窮，何足怪乎？吾下去，凡事面言之。大抵吾若從仕，則祿非甚薄，當變汝來。但自今仕宦之心，益少，如之何如之何？訥叱孫事，吾非不知，捉來使喚。只以此奴等事，方有爭端。雖云別給，其事不固，何以傳給於汝乎？前者因汝之言，以古溫之女，給阿蒙。今聞榮川家起訟之人，兼指此婢爲遺漏口舌喧喧，吾甚悔之，況又給此奴乎？非徒此也，凡爲同生者，每事平均，然後家道不壞。至於不均而能平其心者，人所難也。汝於此，當反而思之曰：“吾弟見得奴婢尙欠於我，我若加得，則吾弟又加欠矣。兄弟一體，爲一體亦當一心，吾弟之欠，猶吾欠也。”則友愛之心

▶ 丙午年 (明宗1, 1546년, 46세) 1월 13일 추정. 서울.

油然，而他念自消釋矣。且他奴皆有故，則連同者雖詐，可帶行矣，未可入役耶？鄉試前年定於義城云，意必仍定。今定於昌寧，汝之見試，果爲有弊，奈何？京見試甚好，但汝婦來溫溪之事，若如計爲之，則此時汝不可在他處也。此間事勢，難於預料，汝須量宜爲之。天使先運，念一入京，後運則今發遼東云。兩使皆過後下去，瓦窰·山等凡事皆晚，奈何？且赴試無卜馬，則仲孫等受馬持去可也。餘具前書，不一。

針粉送去。且五升木三疋，今欲付送於汝。無乃欲用於京，故姑置于此，知之。

BIL2431 (書-李寓-27) (樊遺外卷5:17左)

寄寓【丙午以下豐山 金宗杰家藏.】

□□養馬馱去可也，騅馬付七山而送，則便矣。而其時不及，今若無可付送之人，則不可專人付送。既不上送，而汝行無馬，則此馬亦可騎去矣。但吾行只以羸馬一匹，不足可憂，不得已雇馬以歸，其勢爲難，然村務漸急，何可專人來乎？故如右云。訓導朝謝，近因朝中多事，時未出來，今未及送，恨恨。然新監之到，豈必二月內考準耶？從當銘送。忙擾不一。爾庶母處，亦不付書。

▶ 丙午年 (明宗1, 1546년, 46세) 1월 추정. 서울.

BIL2432 (書-李寓-28) (樊遺外卷5:10左)

寄寓【宣城 金輝在家藏.】

今聞豐山聘母氏訃音，驚痛罔措。前喪迨未往見，心常未安。今又拘天使之行，未卽奔赴，尤深痛慮。芑叱山卽督還送，天使旣發，吾當卽去爲意。汝赴試，竟定何處耶？漢孫馬，汝可馱卜赴試，則騅馬付芑叱山上送，可也。且事出不意如此，吾之下歸，時務亦急，前日所計，恐未得事事如意，深悶深悶。然今難遙度下去，當量勢處之。餘具寧海人持書，不一。

▶ 丙午年 (明宗1, 1546년, 46세) 1월~2월 추정. 서울.

BIL2433 (書-李寓-29) (樊遺內卷6:10左)

答寓【烏川】¹⁾

書來爲慰。予無事下里，病則近似向熄疫。億守家畢行，盲女兒又好行，而時無繼者，然必不中輟矣。銀唇，可以薦新，爲喜。日和，汝可來此，但蚕事方殷無容處，吾亦厭此，欲往清涼山，計定而昨聞山庵多病氣，故姑止。李庇遠·吳謙仲亦欲入山，聞病而止。汝十五日來此，行十六日忌祭於曹咸安家，仍與庇遠輩往龍壽·孤山等處讀書，爲可。近檢藏書，《論語·先進》一卷·《孟子·滕文》一卷·《聯珠詩格》末一卷無之，無奈在汝處乎？大抵在汝書冊，無遺書來而校其存否，可也。

▶ 丙午年 (明宗1, 1546년, 46세) 5월 초순 추정. 禮安.

1) 上本 '答寓'

BIL2434 (書-李寓-30) (樊遺外卷5:11左)

寄寓案【以下先生十二代孫中英家藏.】

事至於此，驚慟罔措罔措。非徒我在此，汝等皆不及見，終天之痛，不可云云。汝等奔喪，當此苦熱，恐生疾病，煎痛深極深極，未知何如何如？家中掃如，喪窘可知。速圖發引，定日預通，爲可。餘心亂不一。惟望慎持，千萬千萬。

▶ 丙午年 (明宗1, 1546년, 46세) 7월 추정. 禮安.

BIL2435 (書-李寓-31) (樊遺外卷5:11左)

寄寓案

汝等千里之路，觸熱奔喪，身氣其無恙否？余身在此，而心在汝等之傍，晷刻不釋，痛念痛念。發引日期，度在何時？須速辦，秋收前下來，可也。而發日預通，則從馬發送爲計。且船隻及曳船軍等事，兄主可指圖耶？告稟并通可否。忠州·清風·丹陽以下，則余欲圖之也。且文記入盛箱子，無乃虛疏耶？須看審前封之完否，而汝等加封不輕，藏護持來，可可。餘詳別幅及前書，今忙不一。發引時奴子加送乎？此處亦多事而乏奴，黃石到京卽時下送如何？若發引時，使喚爲要，則不送轡來亦可。

▶ 丙午年 (明宗1, 1546년, 46세) 7월 추정. 禮安.

BIL2436 (書-李寓-32) (樊遺外卷5:12右)

寄寓案

帶去人還，知寓免患得達。但未知案於雨水何以奔赴，何日¹⁾入京？深慮深慮。且念八日發引與否，至今未聞，無乃因雨水退發耶？未知發日，故從馬發送亦難定日，尤悶尤悶。須卽令一奴先走來報待報還送爲計。近者連雨江漲，逆水船行，恐不如計程之恨。且汝等冒險艱辛，慮生疾病，煎念不已不已。大抵在京在途，凡事必窘，何以濟來？此處事多人少，旣未連續，使人探知，尤增歎慮歎慮。余亦欲往見于中路，從馬之外，人馬俱無，亦難如意，奈何？餘付仲孫，只此。

▶ 丙午年 (明宗1, 1546년, 46세) 7월 추정. 禮安.

1) 日：上本 '以'

SNL2437 (書-李寓-33) (續卷7:2右)(樊續卷7:2右)

告寓·宋【丙午】

喪主於哀，每事考《家禮》，兼問時俗通行之宜，勉力操心，勿取譏議於人，至可至可。況汝等皆不及行汝母之喪，此喪即汝母之喪。以此爲心，則自不容於不謹矣。或云“與親母有間”，此乃無知率意之論，陷人於非義，不可聽也。今京中士大夫喪禮，雖未盡合禮，亦多可觀。汝等若不及於古，而又取譏於今，則其何以立身乎？但無¹⁾使過用氣力而至於生病耳。以一節言之，凡吊客至，則喪主及哭婢皆哭而待之。及發引時哭不絕聲等事，皆今俗之合禮者也。如此等事，以類推之，問人而行之，千萬毋忽毋忽。

► 丙午年 (明宗1, 1546년, 46세). 禮安.

1) 無：中本‘毋’

SNL2438 (書-李寓-34) (續卷7:3右)(樊續卷7:3右)

途中開見

汝今此行，殊似未穩。余當初未及熟思而許之，今欲止之。但從馬遠來，且有立祠之事，不爲無名，故勉令一行。汝往宜寧【缺】¹⁾後²⁾，即速立祠，刻期造畢，二月內還上來，可也。

一，途中及到彼之後，凡持身處事，切宜日日謹慎，毋敢怠忽，常以文公〈訓子帖〉之言，念念不忘，庶幾不至於有過之地。此意，平時猶當勉勉，況汝爲喪人乎？汝讀《家禮》，豈不知喪人之道乎？千萬千萬。

一，宜寧之事，本是不好。今若又不能善處，非徒汝陷於非義，亦吾之恥也。須審度事勢之可否，隨宜順理，遜言恭色而處之，陳其情懇而請之。若如此而猶不聽，必欲奪之，則無可奈何，不如任其所爲，勿懷忿心，勿出悖言，視棄其物，如棄草芥，要不失子弟之道，至可

▶ 丁末年 (明宗2, 1547년, 47세) 1월 추정. 禮安.

1) 缺：樊本·上本에는 없다；續草本에는 [추가 缺, '寧'下'後'上有'歲前伐材預備歲'七字.【漱】]가 있다.

2) 後：樊本에는 없다.

至可。

一，所讀《中庸》已讀處，熟讀成誦，未讀處，求得吐冊，且質於友人畢讀，而皆³⁾熟讀背誦後，又讀《孟子》。大抵勿接雜人，常常閉門獨坐，堅苦讀誦，慎勿虛度光陰。且丹溪乃路傍，賓客雜遝，尤爲未安，勿恆處於彼。

3) 皆：上本‘熟’

SNL2439 (書-李鵠-35) (續卷7:4左)(樊續卷7:4左)(《退陶先生集》264쪽)

答子鵠¹⁾

《余往溫溪殯所，參望奠，見爾書，卽還于家。溫白元有兩樣，故兩囊都封而送，但皆經蠹，恐失藥性也。幸兩試用之，爲可。今審證勢，進退如此，至爲可慮，煎悶不已。就中》²⁾汝有非輕之病，《雖是重服，已過旬朔，不可固執。》³⁾況瘡疾本因脾胃受病而作，《人皆云：“千方萬藥，並不如酒肉保脾胃。”此言甚當理。》⁴⁾今送乾脯數脔，令汝從權開素，不可違吾悶懇之意，今日爲始，即用肉汁。凡憂患之事，勿過撓懷，多方保護，以慰老病父也。《餘忙只此。》⁵⁾

▶ 丁未年(明宗2, 1547년, 47세) 1~6월 추정. 禮安.

[編輯考] 續草本에는 [추가 此書與下書換次.]가 있다. 여기에서 ‘下書’는 SNL2463(書-李鵠-59)을 가리킨다. 목판본 續集에는 이 편지가 SNL2463(書-李鵠-59)의 뒤에 편성되어 있으나 續草本에는 앞에 편성되어 있으므로, 추가의 내용은 두 편지의 순서를 바꾸라는 지시이다.《退陶先生集》(264쪽)에는 이 편지가 ‘李鵠-63’과 ‘李鵠-64’ 사이에 실려 있다.

1) 《退陶先生集》‘答鵠【十五日】’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4)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5)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雖開素，仍帶經帶不妨，但不可對人飲食，或與衆坐，當有飲食之事，則起避之。此非飾僞諱食而然也，乃自貶以示不敢齒人之意也。蓋爲病開素，不得已從權故耳。

BIL2440 (書-李寓-36) (樊遺外卷5:20右)

答子寓·案【丁未】

且中遞期，至今不來，傳聞“吏曹不坐，故未呈所志”云。然則我之在此，乃無緣退坐，甚爲未安，故不得已進去，今向¹⁾豐基。路中若聞罷職則下來，若付京職則仍上去爲計。雖然，我之仕宦，不可恃，家中秋事，不可忽也。且汝等學業，切不可以我不在而慢廢，更須十分勤讀奮勵，以期成功，日夜望之。汝等見有志之士，豈皆父兄從傍督責而後做工耶？汝等皆近見效之地，而志氣怠惰，悠悠度日，自棄孰甚焉？古人云：“不進則退。”汝等不知日進，恐日退而終爲庸衆人也。

▶ 丁未年 (明宗2, 1547년, 47세) 9월 중순 추정. 禮安.

1) 向：上本 ‘回’

SNL2441 (書-李寓-37) (續卷7:3右)(樊續卷7:3右)

寄子寓【丁未】

汝以一身奉饋奠修學業，而旁理家務，想未免有撓汨之時。正當隨宜順處，不廢素志與恆業，爲可耳。若牽俗務而廢志業者，終爲鄉里之陳人而已，可不戒哉？余與汝弟，時無他苦¹⁾，但余虛勞等證，有時而發，勢難久於經幄，行當觀勢辭遞。人知我病如此，宜不至深怪也。

▶ 丁未年 (明宗2, 1547년, 47세) 9월 하순 추정. 서울.

1) 苦：樊本 ‘若’

BIL2442 (書-李寓-38) (樊遺外卷5:20左)

寄子寓【戊申】¹⁾

余今日已署經，時無雜言，人皆知我實病，故不以疑怪，殊爲幸也。從馬及來，則十八日發京，二十四日上官，爲計。且爾庶母之行，春分前可及，則及來爲當，不及則差退五六日，亦恐無妨也。汝婦行止，亦須預稟于烏川而通示，爲佳。

更料汝婦前者於初喪及小祥，以喪服爲喪事來則當矣。今之來也，非爲喪事，似爲新行，則其名與事，既不相應，又身雖著白衣，凡行裝有屋轎²⁾等諸緣，豈能變爲素裝乎？若諸行具皆用吉，則亦甚未安，此意如何如何？汝須持吾此書，親往烏川，叔材及綏之前商議，若僉意皆以爲不當，則姑停五六朔，以待秋成除服後來，則事事皆順矣。余之初意，人事不可知，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1월 10일 이전 추정. 서울.

1) 上本 '答子寓【戊申】'

2) 轎：上本 '橋'

每每延退，慮有後悔，故欲其來也。夜來審思之，甚有妨礙，奈何？此事吾不能獨斷，必稟彼處尊意而可決，若以爲掃萬可行，則吾亦不止之也。若來則又有一事，與汝庶母各行，則似有弊，若一行則會於榮川而作一行，可也。而其會見於客次，亦殊草率無文，如何如何？此亦稟議而通之。

BIL2443 (書-李寓-39) (樊遺外卷4:1右)

寄寓【戊申○以下先生嗣孫中懿家藏.】¹⁾

初一日遣書，已見之．凡事具於其書中，時未見報，未知汝來與否也．予餘證猶在，幸未甚耳．且汝庶母及婢子等執馬人，皆當用奴子，其餘引路人及馬後從人領卜馱人，亦皆奴子爲之，量宜勿過多也．且奴婢輩，到處操心，毋爲妄作事，丁寧教敕，爲可.²⁾

汝若來，則鰲亦素食，可也．但亦有琴君，勢不可皆素，則當食時，汝須別處食之，不當與肉食之人對食也，內廳則皆素食事，教之矣．

衙率來婢加叱今，此婢本直，故初欲留付家事及祭事．更料之，則其夫素名偷竊，且騎船軍之役，亦甚難當，不如率來于衙因去其夫之爲善，故欲率來，於汝等意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2월 4일. 丹陽.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1~3)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寄寓 退溪’

2) 可 :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戊申二月初四, 父.’가 있다.

何如？此意默知，不可使下人知之。克非此婢迷頑，不可任事。然加叱今既率來，則凡成造祭供等事，無人可付，無乃不得已付此婢乎？但其往來不謹之事，至爲過甚，予欲治其罪而留付凡事，如何？介德·燕³⁾粉·趙非皆當率來。石眞此婢當留其處，成造凡事炊春皆使爲之。大抵衙婢不可多率，故欲止此四人。莫非此婢無依據所，當率來，然不可多食口，故不欲率來。須招范金·范雲等，使擇其可信百姓之人有父母可依生業者嫁之，使來居竹洞則尤好矣。

種種事，不能盡言。汝等亦細量，隨宜處之。

汝雖來，與琴君皆落後，則隨行無人，且從馬有餘，騫須偕來，可也。汝之騎馬則不送，須騎汝馬而來，則歸時亦無從馬之弊也。且家有用餘牛皮，并持來。一，瓦窰⁴⁾事，道僧本殘劣，又值寺病，不可專倚，令爲供養而自家爲之，甚可。但前燒瓦處，土性不佳，家⁵⁾基洞則土佳，又近於竹洞，易於運瓦。今可移燒於基洞，只恐運吐木爲難耳。此須問奴輩而⁶⁾之，可也。

3) 燕：上本에는 없다.

4) 窰：上本 '窟'

5) 家：《先祖遺墨》에는 앞에 {'而'}가 있다

6) 而：《先祖遺墨》에는 '■'가 있다.

且前燒瓦，打泥不熟，作坏不精，又夫瓦太少，今⁷⁾如是也。

一，神主祔處，不可於奴家，故欲姑安於溫溪家外房。又有一計，予既有專城之奉，從權享先人，不可不行也，則汝兩母亦當從享，故兩神主皆欲來安於郡齋。然此事當更詢酌而爲之，未可率然也。

一，石乙·金伊已下去耶？其事汝舅亦通于我，其間事勢如汝所言，然亦無如之何矣。吾意若不至太甚則當聽其所爲也。

一，莫金伊事，內隱孫已畢下去。假使未畢，京家無餘物，固不可爲矣。

一，此郡極少錢穀，唯⁸⁾人吏差備所納資用，去年飢歉，差備皆不納，官事甚窘，民飢難活，憂深。恐妨於養疾，奈何奈何？

一，汝婦行止，烏川之意，如何？或云“有屋轎有采飾者，未安於喪行，只乘純黑漆轎子，則無妨”云。況汝婦既曾見我，而於此又無姑母及一門之會，則固非新行之比，何必乘有屋轎耶？且因年凶，國禁甚嚴，

7) 今：《先祖遺墨》에는 다음에 ‘■■■’가 있다.

8) 唯：《先祖遺墨》에는 다음에 ‘■’가 있다.

有屋尤未安故也。若彼宅意必欲乘有屋，則亦當擇其純黑漆無采飾者，可也。大抵錦繡紅紫金珠之飾，皆不可用也，切須詳審，毋得罪於名教也。

一，國典，郡守衙率奴婢并五口而成雙，子息亦在禁例。今吾之奴婢，已六七口，過於法典。汝婦若更多率婢，則尤不可也。初來率四五口，留率二口，餘皆還遣事，預知教之，爲可。若紡績之事，則衙婢不少，何必冒禁而多家婢耶？若必欲違我意，則寧不來也。范文正戒子婦之言，甚嚴，汝當知之。

BIL2444 (書-李寓-40) (樊遺外卷4:4右)

答子寓¹⁾

人來見書，具知廬里皆安，爲慰。衙中亦安。但予以前證時時不平，蒙兒似得鼻證，今已永差矣。瓦窰²⁾·蓋屋兩事，皆不可中止，而草谷病勢如彼，用度必窘，種子亦難，深可慮也。姑當貸用，徐觀勢處之，可也。昨文山來此，汝舅書簡送之。汝弟則無卜馬不來云，汝之獨處，可恨可恨。動令事，雖罪重，豈欲置之死乎？但當使之知懼而全其性命事，城主前已陳之。城主豈不量宜治之乎？但其罪則實爲極重，以義裁之，亦無不可。田稅米，兄主書中，只四斗九升云云。汝書則六斗六升六合云，何其相異耶？無乃下人所傳并加數言之，而汝以爲本數耶？以禪祭事，遣億弼于豐山，送牌字于龍孫處，令速春正，與動山·仇叱·非夫等上納事，教之矣。但其數不知何的，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2월 26일 저녁. 丹陽.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4)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에는 제목이 없다.

2) 窰 : 上本 '窟'

且溫溪諸宅稅米持納人，何日定發耶？須的知其日與其斗升之數，爲遣人于龍山，使之同日發行，一時准納于倉則尤好，毋忽毋忽。欲於明明日衙中行時祭。³⁾

白紙一卷十八張送去。

3) 祭：《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戊申二月廿六日夕.’이 있다.

BIL2445 (書-李寓-41) (樊遺外卷4:6右)

寄子寓¹⁾

前日人還，見書知悉。但因連雨，播種燒瓦等事皆緩云，恨恨。近日晴霽，凡事如何？予雖無他恙，每一念至，心如抽割，元氣傷損日甚。然亦奈何？勉自裁抑而已。但孫伊至今不來，未知何故？憎慮難待難待。辛甘菜四束送去。且和劑等冊，便人之來，銘付送來，爲可。餘心亂不一。²⁾

月十四日忠州判官病死，審也蒼黃隨衙眷，水路上海京。人事之不可恃，類如此，可嘆。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3월 22일 아침. 丹陽.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6)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寄寓 退溪’

2) 一：《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三月廿二日朝. 父.’가 있다.

BIL2446 (書-李寓-42) (樊遺外卷4:5右)

寄子寓¹⁾

頃因孫伊齋書，知汝患眼疾甚苦，雖云向差，不知其後遂差與否，深慮深慮。汝弟自爲促壽，死非其命，而馴致此禍者，由我當初不善處之故也。尤爲痛割，不可言不可言。予近覺困殆之甚，恐遂不支，力加寬抑，乃得延保度日耳。知汝在彼，几奠之餘，成造·瓦窰·農作等事，交關於心，想多憂窘。又榮川穀，尙未輸去，尤可慮，不知何以處之？前患雨潦，近則開霽，燒瓦播種，庶可不廢矣。予秋來歸計已決，三事皆不可忽也。漢弼爲牛觸大傷云，驚恨驚恨。其牛性惡如此，恐至殺人，不殺則當賣之。但當農時，不可卒得他牛，故姑忍，然須速令奴輩鋸斷其角，可也。前來醫方等冊，皆受之。前因烏川人歸，付送辛甘菜，其能傳否？今又送十二束，李知事宅四束，習讀宅三束，溫惠 比安宅·察訪宅各二束，轉送上，并白予憂傷中未遂各狀之意，爲可。²⁾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3월 26일. 丹陽.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5)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寓 寄問 退溪廬幕’

2) 可 :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戊申三月二十六日, 父.’가 있다.

BIL2447 (書-李寓-43) (樊遺外卷4:10左)

寄子寓¹⁾

近日平安否? 其處雨澤如何? 兩麥所收幾何? 黃石等
其已還耶? 蓋瓦尙未爲耶? 予比前別無加減. 今以汝澣
衣持去事遣人, 人還凡事具報. 訓導兄前畧將糧物, 別
送人矣.²⁾

蒙兒《抄句》畢讀已久, 欲訓《孝經》. 汝前持去烏川《孝
經》, 若來廬所, 須付今去人, 爲可. 如在烏川, 則勢
難出送, 故當訓《小學》爲計.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5월 21일. 丹陽.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20)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寓 退溪廬幕’

2) 矣 :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戊申五月廿一日, 父.’가 있다.

BIL2448 (書-李寓-44) (樊遺外卷4:6左)

寄子寓¹⁾

庚暑甚雨，汝守廬安否？在此渾衙無事。昨日忌祭，察訪兄主不來，想必阻水停行。醴泉辛參奉兄主，亦以其姊氏患瘡痢，故不來，獨予與騫姪過行於此，殊爲索漠，恨萬恨萬。傳聞黃石還來，宜寧·丹城安否何如？亡兒葬事何以爲之云乎？其書簡今去人付送爲可。正當農月，奴子二人遠行廢耘，必田疇盡荒。且種木麥之時，黃石不須來此，有關傳言，則書以送來，亦可。且其處農事何如？蓋瓦事，前聞欲待右奴之還云云。然則今雖還，除草方急，恐無暇爲之，盡爲腐黑，奈何奈何？大祥亦迫，祭床則此處備送爲計，米糲則勢甚爲難，家中某條可備，則欲勿送之。但恐無儲，如何如何？來書細陳爲可。神主初欲陪來于此，更料之，先神主不來，後神主獨來，不可，而二主俱來，則此非久留之處，又不可也。故姑欲安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6월 14일. 丹陽.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7)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寓 寄書 退溪’

於仲孫家西房，何如？臨時婢莫德送之爲計。且吾笠子·靴子等物皆破，不可不改，遺在好品木四五疋，今去人付送亦可。素物，官中亦乏，不可專恃於此，亦須知之。餘不一一。²⁾

莫德，二十日間欲送，同令借著衣冠，送來帶去，爲可。完等諸姪欲赴此道試，則不可違法爲之之意，並預告之。

2) 一一：《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戊申六月十四日，父.’가 있다.

BIL2449 (書-李寓-45) (樊遺外卷4:7左)

答子寓¹⁾

黃石來，得書，具知此郡人乘桴者居遠村，使人招之，未及來，故黃石先送，郡人明日卽送矣。安東流下人預約待之，結桴卽下，爲可。各官書簡，亦於郡人之歸修送。黃石糧食三斗，自衙中備給送之。但中聞“刈草全不爲之”云，蓋瓦等事，益以遲緩，奈何？餘具還奴。²⁾

【馬皮事，黃石知去。】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7월 23일. 丹陽.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8)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寓書 退溪’

2) 奴：《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戊申七月廿三日, 父.’가 있다.

BIL2450 (書-李寓-46) (樊遺外卷4:7左)(樊遺內卷6:8右)

寄子寓¹⁾

汝近日眠食如何？黃石等已乘桴下去耶？安東以上，何人同去耶？乘桴危道，心恒未安也。蓋屋其已爲耶？饋餉不足，何以爲之？榮川還上受去乎？新稻亦已打去耶？兩事皆遂則可矣，不然則窘可知矣，奈何？就中秋夕墓祭臨近，尤慮尤慮。衙料米五六斗，謹爲封置，初十日間欲送助用。予呈病受由，今將數旬，近當還出仕矣。以勢料之，歸計當在秋收²⁾之後九月晦間，默知之，可也。封餘松耳二十四個送去。只此。³⁾

溫溪祠堂時祭，久未行，至爲未安。欲待完還來助辦行祭于廟，故酒米先送于莫三處，此人爲送耳。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8월 2일. 丹陽.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9)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寄寓 退溪’

2) 收：上本 ‘夕’

3) 此：《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戊申八月初二日，父.’가 있다.

BYL2451 (書-李寓-47) (樊遺內卷6:8右)

寄寓

末叱同來，知宜寧安問，爲喜。但丹城宅事，書中不言，問之末叱同，“尙未區處”云，此意未可知。然雖使今春夏間，仍置不分，吾不當一毫與於其間，況汝乎？今來諺白是末叱同云，玉石·乙屎白是未知爲某事。雖稟某事，汝當答以“自今以後非吾所知，當稟於叔主云云”，可也。大抵汝於亡弟家事，當以悲慘不忍之意爲主，於其所遺之物，則不可先有得之之心，必至於不得已而後受之，可也。前聞汝以代輸其田稅之故，徵其奴某人身貢云。若止此一事，則猶可說也，若他田民等皆依此爲之，則彼未改適之前，汝先占其物也，其可乎？況我在，尤不可不稟而徑爲之也。且歐公詩選云“推在今日則無妨，在前日則非吾意”，而汝爲之，無乃未安乎？汝意必以爲此小事何害？然事有大小，理無大小，積小成大，尤不可忽也。前日公簡書云“其婚幣等物，推來隨後送之”，余答以“此物吾何忍見之？但告於竈，勿告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추정. 未詳.

於我云云。”今復思之，此物則汝受用亦所不忍，當留置其處，他日某條用於亡者之事或遷葬或作齋舍等事之需，則庶幾無憾耳。孔子云“見得思義”，《禮》云“臨財毋苟得”，本國崔瑩之父戒瑩云“視黃金如土塊”，如此等語，爲士者眞當佩服終身。在他猶然，況於至親死生之間乎？久欲語此，發言無便，今恐此人之還，汝見其未分而復有預於其奴婢等事，故因悉言之，汝其念之則善矣。宜寧來薑種一斗送之。

BIL2452 (書-李寓-48) (樊遺外卷4:12右)

寄子寓¹⁾

昨內隱孫付書，見否？昨烏川送人來云：“蒙母之行，念五行，則恐與敬差官之行相值，欲於來初四退行云云。”敬差官時未入郡，若於四五間入此，則此言果當。故依烏川所示，退定於初四。汝於初一二間來此，爲可。²⁾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8월 21일. 豐基.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15)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寓 再寄 退溪’

2) 可 :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己酉八月廿一. 父.’가 있다.

BIL2453 (書-李寓-49) (樊遺外卷4:9左)

寄子寓¹⁾

近未聞信，慮慮。汝眷之行，初四定矣，初二汝須來此率去，爲可。就中億守則時未還，而昌原人來報推尋云，不得已自此直送爲計。他從馬等事，亦當自此給送矣。流里山其女子等率去次治裝，初二汝須率來爲可。其者生疏，不無稱頌之弊，嚴教率來亦可。且綿花拾取事，甚不可忽也。²⁾

其行持去次，其洗手大也及沙用等物，毋忘持來。綿花切有用處，先拾者全數，今去人付送。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8월 27일. 豐基.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14)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寓寄書 退溪’

2) 也：《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八月廿七. 父.’가 있다.

BIL2454 (書-李寓-50) (樊遺外卷4:13右)

答子寓¹⁾

人還，知好行，爲慰．予昨送辭狀，但聞監司入于巨濟等處．人之往還，動經旬月，若一呈不受，至於再呈，則勢難速去，空舍寥寥，夜寐不安，可慮可慮．草谷打作，更思之，億弼者非徒殘劣，爲人所欺，連同者亦必妬忌多般，構陷欺隱，反不如付之連同之爲愈也．連同姦詐，不可任使，然今年則初度，無乃不至甚乎？汝意何如？²⁾

苦待之，至今知好還，且得南中親舊書，皆好在，深慰．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9월 8일. 豐基.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16)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寓書 烏川’

2) 如：《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初八日, 父’가 있다.

BIL2455 (書-李寓-51) (樊遺外卷4:8左)

寄子寓¹⁾

頃日人還，見書，凡事具知。成造停役亦當矣。予證如前。但辭狀，未知欲待其人之還更呈卽去之際，昨得監司兄主書：“來月初旬間，到惟新，十三日抵此郡，過忌祭後，向禮安爲計云云。”當此之際，欲徑去，似爲未安，欲留待則不得已過冬之勢，正如去年丹山之事，奈何奈何？衙中空曠，暮夜無人在傍，於病人，甚不當不可說也。十五日所用片脯廿·乾魚二尾畧送，此亦未安，非徒官儲之乏故也。只此。²⁾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9월 13일. 豐基.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10)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寓寄書 退溪’

2) 此：《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九月十三日, 父’가 있다.

BIL2456 (書-李寓-52) (樊遺外卷4:9右)

答子寓¹⁾

昨見書，知悉．來物依數受納．常木一同，汝有用處，則俾來持去用之，爲可．今欲送之，或用於此處，未可知，故留置耳．昨行溫溪，祭於孤山庵，今行此處祭矣．末巖祭，黃石時未來，未知何日行之也？但此處平復已久，且有看事，汝明早²⁾入來爲可．大口魚三尾·卯古之并一器，送于大宅，傳白可也．白紙二卷送之，用塗寓舍．³⁾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9월 21일. 豐基.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12)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再答寓’

2) 早：上本 ‘朝’

3) 舍：《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廿一日，父’가 있다.

BIL2457 (書-李寓-53) (樊遺外卷4:9右)

寄子寓¹⁾

汝近者如何? 秋務幾何? 汝叔二十七日來宿于此, 翌日歸草谷, 念間欲下宜寧云, 而初九日十日間, 欲奠于末巖²⁾清風墓, 汝須來見, 可也. 奠物則自此備送矣. 予望後監司兄主一時往溫溪爲意, 但今冬官中煩擾多端, 力不能堪, 慮慮.³⁾

汝全廢讀書, 嘆恨空多. 雖世務之中, 豈不可讀乎? 且務畢後, 須來此過冬. 書院儒生稀少之時, 亦可往彼而讀也.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10월 1일. 豐基.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13)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寓 退溪’

2) 巖: 上本 ‘岳’

3) 慮慮: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十月一日, 父’가 있다.

BIL2458 (書-李寓-54) (樊遺外卷4:10右)

答子寓¹⁾

昨豐山人來，傳烏川訃音，雖甚驚怛，未敢信聽，方欲馳人揆問，豐孫適至。彼此家門喪禍連日，痛甚不可言。又聞宅內有不安之氣，事必有難處，憂煎尤劇。汝雖情切，不可以外人冒入其中，千萬戒之戒之。倉卒遣人，從當更佯爲計。汝之來此，當此農時，無乃難乎？不須強也。五月忌祭，某條其處過行，六月則在此設行爲計，前已通之，已知之乎？只此。²⁾

▶ 戊申年(明宗3, 1548년 48세) 4월 중순. 豐基.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19)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寓 (退)溪 廬次’

2) 此 :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戊申四月十日, 父’가 있다. 다음에 이어지는 2행은 판독 불명이다.

BIL2459 (書-李寓-55) (樊遺外卷4:11右)

答子寓

郡人回來，得書具悉。喪葬大事，借資營辦，勢必極難，猶幸依蒙慈恤及汝兩舅之力，免棄道路，悲感不可言。但卜日適用大寒，大風雪苦寒。因此想彼發引及營墓艱苦必甚，役人凍傷，恐不能盡意成事，哀痛益深。山所無比屋，護喪之苦亦倍，奈何奈何？一喪甫葬，繼以遷葬，奔走勞傷，慮至生病，爲悶爲悶。宜寧·三嘉·山陰不遺故舊之急，賴以濟事，其義感極。當修書謝之，亟遣此人，未果，隨後修謝爲計。爭山事，厥終如何？打作止於此數，虛疏可知。喪祭所用必窘，處之實難，姑待汝來也。汝廿三日欲發行上來，故率人二名委定急送，若疾走則可及矣。凍天短晷，恐或不及而相違於中路，慮慮。祭廳無席，亦爲憐痛。但時無儲席，此人未及送之，恨恨。卜馬亦欲送之，急行牽馬，其勢尤遲，故只令人往耳。餘望路次萬加保慎上來。只此。

栢子餅十四片送去，祖母氏母氏前分呈。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추정. 豐基.

BIL2460 (書-李寓-56) (樊遺外卷4:13左)

寄子寓

昨日風冽，何以行歸？就中詮聞兵使之行，端午前不來，故初四日鵲庵祭，余親往行之。汝若可來則來參爲好，如有事故不須來也。兄主及完·憑來參事，通書送人矣。且中史草窮探得來，若無則乙巳丙午年間私日記，或於曆書，或以草冊書之，在亂帙中，須探出以來，至可。以其因此亦可畧修故也。然有史草則何用此耶？餘不具。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추정. 豐基.

BNL2461 (書-李寓-57) (樊卷44:1右)

寄子寓¹⁾

清蜜二升·石耳二斗·柿子五十個送去，領用爲可．生薑一封來自宜寧，故送去，分其半用之，其半送于退溪．且退溪山役事，初生爲之，初五六來此過忌亦可．餘忙不一．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추정. 豐基.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18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男寓 寄書 烏川’

BIL2462 (書-李寓-58) (樊遺外卷4:14右)

寄子寓¹⁾

億守來云“其府無事處之”，又持掌隸院了公文而來，故姑停下送。然吾之歸計已決，不可每退以至歲寒，故初四日亦當先送于退溪。奴輩明日洗服明明皆來事，教之。汝則明日來此爲可。前來綿花，受之耳。²⁾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추정. 豐基.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18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寓 寄書’

2) 耳 :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初一. 父.’가 있다.

SNL2463 (書-李塢-59) (續卷7:4右))(樊續卷7:4右)

寄子寓¹⁾

〔聞退溪家病，尙未寢熄．雜穀種上下事，何以爲之？可慮．汝叔等明雖下去，汝則明明下去草谷，猶未晚也．〕聞小白諸刹多病氣，浮石亦然云．吾不爲遊山，明夕當返官，汝可留待聽言而去也．且中書院有司等，明日欲請汝來參飲福會，吾雖禁止不聽，恐汝誤料以爲無妨而來赴也．此會，鄉中父老亦來參，以外客來參，似亦無妨．然汝則以儒者不預入院之列，徒以衙子弟之故，枉參斯文之會，可恥之甚也．勿來爲可．²⁾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月未詳 16日 . 豐基.

[編輯考] 續草本에는 제목 상단에 [추가 此書與上書換次.]가 있다. 여기에서 ‘上書’라 한 것은 SNL2439(書-李塢-35)이다. 목판본 續集에는 이 편지가 SNL2439(書-李塢-35)의 앞에 편성되어 있으나 續草本에서는 뒤에 편성되어 있으므로, 추가의 내용은 그것을 바꾸라는 지시이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1冊, 張11)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續草本 ‘寄子寓[己酉]’; 樊本·上本 ‘寄子寓’.; 《先祖遺墨》‘寓 寄書’

2) 可 :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十六. 父.’가 있다.

TDL2464 (書-李鵠-60) (《退陶先生集》 261 卒)

問鵠【八月初一日曉】

昨昨見書，知汝患證可疑，深慮深慮。不知昨日何如？大抵汝血氣本虛，前者寢處冷地，於心未安。無乃因是而致然耶？近雖來此，無甚繁事，苕叱山家，亦必齟齬，須勿入來，千萬慎保爲可。右尹兄主被推，未知厥終，方深虞悶。昨已遣人，探知于京矣。然回報必遲，奈何？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8월 1일. 禮安.

TDL2465 (書-李鵠-61) (《退陶先生集》261 卒)

與鵠【初五】

汝於昨昨，何如而過？前雖差歇，計日而至，恐是曰者，深慮深慮。右尹兄主推事，憲府捉問營吏，營吏又推於維新色吏，色吏被捉而去，未知厥終，可慮。然維新人皆謂“不關監司”云，擬是奸吏所爲，兄主似有得免之理，少慰耳。嫂氏行次阻水，留金遷四五日，昨乃當抵于黃江驛。但黃江遷路，亦阻水，糧物甚窘，而追送之糧，未及至，艱行可知，奈何？令漢孫奴，走探于中路而還，所傳如右矣。加仇伊 朴忠贊叔母宅問安事，遣此奴，兼問汝。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8월 5일. 禮安.

TDL2466 (書-李寓-62) (《退陶先生集》 262쪽)

答【卽日】

今聞座首證向歇，深喜深喜．今日爾證何狀？慮萬慮萬．榮川之行，念後卽往，不可緩也．但須量氣力，不可强作耳．瓮二坐，培元持納，受之．餘不一．

石今線花全利，至爲姦濫，嚴教爲可．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8월 5일. 禮安.

TDL2467 (書-李寓-63) (《退陶先生集》262쪽)

寓寄書【初六日夕. 烏川】

汝近日何如？訓導證，想已復常矣。葬事，自初四日，始殯幕役，明日祠后土。然役重力弱，奈何奈何？奴億弼受由歸家，兼修問于金忠義處，汝亦修書爲可。其葬事，無乃已過否？吾雖患難，汝亦病瘡，然宜寧既無一人護喪而來，吾與汝及榮川親族，皆不往繞葬事，非徒不往，亦不伴問，甚爲埋沒，愧恨何極何極？吾書不封而送，見後，外面書其字封送爲可。國霖改字之後，吾每忘其字，可笑可愧。聞慶 申參奉處了簡亦修送，因金樂春氏家往來人，銘神送傳，毋致遺失，亦可。此家葬事，亦未伴問，挽詞見囑，而未及製送，皆可恨，故書達其意耳。宜寧歸人，至今未來，可怪。

前云沙鐵，今可質耶？五升木一匹，給幾斗石耶？勢可則要質，爲來年諸用。

▶ 庚戌年 (明宗5, 1550년, 50세) 8월 6일. 禮安.

TDL2468 (書-李寓-64) (《退陶先生集》265쪽)

寄寓【十一日初昏. 烏川】

訓導證，今何如也？久未永差，向慮向慮，如前否？漢孫今日始來，宜寧諸簡及封送，送去。但中宜寧葬事，前得之山，爲人所沮，未定他所云，可恨可恨。固城田畚，汝叔欲買云，而不送其物，李末亦無如之何云云耳。漢孫與公簡伴奴，作伴而來，歷入金仲起處，捧簡而來，故并送。又云“仲起護喪來時，龍宮曳船軍人，仲起奴子暫打，其人適有他病而死，其族類等來侵”云，此亦可駭。漢奴伴歸者得病，故留滯不得，待差置之。宜寧困極而來，然不歷入烏川而來，是亦迷劣也。十四日汝雖來孤山，未可參祭，若氣困，不須強來。榮川如有往人，連同畢打作即時入來事，教之爲可。汝亦一往封庫，恐汝勞倦與忌祭時兩次往來爲難也。

今聞孤山有僧化去，故欲行於閔生員家。

▶ 庚戌年 (明宗5, 1550년, 50세) 9월 11일. 禮安.

BIL2469 (書-李寓-65) (樊遺外卷5:19右)(《退陶先生集》266卒)

答寓【烏川】¹⁾

《訓導證，雖未永差，稍稍進食，乃是永差之漸，不勝喜慰。》²⁾ 忠義宅喪，時未永葬，則葬時雖因病未可往見，猶可通信諭意，是爲幸也。大抵吾常抱病，於人事每多有不盡分處。頃日當大禍變，亦以此永愧，幽明之痛，極天無涯，反躬自責，無路補新。汝適得病，其不盡分之痛，與我皆同。彼忠義家喪事，特其中一事耳。汝不可不知吾意，故聊言之。《燕谷葬事，汝病不能董役，然不可不一往見。十四日直來孤山庵，明日過忌祭，因往燕谷役所，見竈等後，自彼迤歸烏川，可也。漢孫等來時，必歷入其處，若固城田畝價物持來，全數姑置其處，以待買田之用，爲可。來此則非徒虛用，恐啓偷者之心，家無局鐻之固故也。監司所送素物各種，略送。》³⁾ 汝病來全癢書耶？日間少有氣力，隨分看讀，不至損氣，則無妨。⁴⁾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9월 12일 추정. 禮安.

1) 樊本 ‘答子寓【庚戌 烏川】’，上本 ‘答子寓【庚戌】’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4) 無妨：《退陶先生集》‘無妨有妨’

TDL2470 (書-李寓-66) (《退陶先生集》 267쪽)

答寓【即夕. 烏川】

葬地定於燕子谷，嫂氏及寧等之意皆向于此山故也。然則拏芝洞當遷葬無疑。但以氣虛畏寒，時未往見兩處耳。叔材大病得差，喜賀之意，昨日汝去時，未及致言，恨恨。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9월 12일 추정. 禮安.

TDL2471 (書-李嵩-67) (《退陶先生集》268쪽)

答嵩【庚戌九十三日】

昨兩書，皆見訓導證往復尙然，未可以少愈而忽之，須勿煩心慮，慎護待差，甚善甚善。延守今朝來到，其所賫書簡二封送去，其諺簡則丹溪來云。栗打作事，皆知之。余痰嗽虛憊，餘如前日耳。殯所久未往，欲於望日往參奠。

今日汝苦何如？聞十日緊痛，慮悶慮悶。前日綏之欲試灸僧人，其效何如？若驗之，則汝亦灸之甚當。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9월 13일, 禮安.

TDL2472 (書-李鵠-68) (《退陶先生集》269쪽)

問鵠【廿八. 烏川】

比苦無閑，闕信累日，未知訓導證何如？傳聞今已大差，猶未遽信，喜慮交深。汝證亦何如？前云“不寒而熱”，其後一樣耶？飲食如前否？細示望望。今聞城主捐沒，不勝驚怛萬萬。就中奴億弼，以買耳掩事，委送于京，明當發去，令去告辭，知之。吾苦痰嗽羸憊，餘如前耳。看山人今不來，葬事太緩，深慮深慮。餘在諺簡。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9월 28일. 禮安.

TDL2473 (書-李鵠-69) (《退陶先生集》269쪽)

與鵠【初十日】

座首證卽今差復幾何？頃見汝書，不勝憂悶之至。證候細示破，慮切慮切。予漸向差調，但心氣太損，虛冷痰嗽等患不除耳。兩生員皆曾有簡，今修答付去，傳之爲可。汝眠食及所苦，尤慮萬萬。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10월 10일. 禮安.

TDL2474 (書-李嵩-70) (《退陶先生集》270쪽)

與窩兒【十二日】

昨書來，知座首證數日苦極，今向差復，驚且喜甚。今聞秦玠得遂其事，可幸。但城主疑玠實非吾家婢夫，而欲託言圖免者云云。玠¹⁾之爲婢夫，誰不知之？然吾當此之時，不敢以姓名輒通於官府，故不修狀。汝於親中修狀，更告其實，似無妨也。且玠所望者乃其族屬，依願定給則尤好之意，并云。餘在進口。

宜寧來書及吾答書，不封并送，見後，封授送之。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10월 12일. 禮安.

1) 玠：《退陶先生集》‘介’

TDL2475 (書-李嵩-71) (《退陶先生集》270쪽)

寄嵩【望日】

兩日連聞兩訃，世間安有如此極慘事乎？不勝驚怛驚怛。汝以病骨奔走兩間，何以支堪？千萬自保，莫例平人，以謹他患，切切。又聞其里前有疫氣，此尤大患，奈何奈何？然但謹之而已，勿過爲畏懼周防諸事，可也。家無物，只白楮二束，送上。餘忙撓不一。

里不平，成服事，何以爲之？并示。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10월 15일. 禮安.

TDL2476 (書-李嵩-72) (《退陶先生集》271 卒)

寓兒寄書【至月至日. 烏川】

至日盛寒，病人何以往還？毛裘送去，用以禦寒衛病，可也。予今曉往奠家廟，歸來畏寒縮坐，尚免他患，爲幸耳。到彼，凡事倍加詳悉處之。所用之數，一一書送，受押還授，以憑他日之計，依前日所教爲之。去年所用，不分明多術，故云云。就中汝於今冬有各處護葬設祭等事，又於一朔內，再度往來于彼，甚非保病之道。若有祭酒，則祭肉等猶可畧備，初九日間，仍留暫設奠而來，何如？汝若常時則雖一朔三往，吾何云云？恐妨愼疾故也。須隨宜處之。且末同何時下歸？挽詞分送處，未畢製來，則須送人于筮卿處，以吾意懇叩，畢製受來，卽來此受簡下去事，丁寧教之爲可。余偶思之，金獐家田庄在茈伐，其所出穀石及稿草，無乃欲互換乎？須使可信奴往叩其宅，若欲之則與之約日定數而來爲可。稿草之換亦緊，毋忽毋忽。大任 奉化農所稿草，亦無乃換乎？金宅不願，則問于大任亦可。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11월 5일. 禮安.

BIL2477 (書-李寓-73) (樊遺外卷5:14右) (《退陶先生集》273卒)

答寓【寧海 申東欽家藏】¹⁾

昨自溫溪書來，聞榮川遂不起疾，何其門禍之極耶？方在喪中，遂至於此，尤可痛也。參奉及來²⁾見耶？吊狀修送，有便，銘時³⁾送傳爲可。且中孤山讀書，居僧雖少，不久之間，有何不可？但諸君所以捨他而欲來于此，無乃爲我故耶⁴⁾？我病倦，自不能讀書，尤不能有益於人。近有青松 申瀉遠來龍寺，徒步往來，知其徒⁵⁾無益而遂去之。又琴生 蘭秀來寓命福家，以其懇篤，故雖不能拒之，於我養病有妨，於彼學問無益，亦將必去矣。且吾方習舉業，尙生疏，況今日乎？吾所以欲令諸君及汝，往榮接者，彼有明眼諸先生，又資朋益必廣故也。其與諸君議處之。

《東坡》，已抄點，今恐遇雨，不送耳。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11월 15일. 禮安.

1) 中本·《退陶先生集》‘答寓【望日】’

2) 及來：《退陶先生集》‘來及’

3) 時：《退陶先生集》‘付’

4) 耶：《退陶先生集》‘也’

5) 徒：《退陶先生集》‘徒勞’

BIL2478 (書-李窩-74) (樊遺外卷5:23右) (《退陶先生集》 275쪽)

與子窩¹⁾

〔昨奴傳山芥，因知汝歸烏川。就中昨見浩然寄憑姪書，
“族會事，以其家慶宴多事，故退定”云云，且云“此意
已通于退溪”，而吾不見其書，故俾人，更探虛實。若實
退定，則近間必不爲矣。故廿四日欲往西村廬所。奴還，
所持浩然答吾之書，汝須坼見，則以彼族會之退，可知
吾定往西村矣。且其日當早往及還爲計。〕²⁾且中馬羅再
從兄希清氏歲前捐世，溫溪諸親，其時皆聞，而吾獨不
聞，昨始聞之。於汝，亦爲總服，恐不聞，故言之耳。〔
曹允懼來，已三四日，昨與昨昨，會話于清吟石，頗相
款洽。完亦來見，恨汝不在耳。念五六間，當向京云，
未去之前，一來見之爲可。〕³⁾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1월 20일 추정.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與窩兒【念日】’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TDL2479 (書-李寓-75) (《退陶先生集》278쪽)

答寓【十六昏燈. 烏川】

書來，知悉．暫見卽去，非不欲汝之來此，知汝看事無暇，故不令來也．榮川之往，不得如意，亦固然也．億弼昨昨往榮川，時未回來，連同病愈與否，未知也．彼此收斂，皆付奴輩，失農之中，又重失農，可恨奈何？板子事，監司了狀，前聞送付安東工吏，令持牒人齎呈云，未知其人還來與否．須待監司許還給，然後板可流下，故難待難待．因便以生員之言問于安東吏處爲可．余明日以過忌事往溫溪．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2월 16일, 禮安.

TDL2480 (書-李嵩-76) (《退陶先生集》278쪽)

復

書來，具知之。宜寧疫氣雖熾，不似病氣耳。其城主事，可恨可恨。宙之畚，予曾以不換告之矣。此姪自以欲換之切，不計吾之許否，而中間堅欲換之，可知其無意也。同令若歸，則牌字當成送。忌祭則行于孤山，但汝奔走多日，又來于此，費日未便，雖不來，可也。榮接退延如此，必是端午後聚會，然須審聞見，勿後他人也。雖製隨後考送戲事，實在《韻府》，但未記出某字之下，後當考示。然若以爲未詳，不須製此題也。縣校官邀知事及城主，設酌分川江邊，昨親到懇迫，故不得已今刻向赴，忙草。

白紙二卷·扇三柄送去，一柄付蒙。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2월 17일~26일 추정. 禮安.

BIL2481 (書-李窩-77) (樊遺外卷5:23左)(《退陶先生集》 279쪽)

與子窩¹⁾

昨得浩然書，“先祖墓傍葬人，廿三日已掘遷其柩”云，可快幽明一時受侮之憤，爲喜。致奠似不可緩，但恐或有無酒之家，不及卒備，故以來月十七日會奠事，昨出回文。彼時我若無故則當往，切切，有故則汝當代往，預知之。《榮川人昨夕僅以四馱來矣，其餘託稱隨後，金松亦不輸一馱，慮其終不輸來，而此處人畜俱困，事勢多艱，奈何？張壽禧處，居接定日，卽須通示事，書囑矣。來通則卽往爲可。運瓦蓋瓦等大事，皆在數日之間，幾無食息之暇，可笑。》²⁾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2월 27일.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與窩【二月廿七】’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BIL2482 (書-李寓-78) (樊遺外卷5:22右)(《退陶先生集》 275卒)

寄子寓【辛亥】¹⁾

看山等事已了，即可上寺讀書。若待人事應接盡後，專業讀書，則日復一日，無時得盡也。汝思得三春九十日中，幾日在寺讀書，幾日汨沒人事耶？所讀未知幾書，所製則只詩賦各一篇而止耳。本以不美之質，求變其舊習，而鹵莽滅裂如此，何望其能變耶？今有安德儒生申漉來栖龍壽寺，其所期友人不至，索然孤居，深有麗澤之望云。此必有志之人，汝若魚吞無友，則何不與如此益友相從乎？不爾則魚吞雖無友，豈不可孤居猛著工夫耶？余明明往宿于今音地等處，翌日十七拜奠于先祖丘隴²⁾，(與族人叙話而後來，則勢必晚暮，宿于中路某所，))³⁾ 十八日乃到烏川先虛，拜殯靈，次見綏之如前約，爲計。其日，知事携伎樂以往云，一日之間，弔喪與宴集，甚未安心，奈何？但事適相值，欲辭則又有作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3월 14일.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寓【十四日. 烏川】'

2) 隴：《退陶先生集》'壠'

3)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怪異常之嫌，處之甚難，故不得已如右爲之也。就中近見《朱子書》，以弔喪受酒食之饋爲⁴⁾非禮，況本宅及殯所，皆以俗忌廢饋奠之禮，吾亦不得獻一杯於靈前，當此際，何更有設飲食之禮耶？汝須以汝意預白吾必不受之意於本宅，勿設一勺漿飲，可也。

4) 爲：《退陶先生集》에는 뒤에 ‘甚’이 있다.

TDL2483 (書-李寓-79) (《退陶先生集》280쪽)

復【卽日. 魚吞寺】

獨知往魚吞，甚善。但諸秀才文會，何故遲遲至此耶？近見庇遠自榮川來云：“榮川居接事，金廷憲輩預爲色掌，方經營，而時未定日。”此必來朔初間，始接矣。須若諸君通書于張祐及金廷憲等，知其始日，卽往赴之，甚當甚當。汝於來初七，有豐山之行，若諸君先往，則可預書汝名於接錄而待之，無失無失。《東坡》，依抄送還，詩賦題出送。且中宜寧婢子事，果爲綢繆，如爾計爲之，似當。且慮只結縛推問，必不直告，欲加苔捶，則飢困者恐殞斃，尤不可也。如是則不審其逃來與否，且送于榮川。吾音同若在，則告于城主，拘留獄中，而令公簡等奴，善爲養獄，以待捉去之便，可也。若吾音同歸金遷，空付榮川家奴等，則亡失之弊，亦無可奈何。此等曲折，處之實難，如何？須更從宜善處，勿妄疑打爲可。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4월 1일~22일 추정. 禮安.

BIL2484 (書-李窩-80) (樊遺外卷5:23左)(《退陶先生集》282쪽)

答子窩¹⁾

玄沙之往，甚佳，而榮川衆接，尤不可失也。《玉只事，知悉。》²⁾ 豐山只奠壺果，果爲草草。但龍孫者，吾歸安東時乘間來，只納穀四石而云：“更無餘儲。” 必是偷食。雖欲徵之，勢不可得，而家用他無所藉，可悶。如此之際，凡事何能³⁾如意？雖不備餅米，可也。《吾亦欲送壺果，但奴僕無閑，恐不能也。》⁴⁾ 綿花⁵⁾事，雖有見偷之慮，此甚猥冗小小之故，學者何可以是關念奔走乎？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4월 1~22일 추정.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答【卽日】’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能 : 《退陶先生集》‘然’

4)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5) 綿花 : 《退陶先生集》에는 뒤에 ‘種’이 있다.

BIL2485 (書-李寓-81) (樊遺外卷5:24右)(《退陶先生集》282쪽)

寄子寓¹⁾

〔昨來卽還，殊多未悉。〕²⁾ 榮接事，〔汝邑同來報，未知如何?〕³⁾ 若廿五定會，則汝須右日往會，不可失也。昨見汝必欲偕諸君之去，此汝無遠志之一端也。余⁴⁾於癸未歲，西入泮宮，予無路伴，困馬羸僕，間關水陸，尙無兒女子之戀。其行，雖未必有得⁵⁾，士之志當如是耳。且汝不見李庇遠事乎？家徒四壁，妻子飢餓，家事不可只付頑奴，審矣，但以父命不可違，遠圖不可沮，故決然西邁。此人若如汝志，則何能及此耶？今汝一日之行，必欲結路伴，淹時日，雖余⁶⁾言諄懇，猶不決意，何耶？汝所製，猶不大劣，吾喜而不寐。汝無自畫，千萬勉之。〔正草紙十五張，送之，乾魚脯等物，送去，齎往爲可。〕⁷⁾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4월 23일.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寄寓【廿三】’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4) 余：《退陶先生集》‘予’

5) 得：《退陶先生集》‘得志’

6) 余：《退陶先生集》‘予’

7)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SNL2486 (書-李鵠-82) (續卷7:5右)(樊續卷7:5右) (《退陶先生集》283쪽)

寄子鵠【辛亥】¹⁾

〔昨見諸君和章，皆若見錄於狂言，幸忤交并。彦遇不垂和，尤荷尤荷。鳳停接製，畢評送去，并汝持去者爲卅四張，同封託置琴君廬所而去，則吾當令彼處來僧，往索廬所而去，爲意。秀卿等稿，并送爲可。以其書亦不可不答，毋忽。〕²⁾ 到接，凡事千萬畏慎，所業第一勤篤，其有狂蕩憤狠及徵索酒食等事，切須歛避爲佳。但被人徵索，則不可有吝意難色。草谷有用餘，可隨宜措處。其上下記，恐汝欲見，故送之耳。朴重甫大祥，未知六月何日耶？到彼聞知³⁾，因書示之。〔琴大任·黃司諫，不可不卽往拜之，因曲傳阻戀之意。〕⁴⁾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4월 25일.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與鵠兒【廿五早】烏川’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知：《退陶先生集》‘見’

4)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BIL2487 (書-李寓-83) (樊遺外卷5:24左)(《退陶先生集》 284쪽)

答子寓¹⁾

昨見爾初三日書，知無事課業，爲慰．所製不入等，在汝所當嘆恨．然是汝平日游惰之效，亦復何咎？但當加勉以圖進步，不宜自沮以挫鋒穎也．吾所以欲令汝往參大接者，固欲其知己之短，取人之長，庶悟井蛙之見，冀免遼²⁾豕之譏也．況吾藝果優，則雖置下列，無妨；吾藝若劣，雖幸參高等，亦不足喜．以此處心努力，可也．且會接諸生幾員而欲作幾朔計乎？糧饌塩醬自備乎？或官給乎？餘物或可官給，糧必自備，而草谷無儲云，何無言及此耶？今欲送米斗，時無汝送糧之云，意必草谷猶有小儲，可取給，故今姑停耳．凡事細報爲可．(《草谷，計雜用外，猶當有五六石，何云無餘？試一檢看推用亦可．該簡卽送于烏川矣．詮聞汝寓私家，然否？)》³⁾ 所與同寓者何人？汝年將三十，始與衆接，已居堂長之列，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5월 7일.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答寓兒書【辛亥五月初七日. 榮川夏課所】’

2) 遼：《退陶先生集》‘療’

3)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與年少氣銳之人，事體不同，千萬不作狂妄事。同接中，不幸有喜導人爲非敗羣圯族者，切勿陷於其黨，汨沒以同歸也。其中益友，尤當切嚮慕用以思齊，未可鹵莽菲薄以見絕也。((安東都會，諸人必往，汝亦往見，奴馬，可備於草谷耶?))⁴⁾

((乾文魚·乾獐片，送去。))⁵⁾

4)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5)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BIL2488 (書-李窩-84) (樊遺外卷5:25左)(《退陶先生集》 286쪽)

答子窩¹⁾

《連壽來，見書，知來烏川，仍向安東．且》²⁾所製詩賦中〈桐鄉祠〉爲實等，其他則似爲歇等．然燭刻就此，亦不易也．〈浩氣賦〉則非徒紛擾之過，元不識浩氣，是汝常時不讀書，讀亦不子細之所致，因可自反警省圖改也．
《糧物送去，但十六日，自彼直返榮耶？還家復叢耶？凡事不詳報來，何耶？彼接久近，前亦問之而不答故云爾．榮川用餘，尚有存者，汝不暇細考故也．若還烏川，可來此，今不一一．》³⁾ 十五六乃忌日，不無忘却妄失之弊，切須銘心持戒．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5월 14일.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答窩【五月十四. 烏川】’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BIL2489 (書-李窩-85) (樊遺外卷5:26右)(《退陶先生集》287쪽)

答子窩¹⁾

〔聞汝得參都會，不覺屐齒之折。吾所以責汝勉強則無不得之理者，爲是故也。往不往，從當計之，但汝不平云，慮慮。微恙不可不調，今日不須來此，待調平而來，爲可。且〕²⁾知婉³⁾身無事，深喜深喜。非男，雖若可恨，女亦豈可無乎？但得母子俱安，是爲慶耳。〔鰥妻，不意至此，驚怛不可言。鰥時在其家，今方出避云，亦甚可慮，奈何？餘不一。〕⁴⁾

〔魁者爲誰？近處何人得參？〕⁵⁾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5월 16일,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答窩【十六日昏燈】’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婉 : 《退陶先生集》‘統’

4)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5)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SNL2490 (書-李寓-86) (續卷7:5左)(樊續卷7:5左) (《退陶先生集》288쪽)
(樊遺外卷5:26右)

寄子寓¹⁾

((二奴及行具遣去，照數收納。但日極熱，遠道行，實艱苦，要當堅志耐辛，慎加保櫟，如遇水漲，千萬勿貪前途，勿蹈危險，至可至可。))²⁾ 到彼，如前所戒，見善思齊，見不善知懼，至於得失，只責在己，勿以一毫計較爭競也。至宜寧所處，尤須勿違吾意，其文記，必對衆燒壞，超然以處之，勿生戀著靳惜之意。如³⁾是則非徒無益，反爲人輕賤鄙笑也。((在宜寧，亦必毋忘讀習，待奴輩，務稍歇。七月望時，不違發來。試事不遠，廢業奔走，至爲未便。勢出不得已，隨處毋忘此意，連續做工也。宜寧來書信物并送，吾音同特來云爾。榮川挽章二幅封送，屬琴君速傳爲可。))⁴⁾ 〈伴鷗亭〉詩，雖不登

▶ 辛亥年(明宗6, 1551년, 51세) 5월 25일. 禮安.

[資料考] 樊本 遺集外篇에도 중복 수록되어 있다.

1) 樊本·上本 [추가 疊] ; 《退陶先生集》‘寄寓兒【辛亥五月廿五日. 烏川】’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如 : 《退陶先生集》‘不如’

4)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覽，少時嘗歷遊其地，實爲勝區，亭名亦好，不能無言，
無乃太輕率乎？（前來唐牋，亦書還，皆勿令遺失也.）⁵⁾
凡所不言，在汝審思而處之，毋爲老病憂也.

5)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BIL2491 (書-李寓-87) (樊遺外卷5:26左)(《退陶先生集》 289쪽)

答子寓¹⁾

祭祀等事，俱不得已，固宜下寺，但其後去試期尙遠，何罷接之太速耶？做功之日少，應俗之日多，所得旋忘，比如磨釵²⁾者纔見銛鋒，遽輟工而多用，其鈍也立至矣，其可乎？(患暑減食，汝自前而然，今雖向差，切須慎保。宜寧書來，審具安穩，喜深喜深。但其事尙不區處，因又多言，可怪。))³⁾ 聞汝行殯所朔祭，當此窘乏，何以爲之？此中無以補之，徒爲慮耳。(初二日忌祭，欲於家中畧行，汝初一日行祭後，其可及來耶？量氣力處之可也，毋爲强作添病。))⁴⁾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6월 27일.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復寓【六月二十七日早】’

2) 釵：《退陶先生集》‘釵’

3)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4)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TDL2492 (書-李嵩-88) (《退陶先生集》290쪽)

再與窩【初三夕】

赴試事，以書問於汾川，則大成·架虛所答云云，此意，汝亦知之耶？所謂校生業儒中名付本貫者皆錄者未可細之，其如何也？若前雖不付戶籍，不付儒案者，今乃付業儒案而錄於都目，則汝名無乃亦錄送乎？然則似可赴於此處。明日早發入縣，考見都目草，若果錄之，則不赴京而見於此，如何？大成等簡并送，細考，與惇叙諸君議處，爲可。雖然，禮安不見禮曹行移而爲之，則雖錄送，亦不可恃也。并悉此意，審量處之，毋忽毋忽。大抵赴京則似易圖，恐阻水未及，故審此處可赴與否而處之事，通之耳。

赴京則還程到丹山，京來書冊，某條輸來亦何？勢難，不須強也。昨修此簡，并分川來簡，令介孫持去，路遇延守等而還，故今并送。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8월 3일. 禮安.

TDL2493 (書-李寓-89) (《退陶先生集》 291 쪽)

寓【初四朝】

雨水阻滯之患不無，而諸君所圖如此，不往京而赴此試
爲可。但無戶籍，終必有礙，可慮可慮。然亦無如之何。
宜寧行所持雜物，明日使延守特去。

東堂似未及，可恨，亦無如何矣。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8월 4일. 禮安.

TDL2494 (書-李寓-90) (《退陶先生集》 292쪽)

答寓【即日】

送來誌草，披閱愴怛．若不別爲敘述，則只依《家禮》如來草，似無加減，然當留更審之．石若送來，則何辭之有？但彦遇諸君，皆可書之，何必余也？餘在還草之日詳之．不一．

沙鐵，後當遣人取來．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8월~9월 추정. 禮安.

TDL2495 (書-李寓-91) (《退陶先生集》 292쪽)

寄寓【十四日. 知禮】

麻骨一駄及軍人饋酒一盆送去，告傳爲可.

安東·榮川兩官軍人已來役否？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9월 14일, 禮安.

BIL2496 (書-李寓-92) (樊遺外卷5:8左)(《退陶先生集》292쪽)

寓【廿五日早朝】¹⁾

余²⁾於右脇下，初如豆片腫起，以³⁾爲偶然，自十九日青松來，過飲酒後，加大如⁴⁾子，不痛亦不膿，以雜方治之，又灸之，似漸消縮，自昨又似加發，其赤痕如梨葉大，夜來又似小減，然時時微痛，意其從此膿出，而遲速緊歇，未可預料．前聞僧言“誌石，欲更造送來．”云，雖來，未差之前，何可用力正書乎？今既日迫，恐未及事，故報此緣故．彦遇雖未來，喪主書品，亦可書也．追後穿地而藏，未安，不如及葬時爲得⁵⁾而心安也．欲針破而無針人，坐待自消自膿，以致多日耳．其證本不大段，勿爲驚慮．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9월 25일, 禮安.

[編輯考] 樊本에는 따로 제목 없이 BNL2427(書-李寓-23) 아래에 행을 달리해 이어져 있다. 여기에서는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 별도의 편지로 간주하여 따로 편성하였다.

1) 《退陶先生集》‘寓【廿五日早朝】’

2) 余：《退陶先生集》‘予’

3) 以：《退陶先生集》‘已’

4) 如：《退陶先生集》‘栗’

5) 得：《退陶先生集》에는 뒤에 ‘禮’가 있다.

誌文內“寓居禮安縣 烏川里”八字， 當在“奉化縣人”之下“某朝某公”之上。

BNL2497 (書-李嵩-93) (樊卷44:1右)(《退陶先生集》294쪽)

寄嵩【初三日】

冒寒董役，安否？予證，昨昨瘡根始出，瘡口猶未合，又時時熱中，肩背之間，似拘緊微痒，心甚疑慮。昨灸騎竹穴，今覺平安，然不無畏患。發引日迫，騎馬出入，恐致他虞，當觀數日調候處之，爲計。查亭送去挽詞，情不能已，僅綴絕句四章，片紙書送。每一幅二首式書用，爲可。輦軍請出事，生員已圖否？前日汝云云，故書狀成送，或以圖則不須呈也。餘不一。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10월 3일. 禮安.

BIL2498 (書-李寓-94) (樊遺外卷4:12右)(《退陶先生集》295쪽)

寄子寓¹⁾

昨暮何如而往？宜寧來物，依黃石所言送去，其目在別紙，其小封送，皆徑納云耳。其書簡亦來此，故并²⁾送之。且此處所送之物，亦具³⁾別紙。南判校前，汝不可不往拜，故予亦不可無書問，今送簡，須親持進呈爲可。今日雨作，恐路中難苦，念念⁴⁾不已。餘惟千萬勉力，慎戒慎戒。

▶ 壬子年 (明宗7, 1552년, 52세) 1월 1일~27일 추정.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寓寄柬【烏川】’

2) 并：《退陶先生集》‘再’

3) 具：《退陶先生集》‘有’

4) 念念：《退陶先生集》‘念之’

BIL2499 (書-李窩-95) (樊遺外卷4:12左)(《退陶先生集》 295쪽)

寄子窩¹⁾

初六日趙穆輩亦行云， 右日發行爲可。 訥叱孫來不來，
未知，故守雲預備待令事，教之矣。 哲孫今日由宣仁舟
渡迂往，明日當達彼矣。 蒙兒瘡證已已，深喜。 近必來
此，姑此不一。

《金生員證，可慮，而今已向差云，爲喜。 明當伴書，
故今姑未耳.》²⁾

▶ 壬子年 (明宗7, 1552년, 52세) 1월 28일.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窩【廿八. 烏川】’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BIL2500 (書-李寓-96) (樊遺外卷5:27右)(《退陶先生集》 296쪽)

寄子寓¹⁾

朝行何如？事出遑遽，雨勢復作，行道想多艱阻，恐有不及之弊，深慮且悶且悶。然與其趁急而蹈不測，寧不及。古語有之，“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堂之邊垂，尙以危而不坐，況冒涉大水乎？千萬以是爲戒。水雲者欲稱頃，強而遣之。德萬換率事，可諧計歟？中道²⁾奴病，甚不利行，須換率爲善。其他行具，亦多疏闊，何以遠去？然亦寒儒常事，以我昔日之事觀之，汝則差完，不須屑計也。《南判校處書簡，見後謹封而傳上。》³⁾ 餘唯戒慎萬萬。不多及。

《弘祚及朴奉事諸處，忙未修簡，傳告。》⁴⁾

▶ 壬子年 (明宗7, 1552년, 52세) 2월 6일 추정.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與寓【卽日】’

2) 道：《退陶先生集》‘途’

3)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4)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BIL2501 (書-李寓-97) (樊遺外卷5:27左)(《退陶先生集》 297쪽)

寄子寓【壬子】¹⁾

〔水路行，何如？幾日登陸，奴馬能不相違否？恐致多窘，慮慮．予依前從仕，但未得移寓之家，馬困路遠，殊非養病之宜，奈何？爾庶母之行，來十八不違發程，庶可秋收前，奴馬往還矣．且如不得全船，千萬勿乘并載船，某條從陸爲可．但多病如此，不如速去，而拘牽事勢，知不可而强爲過冬之計，良可嘆恨．公簡行計，時未定，而且與鄰人爭代地之界，鄰人呈于漢城府，其勢似未速去，未知終如何也．〕²⁾ 汝讀《詩》未了，又以奔走，恐遂廢業．世事漸難，男子藏身，實不易．近聞朝議，雖朝官子弟，無屬處者，皆當從軍云．汝之得免，何可必乎？若不可免，圖付業儒，可也．而經書一四書一考講豫防，不可忽也．諸姪等，亦以是告之．〔餘不一一．〕³⁾

▶ 壬子年 (明宗7, 1552년, 52세) 7월 27일. 서울.

1) 《退陶先生集》‘寄寓兒【壬子七月二十七日. 退溪】’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書堂花竹，須護之勿傷。去年刈草時，堂前溪柳芟刈，可恨。其日若不堅禁，恐甚於去年，知之。((弘祚板子流下事，欲遣黃石助力之意，曾已通之。其後無可否，不知何爲也？今則京行多事，黃石勢難他送。但弘祚若專恃吾言，不爲他計，而臨時來告，則不可負也。須令哲孫進去，同力流下，可也。))⁴⁾

4)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BIL2502 (書-李寓-98) (樊遺外卷4:15右)(《退陶先生集》299쪽)

寄子寓【壬子】¹⁾

去後，不聞行之遲速善否．意逢雨於黃江·丹山之間，無乃有阻滯之患耶？念之不已．予欲移寓近館，而未得可處，時在舊寓耳．田家秋務亦繁，加以京行，想多騷騷，隨宜好處．又恐騫姪有故，無人護²⁾來，如何？近書續續，不一．

金孫稱其妻老，不能作畚，明年願³⁾受白雲地⁴⁾田云，依願授之，可也．戶籍多入奴子，必有後弊，不緊可去者去之．

▶ 壬子年 (明宗7, 1552년, 52세) 8월 1일. 서울.

1) 《退陶先生集》‘寓寄書【壬子八月初一. 退溪】’

2) 護：《退陶先生集》에는 없다.

3) 願：《退陶先生集》‘願九’

4) 地：《退陶先生集》에는 없다.

BIL2503 (書-李寓-99) (樊遺外卷4:15右)(《退陶先生集》299卒)

寄子寓¹⁾

芴叱山下去後，未聞音信，未知汝無恙否？奴馬無事下去乎？予及在京諸姪家，俱依舊。秋收，今已始耶？其處事，汝在，不須云也。聞²⁾之，連同病甚，殆不運身云。然則榮川打作，何以爲之？汝須隨宜好處，不須待吾言也。此處用度似窘，然卜馬難得，且億弼³⁾亦須綿花畢採後，船卜領⁴⁾來，其前船卜之勢，必難矣，不須強爲。許生員行次，無事去否？遷葬事，似持兩端，未知何決，問而報之。書冊無乃蠹破乎？今年不曝云，雖晚，曝莊⁵⁾爲佳。知事宅《懷麓堂集》一卷來吾家，未及還送，須銘心還送爲可。餘詳范石，不一。暇則勤讀勤讀。

近以弘文館筭子，“金舜皋·金秀文等，罪同於金忠烈

▶ 壬子年(明宗7, 1552년, 52세) 9월 7일. 서울.

1) 《退陶先生集》‘寓兒寄書【壬子九月初七日. 退溪】’

2) 聞：《退陶先生集》‘問’

3) 弼：《退陶先生集》‘必’

4) 領：《退陶先生集》‘嶺’

5) 莊：《退陶先生集》‘藏’

等”云，金舜皋等拿來事，都事出⁶⁾去已久，終必受大罪。此意并弘文筭子，通于金生員處爲可。且⁷⁾范石若他條難免，則以伴人爲之，如何？

6) 出：《退陶先生集》에는 없다.

7) 且：《退陶先生集》‘但’

BIL2504 (書-李窩-100) (樊遺外卷4:16右)(《退陶先生集》301쪽)

答子窩¹⁾

戀餘，因金奉事傳書，知汝無恙，喜深喜深，亦喜溫溪闔安。但三奴俱瘡，方秋務劇，何以收穡？況連同又病，兩處皆難處之，尤深向慮，奈何奈何？早知如此，億弼姑勿上送，留看一處打作畢後，猶可船卜矣。今云“念後定欲上送”，若已發來，則必無及矣，可恨。如或²⁾未發，須依此爲之可也。京家用度果窘，然料必馬匹甚難，故祿前不須船卜事，前書已喻之，汝其知乎？此處隨宜經過，毋憂也。就中明春親耕別試爲之，而依戊申年例，來十一月初七日初試事，已判下奇別送去。然汝之來京甚難，見於本道爲可。但恐本道都會，無乃遠定，則困殘馬匹，何以往還？深用憂念。亦未知遷葬事如何？尤慮尤慮。然以勢料之，似不可爲也。爲則須速通于此，豈無圖措之事耶？伴人事，問于兵曹，則須本

▶ 壬子年 (明宗7, 1552년, 52세) 9월 29일. 서울.

1) 《退陶先生集》‘答窩書【壬子九月二十九日. 退溪】’

2) 或：《退陶先生集》에는 없다.

官無役取招上送，乃可置簿行移云。順伊·凡石難免，則取招上送事，可圖則圖之。辛參奉兄葬事，吾未見之，汝往見，甚善。時祭行之，亦喜。但恨不及仲月，爲未盡耳。座首改差事，一鄉皆已知之，今豈可還停？況軍籍終不當於鄉所，何可必乎？故禹義賢處，差帖成送矣。億必近雖上來，卽當下送，汝赴試時，帶行爲可。只此。

汝前者或不見東堂矣。然如今之時，以儒名不赴試，亦未安，若無極難之事，往見爲可。況初場之賦，可望，次場之策，猶可成篇乎？但試日，適值汝大忌，可恨。且此忌祭，汝雖不在，使阿蒙暫行爲可。時祭則吾欲此處設行，預知之。伯榮所送琴應夾氏造靴次，乃及期之事，須速傳。

BIL2505 (書-李寓-101) (樊遺外卷4:17左)(《退陶先生集》303쪽)

寄子寓¹⁾

寧奴齋書，尋當見矣。今得烏川人持書，知無事，爲喜。但奴輩之症²⁾如彼，秋事方急，所窘必多。又未知榮川打作，何人監之？遙念不已。又況別試往來之弊，馬匹尤難，何以爲之？慮慮。且億弼至今不來，想必右奴頑不速發之故也。然此處已臨受祿之日，不須憂也。但右奴到京還下歸而後，汝可率行，此則不可太緩耳。李直長士彥氏月初二日得眩證暴卒，子弟奴僕皆散，賴金伯榮盡力護喪，僅以親舊及兵判之賻歛棺矣。此後發引等事，何以爲之？人事如此，益無意於客宦也。習讀前，未及修慰，詮白爲可。餘具諺書與前書，不復一一。³⁾

汾川·溫溪等書簡，速急傳上，不可遲滯。⁴⁾

▶ 壬子年(明宗7, 1552년, 52세) 10월 6일 추정. 서울.

1) 《退陶先生集》‘寄寓【壬十月初六. 退溪】’

2) 症：《退陶先生集》‘病’

3) 護喪……一一：《退陶先生集》에는 없다.

4) 汾川……遲滯：《退陶先生集》에는 없다.

BIL2506 (書-李寓-102) (樊遺外卷4:18左)

寄子寓¹⁾

曾見爾書，患痢證云，行日已迫，當此寒月，遠路之行，至爲可慮。至今未知停行與否，深慮深慮。差復而行則善矣，萬一不差強行，或致加發，豈保攝之道乎？來人速示爲可。公簡欲來京云，而竟不來，必歸下道，亦未知如何，并示，可也。遷葬則停矣。石物欲爲，而監司等處，請軍書簡修送事云云。然時未知定爲與否，故不爲耳。此處時未出榜，諸人得失，未知矣。汝在家與否未必，故只此。

簡紙難繼，其處貿在冊紙，後來人五六卷送來。

▶ 壬子年 (明宗7, 1552년, 52세) 10월 추정. 서울.

BIL2507 (書-李寓-103) (樊遺外卷4:19右)

寄子寓¹⁾

初聞汝患河魚，意不赴試矣。續聞竟赴清道，必自彼仍往宜寧，則其還遲速，亦未遙度。常時知汝身不甚健實，況當此苦寒大雪，跋涉遠途，恐別生疾蜚，不勝憂念憂念。宜寧闔宅安否何如？公簡何故不赴試耶？京試，子弟及鄉人皆不中，未知鄉赴得失如何，亦以懸情。汝常時惰業，難望僥倖，無事還家，是爲幸矣。但中軍籍事，當初泛然爲之，今則敬差官下去，必大加嚴急。且云：“儒生無遺考講，不通者，不計蔭子弟，皆充軍云云。”奈何？但聞“曾入格者，考試卷，免軍役”云，汝則似可得免。然當講之書，須不計晝夜熟習待之爲可。烏川大宅瘡證，今則如何？仰慮仰慮。汝耳掩，以試場時，物價騰貴，且無好皮，莫回者每每督之，尙未貿來，今未及造送，恨恨。姑少待之。余自前月望時呈辭，今月初三得遞，爲上護軍。杜門臥調，似爲得所。從此漸爲明春歸計，時未知得逐與否，預慮預慮。衣裝全未準備，

▶ 壬子年 (明宗7, 1552년, 52세) 11월 추정. 서울.

而馬匹亦將僵仆，貿資全無出處。宜寧打作不爲，葬用則春來貿木來用之意，曾通于宜寧矣。正月初旬內須爲遣億弼于宜寧，貿木兼收銀夫貢，與銀夫偕持直來于京事，預教億弼，毋違爲之，至可。大抵京家用煩而物貴，事多艱窘，可笑。前觀打作之數不多，鄉家亦必終至於不足，又可虞耳。樹谷齋舍，今年必不成。但其瓦久未充納，至爲未安。正月內須計數輸入事，預白僉前，爲可。餘在謙仲，不一。

明日將行時祭，多事草草。敬差官李壽鐵，未嘗見面，余又病未出入，故本縣事亦未稱念而送，恨恨。

BIL2508 (書-李窩-104) (樊遺外卷4:20左)

寄子窩

自汝南行，絕未聞信，冒寒遠路，宵寐無忘。近公簡奴自榮川來京，自云“隨公簡至宜寧而回”，傳汝好到宜寧，且云“至月念五，將發還禮安”，其還行安否？至今未聞，念之不置。京外試，子弟皆不得名，乃汝等常時懶惰之效，然未免慨嘆也。汝等其亦有意乎？宜寧大小安否如何¹⁾？烏川禪禮，汝必挈家往見，其已還退溪否？聞豆乙彥之死，甚驚且憐焉。此何病耶？三奴瘡疾，今則如何？若不差，則明年農作，不可說也。余前月初三遞成均爲上護軍，今尙閑臥，似幸。但京師大雪苦寒，柴炭絕貴，病骨畏寒，調攝甚難，以此度日如年，春來切欲下歸，但恐不得受由，預慮預慮。汝耳掩，以試場時價高稱之，莫同者延拖不卽覓來，過試後，又以冬深，毛物稀少，絕無好品，往復不得，最後改令林永守艱求稍好者造送。知汝苦待，如此稽緩，又非甚好，

▶ 壬子年(明宗7, 1552년, 52세) 12월 추정. 서울.

1) 如何：上本‘何如’

可恨。然凡服用之物，必求好品，此乃大病，止此不妨，知之知之。只給三匹半，其半匹遺在矣。歷²⁾書一部并送。歲後億必送于宜寧，以打作賀木上來事，曾已書喻，想汝已知之，正月望前卽送，毋忽毋忽。余章服衣，時未備一領，欲成此，且欲買馬故云耳。孫芑等近欲下去，當更付書。夜深氣困，草草不一。

軍籍事，想必騷擾，奈何？

2) 歷：上本 '曆'

BIL2509 (書-李窩-105) (樊遺外卷4:21左)

答子窩

得書，始知回自宜寧，苦寒遠途，無病還家，何喜如之？宜寧大小安穩，亦深喜。但烏川大宅牯證尚未差，不任憂煎。汝家眷，已過禪後，卽還退溪，可也。但事勢所拘，亦且無如之何矣。姑留烏川，觀勢還家爲當。其婚若成則甚好，只以醴泉孀婦失望爲哀悶。然嫂氏之意如此，則莫非天也，奈何？三奴瘡病皆未差云。食煩而無使喚，不是小事，億必則不須來京，留家役使，可也。但宜寧貿木，雖不送億必，只令銀夫輸來事，已教之耶？如是則除弊爲好。但銀夫者汎濫，必不操心輸來，如何？頓非無依，何可逐去？置之亦可。豆乙彥，初聞病死，今乃知不無人事之失，憐怛不已，憐怛不已。順伊·流山等事，不可說也。順伊若以伴人定給，則乃兵曹案付法當之事，甚好。然城主若不許則奈何？流山無牛馬無田地，事目內“如此之人勿定”云，以此白活，可也。然本縣無人丁，何能盡免乎？所可悶者，此輩不支

▶ 壬子年 (明宗7, 1552년, 52세) 12월 추정. 서울.

而逃，皆爲戶首之憂，若留者俱不免，則尤爲莫大之弊，奈何奈何？宜寧來木十五疋，姑待質木之來，一時上送，爲可。畫婢貢木，家有用處，則不須上送，姑置之。遷葬急遽，則必多苟且，停之，善矣。石灰預備亦好耳。銀丁事，至爲過甚。近日孫芑等下歸時，書簡成送，須使人捉來論罪後，仍留使仰役，而申石·延守中病深，願放者一人，放役亦可。冊紙及生雉，依受矣。黃毛筆一柄送去，又黃毛無心大禿筆一柄送于阿蒙，使書大字，可也。此兒每寫細字，甚不可。餘詳前書，姑此。

爾庶母適有故，諺書未及答，孫芑等歸時，當答云。吳謙仲及金樂春等歸時，書信及送物皆受否？彥遇諸君皆不利，可歎。爲我問安。

BIL2510 (書-李寓-106) (樊遺外卷4:23右)(《退陶先生集》305쪽)

寓兒寄【癸丑】¹⁾

進奉吏來京後，更未得信，未知安否，向戀悠悠。孫芑等歸時付書，得見否？烏川大宅證候，今則如何？深慮深慮。今年京師，苦寒太甚，然尚賴投閑，僅保病骨。寒食前，欲受加土由下去，但以親耕大事未過，下去未安，其後歸計，亦未知諧²⁾遂與否，預悶預悶。然其處農事等，不可只付奴輩，汝則今春勿爲來京之計，可也。但其奴輩瘡疾，今亦未差耶？宜寧貿木之來，遲速未可知也。前來五升木，縣衙眷從馬來京時，可以上送，則招吏房教授送來，何如？若未可信，則范石彼從馬一時起送，同力輸來亦當。烏川婚事，定乎？汝家在彼，看事勢，固不得已也。退溪家凡事虛疏，奈何？其中慎火事，常常毋忽毋忽。丹木二斤二錢・銀魚三冬送去，新曆一部亦送。前亦送一部，一部送于琴君處。時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1월 10일 추정. 서울.

1) 《退陶先生集》‘寓兒寄書【癸丑正月初十日. 退溪】’

2) 諧：上本 ‘偕’

祭則此處定行，其他祭事，依前書所云，預知行之。溫溪行時祭事，知悉矣。畫婢木已來，故受之。但順伊伴人事，不可爲，私伴陳省，須速出送，爲可。流里山，何以爲之？若不免，則專是戶首之憂，不可說也。然戶內人人求免，則非徒鄉情可畏，城主亦必非之，千萬勿強逃避爲可。莫只家買得³⁾，聞之，不知移造之難而妄以大喜，可笑。瓦輸入事，僉議如何？吾意今春不可不爲也。忠順嫂氏葬事，何以過之？遙念不已。餘在歸人，不一。

汝雖多事，讀書不可不勤勤，要在工夫接續，記誦製述，兩修其功，可也。琴君及烏川諸金皆篤志，汝須相資相益亦可。阿蒙，所讀全不熟，一過便忘，竟何益乎？須連讀前授處爲可。近見求仕之路極難，汝不思無名之患耶？

3) 得：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이 있다；《退陶先生集》에는 뒤에 '事其主'가 있다.

BIL2511 (書-李寓-107) (樊遺外卷4:24左)(《退陶先生集》307쪽)

寄子寓¹⁾

命福等歸時付書，應已見之，但未知近日安否何如？烏川大宅證候，今何如也？徒深遠慮。汝已率家來退溪耶？聞奴婢等率皆怠慢不事，至爲過甚。擇其尤甚者，撻而警之，可也。但糞田之具，全不備云，種麥必難，奈何？金仲起處，吾簡送之耶？銀丁雖不願仰役於退溪，若歸宜寧，則猶可姑置。若如前隱避，則當稱念，捉囚其兄而治之爲計。後書細報其所爲，并報其兄之名也，忘其名故云。流山·億守等皆未免耶？必欲皆免，甚未安，須依他例爲之，可也。但厥終之事，必爲大患，然亦無如之何也。公輔·騫姪等，念五間欲下去。金孫則其選上未能充納，恐其逃去不現，不可信，故姑略此耳。

安東府使金鎧以朝望外任，未便啓遞。武臣嘉善，宋孟璟爲之矣。

▶ 癸丑年(明宗8, 1553년, 53세) 1월 20일. 서울.

1) 《退陶先生集》‘與寓兒【癸丑正月二十日. 退溪】’

BIL2512 (書-李寓-108) (樊遺外卷4:25左)(《退陶先生集》308쪽)

答子寓¹⁾

億同等持書來，喜汝無恙。但烏川大宅證候，經歲尙未差復，不勝憂悶。汝家在彼，退溪家事，尤以齟齬，然事勢所拘，無如之何矣。婚事已定則善矣，然人事不可預料，納采之後，累朔不迎，無乃未安乎？然又非汝所得爲也。搜軍之擾，至於此極，從此士族，皆將失業，非細事也，奈何奈何？然隱匿之罪，尤爲可畏者，叱同等未逃者，多般曉諭，勿今逃避，依衆例處之爲當。凡石，曾不知其爲水軍之逃，今聞之，可驚。今旣下去，不可復來于此，亦不可接置于鄉家。吾意其面色掌一同，捉告于官，押送于寧越，則可絕後患矣，須毋忽。萬一未捉，則千萬更不許容跡於戶內爲可。順伊·陳省來矣。其不付兵曹事，本官若不以伴人見付，亦不報都監，則不付兵曹，可矣。若有見報之處，則必以中間隱漏生事，不可說也。此意，密問于色吏處報來，爲可。吾當觀勢

▶ 癸丑年(明宗8, 1553년, 53세) 1월 26일. 서울.

1) 《退陶先生集》‘答寓書【癸丑正月二十六日. 退溪】’

處之。銀丁事過甚，依來書處之。輸瓦及齋舍事，知悉。祠堂材事，汝意亦當，但據《禮》“父在，母神主不得先入廟，姑置別處，俟後俱入”云云，有廟者亦不許先²⁾，則無廟者何必汲汲入³⁾廟耶？故吾意神主姑在其房無妨。但阿蒙等無房，今秋大廳必難造成矣，姑於神主房之西，接起二間，一溫一廳造成，可矣。此二間材，可伐則伐，然力不暇，則不可強爲也。凡年事，新接婢僕，尙無容地，已居者，何必遷來乎？黃石等欲出役之⁴⁾計，至爲過甚，堅勿撓⁵⁾動。《春秋》，近將畢云，吾亦欲買切切⁶⁾，但時無價物耳。二三月間，欲歸切計，但時未定。然予雖不歸，汝不可上來也。宜寧後來木幾疋⁷⁾乎？其內三疋⁸⁾，齋舍造成送上，又四疋⁹⁾留家，爲役民等之用，其餘上送，爲可。餘金孫等持書盡之，只此。

黃·羔筆各柄送去，羔筆給阿蒙。

2) 先：《退陶先生集》에는 뒤에 ‘入則’이 있다.

3) 入：《退陶先生集》‘立’

4) 之：上本 ‘□’

5) 撓：《退陶先生集》‘搖’

6) 買切切：《退陶先生集》‘買切買切’

7) 疋：《退陶先生集》‘匹’

8) 疋：《退陶先生集》‘匹’

9) 疋：《退陶先生集》‘匹’

TDL2513 (書-李寓-109) (《退陶先生集》311 卒)

答寄寓兒【癸丑三月十九日. 退溪 禮安】

億弼等昨久入來，見書具悉。汝身安穩，兒奴輩亦無事還入云，深喜深喜。就中余行又退於來閏月旬望之意，曾因分川李亨樑姝夫奴子下歸時，附書于汝。今見念四欲送從馬之言，乃知其書尚未達于汝處，深慮其相違有空往空來之弊也。加土受由，勢難爲之，不得已呈辭解官而後去，則必至於來旬間，故前書已言此意耳。今方始呈，來月初八初十日間，水路發去爲計，從馬預備而待之。此間豈無歸人？當更通某日人馬幾許送來之意，然後送來，庶無相違也。木，依受。但初諭以“七匹留置，其餘皆送”，何至倍數留之耶？非不知家用之切，然此間事勢，尤不可闕於資用故云耳。稅米，禮安所納，當以某條自此持納于倉爲計。假使有不足，猶可追備納也。榮·宜兩處之稅，措置上納，可也。孤山墓加土不爲事，當依術人之言，可也。宜寧事，又至於此，不勝驚悶驚悶。但公簡書，二月初一日所修，然則其後事勢，豈止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3월 19일. 서울.

於此而已乎？疑此書乃三月初一日所修而心亂誤書也。公簡書中，望余無下鄉，在京圖救云。此意亦切，但吾雖在此，何能措手？只益恐懼耳。雖然，緣此事，吾行又多猶豫，必至發行之日，乃知定行耳。不意聞夫羅本人有下歸者，草作此簡，他未暇悉，諺書亦不報，知之。

窩姪處，忙未修簡，但其振威農舍，盡燒種子，出處無由，其家渴悶無告。此姪之事至此，奈何奈何？如見窩，姑傳之。

BIL2514 (書-李寓-110) (樊遺外卷4:27右)(《退陶先生集》 313쪽)

寄子寓¹⁾

吾行未定之意，曾於李亨樑某²⁾之奴下歸時，附書，并奇別同封以送。其奴今月初二日發京，初九日間，必到汾³⁾川，而億必⁴⁾等十二日來時，汝尙未見其書，欲以廿四從馬發送云。如此則空往空返，弊甚不貲，奈何奈何？聞其奴乃汾⁵⁾川人也，萬無不傳之理，無乃失之耶？須速推問于其家，可也。如今既未得受由，而以病解職，時亦未敢預必，故雖以來月初旬間爲行計，而未知如計與否，悶慮悶慮。臨時當更俾人，須待的報，然後從馬送來爲可。禮安稅米，欲自此備納，但用窘，恐不能畢納也。權發宗之歸，已附書，凡事具言之。慮其不傳，故復修此書，因遽草畧。

伯榮，昨政爲宣傳官，可喜。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3월 22일 추정. 서울.

1) 《退陶先生集》‘寄寓【癸丑三月廿二日. 退溪禮安】’

2) 某：《退陶先生集》‘其’

3) 汾：《退陶先生集》‘分’

4) 必：《退陶先生集》‘弼’

5) 汾：《退陶先生集》‘分’

TDL2515 (書-李嵩-111) (《退陶先生集》 314쪽)

寄嵩【癸丑三月二十三日. 退溪】

億弼等來後，兩次修書，皆付權發宗之歸，大槩具於其書矣。但李亨樸壻奴子齎書，竟未推見耶？從馬，念四發送，則空爲勞費，可慮可慮。就中吾行受由下去則順矣，而從馬兩次爲難，故未果，恨恨。今方再度呈辭，猶未解職，故未敢率意徑歸，亦未定發行之日。來月初旬前，若得解職，則當卽走一奴，報知行期，然後人馬送來，爲可。吾發行前，如有及來之人，木二三匹，加送來。行裝百具多闕，資用不周，可笑。且審姪家，振威農舍，火燒種子，一石無餘。此姪家，從今生理益艱，吾以自窘，不得一助，恨且愧焉。此木若及來，則欲給一匹，如無及送之勢，汝可送一匹於審處，令其隨便自送于京，以補一畝貿種之用，爲可。李文若得免，則何幸如之？加隱孫，雖使不免，卽可除軍，若逃則雖老死，猶不除軍，永爲其子孫鄰戶之患，須以此意曉諭，勿復逃計。餘不一。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3월 23일. 서울.

近處諸文士，皆不中，唯鄭聞咸得中，可恨。今觀伴人事，果爲多事。榮川出伴人事，連同處，曾教之，千萬勿爲之意，右奴銘教，爲可。

BIL2516 (書-李寓-112) (樊遺外卷4:27左)(《退陶先生集》316쪽)

寄子寓¹⁾

〔奉事來京，得書，凡事細悉，爲慰。前日雲同等病，心常疑慮，今已無患，何喜如之？嫂氏永葬，無礙已了，少以爲慰。但孤山·末岩等三處火事，一時並作，雖塋域得免，其驚動〕神宅，至爲恫怛恫怛。出火之人，不可不推治，且當以壺酒往奠慰安，可也。未知何以處之？旱勢如此，又天雨草穀之實，考古傳記“必有飢荒禍亂之變”云，上下憂惶，罔知所爲，奈何奈何？自吾家事言之，口衆²⁾費煩，雖如常歲，不免凍餒之虞，況此凶歲，將何以支須？預知此意，凡用度，痛自節儉，以備窘乏，甚可甚可。汾川人不時傳書，果爲迷頑者，從馬猶不起送，是爲幸矣。吾亦以兩次從馬尤難，而吾病通國皆知，故欲顯爲辭去，徐察物情，不無駭怪，不得已停行，已具訥叱孫持書矣。處世之難如此，未知來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윤3월 3일. 서울.

1) 《退陶先生集》‘答寓【癸丑閏三月三日. 退溪本家】’

2) 口衆：上本‘衆口’

秋能遂願否。順伊事，恨聞³⁾之已晚，恐不及圖之。稅米，依數授送，但未知奴輩田畝，并入計否？并計則其處受之亦可。餘在歸奴。⁴⁾

3) 聞：《退陶先生集》‘悶’

4) 奴：上本‘路’

BIL2517 (書-李寓-113) (樊遺外卷4:28左)(《退陶先生集》 317쪽)

寄子寓¹⁾

訥叱孫則想已到矣. 但中孤山火起之由, 今見朴奉事, 始知之, 不勝驚駭, 尤劇尤劇. 且奉事臨發之際, 寺僧來報‘其火再起’, 雖云已滅, 然未知塋域得免與否. 假使幸免, 若其主峯近處不免, 則人子之心, 安可不亟往見之, 安然遠在乎? 以此, 命福委送. 奴億必·訥叱孫及卜馬二匹, 今月晦前發彼, 來月初五日前不違入京次起送, 爲佳. 然則吾於初九初十日間, 發程下去爲計. 爾庶母則農時不可下去, 仍留過夏, 七月下去亦計. 石伊并送²⁾. 上下今方憂旱, 百事皆除弊, 恐朝官受由外方下去者, 近日必有禁令, 然此事非尋常之比, 宜若可受由也. 前日若知此事, 則豈有停行計乎? 爾書不言其由, 想家門之意, 不欲喧播其事, 此意亦然. 然吾不知而不往, 則吾過不小, 吾何可不知乎? 其兇徒從何來,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윤3월 10일. 서울.

1) 《退陶先生集》‘兒子寓與書【癸丑閏三月初十日. 退溪】’

2) 送 : 《退陶先生集》에는 뒤에 ‘爲可’가 있다.

今在何處？姑須勿喧。然欲速知之，故問之耳。此輩結怨，後禍亦可畏，僉須善處。餘在命福，不一。

此意，須徃稟于³⁾兄主前。

3) 于：《退陶先生集》‘於’

BIL2518 (書-李窩-114) (樊遺外卷4:29左)(《退陶先生集》 319쪽)

寄子窩¹⁾

窩侄奴來，見書後，更未聞信，戀戀。傳聞其處得雨，未審信否？京師尙今不雨，四方亦然，上下遑遑，莫知所爲，奈何奈何？命福，想已到矣。命福去後，得見兄主書簡，亦云“孤山火災甚切逼”，余不往見，至爲未安。從馬難待難待，而正此農桑務劇之時，何以備送？深慮深慮。且中金順伴人事，未及圖寢之間，已爲啓下，不可漏落，故差帖出送，須卽呈于官爲可。本曹旣已置簿，而本官無去處，則於官於私，皆恐生事，故不可忽也。餘具前後書，只此。

奇別政事數張送去。從馬，來初五日前，不違入京次起送。汝母適以病臥，未修諺書。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윤3월 21일. 서울.

1) 《退陶先生集》‘寄窩【癸丑閏三月二十一日. 退溪家】’

BIL2519 (書-李寓-115) (樊遺外卷4:30右)(《退陶先生集》320帙)

答寓書¹⁾

有歸人修書將授之際，莫失齋書來，因并付莫失之歸耳。書云“尚未得雨”，而莫失言：“十二日夜，得雨水生，稍可付種。”若然則豈非大幸大幸？但已枯已虫之兩麥則更無望矣。家用之當窘，固所預料，而他無計策，只宜痛爲節儉，耐辛苦以待天命而已。麥種雖無儲，還上時，以稻求換，如爾庶母之計，則可矣。今乃直受至六石而無麥如此，何以償納？不可說也。木匹，今何必上送耶？前書已諭勿送之意矣。但買田，今後亦勿爲可也。瓦則其時但計訥數，不計張數，訥數則憑·完諸姪及雪熙，皆當知之。大抵其瓦體大多殘缺，每訥似有縮²⁾數，應無溢數也。若有溢數，而吾之所償，未滿其數，則隨當補滿償之也。就中以時勢及家事計之，吾之歸實爲非時，但以火災如彼，不歸未安，故欲歸也。未知兄主之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윤3월 22일. 서울.

1) 《退陶先生集》‘答寓書【癸丑閏三月二十二日. 本家】’

2) 縮：《退陶先生集》‘緒’

意以爲如何？及此人未到之前，從馬想已發來，來則吾當歸也。梅竹多枯死，可惜。大竹已行醮禮，何喜如之？但未知成於某人也。室證非輕，今又聞閔應祺病重，子弟之有將來者又如此，深恨深恨。聞億必已離可興，而不到其處，無乃歸其家耶？又聞竹嶺等處，盜賊縱橫云，榮川等處稅米，何以輸納？吾行亦以是爲憂耳。餘具前書。

孤山忌祭當次，曾已知之，謹而行之。笠子欲送，而時樣簷廣太甚，笠家皆不容入，姑留置，吾歸時以某条³⁾持歸。

3) 条：《退陶先生集》‘條’

BIL2520 (書-李寓-116) (樊遺外卷4:31左)(《退陶先生集》322쪽)

寄寓書¹⁾

近來頓無消息，未知安否？雨澤至今未洽耶？兩麥所收幾何？晚穀付種立苗，如何如何？口衆食匱，無乃飢困罔措耶？不勝念悶念悶。前換金伯榮家米石，送來耶？今年之事，不可以常例處之，須極圖撙節，爲連命之計，至可至可。予時未免胄學之重，亦未移寓仕遠，尤悶。且中宜寧姑母氏，頤下生瘡²⁾，大如鷄卵，公簡不知某證，而治療失當。適以書通于此，問于金遂良，答云：“凡頤頤之腫，皆瘰癧也。”乃買其三種藥送之。其後又得公簡書，付藥後膿出，雖未合口，勢已向差云，深喜深喜，而猶以未知永差與否，爲慮。恐汝未知，故具言之耳。竊家奴子，近當下歸。凡事其時細通，姑此草告。

▶ 癸丑年(明宗8, 1553년, 53세) 5월 13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3冊, 張1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는데, 본 편지는 없이 發信年月日과 추신 부분(“聞仇叱尿等……然未免有疑.”)만 남아 있다.

1) 《退陶先生集》‘寄寓書【癸丑五月十三日. 禮安 李大司成本宅】’

2) 瘡：《退陶先生集》‘腫’

聞³⁾仇叱屎等上來，而猶未到，難待難待．官物刷還事，又起，此則以法當侍丁當免云，然未免有疑．⁴⁾

3) 聞：·《先祖遺墨》에는 앞에 '癸丑五月十三日, 父.'가 있다.

4) 官物……有疑：《退陶先生集》·《先祖遺墨》에는 '聞仇……有疑'의 앞에 있다.

SNL2521 (書-李寓-117) (續卷7:5左)(樊續卷7:6右) (《退陶先生集》 323쪽)

寄子寓¹⁾

〔阻信近甚，昨昨宏姪到京，傳冲也所傳消息，始知鄉閭門族，皆無恙，又自得雨後，農事亦有可望，喜劇無涯，然猶未得其詳。仇叱同·命福，何久不來耶？收麥幾何？田畝不至陳廢耶？榮川付種亦何？〕詮聞‘榮川家穀五六石，官封後，汝以種子用之。榮川城主以既已報，使之數，雖欲除，勢不可除，處之爲難云云。’此言信否？若已官封，乃非我所擅之物也。無端用他，此汝妄料失宜處，奈何奈何？若不能無事，須爲來謝罪於城主前，庶幾隨宜善處爲可。〔昨昨得公簡書，外姑氏腫證非輕，深慮深慮。其治藥則金遂良處三次貿送，不知卽今差否如何。²⁾農時遠處，汝難往省，尤爲未安，奈何奈何？公簡書并送。且中爾庶母事，以法當侍丁當分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5월 22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3冊, 張1~3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樊本·上本 ‘寄子寓【癸丑】’；《退陶先生集》‘寓寄書【癸丑五月二十二日. 退溪】’；《先祖遺墨》‘寓寄書 退溪’

2) 如何：樊本·上本 ‘何如’

揀，而其立案而³⁾在本官法司推納，故訥叱孫今日發送于昌原，取立案而來，兼問安于宜寧事，送之矣。今雖得免，不無後慮，殊悔厥初之不審也。扇二柄送去，一與蒙兒。適無餘數，應堧氏昆季處，不得送之，可恨可恨。余欲⁴⁾寓館近處，而時未得空家，冒暑遠仕，可慮。餘具縣人等賫去書中，不復一一。))⁵⁾

《修書後，仇叱同等入來得書，始知門中各安，麥猶可食，而他穀得雨皆蘇，庶免溝壑之憂，喜幸不可言。此處果亦多窘，七月忌祭，其處行之，則此可不行如爾言矣。其時所用素物一封送去，考納用之。宜寧證患，書中已具言之。今見送來簡，乃四月念四日所修而來此之簡，則五月初十日所修。其間十六七日而證勢無減，其證之非輕可知。此專爲不肖子悖理之事，憤鬱過極所致，天下安有此事乎？汝之行止極難，奈何奈何？縲⁶⁾縲之事，前書已言之耳。雪熙於精舍，不爲無功，但未畢事而舍去，恨恨。戶內水軍三名，

3) 而：樊本·上本·《先祖遺墨》에는 없다.

4) 欲：樊本·上本·《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徙’가 있다.

5) 一一：《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癸丑五月二十二日, 父.’가 있다.

6) 縲：樊本·上本 ‘縲’

何以堪當？不可說不可說。榮川封穀事，克良之偏疾吾家，不知何意？然既封之穀，不可擅用，汝之所處，甚違理。今聞多囚次知，其爲受辱，何所歸咎乎？但未知其穀何以充納？深慮深慮。城主前修書亦甚愧，不欲爲也。然恐其報于敬差官，則罪不少，故不得已書送，量其事勢而呈之爲可。其書不封而送，其別幅辭緣四家分施之事，於汝意如何？若汝可充納其穀，不須分施，則別幅去之，只呈本書，亦可也。政草奇別，送于溫溪轉送矣。見後，并書狀等，送于汾川。))

BIL2522 (書-李寓-118) (樊遺外卷4-2:1右)(《退陶先生集》 327쪽)

答寓【癸丑】¹⁾

縣吏來京，得書，知好在，又知雨澤周洽，秋望可冀，深幸。但京師，近日酷暑不雨，未知嶺外如何耳。仇叱同持來書，見而已答，付竈奴之歸矣。但榮川穀事，何以爲之？次知雖放，詮聞城主之意以不納穀甚不快意云，此不足怪，已報之穀，何可無置處耶？此汝不知義之故，不覺墮於罪咎，若城主發怒，而報使請罪，則不可說也。須依前送書內別幅所云“四家攤分徵納”，則庶可易償，而汝亦免飢免罪，此正所謂一族分徵之法也，須毋忽圖之。宜寧安否，吾亦近不聞之。前日訥叱孫適病，哲金代送問安，初旬前當回來，來則可知矣。豐山祭事，龍孫則已矣，動山不爲作介，以至於此，過甚過甚。未知今年亦然耶？須檢舉，毋更如是爲可。餘具前書。適仕罷而還，困倦草草。²⁾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6월 2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先祖遺墨》(第3冊, 張3右~4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退陶先生集》‘寄兒子寓【癸丑六月初二日. 退溪】’；《先祖遺墨》‘寄兒子寓 退溪’

2) 草草：《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癸丑六月初二日, 父.’가 있다.

鄰家廣州宅，有病忌，不得已舉家，以前月廿八日移
寓於於義洞上邊具別坐循家。其家四無遮蔽，可恨耳。

BIL2523 (書-李寓-119) (樊遺外卷4-2:2右)(《退陶先生集》 328쪽)

與寓¹⁾

審之來，見書，知無恙，深喜．在京亦皆依舊，仍寓移舍．汝母雖免驅逐，豈爲美事？深悔初不量事勢也．宜寧安否，自哲·金伊等還後，更未聞之，恒用焦灼．證勢非輕，加以憂鬱，難望速差，奈何奈何？雨澤，今則如何？聞黍麥俱不實而晚穀亦向焦，然則民命何賴？封穀事，汝雖云無事，傳聞城主不以爲善．汝不達事理，初既失之，後又不呈吾書，城主豈知吾愧悔之意乎？若不更問則已，如其追微，則雖月日稍遠，須呈其書，依小幅備納爲當，千萬勿作逋免之計．聞阿蒙來退溪，其所讀，須追一二日，次次溫誦，每畢一卷，亦溫習前讀，至可至可．向見此兒，專不熱讀如是，雖讀千卷書，終何得乎？餘具殷²⁾弼持書，不復一一．³⁾

▶ 癸丑年(明宗8, 1553년, 53세) 6월 10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3冊, 張4右~5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退陶先生集》‘寓與書【癸丑六月十日. 退溪禮安】’；《先祖遺墨》‘寓 與書 禮安 退溪’

2) 殷：《退陶先生集》‘銀’

3)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癸丑六月十日, 父.’가 있다.

習讀前，承問感仰之意，若見則傳白爲可。禮安城主，不意居中，何恨如之？

菁種，求之已晚。以木二匹徧求，不得而還，可恨。詮聞有處，明將更求，貿得則公輔奴歸付送爲計，亦必不多，奈何？⁴⁾

改科舉法，奇別送去。汝業不進而時法更難，奈何？所可幸者，進士試不用律賦，又不講古文選，是稍爲喜耳。⁵⁾

4) 菁種……奈何：《退陶先生集》에는 없다.

5) 改科……喜耳：《退陶先生集》에는 없다.

BIL2524 (書-李窩-120) (樊遺外卷5:13右)(《退陶先生集》330卒)

答窩【癸丑. 先生十一代孫晚禧家藏. 退溪】¹⁾

李忠順來京，見書，無恙，深以慰喜慰喜。余亦依舊在移寓處。汝母事，前書已言之。其處雨澤周洽，禾穀向成，何喜如之？但農奴多故，除草失時，亦非細事，可慮。麥收，償債無餘，非徒缺食，種子亦難，奈何？聞宜寧收麥四石有餘云，須與某家互換，爲來年種子事，圖之爲可。眞麥，七月祿出，欲以某條圖補鄉家之窘，但求之者衆，京用亦繁，恐未如意耳。宜寧消息，更未聞知，憂悶²⁾何極？吾係職事，汝關農務，迄未往省，心極未安。汝於來月念晦間，勢不可不往奉問也，如何如何？吾之行止，濡滯已甚，今秋歸計，尤不可緩，而以凶年限明年秋成，不許朝官受由下鄉云云，此言若信，則下去無便，至爲可慮可慮。且汝宜寧往來，則奴馬亦似無隙，尤慮。朴公輔不意爲左道兵使軍官而去，其家人不得留此，七月念間，欲由水路下去，汝母同時下去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6월 26일. 서울.

1) 上本 ‘答窩【癸丑. 先生十一代孫晚禧家藏.】’；《退陶先生集》‘答窩【癸丑六月二十六日. 退溪】’

2) 憫：上本 ‘悶’；《退陶先生集》‘憫’

甚好，而吾計未定，似未相諧，可恨可恨。公輔家行期通報事，其奴近當下去，故姑此。

（改科舉法，奇別送去。汝業不進，而時法更難，奈何？所可幸者，進士試不用律賦，又不考講古文選，是稍爲喜耳。菁種，求之已晚，以木二匹徧求，不得而還，可恨。詮聞有處，明將更求，質得則公輔奴歸付送爲計，亦必不多，奈何？）

BIL2525 (書-李寓-121) (樊遺外卷4-2:3右)(《退陶先生集》332쪽)

寄寓¹⁾

近日安否何如? 成茂持去書, 已見否? 蕪菁種, 徧求僅得質一升有半, 適有榮川人之歸, 送付于連同, 使傳之, 恐有闕失滯傳之弊也. 適以獻官在齋所, 草草.²⁾

餘具諺³⁾書.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6월 30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3冊, 張5左~6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退陶先生集》‘寓寄兒【癸丑六月晦日. 禮安退溪宅】’; 《先祖遺墨》‘寓寄兒 禮安退溪宅’

2) 草草: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癸丑六月晦日, 父.’가 있다.

3) 諺: 《退陶先生集》‘該’

BIL2526 (書-李窩-122) (樊遺外卷4-2:3左)(《退陶先生集》 332쪽)

寄窩¹⁾

餘熱異常，汝與眷口，皆無恙否？在此，俱幸安，但吾之久仕於館未必，故爾庶母今還西小門家，予則姑留於義洞借家耳。吾病雖無增加，思去年經冬，寒苦之弊深，欲及秋下去，而受由之禁，既妨於前，汝若歸宜寧，則從馬難分兩處，此故又掣於後，遷延未決，恨萬恨萬。朴公輔既失祿，其家人不可留京，今月廿九乘船發行，寧姪護去爲計。以此其奴下去報期，汝庶母同時下去，則甚好而相違，何恨如之？農事結實之勢，如何？傳聞下道赤地無禾，民命哀痛哀痛。吾鄉雖粗熟，一方如彼，恐同被其患，不得寧帖，奈何奈何？汝雖下宜寧，不可久留，卽須還來，以見秋收後，吾之行止亦當隨宜處之也。就中姑氏瘡處，前聞成穴不合，而又向耳後加浮云，深慮深慮。近日則絕無來人，未聞證勢，尤悶尤

▶ 癸丑年(明宗8, 1553년, 53세) 7월 7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3冊, 張6)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退陶先生集》‘寓寄書【癸丑七夕. 退溪】’；《先祖遺墨》‘寓寄書 退溪’

悶。汝之下去，遲速未知，故宜寧書簡，則不修送矣。
別幅知去，告于生員而圖之爲可。書冊等物，經蠹生
蠹，可慮，須曬之。餘未一一。²⁾

前日菁種，無付送之便，有榮川下番軍士，付送于連
同，使傳之，未知到否？莫只家，須令小叱同堅守。

2) 一一: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癸丑七夕. 父.'가 있다.

SNL2526A (書-李寓-122-1) (續卷7:8右)(樊續卷7:8右)(《退陶先生集》334쪽)

寄子寓別紙¹⁾

聞蒙兒尙居宿於內. 《禮》云: “男子十年, 出就外傅, 居宿於外.” 今此兒已十三四歲而尙不出外, 可乎? 速出外房, 可也.

聞巫女頗出入, 此事甚害家法. 自我慈氏以來, 專不崇信, 吾常禁絕, 不許出入, 非但欲遵古訓, 亦不敢壞家法. 汝今安可不知此意而輕變乎? (《古人不云乎? “務民之義, 敬鬼神而遠之.” 近見》) 吳察訪以其子守盈不專學業, 務爲服飾之華好, 大怒訶禁, 守盈奴持價來貿之物, 或不得貿去. 吳兄此意甚好. 予則從前不能如此之嚴, 使汝失學而徒事俗習外累, 此非獨汝之過也. 大抵士君子, 當以風素·文雅·恬淡·寡慾²⁾自處, 而餘事及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7월 추정. 서울.

[編輯考] 《退陶先生集》과 《先祖遺墨》에는 이 편지가 별도 제목 없이 앞의 BNL2526(書-李寓-122) ‘寓寄書【癸丑七夕. 退溪.】’의 추신에 이어진 것처럼 편성되어 있다. 앞 편지의 別紙일 수도 있으며, 續集의 제목은 그렇게 이해한 것일 수 있다. 여기에서도 그에 의거해서 앞 편지의 別紙로 편성하였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3冊, 張7~8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退陶先生集》·《先祖遺墨》에는 없다.

於生業則無害，若專忘文雅修潔，而埋³⁾頭沒身於營產服飾之末，則此乃鄉里俗人所爲，何有於儒家之風乎？汝平時專不曉吾意，今聞此言，未必能信。所以發此言者，似聞書堂蕪廢，專不往來，而於生業等事，則專力爲之，吾之豫憂，不亦可乎？其念之。⁴⁾

2) 慾：上本(증첨서간) ‘欲’

3) 埋：《退陶先生集》‘寢’

4) 聞蒙……念之：上本에는 없다.

BIL2527 (書-李寓-123) (樊遺外卷4-2:4左)(《退陶先生集》 335쪽)

答寓¹⁾

命福等來，見書知悉。但蒙母非徒舊證，兼發他證云，深以關念。針灸雖若可爲，恐點穴失宜，非但無效，或反生患，尤不可輕易爲之。四物湯，當否未可知，亦非率然劑²⁾得，從當問圖。汝宜寧之行，勢不得已，若未速還，正如汝言，秋事益疏，須速去，觀勢若不至甚不得已，旋即告還，可也。如其勢難辭退，則不暇計他矣。宜寧消息，則在此亦絕未聞知，何悶如之？受由之禁，傳聞有之，時未的知，當更聞見。雖使無禁，從馬亦難，姑未決耳。讀書事，前日所云³⁾，出於不得已苟且之計。以大成事觀之，此豈易事？故科學新規雖難，不可先自沮縮，須更加勉強，可也。應祺⁴⁾之病·之英⁵⁾之喪，皆可念也。宜寧換麥事，如所言，無妨。但更思之，人事

▶ 癸丑年(明宗8, 1553년, 53세) 7월 14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3冊, 張8右~9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退陶先生集》‘答寓書【癸丑七月十四日. 退溪】’；《先祖遺墨》‘答寓書 退溪’

2) 劑：《退陶先生集》‘劑’

3) 云：上本 ‘云云’

4) 祺：《退陶先生集》‘祺’

5) 英：《退陶先生集》‘莫’

未可知，彼處不可專⁶⁾無儲穀，荒租之換，不須急急，姑待冬春之後換之未晚也，量處之。眞麥祿出者陳蛀，不可爲種，然六七斗間，并麴圓船行，上送于金遷，須遣人取去，易新爲種，可也。此處家用每窘，不得已以麥質木與米補用，不得多送，恨恨。連山·佛非⁷⁾，每年陳其所受之田，至爲過甚，須論罰，而自來年，佛非⁸⁾不給作介爲可。菁種少⁹⁾許，送于連洞¹⁰⁾，未知卽傳否？忌日無事過行，爲慰。榮川簡，呈之亦當矣。朝中事，今月十二日，大王大妃¹¹⁾撤簾歸政，自今殿下親政事，已捧承傳令，政府曉諭中外，此是大關事。余之歸計，因此尤難，奈何？墨丁久欲送之，路間著霾則不用，故欲待霾霽¹²⁾而送，今云無之，故三丁送之，恐變其眞。¹³⁾宜寧適有歸人，修送書簡，故今不付書，此意傳于公簡。李末每求軍官，勢難未果，恨恨之意，亦傳。餘俟金孫等之歸。¹⁴⁾

6) 專：《退陶先生集》‘全’

7) 佛非：《退陶先生集》‘佛非’

8) 佛非：《退陶先生集》‘佛非’

9) 少：上本 ‘小’

10) 洞：《退陶先生集》‘同’

11) 妃：上本 ‘妣’

12) 霽：《退陶先生集》‘齊’

13) 眞：《退陶先生集》·《先祖遺墨》‘眞品也’

14) 歸：《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癸丑七月十四日, 父.’가 있다.

BIL2528 (書-李寓-124) (樊遺外卷4-2:6右)(《退陶先生集》 338쪽)

寄寓¹⁾

自汝去宜寧後，兩次附書，未知得見否？此中曾得許習讀書，近又見金仲起，皆云：“姑氏證向差。”然則汝必速還矣，但未聞音信，猶未知何日回程與否，念念。予則得閑調平，但難於冒禁受由，今年歸計已不遂，而在此又多未安，兩難爲處，居常鬱鬱耳。汝於秋收後上來爲當，但此處無溫房，去年冬，兩姪寒凍甚苦。今冬又恐如去冬之寒，何以經過？以是爲慮。又聞烏川醮禮，定在十月晦，其後忌日又迫，若過此而來，則在至月旬望極寒之時，路艱亦甚，奈何？況汝婦證，雖云向差，恐或復發，則尤不可獨置而遠來。凡此等事，須預知細度，隨宜決去留爲可。就中來試又近，汝家居想專廢²⁾業，其何有望？前日所云讀書之事，未知讀何書？雖云臨講大不如前之易，不可不精熟而謾得也。雖未來此，

▶ 癸丑年(明宗8, 1553년, 53세) 8월 29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3冊, 張9~10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退陶先生集》‘【癸丑八月晦前一日】’；《先祖遺墨》에는 없다.

2) 廢：《退陶先生集》‘癢’

亦當晝夜不輟其功，且須求《輯覽》，盡究時人講規之說，可也。如此則雖正月初上來，猶可及也。且科舉新規，聞之耶？其中律賦之習，如汝質鈍文澁之人，必不能易學，而爲其所縛束，其終必至失邯鄲之步。況進士試，則從其所習，不必皆取律賦，汝則勿習，可也。鰲等處，亦以是告之。龍孫綿花何如？未寒前，須速上送。非徒此耳，本以減³⁾祿⁴⁾，今又降品，十月以後，又當有數次行祭等事，今冬勢必益困，看秋收，若不至大欠，一二石米卜，並量備以送爲可。宣傳本廳⁵⁾以公輔遲來，日日侵督甚苛，且欲徵罰云，須不分晝夜上來事，卽通于溫溪爲可。命福近當下去，故溫溪等處書簡，今不修送耳。⁶⁾

3) 減：上本·《先祖遺墨》‘減’

4) 祿：《退陶先生集》‘錄’

5) 廳：《退陶先生集》‘厥’

6) 耳：《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癸丑八月晦前一日，父.’가 있다.

KNL2529 (書-李塤-125) (癸卷40:17右)(樊卷57:1左)(《退陶先生集》 341쪽)

又¹⁾

蒙兒漸至長大，不可每呼兒名。今命以嘉名，字則當隨後。但從此當漸有成人之責，不知稍可教以義方否？欲子孫之佳，人之至願，而顧多徇情愛而忽訓敕，是猶不耘²⁾苗而望禾熟，寧有是理？向見汝於兒子，愛愈於嚴，故及之。³⁾

▶ 癸丑年(明宗8, 1553년, 53세) 9월. 서울.

[編輯考] 癸本·樊本·《退陶先生集》에는 KNL2548(書-李塤-144)의 뒤에 이 글이 이어진다. 반면 《先祖遺墨》에서는 그와 반대로 이 편지가 KNL2548(書-李塤-144) 바로 앞에 편성되어 있다. 연대순 편성이라면 《先祖遺墨》의 편성 순서가 옳고 내용상으로도 그러하다. 여기에서는 연대순 편성 원칙에 따라 기준본의 편성 순서를 바꾸었다. 이 편지 첫머리에 큰 글자로 ‘敏道’라고 쓴 것은 이 편지에서 ‘今命以嘉名’으로 한 것에 해당하는 것으로 보인다. 그렇다면 애초에 安道의 이름을 敏道로 하려 했다가 나중에 安道로 바꾼 것으로 추정할 수 있다. 그렇다면 이것은 또한 이 편지를 癸本 등에서 그렇게 편성한 이유가 될 수도 있을 듯하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18左~19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退陶先生集》‘敏道【癸丑九月日】’；《先祖遺墨》‘敏道’

2) 耘：上本 ‘芸’

3) 之：《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癸丑九月日’이 있다.

SNL2530 (書-李寓-126) (續卷7:7左)(續卷7:9右)(《退陶先生集》 341쪽)

寄子寓¹⁾

(汝宜寧之行，但聞去月初下²⁾去，而到彼安否及回來遲速，皆未聞知，念念無已。外姑氏證向差云，汝必速還，今已到家矣。彼處凡事，人來細報爲可。且汝婦病，今如何耶？四物湯³⁾三十服·蟠葱散六七服貿送，不知服藥後其證如何？慮慮。農事，又恐爲早霜損災，可慮。傳聞榮川不至失農云，打作勿令虛疏爲可。予雖無別證，羸悴則或少蘇或尤甚，故時人皆指余爲病人，非徒時人，天鑑亦已洞知，故八擬承旨，再擬副提學，皆不落點。今雖退去，可免人之疑謗，於余素志，實爲幸矣，則退伏此正其時矣。但以掃墳受由之禁，無端引去爲難，姑待明春，欲受加土之由。第又近因朝臣多托受加土由，物論未便云云，恐將來又禁加土由也。若又不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9월 13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3冊, 張10右~11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退陶先生集》‘寓兒寄書【癸丑九月十三日，退溪家】’；《先祖遺墨》‘寓兒 寄書’

2) 下：《退陶先生集》‘六’

3) 湯：上本 ‘蕩’

得此，則欲於江原道內，求得無事郡府而去，亦計。今冬當過於此勢當窘乏之意，金樂春付書，已言之。一二馱船卜綿花，一時來月內，急須上送。億弼若無暇，命福付送尤便。其詳，命福知去，問而處之。加叱今·女丹，今并上送亦可。汝來京便否，亦詳於其書，觀勢量宜處之。)) 榮川城主書簡送去。其書雖自謝過，而歸咎汝不告徑用之意，自在其中，慚愧何勝？大抵人家子弟當以謹慎畏法爲務。其穀旣爲官穀，汝若訴悶於城主而後用之猶可，乃任然取用，似若恃勢蔑法者之所爲，此豈儒門子弟讀書知義者事耶？汝若不改此心，後日居鄉行世，到處作過，豈不爲憂？此余所以丁寧不已也。((羔毛筆二柄送去。餘詳命福口報，不一。))⁴⁾

((奇別政事數張送去。去月二十六日親試<晉山濤請釋吳以爲外懼表>，取四人，生員朴淳居首。))

((今⁵⁾送官教一張及書簡，卽送于汾川。雪熙·德淵兩僧處，椒⁶⁾封亦銘傳。))⁷⁾

4) 一：《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癸丑九月十三日, 父.’가 있다.

5) 今：《退陶先生集》‘令’

6) 椒：《退陶先生集》‘椒’

7) 令送……銘傳：《退陶先生集》에는 본문 “不一” 아래에 小註로 편성되어 있다.

BIL2531 (書-李寓-127) (樊遺外卷4-2:7左)(《退陶先生集》 344쪽)

答寓¹⁾

伯榮來，得書，知無恙，且審宜寧證候的已向差，喜慰喜慰。第未知汝婦證，用藥後如何？宰之重病，每念，而不意弘祚²⁾又得惡腫，未知今則如何？慮慮無已。秋收畢後，所出如何？雖不如前，比之下道，豈不爲幸？但所甚³⁾慮者，下道飢民，不無羣起剽劫之勢，則闔境皆不得寧靖，奈何奈何？億弼·命福中，未知已發來否？日氣陡寒，恐水路冰阻未及來也，如何如何？栢子，曾已賀送，想已達矣。汝之行止，久未來見，殊未安。但事勢適然，又日寒如此，何可冒此遠來乎？故吾命如前，汝當依之，可也。但前云兩書之讀，毋忽毋忽，須與知講規之友，過忌後卽上寺，極力細讀，熟習解說，上其註意於大文，首尾該通爲可。講日在正月十七日間，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10월 9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3冊, 張11左~12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退陶先生集》‘答寓【癸丑十月初九日，禮安退溪。】’；《先祖遺墨》‘答寓 禮安 退溪’

2) 祚：《退陶先生集》‘祥’

3) 甚：上本‘深’

同月旬前入京，乃可及也。敏道讀《史畧》幾何？余近日思之，此兒近數年間，讀《古文眞寶》·《史畧》，皆爲失計。恨不令先誦《詩》·《書》大文，而先讀此雜文，浪費日月也。《史略》雖不比《古文眞寶》，然亦似越序。今則臨畢，須早畢後，卽授《詩》·《書》大文，令極爛熟事，與夾之議處之。⁴⁾

4) 之：《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癸丑十月初九日.’이 있다.

SNL2532 (書-李寓-128) (續卷7:7左)(樊續卷7:10左)(《退陶先生集》345쪽)

答子窩¹⁾

(《億弼²⁾及鶴崇齋兩書，備知凡事，慰念慰念。予依昔在閑。近日政，江原監司望，不求而入，幸免受點，於病人得其分矣。汝婦證向差，可喜。豈不欲預圖繼續其藥？宰及應祺³⁾皆送重價，一時來求藥，藥貴難貿，其奴久留，尙未充貿。不暇並舉，未果，奈何？億奴船卜，無事持來雜物，並依受納矣。城主前謝狀及奇別，傳上爲可。但觀打作數，大爲不實，若早知如此，米馱不須來矣。前書所云貿布上送者，欲及億必未發之前，以除困馬輸轉之弊，今豈可更爲乎？況其處穀價尙賤，尤不可爲也。且吾於冬間，未得外任，則明春勢不可不棄去，何可不儲其處而浪輸于此乎？億奴，卽欲下送，但訥叱孫受由下鄉，此無奴子，姑留。然宰奴未畢貿業⁴⁾而徑歸，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10월 27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3冊, 張12右~13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退陶先生集》‘答兒子窩【癸丑十月二十七日，退溪本宅】’；《先祖遺墨》‘答兒子窩 退溪 本家’

2) 弼：樊本·上本·《先祖遺墨》‘必’

3) 祺：樊本·上本·《先祖遺墨》‘祺’

待畢貿，付億奴下送爲計，時未卜在何時耳。栢子，貿付縣人伯榮奴，一時下送，何無受報耶？榮川城主書，歸咎於汝，非爲過也。汝實無意爲之，汝之愧懼甚當。曾聞維新品官亦有如汝所爲者，其時縣監金泓適到其村而知其擅用，卽就其家，提出臀杖。世上之事如此，何可不畏國憲而率意妄作乎？役民價事，如所報爲之，可也。就中樹谷精舍，纔粧三寶房，而以無糧停役，凶年勢不得已如此，深恐此舍終未能成就，使前功盡棄。中夜思之，寢不安席。近者掃萬儲布，貿得常米平二石於此，欲補精舍之用，輸送爲難，欲於某處互換用之，與憑·褰⁵⁾議處之爲可。今聞莫失欲自撤其家材以納云，此無他，必欲因而竊取小小材鐵等物，故爲⁶⁾奸計，須卽招叱禁。若不得已壞撤，則汝親率奴輩往見，壞之卽時輸下聚積，毋令近地腐折⁷⁾也。)) 汝旣多眷屬，蒙兒不久又當婚娶。吾性厭煩喜靜，不得已傍有小舍，父子孫中觀勢分住，庶可容息。此古人所以有東西南北宮【宮非宮殿，卽別舍之名耳。】之制也。((然則此屋材瓦，何可輕棄被竊

4) 業：上本·《先祖遺墨》‘藥’

5) 褰：樊本·上本·《先祖遺墨》‘騫’

6) 爲：樊本·上本·《先祖遺墨》‘爲此’

7) 折：樊本·上本·《先祖遺墨》‘朽’

耶？若難輸而可勿壞則姑置，而令小叱同守直亦可。且奴婢結幕者多，而無地可容，慮慮。辛萬田下邊，有宜仁人田，雖瘠薄，可居奴輩，問而可買則買之，何如？蒙兒名，汝意欲改，則當改，勿呼其名，可也。餘，億奴之歸，亦在不遠，姑此。))⁸⁾

《來月時祭，此處設行已計。榮川 宋守貞之子事，前書已言之，依處甚便。蔭取才，以正月十六日七月十六日恒定新規云。)) 時祭，不須疊行，略於望日間，以酒果展汝慕誠而已，無乃可乎？《汾川·烏川諸簡，今未及答，爲傳之。))

8) 此：《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癸丑十月二十七日，父.’가 있다.

BIL2533 (書-李寓-129) (樊遺外卷4-2:8左)(《退陶先生集》 349쪽)

寄寓¹⁾

近無來信，汝其無恙否？念念．予舊憊之外，別無所苦，但不能夙夜徒竊祿²⁾俸³⁾，於人臣之義，至爲未安，不可不速決去，而去之無名無路，不得已爲乞郡計，時無當闕，姑待殿最．若得關東僻邑則甚好，萬一不得，亦當以他條圖爲歸計，要不出明春耳．汝來秋赴試，欲赴何處耶？科舉新規，正月廿日爲始，講《庸》·《學》，限止於二月晦日，講於京者，不得赴外，講於外者，不得赴京．汝雖正月來京，若欲赴鄉舉，猶可及下去講於外方矣．吾於京師，不爲過夏之計，故汝之來此，過夏赴試，亦未預定也．蔭試事，今之蔭職，難於上天，吾本未出計．如趙松岡一二知友，勸予使爲，故令⁴⁾汝就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12월 1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3冊, 張13左~14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退陶先生集》‘寄寓【癸丑十二月初一日, 退溪】’；《先祖遺墨》‘寄寓 退溪’

2) 祿：《退陶先生集》‘錄’

3) 俸：上本 ‘捧’

4) 令：《退陶先生集》·《先祖遺墨》‘今’

試以待之。其後如有與余⁵⁾相厚者入銓則猶可望，不然，吾決不能爲汝奔走乞哀於權門。且所講之書，若不精通者，皆自退不入講云，然則試才亦何可必乎？故學業事，尤不可忽也。今冬不甚寒，歲前可來，則上來何如？恐歲後之來，太忽忽，故云爾，勢難則不須歲前也。汝來後，蒙兒讀書，尤恐疏慢，慮慮。且樹谷祖墓祭，當次吾家云，但吾於來寒食，欲下去拜掃，故欲與寒食祭當次宅相換而行何如事，兄主前書，白矣。更思之，吾之寒食下去，未可預必，勢難則不須換行。此意，知而處之。欲造小屏風，其處有黃司諫所畫〈河圖〉·〈洛書〉等唐紙短屏次十幅，來時須持來。新曆一部·銀魚二冬音送去。奴億必⁶⁾，以兩家藥材未得速貿，久留乃送耳。汾川·烏川等，新曆速傳，銀魚四冬音，亦送于烏川。吳察訪已來謝恩，來初七間，直赴任所云，親舊之喜不淺。餘在歸奴，只此。⁷⁾

新曆不足，川沙未送，恨恨。隨後有得則送之。

5) 余：《退陶先生集》·《先祖遺墨》‘予’

6) 必：《退陶先生集》‘弼’

7) 此：《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癸丑十二月初一日，父.’가 있다.

BIL2534 (書-李寓-130) (樊遺外卷4-2:10右)(《退陶先生集》 351쪽)

答寓¹⁾

烏川人來，見書，知汝婦證永差，深喜。但仲孫家病，至爲可慮，奈何？慎勿連通。戶內人還上未²⁾納，亦爲大憂。億弼之不得速歸，爲兩家藥故也。汝雖多事故，誠有立志，則豈無讀書之暇？而悠悠³⁾泛泛，非徒學業減裂，試蔭亦未可必，獨無慨然於中耶？若可疑，則不如勿入，然歲後卽來，觀勢處之。慎仲丈⁴⁾家奴齎書，時未來，當推于其家。餘前日億弼持書已悉⁵⁾，只此。⁶⁾

榮川家穀，春來必復有如前年之事，所當速輸。但退溪家里若不安，則姑勿盡輸亦當。汝來京時，歷謁榮

▶ 癸丑年(明宗8, 1553년, 53세) 12월 5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3冊, 張14左~15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退陶先生集》‘寓【癸丑十二月初五日. 退溪家】’；《先祖遺墨》‘(答)寓 退溪 家’

2) 未：上本 ‘來’

3) 悠悠：《退陶先生集》‘悠悠’

4) 丈：上本 ‘大’

5) 悉：《退陶先生集》‘盡’

6) 此：《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癸丑十二月初五日, 父.’

川城主，痛謝去年之罪，仍懇白以父意，‘來春定欲下鄉，全家專仰此穀，非如歛散餘積者之類，乞勿擿報’之意，似爲無妨。兄主爲賑恤⁷⁾之任，深慮深慮。此人忙還，兄主前，未及修答事，傳白爲可。且敬差官，吾專不知之，通書勢難，且恐無益，尤慮尤慮。

7) 恤：上本‘恤’

BYL2535 (書-李寓-131) (樊遺內卷7:1右)

寄寓【甲寅】¹⁾

縣吏來，見書，又得金富儀家奴持書，凡事細知之。但仲孫家病，傳至傍近，居奴輩雖云出送，黃石之病，尤可疑，未知今如何也。況汝行期已迫，汝若出行後病氣不絕，則汝婦獨在，避與不避其勢皆難，奈何奈何？不勝憂煎憂煎。且近日雨雪連作，道險馬弱，行之艱困，可想，亦念不已不已。今更聞之，入格者不講《庸》·《學》云，且蔭才之講，退在二月望後云。若果然，則汝來姑徐以待病勢而處置，汝婦又待道路乾平而後上來，猶未晚也。無奈定計所拘，必以此旬前發行，而致令家屬狼狽行李艱甚也，慮慮。講事，汝之懶慢之過，今若未精，不如勿入，姑待七月，可也。且春夏之間，汝不得京留之勢，若下去過夏，則極農極熱之時，上來及講，亦甚難，如何如何？蒙兒今至十四歲，始讀《詩》·《書》大文，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1월 3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3冊, 張15左~17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寓兒 寄書 退溪 本家’

已晚矣，可悔其前以無益之書虛過日月也．其餘事，皆已知悉．其中營產等事，亦人所不能不爲者，乃翁平生雖疏拙，亦豈全不爲乎？但內專文雅而外或應務，則不墜士風，爲無害，若全忘雅，尙沒頭經營，則是爲農夫之事·鄉里俗人之爲，故云云耳．金奴持書內榮川打作，止於此數，似不免飢餓之患，奈何奈何？此雖年不登之故，此處猶不至甚．此必連同不謹所致，過甚過甚．加外婢以賊妻被囚，此婢罪犯，雖死不惜．故連同處，勿經逢受事教之．然深懲而不至於死，則豈不可也？汝若過謁城主，此意白之爲可．城主以處此婢事，問於我故云耳．莫只家事，將撤不撤，無人守護，必多散失，可恨可恨．餘未一一．²⁾

宜寧大小皆無恙云．茶食一小筭送去．送來青魚一冬受之．

2) 一一：《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甲寅正月初三日, 父.’가 있다.

BYL2536 (書-李寓-132) (樊遺內卷7:2左)(樊遺外卷4-2:12左)

寄寓¹⁾

歲後凍雪寒極，恐汝發行中路傷困，煎慮之至。訥孫²⁾持書來，始知停行，稍慰稍慰。汝之來遲，雖似未安，輸稅之急，以致闕馬，不可徒步而來，奈何？蔭取才，雖退在二月十六日，其前必不及上來。雖來，行路匆匆之餘，入講勢難。且曾入格者，欲赴漢城試，則附名于館學，又出照訖于禮曹而赴見云云。今方圖此兩事，汝姑勿來，待四月間付種粗畢未始除草之隙，上來過夏，七月試蔭³⁾，八月見試，仍隨汝庶母一時下去，則勢似差便，於汝意何如⁴⁾？不然，若赴本道⁵⁾，則京外從馬往來兩妨，至爲難處。且二月來京過夏，則家事，汝婦

▶ 甲寅年(明宗9, 1554년, 54세) 1월 24일 저녁. 서울.

[編輯考] 이 편지는 樊本·上本에서 遺集內篇과 遺集外篇에 중복 수록되어 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3冊, 張17)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樊本(중첩서간)·上本(중첩서간) ‘寄寓【甲寅】’[부전지 重出]；《先祖遺墨》‘子寓 寄書 退溪.’

2) 訥孫：上本·《先祖遺墨》‘訥叱孫’

3) 試蔭：上本 ‘蔭試’

4) 何如：上本 ‘如何’

5) 本道：上本·《先祖遺墨》‘莫只’

獨在，必多難措，亦爲未便故云云。但未知閭閻病氣，今則如何？慮慮。來書所云奴馬耗減凋殘如此，而戶役凡事倍前，將何以爲家？今次輸稅，必多艱窘，念念。草谷家病亦甚，可憂。芑叱山·命福何故至今不來？可怪可怪。昌原送乞孫事，諺書詳之，預教之。訥叱孫，既至卽發送爲可。此事似猥瑣⁶⁾，但老嫗餓死，則汝母不安於此，且與人處而令其母流離⁷⁾，亦非義理，故不得已爲之耳。他事當待芑叱山等之還，姑先其急者，不一一。⁸⁾

筆一柄送去。本道講《庸》·《學》，退在兩麥後，則試卷考準亦退之耶？若不退，則有心條考準亦不妨。⁹⁾

6) 瑣：上本 '鎖'

7) 離：上本·《先祖遺墨》'葦'

8) 一一：《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甲寅正月廿四日夕，父.'가 있다.

9) 本道……不妨；上本에는 '筆一柄送去'의 앞에 있다.

BYL2537 (書-李寓-133) (樊遺內卷7:3左)

答寓

有安東歸人，修書欲付而未及，今送其書，凡事畧具於其中。今早命福到京，見書，知汝及家里皆安，深喜深喜。予近日稍似康和。但聞兄主受賑救之任，恐其生事，遙極慮悶。榮家病，眞不疑耶？取穀太速，聞之未安。石乙孫則本非出役，妄自出役，今當還役。黃石亦不可放，但病重則勢難強使，觀病量處爲可。務廣耕則荒可慮，但薄田付飢民半作，則與棄同，亦不可不慮。況秋歸決計，食口倍衆，尤不可少耕，兩酌處之。客位二間之作，今春爲之甚好，須速爲可也。試卷考準事，彼書詳之，予寒食之行，人皆言“加土由雖云不禁，嶺南凶荒，上憂方劇，臣子何可不體上意強請受由於其地乎？云云。”以此未得如計，悶甚悶甚。汝行遲速，亦具前書，依吾所命，四月間量隙上來，則凡祭祀農作成造等事，皆順故云。雖久曠未安，事勢既然，而又有吾命，無大妨也。買牛事，知之。屏紙羔毛乾雉等皆受。此人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1월 25일~30일 추정. 서울.

忙行，諸答簡欲俟付選上人之歸。朴公輔晦朔間，亦欲下去，故姑不一一。

屏紙，命福不受云，不來，未知何故？

BYL2538 (書-李寓-134) (樊遺內卷7:4左)

再寄寓

訥叱孫明間當入，凡事具於其書，但恐汝於其前無乃發行西來耶？吾之待秋而歸，已爲太晚。至秋，萬無不歸之理。汝今棄來，則家無幹奴，全廢耕農，歸當何恃？故不已云云耳。石乙孫等已行耶？聞下道盜賊縱橫，兩者皆孱迷，慮慮，而勢不得不送故也。不知何以處之？就中宜寧去年秋打作只二石，而稷麥并八九石在矣。此穀，好品木質得來。前所云辛萬田下邊宜仁人田庫，買得以爲奴婢結幕之處，於汝意何如？但念汝於春夏間，無乃食不足有換用之願耶？故予不決，通于宜寧。汝須斟酌，速通于彼，毋令失本也。餘不再云。

予前所聚小字《綱目》，本當爲五十九卷，而所得只五十二卷，其餘七八卷未備，但不記所闕者的是何卷也。須歷歷相考卷次，某某卷無之，詳審書送爲可。學籍，及禮曹照訖，已圖之換來，李寅給假之餘，監司宅已盡換，故愼仲質。筆未副。此意傳之。汾川·烏川等處書簡同封。

▶ 甲寅年(明宗9, 1554년, 54세) 2월 추정. 서울.

BYL2539 (書-李嵩-135) (樊遺內卷7:5左)

答嵩

南貴延來京，得平書，深喜。在此亦皆無事。但以事勢觀之，吾今春不歸，至爲未便，只無端棄去，人必疑怒，故未果。計秋歸尙隔五六朔，可悶可悶。試卷準事，必考講時并爲之。但禮曹照訖已出，若見京試，必不準卷矣。都叱孫下歸事，在此亦慮其難，故追修諺書辭緣云，不及停之，奈何？宜寧穀雖不多，然遽至無餘耶？聞黃石稱病放役，此奴雖惰，他奴則又不如此奴，而汝又來京，則今年農事，眞可慮也。黃石，吾若下去，還入役事，豫教之爲可。客位之作，雖二間，亦不易，汝雖爲計，恐未及成也。老嫗若肯來其處則甚便，但其女未歸，必非情願，故初不爲其計，今亦無及矣。屏紙，時不送來耳。前來羔毛束筆并黃毛一柄送去。楮毛筆只有一大柄，不得送之。予在豐基日所用中大筆一柄，在某箱中，搜得付蒙兒爲可。無心禿筆數柄亦送，此亦可用作中大字故也。《綱目》闕卷八冊內今又得六冊，可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2월 추정. 서울.

喜。所未得者，唯三卷五卷耳。餘具諺書。

寒食諸處祭事，何以設行？今春多窘，一物未送備
奠具，爲恨。時祭今月十四日已行於此。兄主承差之
任，時未免云，與汝書不同，何耶？

BYL2540 (書-李寓-136) (樊遺內卷7:7右)

答寓

南九淵傳書，見知，繼此闕信，方深懸念。今得來報，始知宜寧家難，竟至此極。彼蠢物厚稔，其禍自絕于天，固置之無可奈何，如墜家聲傷母慈何也？不勝痛憤痛憤。今則人理所不容，想無善處之路，尤爲不祥之極，奈何奈何？原姬既來于彼仍留，則可除春秋來往之弊，而固執上來，以至貽弊多端。其女聞之，惶赧極矣。吾知此事甚屑屑然，事勢至此，不可不救，其垂死之命，亦所謂無如之何者也。知汝用心護送，其女感恩亦深矣。同府及宜寧來物，祭祀成造等費用許多，來人又負重，何必送來耶？假令後有如此事例，勿送來可也。來物皆受之。烏川了簡送傳爲可。客位作則甚好，而務劇用窘，恐未畢功耳。聞莫只家非徒材瓦偷失，將有頽敗之勢云，今雖不得撤下，某條不至失本事處之爲可。小叱同者，自初令移接看守，不肯聽從，致令如此，至爲過甚。今後或令假幕移接，或令哲孫伊·小叱同等同力看守，隨宜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3월 추정. 서울.

處之，可也。笠子勿持來亦可。就中鞍赤盡破，其處前在者有則持來。餘在諺書及還口。

聞安石畚塍墮落不可耕種云，然否？然則價物還納，或畚傍田庫代入事，教之。

BYL2541 (書-李嵩-137) (樊遺內卷7:8右)

答嵩

士任之來，見書知悉，爲慰爲慰。但知汝婦未寧，向慮，而烏川大宅，失婢避寓，其患非細，尤慮其終，如何如何？宜寧奇，余亦未聞。但宜寧以不謹救荒先罷拿推，而新縣監金師謹已給馬赴任，舊城主若來，則可知其奇矣。汾川令公，老境喪侍人，必多妨礙，何以處之？慮仰。而諸處凶訃可駭，且聞庇遠病，深悶深悶。而此人忙還，求藥極難，未得送救，何恨如之？客位恐未及成，今已蓋瓦，經夏無憂，可喜可喜。麥盛，可慰民望，而雨澤又足，喜可想也。汝來當觀務勢而卜期上來，但汝來之後，恐爲荒田耳。訥叱孫非許放而久不上來，至爲頑慢，須捉致帶來，可也。孫伊等家病氣可畏，慎之慎之。餘不一一。

公輔何久不來？其家難待。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3월 추정. 서울.

BYL2542 (書-李寓-138) (樊遺內卷7:8左)

寄寓

歸路安否？審妻之病，復發，去夜奄然而逝，痛怛無已。其家窮甚，尤悶尤悶。加外夫昨夕入京，宜寧書簡二道送。就中騎兵及忠順等代立人，本曹以密封擿發捉囚，大欲治罪其罪，則全家徙邊也。九月番李憑及大成諸人皆不來，恐至生事，悶極悶極。宜雖非今番，若代立人現出，則亦可慮也。此意傳告諸人。適新塘洞家奴子到京，還歸過門告辭，忙未各修，爲恨耳。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8월 하순 추정. 서울.

BYL2543 (書-李寓-139) (樊遺內卷7:9右)

寄寓¹⁾

去後，未聞在道及還家安否，向慮不已。余依舊，但漸寒不得已辭退耳。且中審妻竟以其病不起，痛憐痛憐。曾因新堂奴歸告訃，未知知否？審則似平安下南，但未知行道如何耳。掌樂榜已出，遠兄持去，漢城榜，至今未出，今日當出云。遠兄之歸，未及傳送，爲恨。然傳聞舉場多失旨云，況汝等尤未穩，何能僥倖乎？恨恨。秋穀成實如何？京師前月晦日霜落，若其處亦然，則晚稻等穀，又恐未熟，奈何奈何？余之歸計尙未決，而庶母十月欲送，而審姪事如彼，無護行人，獨行似難，亦未決意。若得便宜，則十月吾欲先歸亦計。但訥叱孫，卽上來事教之，而又爲虛言曰“當待行次定期而上來事，聽令而去。”云，此奴之頑如此。不意之行，慮無率人耳。餘在遠兄之行。²⁾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9월 3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1)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寓 寄書 退溪 本家’

2) 行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甲寅九月初三日, 父.’가 있다.

BYL2544 (書-李寓-140) (樊遺內卷7:10右)

寄寓¹⁾

金可行等付書，已見知否？近日汝安否？且來草谷監收耶？所收多少如何？其可以接續度歲耶？汝之前書，則欲我先歸，而梅母待春而歸云，此計亦善。但如是則鄉家用煩，而京家絕糧，兩非備荒之策。故吾意欲令梅母先歸，吾以春歸，庶可免死。可行持書所以云云，不知汝意如何？但不得已壯實奴五六人馬三匹，望前發行上來，念後未寒前可及下去。無乃秋收未了，還上刻督，又人馬俱飢困，未得如期上來耶？況汝行亦欲以此從馬上來，則尤有未及之勢，汝欲追後別行以來，則頻疊之弊尤難。此中事勢，吾難遙度，汝須看勢決斷處之。在此則當觀從馬來不來，以決歸不歸次致裝以待之耳。勢若極難，今冬奴馬不來，則明春一時下去，三冬飢困，人馬益難備數遠來，奈何奈何？但如是則有一

▶ 甲寅年(明宗9, 1554년, 54세) 10월 2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2左~3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寄寓 退溪 本家’

策，欲於二月初丹陽回船，水路至丹陽，則其後不遠處，猶可借得人馬，一時下歸矣。此計又如何？大抵不得受由，去勢尙難，然不可以是每每不歸，明春則雖得罪不可留，而今行所未知者，彼中從馬來不來耳。且中連同奴，何以治之？此奴恣橫百惡，近日方細聞之，罪不容誅，猶不以上典聞知爲懼，大大發毒，每欲與此婢一釵相死。其悖逆不有上典之意，可知。此奴見汝柔懦，益肆無忌，何痛如之？且婢夫以還債事，歸草谷，此奴必大鬩鬪，甚於前日，且今秋穀不得擅用爲憤，今冬不無托以他盜，而偷出藏穀，其惡必無所不至。如是則寧使黃石守家而捉囚此奴，於官窮治前後悖犯盜用之罪，收取其妻買得文記，然後經冬囚禁，以待吾言而處之，至可。汝不能斷一鼠奴之惡，使之悖亂如此耶？汝若上來，則阿蒙廢業，奈何？姑此。²⁾

2) 此：《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甲寅十月初二日，父.’가 있다.

BIL2545 (書-李窩-141) (樊遺外卷4-2:14右)

答窩¹⁾

此行，計雖素定，從馬備來勢難。若見加外持書，則似當停送事料之矣，今遂送上來，固善。但馬匹皆疲困，適得回馬三匹，乃始成行而去。以此見之，若一時下去則尤難矣。此所以不得已分兩次行計也。明春吾行雖有事故，何可停乎？病過三霜，竊祿容身，其愧古人已極，故不計飢餓而決去耳。汝行依汝計，臘望上來，可也。但正值苦寒，汝身亦未強實，深念深念。命山等持書，已見答矣。宜寧事，前監司已放送，而來昨又得公簡書，闔安云云。換穀事，會通於公簡，公簡當依換云，可喜。其書送去，汝母亦知而去。阿蒙年幼，遠道冒寒而來，不久還下，未便，勿來可也。杏兒之來，別無害事，但或遭其主之怒，受辱不小，故吾初不令上來矣。其來甚非吾意，但既來，無如之何矣。溪堂久無主，窓戶之偷，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10월 27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1左~2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窩 退溪’

非偷者之罪，乃吾恥也。然在吾則吾恥，在汝則汝恥亦不少。所貴於有兒孫者，爲其不墜緒業也。而汝所好不在於吾業，豈能有望於無廢墜乎？此堂則卜地未協，固當改移。今歸，意欲構精舍數間於霞山之麓，以寓余樂，以今料後，恐亦如斯。吾每有此憂而尋常未敢言，聊因此事而發之，切宜念之。前云金伊畝買事，果是合買之處。但更思之，今年舉有溝壑之憂，何暇爲後日計而輕出穀物以買田乎？吾意千方百策，共圖爲免死之計爲當。餘事慎停可也。餘在歸人，只此。²⁾

2) 此：《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甲寅十月廿七日，父.’가 있다.

BIL2546 (書-李寓-142) (樊遺外卷4-2:15右)

寄子寓¹⁾

自行歸後，一無來信．傳聞中路馬困窘甚云，然則亦必有絕糧之患，殊以繫念．且初令億弼牽馬即來，何故至今不來？亦深怪慮怪慮．汝與伯榮一時上來則勢便．億弼及馬，欲待其時帶來，故留之耶？雪寒比劇，遠來甚艱，奈何奈何？予以時令有少²⁾違攝，然是乃年例所有之證，今已平復矣．公輔家兒婢方行大疫，此洞鄰亦多有之，未知鄉家消息如何？饑荒之故，奴輩舉有渙散之勢，不知今如何耶？念之不置．南光弼臨行來告，未及致詳，亦不遣諺簡，知悉．³⁾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11월 5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3左~4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寄寓 退溪 本家’

2) 少：上本 ‘小’

3) 悉：《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甲寅至月二十五日, 父.’가 있다.

BYL2547 (書-李寓-143) (樊遺內卷7:11左)

寄寓¹⁾

近無來音，未知安否，且爾庶母歸時，此處鄰近有疫，故先令爾兒輩避去烏川，至今未知到家後消息，能不係念？且汝想與伯榮同來，今因李容所傳，始知不同伯榮之行，然則何時定發？余因今冬苦寒時有寒疾，然不緊旋差，但不能出入耳。新曆隨得分送，不得徧及，爲恨耳。婢子騎去鞍子毋忘持來爲可。公簡來草谷耶？土彥近者將發臺諫之口，欲更治之，有一親舊力沮姑停云，然不可保其終不發，不可說不²⁾可說。且丹溪 柳家事亦發物論云，亦深慚痛，奈何奈何？事事如此，吾何面見人耶？恐汝已在途，故略告之。³⁾

新生兒名阿淳。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12월 6일.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4左~5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寄寓書 禮安’

2) 不：上本에는 [말거표시]가 있다.

3) 之：《先祖遺墨》에는 ‘之耳’로 되어 있고, 뒤에 ‘甲寅臘月初六日, 父.’가 있다.

KNL2548 (書-李寓-144) (癸卷40:16左)(樊卷57:1右)(《退陶先生集》 340쪽)

寄子寓¹⁾

蒙兒明年十五，不可每呼幼名，別紙書去，依此命之，并解釋詩義而教之，且令謹藏，毋致遺失．大抵此道之於人倫日用，如飲食裘葛，既不可須臾無，亦莫非平常之理也．今人纔說道字，便以爲異事，惟致力於學問而後知此意，故詩中云爾．小兒名阿淳，前書末細書之，似未分明，故再示之．汝來時到丹陽，招問船人明春到京遲速，且約以回船乘去之意，丁寧勿違告之．如未及招²⁾見之勢，令可信人傳告是意亦可．余³⁾欲二月望後念前發行，其可適相值耶？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12월 8일, 서울.

[編輯考] 癸本·樊本에서는 ‘KNL2529(書-李寓-125)’이 ‘又’라는 제목으로 이 글에 이어져 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19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는데, 癸本·樊本과는 반대로 KNL2529(書-李寓-125) 뒤에 편성되어 있다.

1) 中本 ‘追寄子寓書’, 《退陶先生集》 ‘追寄寓’ ; 《先祖遺墨》 ‘追寄寓’

2) 招 : 《先祖遺墨》에는 이하의 내용이 누락되어 있고, 뒤에 別紙로 ‘孫兒阿蒙, 命名曰安道. 示二絕云. 失教今當大學年, 命名爲道若散然. 他時見此如裘葛, 始信吾非濫託賢. 記誦工夫在幼年, 從今格致政宜然. 但知學問由專力, 莫道難攀古聖賢. 嘉靖甲寅臘月初八日, 在漢京書寄.’가 있다.

3) 余 : 中本·定草本·《退陶先生集》 ‘予’

BIL2549 (書-李寓-145) (樊遺外卷4-2:15左)

答子寓¹⁾

伯榮來，得書，知在齋菴讀書，爲慰爲慰。但今知爾母歸時落馬唇傷，且多窘事，雖終幸無事，亦一蹉跎也。予素患痰證時發，間挾燥熱，畏寒不出，然大槩好在耳。去月二十五日政，拜僉知，時未謝矣。宜寧事，放還則放還矣，物情愈激，京外喧騰。近者諫院幾發，而賴柳司諫仲郢周旋而姑停，此後事尙不可測。且中非徒彥也，生員尤可慮，而其所謂田民收奪成文事，亦甚無狀，予全不知之，近因朴士信始聞之，此事於我尤深痛骨。往者予與生員書曰：“假子雖不能逐去，若慈氏生前，與家門尊長同議，以假子不可奉祀之意，成文置之，則家門後日，可無難處之患云云。”公簡乃依吾此書，倡言曰“士彥不給田民事，大司成兄書通云云，而成其文記”云，天下安有如此不祥之事乎？吾書若家門見之則無患矣，彼

▶ 甲寅年(明宗9, 1554년, 54세) 12월 8일 밤. 서울.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5左~6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寄寓兒 退溪本家’

既爲誣言，必隱其書無置處，吾何以發明乎？深恐與彼同受惡名，奈何奈何？大抵簡之所爲，類如此，物情與彦無異云，當誰咎乎？汝書深以彼事爲不義，是則予心爲喜也。丹溪事，前書已言之，痛矣痛矣。李末諺簡及穀記見之。換穀事，計種子外皆換爲可。但彼處不爲汲汲，須爲遣人圖之，可也。今年家用太急，不是小事，奈何奈何？奴馬怪久不來，勢至於此，無可奈何。汝來并所借鞍子護持來，可可。金孫事可爲駭且憐，而順伊事亦甚可慮。戶內還上，多未納，不可說也。田畝買不買事，知之。此後雖不得已處，亦勿買。時祭皆已行，深喜深喜。望時之行，不可違也。當寒遠道，千萬慎護以來。餘具具幹持書，只此。

乾雉二首送去.²⁾

2) 去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甲寅臘月初八昏燈, 父.’가 있다.

BYL2550 (書-李寓-146) (樊遺內卷7:12右)

寄寓¹⁾

從馬之還，得書，知無事到惟新，深喜深喜。但水卜陸行，奴又迷劣，何以達京？且未知能及限謝恩與否，深慮深慮。新出之官，適值事煩之司，凡事想必多難處，何以爲之？日夜念之不置。余濕證，比汝在時，漸似向差，然猶未殄絕，本是重證，故疑慮耳。前云：“藥易求則求送，不易則姑徐不妨。”今聞“因有啓達，有旨下送”云，不知信否？若信則甚爲驚惶罔惜之事，奈何奈何？以病永廢之人，安有虛蒙上恩之理？其間計慮則素定，只以過越分外，故惶恐耳。適因客煩人忙草草。

乾雉二首送去。汝孥則皆安，詳在諺書。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4월 2일~8일 추정. 禮安.

1) 樊本에는 [추가 恐乙卯.]가 있다.

BYL2551 (書-李寓-147) (樊遺內卷7:13右)

寄寓【乙卯. 西小門內】¹⁾

尙未知到京後音信，凡事未知何樣爲之？遙念不已不已。今日見李鶴壽，聞西小門家，朴琮借入。雖云不過數日，當移他處，然豈可必乎？然則汝寓何處？他事姑不論，婢子率移，事多未便，如何如何？且謝恩及上任等事，皆無事爲之否？每事須詳問而審處之，無爲人所笑，至可至可。此處皆無恙。余證雖不大發，尙未差愈，不無疑慮。安道初九日加冠，其容貌比總角時似爲端實，但身未長耳。雨澤當時適中，但麥秋尙遠，公私匱竭，大可悶也。公簡時未上來，可恨可恨。烏川 金生員證，尙無減歇，龍宮則初八日捐世云。前送書簡皆傳耶？前聞有旨，且付僉知，不勝驚悚之至。有旨則時未到矣。吾事如此，無奈有人言乎？近得見韓生員·南生員兩簡，深慰深慰。但今以忌祭事²⁾，到孤山齋舍，未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4월 11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6左~7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寄寓男 西小門內李參奉寓舍.’

及修答，恨恨。隨後當答，此意告于鄭靜而處，則可傳矣。餘在金惇叙從馬人持書，只此。³⁾

2) 事：上本 ‘祀’

3) 此：《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乙卯四月十一日，父.’가 있다.

SNL2552 (書-李寓-148) (續卷7:7左)(樊續卷7:12左)(樊遺內卷7:13左)

寄子寓¹⁾

〔鄉所人永弼來傳公輔書於溫溪，因其所報，知汝無事到京謝恩，喜深喜深。但右人尙不傳汝書於此，故凡事未詳知，亦未回答，想汝心亦必缺然，恨恨。當俾人取來爲計。〕²⁾ 近日汝安否？司中公務，稍可堪當否？昨得松岡書，自安東貳³⁾衙送來，其書乃汝未到京時所修也。書末云：“濟用非儒生所欲，然換他亦不難云云。”此固可喜之言。然纔得便圖他移⁴⁾，於義未安，人言亦可畏，須⁵⁾勿圖換爲可。聞有降旨，不勝惶惕。且其書狀，至今未到於此，回謝之事太遲緩，亦深未安。〔聞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4월 15일 밤.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7左~8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編輯考] 이 편지는 續集에 수록된 것을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樊本 續集에 그대로 수록하였고, 또한 그때 산절된 일부 내용을 복원하여 遺集內篇에 중복하여 수록하였다.

1) 樊本(중첩서간) ‘寄寓’ ; 《先祖遺墨》 ‘寓男 寄書 李參奉 西小門內’

2) 樊本(중첩서간)·《先祖遺墨》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貳 : 樊本(중첩서간)·上本(중첩서간) ‘二’

4) 他移 : 樊本(중첩서간)·上本(중첩서간)·《先祖遺墨》 ‘移他’

5) 須 : 樊本(중첩서간)·上本(중첩서간)·《先祖遺墨》 ‘姑’

“公輔得其有旨，草送汝處”云，想永弼持來，亦時未見，此人可謂頑習也。吾證往復，殊可慮耳。他事，仇叱同受書已悉，不復云云。⁶⁾但景福宮重新記，曾聞用洪相所製，昨見吳察訪書內所用非洪相云，傳聞未可憑也。徐而聞見通報爲可。但汝不須煩問於人，只告詣仲輩泛問亦可。兒輩皆安，雨澤時洽，兩麥亦向茂。但公私竭絕，飢難接濟耳。⁷⁾⁾⁸⁾

《宙代番，何人爲之乎？其點考闕圖減事，兄主教之，故不得已魚參知前修簡，送于公輔處，然退人請簡于朝官，甚未安。勢可不呈，則不呈甚佳，若呈則呈于入直處乃可。此事莫同知之，好處之。》⁹⁾

6) 他事……不復云云：목판본 續集에는 없으나, 樊本 續集에는 이 부분이 있다.

7) 耳：《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乙卯四月十五日夜燈, 父.’가 있다.

8) 樊本(중첩서간)·《先祖遺墨》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9) 樊本(중첩서간)·《先祖遺墨》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BYL2553 (書-李寓-149) (樊遺內卷7:15右)

寄宏姪·寓男¹⁾

他事具前書. 寘姪得病二日, 今夜奄至不救, 痛哭罔措
罔措. 自去冬落馬後, 漸成憊弱, 二月以後, 喉閉聲嘶,
然不以爲病, 與審來寓命福家讀書. 自十六日, 似少不
平, 上溫溪, 其翌日嘔吐, 上氣內熱, 水漿入口輒吐,
今夜二更, 遽至於此. 吾門何負於天而連有此事? 不祥
之甚, 痛哭無涯! 痛哭無涯! 況如彼孕婦何, 孕婦何?
夜往臨哭, 畏病發還家, 迷眩草草.²⁾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4월 18일 밤.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8左~9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寄 宏姪寓男 西小門內李參奉’

2) 草草 :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乙卯四月十八夜四更, 父.’가 있다.

BYL2554 (書-李寓-150) (樊遺內卷7:15左)

答寓¹⁾

彦遇來傳書，知爾無恙從仕，喜慰喜慰。聞戒斤者受爾書而來，至今不到于此耳。入京後凡事全不聞知，慮悶之際，得右書，始聞其略，右書以前之事，猶未聞之，恨恨。余證漸似向差，今又得兩種藥，猶可治療，爲幸爲幸。但寘姪訃音，已付書于仇叱同久矣。今聞右人尙未發程，故再告。今月十七日忽嘔吐熱悶，翌日十八二更，奄然逝去，天下安有此事？家禍仍疊，痛慘罔措罔措。餘具前書矣。濟用多務，易生事，非不知也。但汝之得官，本爲未安，纔未閱月，又圖換任，以從己欲，人言甚可畏也。故吾意姑徐以待秋冬間，圖代李苞則爲當，故曾自安東判官處，傳吏判書來，其答狀已言姑徐圖換之意。今見爾書，不計其難，已白于判書，殊非吾意。大抵凡事莫非天也，何不待天而自擇便好不顧人言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4월 28일 저녁.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9左~10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寓男 答書 西小門內李參奉宅'

乎？業已干請，雖悔莫追。自今勿再進煩瀆，以待判書之自處，爲可。舟中三絕，判書欲見則書呈，無害於事。但其間多有改字，而汝未及知，爲可恨耳。有旨書狀十九日祇受，謝恩箋及辭職書狀，已修上于監司。監司近在安東，不久必達于政院矣。吾不得已退來及今後勢不得上去之意，畧具于箋狀中兩草，今忙未書送。出於奇別，則汝可見知矣。吾意非徒今不得上去，後雖有如此之事，吾忝竊已極，何顏更上去以取譏笑乎？吾意已決，而事出慮外，令人狼貝，是爲可悶耳，宋參判令公，惠書勤懇，且令劑送兩藥。厚意，不勝感仰感仰。答謝狀，親呈致謝爲可。趙令何遽至此？善人未享遐壽，痛怛不已，痛怛不已。吏判令前答簡，不封而送，汝見後謹封而送，亦可。重新記事，此亦於我不好之事，竦然竦然。

方書此簡而戒丘來到，故又修別簡，同封而送。²⁾

2) 送：《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乙卯四月二十八日夕，父가 있다.

BYL2555 (書-李寓-151) (樊遺內卷7:17右)

答寓¹⁾

戒斤來，得書，知汝初到曲折，且得宋參判·丁參判諸書，深以慰喜慰喜。今見宋參判書內：“欲圖換汝任未及爲，而汝已到，遂未成，可恨云云。”若不待汝圖而換之，則好矣而未焉，雖若可恨，是亦天也，奈何？遠道四十日三十日之限，從前互相異云，亦不可恃之言也。申校理上達之言，乃壞我平生事，驚悚悶極，奈何奈何？吏判令公徒有哀我之意，全不計我進退狼貝²⁾之勢，非徒不聽，吾言亦不聽。宋參判之言，惡在其相知之深乎？不勝怪悶。前來詩不可不和，故和成并答狀送去，汝可往則往呈，無暇則不必親呈也。兒輩皆無事。鄉間雨澤周足，兩麥甚茂，人心稍蘇。但麥成尙遠，其間尙艱過耳。諸處答簡，謹傳爲可。³⁾

南生員 彥經·韓生員 允明兩簡，付鄭靜而則易傳矣。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4월 28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10左~11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復寓月初五日書’

2) 貝：《先祖遺墨》‘狼’

3) 可：《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四月念八, 父.’가 있다.

BNL2556 (書-李寓-152) (樊遺卷內7:18右)

寄寓¹⁾

近無來人，未知從仕安否何如，日深慮慮。予證連服前來之藥，大勢向差。但病根時時輒發，爲慮爲慮。金生員竟至不救，痛怛不已，痛怛不已。就中湖南倭變，傳聞不一，本道亦因而騷動，不勝驚駭萬萬。兵羸糧竭，彼若東西出沒，不知何以支當？國事至此，奈何奈何？且汝換任事，何以爲之？慶州乃海徼且近南，汝若換之，則失計莫甚於此。汝在彼危地，吾何以憂煎？然業已爲之則無可奈何，不然則須圖勿換，至切至切。此處能射軍先起送，奴哲孫今已下去，其他搔動亦多，不忍言不忍言。且前上謝箋事，厥終如何？聞見細示爲可。明日行祭于祠堂，來溫溪，忽聞有歸京人，忙草不一。²⁾

汝若換則下來從馬，何以處之，未知所處，徒慮而已。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5월 22일 저녁,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11左~12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寓寄書 西小門內李參奉 寓所’

2) 一一 :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乙卯五月廿二日夕, 父.’가 있다.

SNL2557 (書-李寓-153) (續卷7:8右)(樊續卷7:13右)

答子寓¹⁾

頃見新寧，聞汝無事過彼，但未知其後如何。今見侔書，始知好去上殿，深慰深慰。余²⁾因此暑霾，時有濕證之發，別無他患。但知事先生竟至捐館，邦家不幸，我輩無所依仰，慟³⁾慘之至，無以爲心。今年一鄉三處有喪，是何運時之不祥耶？近得監司書，亦云“此道時無警急”云，實爲大幸。但狡虜挾憤於湖南之敗，出沒他境，未可保無爲慮耳。參奉相待出入，吾亦聞之，然不可以此而肆意出入。七月上來事，與同僚好爲議處爲可。《銀丁還自宜寧，卽須送來，欲知彼處安否爲切耳。卜馬送去，第未知此人可信與否。且中汝婦時發偏頭痛，來月欲往椒井治療爲意，時未定日耳。》凡事千萬謹慎，無貽羞悔，大抵身在冷官，若不⁴⁾恬靜苦淡爲心，必有爲所不當爲之事，更須戒之戒之。⁵⁾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6월 22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12左~13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寓男 慶州 參奉’

2) 余：樊本·上本·《先祖遺墨》‘予’

3) 慟：樊本·上本‘痛’

4) 不：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以’가 있다.

5) 之：《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乙卯六月二十二日, 父.’가 있다.

SNL2558 (書-李寓-154) (續卷7:8左) (樊續卷7:14右)

答子寓¹⁾

〔書來，知安穩，喜深喜深。予濕證幸不大發，但病根非輕，間間發見，尋常疑慮耳。湖南倭變又有之云，深可慮也。此道時雖無事，豈可必料？今年旱徵又現，不知終如何。每念時事與鄉中喪患，慨歎無已，銀丁，難待而尙不來其處云，可怪可怪。汝望間上來則好矣。但秋夕殿有祭事，則過後上來，無乃可乎？與李君量勢好處爲可。〕銀唇出處，知爲無妨，故受之。大抵爲親之心雖切，若少有非義苟得之物，不可耳。〔烏川送魚，如數送之。汝婦療病之行，望間定送爲計。但安奇察訪等數員，今方去浴云。待彼出去而後可歸，恐或時晚爲慮耳。〕就中阿淳，寘妻切欲乳哺，每以大宅之言來欲抱去，此事情義雖切，越次之事，事又非輕，不欲輕許，時不許矣。汝意如何？〔卜馬初不至甚憊，必道中失飼而然也。餘不一。〕²⁾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7월 5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13左~14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樊本·上本 ‘答子寓【乙卯】’；《先祖遺墨》‘答寓 慶 參奉’

2) 一：《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乙卯七月初五日，父.’가 있다.

BYL2559 (書-李寓-155) (樊遺內卷7:18左)

答寓【慶州 集慶殿】¹⁾

前日銀丁持來爾書及宜寧書，知兩處消息，爲慰。今又見十七日書，益慰益慰。爾到任後未行一祭而來，似未安。今欲秋夕後上來甚當，何晚之恨？銀丁持來雜物，皆依受。卽欲還送，但以汝婦椒井之行，緣違延退，至今日始向奉化，明到椒井，明明始浴爲計。欲知此行安否而後送之，故遲遲耳。應璩及安道隨行無事到奉化事，卽刻從馬人還報矣。阿淳事，烏川之意，甚切，以此處不肯許，深以爲未便。但卜者云“九月間取養爲吉”云，故姑緩取去之意，今隨母往椒井耳。此間雖時無嫌怨之言，越次事，殊無可願²⁾，汝書所言，誠然誠然。但寘妻情切哀矜，拒之亦甚難，奈何奈何？俟汝上來而處之。《三國史》印出事，甚好不可失，但恐其紙不足，奈何？欲送此處之紙以補之，未知厥數幾何而妨³⁾足，故停之。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7월 20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14右~15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寓 (慶州 集慶 處)’

2) 願 : 樊本·上本에는 [두주 ‘願’恐‘援’字之誤.]가 있다.

所入紙數，問而知來爲可。府尹前答狀修送，傳上爲可。聞“府尹於汝，賜以厚意”云，尤宜凡事操心爲當，不可恃此而自作過失也。騰送邊報，見悉。就中朴公輔爲蔚珍，昨昨到此云“濟州 倭船七十餘隻到泊下陸，結陣接戰。州牧金秀文以爲‘彼衆我弱，緩則不可勝’，乘其不意，出而突陣，大放炮射矢如雨，倭賊大亂遁走，爭先上船，自相擊殺者，無數，又射殺其大將，大敗退散，朝廷喜甚”云。今此膽奇，必是未聞此捷音之前所傳也。自聞此言，喜而不寐。宜寧以吾不稱念，深懷怨望，可笑可恨。然吾不欲以蹴爾之食，謬奉於親前，豈知反招憎怨至是耶？公簡答狀則付其奴來草谷，故不付銀丁耳。傳聞今冬爲遷葬計，然則吾家亦不可不爲，凡事何以處之？慮慮。晦間椒井行還，卽送銀丁，其時當細悉，姑草。⁴⁾

公輔持來加隱非諺書并送。⁵⁾

爲待變事府段海邊受敵之地，今如邊警之時，萬一變起倉卒爲在如中，呼吸之頃，迫近城邑，難保必無白

3) 妨：《先祖遺墨》‘方’；今按：‘方’으로 고쳐야 할 듯하다.

4) 草：《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乙卯七月二十日夕，父.’가 있다.

5) 公輔…并送：《先祖遺墨》에는 皮封에 기록되어 있다.

去等，御容移避與否乙，自下擅便不得叱分不喻，臨時報稟，不及丁寧絃如至爲寒心爲白良爾，萬或不測之事，有去等，御容護衛移安內地何如爲白良喻，行下向教事云云。

SNL2560 (書-李寓-156) (續卷7:9右)(樊續卷7:9{15}右)

寄子寓¹⁾

州人還後，未知安否，日以縣²⁾念。吾與兒輩，皆依舊。吾證時時往復，猶不大發，不能無疑慮。然以助熱，故前來藥亦不敢長服耳。《椒井之行，無事往還。既還奉化家後，雨作，尤幸尤幸。安道亦以多熱願浴，故同往。還時皆未知驗否？以無事爲喜耳。此中旱焦已甚，去月廿七始大雨，禾雖蘇，損亦多矣，而木花尤損，木麥晚苗，似不及食云。宜寧近日消息如何？》公簡尚未上來，得非慈候尙未寧而然耶？不然，何無意之甚耶？且乘吾不稱念之事，大爲構怨，至發路人之說，一笑一畏。古人不云乎？“噉爾而與之，行道之人不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吾不爲稱念者，不欲以噉蹴之食，進於慈前，而簡也反構此怨，豈讀書人所爲耶？且宜寧來人言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8월 5일. 禮安.

[編輯考] 樊本 續集은 版心에 표기된 版數가 다소 혼란스럽게 되어 있다. 이 편지의 경우 版心の 版數는 九이지만 앞에서부터 세어보면 실제로는 十五에 해당한다. 이 경우 그 소재를 '9{15}'의 형식으로 표시하였다. 이하 모두 이에 준한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15左~17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寄寓 慶州 集慶處'

2) 縣：續草本 [추가 '縣'字似爲心'縣'，與'懸'通用.][교정기 '懸']；樊本·上本·《先祖遺墨》'懸'

今年欲遷葬定計，而公簡書中，不言其事，此亦外之之意，尤爲未安。若定爲則兒亦當遷，而榔板灰等事，何以爲之？可悶可悶。((姑待汝上來後議爲，今日吏報南海倭船一隻來接戰云，軍士卽日發去，雖云一隻，安知又有繼來者耶？慮深慮深，朴公輔爲蔚珍，已赴任。憲也往迎其妹，今日與憲發向京城，宜則今赴戰場，憂悶奈何奈何？汝家初二還家，初三卽遣銀丁，而右奴獨行阻水爲辭，要與官吏赴州者作伴行，故延至今日發送。知汝苦待，勢使然耳。)) 前云《三國史》印紙幾何？近又聞李貳相所抄《家禮》板亦在州，并欲印見。但以雨水，故紙卷未得付送爲恨。待汝來還時，持去亦可，但須知所入幾卷而來，可也。來時路由青松耶？青松府使非常人，吾所敬畏，爲我問安，汝須操心謁見。凡所過皆當謹慎，而此府尤所慎也。((餘在諺書及還奴，只此。))³⁾

李貳相所著《中庸衍義》，今在何處？須尋問求取以來。汝在州時，不得推見，則後日無由得見矣。前云奠事，勢必不易，姑且停之⁴⁾，以待後便，亦可。

3) 此：《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乙卯八月初五日, 父.’가 있다.

4) 之：上本 ‘止’

BYL2561 (書-李寓-157) (樊遺內卷7:21左)

答寓¹⁾

人來，得見書，知汝好在，慰念慰念。在此大小並安。
銀²⁾丁之行，已爲稽晚，而阻水還來，至初旬乃去，固
知汝苦待，事勢然也。又未知無事到彼與否，慮慮。且
李參奉留滯之故，汝未得上來，可恨可恨。萬一參奉病
親未速差，則交代遲速，未可必。汝雖欲此月內上來，
恐未如意，奈何奈何？政目受見之，關東得免幸矣。未
知此後如何耳。《三國史》，入紙殊多，雖非汝干請，而
無異干請之煩，未爲安心。遷葬事，正如汝言，深用慮
悶，姑待汝來矣。倭到南海者，又見敗殲，可喜可喜。
溫溪兩書，卽已送傳，答簡則未及受去，并知之。餘具
前書，只此。³⁾

溫溪時祭，昨日行之。竈書昨來，好在云。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8월 18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17左~18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寄寓書 集慶處'

2) 銀：上本 '釘'

3) 此：《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乙卯八月十八日.'이 있다.

SNL2562 (書-李寓-158) (續卷7:10右)(樊續卷7:11{17}右)

答子寓¹⁾

久念書來，具知安好，慰情深矣．余證有時往復，近似腹中積聚，恐遂因而成病爲慮．然飲食起居則與平時無異矣．((李參奉之行，曾因人傳聞“今月念五間欲下歸”，近又聞“來月初欲歸”，余意亦慮．彼拘於親病，行止未定，則汝來亦未卜期，甚以爲念．今來殿人路逢李參奉所遣人，云：“往取從馬來，欲下去.”果然則汝來亦不遠，喜佇喜佇．宜寧平信，深喜深喜．傳聞其成造方張，無乃緣是未定遷葬計故不言耶？不然何其隱之耶？怪怪．))《三國史》·《家禮》皆印，何喜如之？府尹令公個滿當遞耶？向聞著《中庸衍義》，疑其全篇衍義之規模似難，今聞只著《九經衍義》，如此則果爲善矣．須多方懇求取來，爲佳．青松之路雖險阨，然多山水處，必多佳景，觀鉅海見賢人，豈不好耶？((況永川之路，兩參奉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8월 30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18右~19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寓 慶州 參奉'. 皮封에 '李知事, 永葬以今月二十八日已訖.'이 있다.

相繼往來，亦²⁾有厭煩之勢，吾意如無他礙，由青松似可，量處之。時祭非徒汝未來，連行大祭又多他故，迨未設行，而仲月已過，心甚未安。斜廊始役，今已數日，神主移安于內大廳西偏，以簾及屏截隔而爲之所耳。莫只家則俟秋收後撤下。大抵農事不實而用煩事擾，終必大窘，爲可慮耳。蔚珍衙眷來留二日，明將發向.) 餘不一。行路凡百謹慎。³⁾

2) 亦：上本 '永'

3) 慎：《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乙卯八月晦日, 父.'가 있다.

BIL2563 (書-李寓-159) (樊遺外卷4-2:17右)

答子寓[乙卯]¹⁾

意外連守奴來，見書，具知。但諺書內有患鼻火之語，慮慮。予證有時往復如前耳。兒輩時無恙，門中皆安。凝葬十五日已行矣。但汝宜寧之行，晦時即發，猶爲晚矣。今聞李參奉不聽徑歸之計，勢甚難處，奈何奈何？參奉及府尹前再修狀懇控，若猶不得回，則都事前呈吾簡而請受由爲可。然此出於甚不得已也。恐拂監司意，其得由，未可預必。如是不得去，則遷事極難處之，悶莫大焉。且若泛稱成婚，則監司恐以謂託辭不緊之事，別紙實書其事，見而封呈，於汝意如何？又有一慮，監司在近則好矣，若遠去，則往復之際，時已過矣，尤可悶也。公簡以二十日發行云，亦未知定發與否，此亦太晚。黃石則廿六定發送爲計。挽辭三章草去，其餘以其處舊挽量用爲可。大墓挽三章，已書送于公簡。吾至日過祭後宿于孤

▶ 乙卯年(明宗10, 1555년, 55세) 11월 24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4冊, 張19右~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復 寓 慶州'

山，翌日携安道入清涼，歲時方出。隆寒，遠去看葬，千萬慎保，以副予望。餘在還奴。²⁾

2) 奴：《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乙卯至月廿四日，父.’가 있다.

BIL2564 (書-李寓-160) (樊遺外卷4-2:18右)

寄子寓¹⁾

連守歸後，未知汝行何決？苦慮苦慮。若不得已受由，則使道往復之際，必至稽緩，又恐終不得由而不得去，則遷事無託，莫甚難於處此，不勝憂念憂念，且考《禮》文，曾子問曰：“并有喪，何先何後？”孔子曰：“喪先輕後重。”【如并有父母喪，則先葬母，後葬父。】以此推之，同日發引，初十日或十一日中，先葬汝弟，正合先輕之義，須依此爲之事，稟于生員而處之。《禮》又云：“其奠也，先重而後輕。”【謂‘雖先葬輕喪，虞祭則待葬重喪後，先虞重，後虞輕。’】虞祭亦須依此爲之，可也。長桂果四斗造送，量分用之。新製紬襦貼裏一領及團領一半臂一送去，若不開棺，則只入於棺槨之間，可也。清密五升送上，白獻于大宅。灰炭預備與否，未可知，亦所深慮。大抵卜日促迫，汝行又拘緩，恐凡事不得如意。汝弟生前死後，事事差違如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11월 26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1~2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寄寓 參奉’

此，不勝痛恨痛恨。力所可及者，在汝盡心而已。軍人若不給，則其勢尤難，奈何奈何？餘在黃石口報。惟冀汝慎保萬萬。²⁾【青魚當以薦新。彌魚亦領。】³⁾

打作幾何？觀用後餘數，依黃石所言處之。此處用度，必甚窘，換穀與質木，皆不可無也。銀夫貢徵送，且或有輸物，而馬弱難輸，則令他奴等同力輸來事，教之，不從者，治之。

2) 萬萬：《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乙卯十一月二十六日, 父.'가 있다.

3) 青魚……亦領：《先祖遺墨》에서는 아래 추신에 이어진 별도의 추신이다.

BIL2565 (書-李寓-161) (樊遺外卷4-2:19右)

寄子寓¹⁾

去月廿四日，奴黃石等還，得書，知宜寧大小皆安。但汝於十七八間發向咸安云，而昨得完姪去月廿七日書云：“汝尚未還慶州。”何其遲遲耶？李參奉必苦待汝行，無乃不可於意耶？且遷葬事，竟至於不成，習讀之循私忘義，固不足道，公簡若能還其退番，盡誠求懇，則猶可冀於萬一，今乃不然，反有爭訟之計。家門事事不美，可勝嘆哉？況後日雖使得遷，汝若在京，則難可如意來遷汝弟，尤恨無如之何。黃石等持來物，依數領納。換穀留穀亦已知之。汝到咸安，及見景陽否？銀丁即欲遣去，待製衣而送，故延退耳。此與烏川，時并安。予留清涼十五餘日，以凍險，出入人甚艱，且蓮臺等穩平處皆有故，移寓清涼庵太峻絕處，於我病軀，頗未安，便不得久留而出，恨恨。脹證間發，痰證亦時作，幸不至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12월 9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2右~3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與寓. 慶州參奉.'

甚耳。加仇伊 朴忠贊舅母氏，前月廿五日捐世，兄主及
 審往見歛殯，予畏寒不得往，令安道往還矣。窮喪，憲
姪獨當，葬事難辦，甚可慮也。命福近往京回，《書傳》
 具帙持來矣。羔毛筆二柄送去，黃毛筆則分送書《晦菴
 書》諸人處。且貿來二柄去，故不別送耳。銓曹全遞，而
松岡公重被物論云，深可怪嘆怪嘆。賜馬，崔掌苑受出
 留占，而其馬送來。傳聞“此馬性驚不馴，似難騎者。”
 但專人送來，不可還送，故留之。大馬數匹，養豆爲難，
 奈何？新參奉已到任耶？姓名居止，示來爲可。安道所
 讀，今始《論語》。前留紙幅書送。餘在銀丁。²⁾

2) 丁：《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乙卯臘月初九日，父.’가 있다.

BIL2566 (書-李寓-162) (樊遺外卷4-2:20左)

答子寓¹⁾

自汝離宜寧後，久未聞信書來，始知平善已還任所，爲慰爲慰。予凡百如前。銀丁奴以製衣之故遲送，恨恨。今想已到矣。兒輩在烏川，皆安好，安道亦以金生員葬事往彼未還耳。予出山之由，前書盡之。曹南冥上疏及初下旨，偶得見之，玉堂救筭及□²⁾旨今始見之。山中雖未知時事不妨，然如此等事，豈可不知？後亦有關重奇別，因便略報爲佳。但聞倭人明年將大入寇預報云，不勝時事之憂。汝在彼亦甚可慮，奈何？《晦菴書》，其始書耶？大抵謹慎勿虛度光陰。餘具前書，不復一一。³⁾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12월 13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3右~4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寓 慶州 參奉’

2) 《先祖遺墨》‘聖’

3) 一一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乙卯臘望前二日, 父.’가 있다.

SNL2567 (書-李鵠-163) (續卷7:10左)(樊續卷7:12{18}右)

答子鵠【丙辰】¹⁾

〔銀丁等來，得書，具知汝安在，以慰懸念．予及門中，皆無事迺新．兒輩在烏川亦安云．但奴仲孫·義山家皆有病氣，爲慮耳．〕汝以寒食²⁾上來，似爲期遠，但離任所每出，至爲未安．寒食後同官交直而來爲當．殿齋無事，或讀書，或寫書，儘好做工夫也．《晦菴書》，不但寫之，兼須尋究玩味，有未曉處，付標待問，可也．〔完所受五冊，今已寫來，道谷亦幾畢寫云，可喜可喜．府尹令

▶ 丙辰年(明宗11, 1556년, 56세) 1월 4일. 禮安.

[編輯考] 원래 續集에 수록된 이 편지에는 끝부분에 “汝如……不已”라는 추신이 있었다. 하지만 樊本·上本에 수록된 이 편지에는 그 부분이 없고, 대신 이 편지에 이어서 ‘答子鵠’이란 제목으로 별도의 편지로 편성해 두었다. 그런데 《先祖遺墨》에는 그 부분이 다음 편지인 BYL2568 (書-李鵠-164)의 추신으로 되어 있다. 따라서 우리는 이 부분이 원래 다음 편지의 추신이며, 續集을 편집하는 과정에서 합편한 것으로 추정할 수 있다. 樊本에서는 별도의 편지로 편성한 ‘答子鵠’ 앞에 한 면을 비어 두었는데, 그것은 곧 그러한 사정이 반영된 것으로 보인다. 즉, 樊本の 편집자는 처음에 이 추신 부분의 본 편지도 복원해서 신는 것으로 편성했다가 원 속집의 형태를 존중하여 추신 부분만 그대로 남기되 그것이 별도의 편지임을 밝히고, 본 편지는 遺集內篇으로 옮겨 편성했다는 것이다. 여기에서는 《先祖遺墨》에 의거하여 이 추신 부분을 다음 편지로 옮겨서 편성해 두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4右~5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鵠書 集慶殿 參奉’

2) 食：樊本·上本·《先祖遺墨》에는 다음에 ‘後’가 있다.

公遠惠過厚，感忤之餘，謝狀修上，進呈致謝爲可.) 就中汝所送雜物，亦并受，但以官本清冷，雖或有俸食之餘，亦必不多。今此貿物馱送，於我心，至爲未安未安。蓋小小食物則無害，若勉強過爲，則非徒聞見不好，亦非居官者清心省事之道，切恐習慣如此，後日難收拾也。今後須勿強爲，至佳至佳。近見門蔭之人，至爲守令，無知妄作，專利一己，不顧其他，令人懣悶。人心至危，眞可戒也。且倭寇聲息甚惡，凡食祿者，皆當思效忠節，不可萌³⁾規避之心。但參奉以護衛御容爲職，萬有警急，不可不預稟而擅便爲之，未知汝同官及他人議如何？卞君自京來時，不稟議諸相而來耶？⁴⁾ (若當稟則牒呈草，如別紙爲之，何如？令前稟定亦可。然莫言予草送也。餘在還奴.)

((京來馬送去，此馬不馴性驚，然姑可騎行，但蔚珍馬還送，未安耳.))⁵⁾

3) 萌：續草本 '明' [추가 印本 '明' 作 '萌'] [今那移 '明' 字可怪.] 今按: 여기에서 印本이란 목판본 續集을 지시하는 것으로 보인다. 續草본은 목판본 續集 발간 시의草本이 아니라, 續集 重刊 추진 시에 작업본으로 쓴草本인 것으로 추정된다.

4) 而來耶：續草本에는 [추가 初本, 此書與下条不同時.]가 있다. 今按: 續草本의 추가에서 언급한 '初本'은 中本을 의미하는 것으로 보인다. 추가의 내용은 아래 '汝如得食物' 이하의 내용이 中本에는 별도의 편지로 되어 있다는 지적이다. 현재 전하는 中本에는 禹에게 보내는 편지가 4통만 수록되어 있고 이 편지는 수록되어 있지 않다.

5) 耳：《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丙辰正月初四日, 父.'가 있다.

BYL2568 (書-李寓-164) (樊遺內卷8:1右)

答寓【丙辰】¹⁾

意外佻來，得見平書，深慰懸念。予依舊。但仲孫家三四人，痛後少似寢息，而黃石妻子自歲前頻頻臥病，皆諱言他病，今則黃石猛痛後，其妻與栗婢方痛，必是傳染之病，欲出送，則口衆難處，何慮如斯，何慮如斯？若又傳染，則當盡出送爲計。然後事未測，且溫溪兄宅近處，疫疾亦來，兒輩在烏川，近欲來此之際，閭閻如此，未知所向之利害，深悶深悶。又聞烏川亦有病氣，尤悶尤悶。萬一不熄，則吾當避出爲計耳。然家中不可無主，盡出亦難，莫難於此，奈何？送物皆受。府尹令前，汝須爲進致謝。銀丁等歸時，已拜書狀，續續拜書，似煩瀆未敢也。并達此意。杏石事，彼若欲之，則汝雖不來，可爲，而時無可否耳。餘具前書。人忙草草。²⁾

▶ 丙辰年 (明宗11, 1556년, 56세) 1월 9일, 禮安.

[編輯考] 편지 말미의 추신 부분인 ‘汝如……不已’의 편집에 대해서는 앞의 편지 SNL2567 (書-李寓-163)의 ‘編輯考’를 참조.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5右~6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寓書 慶州’

2) 草草：《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丙辰元月初九，父.’가 있다.

汝如得食物，不須送來于此。³⁾ 李貳相宅，須稱吾意，
伴送問安，至佳至佳。聞‘其臨終有疏草⁴⁾草未上’云，
可得傳來耶？聞周丈之甥，與汝同官，愴感不已不已。

3) 不須送來于此：續集에는 이 부분이 없고 해당 내용이追記되어 있다.

4) 章：續集 ‘草’；續草本에는 [추가 上‘草’字, 初本‘章’.]이 있다.

BYL2569 (書-李寓-165) (樊遺內卷8:1左)

寄寓¹⁾

魚吞僧齋書，具悉，深以爲慰爲慰。在此時皆依舊。但黃石家病不熄，每每諱隱，細聞之則甚猛痛云，未知終何如。以此，兒輩尙未來此。烏川病氣則近似寢息云。溫溪大疫方張，尤爲未安。寒食祭，樹谷行之，勢難，欲行於孤山齋²⁾舍事，議定耳。汝於寒食後，卽當上來。黃石家近若無繼痛者，則兒輩當來于此，預變取稟事，令公之意亦當，當依令教，可也。就中鄉居事事多難，今又以納炭事騷動，一石之納，至木五六疋·米五斗。他人所捧如此，不得已令奴哲孫持木三疋貿納于本處，猶未知彼中貿價之高下，其有餘不足，未得遙度，慮慮。慶州距彼不遠，必有聞知，指教而送爲可。命福亦往，但觀此奴輩之意，欲依汝圖貿於慶州地輸納，此甚非便，故禁叱而送，汝亦勿聽。所以然者，恐藉口作弊耳。末叱

▶ 丙辰年(明宗11, 1556년, 56세) 2월 5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6右~7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寄寓兒 慶州’

2) 齋：上本 ‘齊’

山還自寧海，已往宜寧耶？遺在穀貿好品木急速急速持來事，銀夫處嚴教，至可．凡事如此，家用甚窘故云．餘在進奴．若如前不用木貿來，則雖來何益？³⁾或價猶不足，則某條措圖不妨．此戶所納，只一石也，其糧米二斗半給送，非不足也．

3) 益：《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丙辰二月初五日，父.’가 있다.

BYL2570 (書-李寓-166) (樊遺內卷8:2左)

答寓¹⁾

銀丁來，見書，知汝安穩，且得府尹令公問書饋物，深慰深慰。此處及烏川家內則皆無事。但黃石家病，雖近日似熄，未知厥終，且溫溪疫熾，其禍甚酷，川沙村亦有疫，雖禁不往來，不可勝禁，至爲憂慮萬萬。樹谷祭，合行於孤山。但皆以拘忌，不能參祭，安有如此之事乎？汝婦以二十日間，欲來于此，而猶未定計，汝須先入烏川，議決其行止，且俟廿日過忌祭而後入來爲可。汝雖來此，勢不當行祭，不如過後入來故云耳。愼仲及朴思訥皆入講云，可賀。因州人之還，略示消息。必路中相見，不暇一一。²⁾

令前謝狀，當俟汝率人之還，修上。

▶ 丙辰年(明宗11, 1556년, 56세) 2월 14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7右~8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寄 寓書 慶州 參奉 行次’

2) 一一 :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丙辰二月十四日, 父.’가 있다.

BYL2571 (書-李寓-167) (樊遺內卷8:3左)

寄寓¹⁾

縣人傳書，知好去及迎使行，深慰深慰。在此大小并依舊。但溫溪疫尙熾於憑家等處，爲可慮。以是，此日忌祭行於辛參奉宅，端午祖墓·孤山墓祭，皆當次於此，亦不得於樹谷行之，勢當行於孤山，而事多未安，如何如何？倭變不知終如何，至爲憂虞。憑·宙等皆不免赴防，兄主以鄉任當率軍以行，而宙也適歸，故令代答，然此後此等事必多，尤悶奈何？宜寧消息得聞耶？前日與公簡書，雲英母事，忘不言之，汝若寄書，無忘報知爲可。端午後行止如何？吾意不可遠來，千萬審處。天門冬，問否？勢難則不須求也。只此。²⁾

當此危機交急之際，凡事百分計度，無忝所生。石乙
孫妻同生申芴叱石者，被訴定軍役時，退溪宅依仰云，此等事，汝知而吾不知，可乎？今日下霜，亦大異事。

▶ 丙辰年 (明宗11, 1556년, 56세) 4월 12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8右~9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寄寓兒書 慶州 參奉’

2) 此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丙辰四月十二日, 父.’가 있다.

BYL2572 (書-李寓-168) (樊遺內卷8:4右)

答寓¹⁾

連壽奴來，見書安穩，慰念慰念。予前證往復，無他患。安道等瘡處，今皆差歇矣。但溫溪疫酷，憑男女兩兒相次失去，不祥莫莫甚甚。上下里方行者猶多。以此，行祭極爲未安。然吾家則時平，不可以闕祭，故欲於孤山，吾家專辦行之，而勿預他宅爲計。且審也定婚於琴應碩家，明日成禮，似亦未安。只爲琴家有病親，勢不可緩故耳。公簡已到榮川，近當還下云，其爲來之事，未知何事也。宜寧證候差復云，是深喜賀，而習讀自取縲紲，非徒老年可悶，門中每有此聲，豈不歎恨？邊事時雖無急，豈可保乎？個滿後留俟交代者見譏，此乃平時事也。若有事變時，難以此託辭以自解也。然其前幸而無事，則依汝所言，上來觀勢，可也。申遲書簡送去，知之。天門·冬廣魚皆承領，修謝于令前，傳上稱謝，爲可。餘未一一。當遞來時，凡舉措百分詳審操心，毋爲人笑。²⁾

▶ 丙辰年 (明宗11, 1556년, 56세) 5월 17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9右~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寓答 慶州 參奉’

2) 笑：《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丙辰五月十七日, 父.’가 있다.

BYL2573 (書-李寓-169) (樊遺內卷8:5右)

寄寓

鄭必等來，見書，知安好，深慰遠念。邊警無之，是爲大幸。但此正可畏之時，未知終如何，日夕向慮向慮。或云：“國王使臣來，勢將無事。”然此未可信也。汝旣滿遞，依前例，不交代而上來，無疑矣。但時事未可知，故爲慮耳。受由事，勢難耶？受由則猶勝徒來，無乃以頻數爲礙耶？府尹令公，前日拜書，故未敢屢煩致書，詮達問安。自此亦難得書信，不任惆悵惆悵。¹⁾ 溫溪疫方行於謙仲家，已過處尙有餘燼，而烏川府尹宅，亦始入疫云，皆可慮也。且中前月得申詣仲書：“恐汝換部，參奉欲於銓官處圖囑云云。”其書欲送于汝，而偶失所在，未果耳。安道有聞於烏川，“厚陵參奉與李容同官者，有勢圖換丁寧，容也亦欲換之而未得云云。”未知信否？烏竹杖及釣竿，可易得則求來，難則勿强求也。炎程，慎之慎之。餘在還奴。

▶ 丙辰年(明宗11, 1556년, 56세) 6월 추정. 禮安.

1) 惆悵惆悵：上本‘惆悵惆悵’

BYL2574 (書-李寓-170) (樊遺內卷8:6右)

寄寓【西小門內】¹⁾

去後未知行路安否，念無少輟。昨宏侄來言“汝到京遲緩，殿員以入省記爲難”云，聞之甚未安。無乃以此啓遞換他耶？吾既未赴，汝又遲行，人之非之也，固宜矣。宏又言當予辭職時物情洶洶之狀，亦殊爲凜凜，若非天恩許閑，幾乎難免。此處立齋事，以此尤未安，欲固止之，時未知諸人之意如何耳。又玉堂人持來崔掌苑書，其人還時答送。今聞掌苑以我不答書爲咎云，不知其書何故不傳？可怪。問于哲金爲可。億必若未回，紗帽付送，未及則窩行付送亦可。餘在窩行，不一。²⁾

▶ 丙辰年 (明宗11, 1556년, 56세) 8월 11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10右~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上本 ‘寄寓’ ; 《先祖遺墨》 ‘寓寄問 西小門內 參奉處.’

2) 一 :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丙辰八月十一日, 父.’가 있다.

BYL2575 (書-李嵩-171) (樊遺內卷8:6左)

答嵩

金遷後未知行信，慮至。億奴之還，見書，細知無事入京供職，喜極喜極。但路中感寒云，未知今何如？大抵汝頻頻感寒，此必氣虛而然，冷房過冬，尤不可不慎，恒須戒之戒之。予依舊。近出安東，祭於曾祖墓，族會於演家而還耳。吾未上去事，松岡令公之意，具已知悉。詮聞其他物情，尙有可虞者，然勢不可以人言而改圖，亦當任之，無如之何矣。此間農事臨結實而太耗，大似失農，今年事，甚可憂也。書齋事，吾力止之，今已罷議，是則一幸也。夾之恩門宴費出事急忙，伴人遽來索書，適黃新寧對話，殊多未舉。惟望汝凡百操心操心。

詣仲必已下來，審亦必發還，宏未上去，故皆不修簡。

▶ 丙辰年 (明宗11, 1556년, 56세) 8월 중순 추정. 禮安.

BYL2576 (書-李寓-172) (樊遺內卷8:7右)

答寓¹⁾

頃見琴鶴壽²⁾齋書，昨又得權亨齋書及朝報，具悉好在，深喜深喜。予近日別無他恙，脹證時發爲慮耳。兒輩及門中皆無事。但監司宅下人多得病，審輩侍親避出于沓谷，是爲可慮。宜寧平書，慰慰。彼處豐穰，無益於頑奴之偷，此處凶歉，近年所無，家計甚窘不可言，奈何？書齋，已懇諸人而罷之。烏川爲應璫輩，固欲小構，終不能止，已排數間於南溪之南。但予衰倦如此，不能督成後生之業，如是終有何益耶？末叱山逃去過甚，此奴游惰之習，一朝驅使繁役，勢必至此。其初予固疑其厭苦，今果然矣。億弼當送，此吾之初計也。但其所犯難赦，自京還來，痛懲而放之，欲令數年異處，以開自新之路。今若還役，則其勢更難，且此奴予率行雖久，

▶ 丙辰年(明宗11, 1556년, 56세) 9월 27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10右~12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寓書 {西}小門內 李參奉處.’

2) 琴鶴壽：《先祖遺墨》에는 ‘縣人’을 지우고 썼다.

未嘗柴草之役，今汝強之使役，亦未必無末叱山之事，不可不過爲之慮。故銀丁，來月初七八間，領船卜送去，定計。此奴雖迷劣，猶可不擇繁歇而使之故耳。賜諡官之行，太遽，非惟不及聞見他例，亦不及措辦諸事，喪主深憂之。今聞退來，幸幸。筆柄受之，近可用此，命福之來，不須貿送。餘在銀丁之歸，姑此。³⁾

應順尙在此，來月旬間欲歸耳。

3) 此：《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丙辰九月二十七日，父.’가 있다.

BYL2577 (書-李寓-173) (樊遺內卷8:8左)(樊遺外卷5:28右)

寄寓¹⁾

琴鶴守及李別坐奴持書，皆已答付。道谷所遣之人，未知近日安否何如？向慮向慮。予脹證時發，他如前耳。兒輩亦皆無恙，望前欲往烏川。但今年水田所收，僅及常年之半，榮川打作亦然，家事必至大窘，奈何？船卜只於連同·汝邑同處二駄備送，不能少補，恨恨。眞荏子二斗，乾雉一首，麴五圓送去。億必不送之故，前書已盡矣。卜馬，黑者駑弱不用，黃者亦不善食，奴輩皆請還退，以不知汝意故不退耳。安道風騷已畢，今讀賦抄。但本以懶性，加以監收，不能專業。如此恐難變化，可慮可慮。傳聞明年錄名時，初學者講《小學》乃許錄名，未知信否？聞見報來爲可。詣仲來見云：“汝寓家房堦濕冷，不可居處。”此予所得病之處，汝不可不慎。其房後牆底水道堙塞，因致水氣滲潤於房內，今須壞去

▶ 丙辰年(明宗11, 1556년, 56세) 10월 7일. 禮安.

[編輯考] 이 편지는 樊本에서 遺集內篇과 遺集外篇에 중복하여 수록되어 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12右~13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樊本(중첩서간)·上本(중첩서간) ‘寄子寓【丙辰】’；《先祖遺墨》‘{寄}寓 {西小門}內 李參奉’

其墻，修通水道，令不留蓄滲入，仍改修其堦，乃可無患。若不壞其墻，水道難通，雖修堦無益也。且²⁾退番無事時，無忘學業，《小學》亦須溫習，兼讀《大典》未曉處，勤問於人，期於有用之實。至於科舉之業，則於汝已爲末事，不必深留意也。餘在進奴。³⁾

賜諡官下來事，竟如何？道谷爲送人探知，但恐速來則多窘，爲悶耳。金正 季珍已發光州之行耶？雖行，今去書付其家奴，使傳之爲可。榮川官納人參，連同欲貿于京米斗送去云，指揮貿送。⁴⁾

2) 琴鶴……也且：樊本(증첩서간)·上本(증첩서간)에는 없다.

3) 餘在進奴：樊本(증첩서간)·上本(증첩서간)에는 없다；《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丙辰十月初七日, 父.’가 있다.

4) 賜諡……貿送：樊本(증첩서간)·上本(증첩서간)에는 없다.

SNL2578 (書-李寓-174) (續卷7:11左)(樊續卷7:14{20}右)

答子寓¹⁾

〔命福等持書，具悉。近又得去月晦日書，審知安穩，深喜深喜。但銀丁尙未入京而江水凍合，想必膠舟空去，恨萬恨萬。此奴以前月初八日發去，冰凍前有餘入京，而只緣待伴留滯，又載卜於黃江，最爲失計，終致此艱，言之奈何？然聞與琴奉事同舟而去云，凡事必蒙指導，或不至失卜物也。前後所送朝報及素物筆柄等物俱到。忌日無事行祭。冬至又行時祭爲意。予證如前，其中脹滿往復，爲可慮也。兒輩皆依舊。近得許生員書，“慈侍前證復發沈綿”云，至爲慮憫。²⁾欲伴人問安，兼檢打作等事，奴輩多有故，或單衣，恐至凍仆中路，未決遣去，姑欲觀勢處之。生員書簡送去，知悉。末山·億夫等事，何以爲之？自彼有往來人，須通書于生員前，某條處之。此邑旣已失農，而迎送之際，官事板蕩，人吏莫有

▶ 丙辰年(明宗11, 1556년, 56세) 11월 10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13右~14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寓書 西小門內 李參奉.’

2) 憫：上本 ‘憫’

存接之理，將爲棄邑，奈何？新城主又遠在，其來赴未可必，尤可慮者耳。來式年監試初舉所講何書？或云《小學》，或云兼講《庸》·《學》，細聞報來爲可。安道讀賦已畢，將讀《小學》。近令作詩賦，僅得成篇，比於往時似稍解，只是懶惰爲患耳。榮川金家議事，一可一否，未可遙定，俟汝明春下來，更議之，何可易定乎？汝微官，無益於公私，苦留空旅，每欲勸汝勿仕，而又不果，徒增念念。((今以祭事上溫溪，不一。))³⁾

((順根子熙伊奇別書送，可見不忘舊之意，爲言此意。但吾不欲虛受人款厚，須稍以方便諭止之，幸幸。))

3) 一：《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丙辰日南至前一日，父.’가 있다.

BYL2579 (書-李嵩-175) (樊遺內卷8:9左)

再與窩¹⁾

慶州府尹夫人，得傷寒證六七日，初九日中夜奄至大故，安有如此不意事乎？就中濟用監納布事，因命福聞之，至爲未安。雖衆人皆然，然汝不可從衆也。況天日難欺，衆目難掩，他日發覺，必受大罪，其虧名壞節，辱及先人，可勝言哉？彼多徵之員，每等雖納十分之一，其勢猶有難者，汝則每等只納二匹，二年內可畢納也。且選上乃公物也。以公物償官物，初非賣家財以納之比，何可不計後日之禍，苟爲目前之計乎？汝若不從此言，他日難以來見我也。內贍徵油事，何以爲之？更細聞見通報爲可。至今不納此物，吾亦非矣。然欺納甚於不納，罪必尤重故云。

▶ 丙辰年(明宗11, 1556년, 56세) 11월 추정.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14右~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再與窩書 西小門內 參奉’

BYL2580 (書-李寓-176) (樊遺內卷8:10右)

答寓¹⁾

近連續得書，知雖旅窓苦寒，身得無恙，深慰向念。今冬寒溫異常，此處癘病多發，烏川連出二喪後，彥遇兄弟避在居仁傳染，皆兩度臥痛，愼仲尚未差復，頗危急云，惇叙亦喪妻於玄風，安有如此事乎？溫溪邑內等處皆然，而義山家亦病，未知終如何，深用惕慮。知三避所及本宅皆無事，是可喜。吾亦時無他恙。宜寧人近來，草谷大宅證候，今則差歇云。但以疫氣熾酷，人多死亡，故不修簡云，未得細知爲恨耳。本邑事，新城主已署經耶？前城主行次，不成模樣，甚艱苦云，甚可愧恨，然此乃勢極，無可奈何，無乃人不知其由，反以吾邑人爲薄耶？迎新從馬，已極困於陝川，今又再疊責出，餘存者盡逃散難辦，不得已呈議送，請給馬下送衙眷，姑待秋成迎來事，時方圖之，未知成否。萬一不成，則更無

▶ 丙辰年(明宗11, 1556년, 56세) 12월 12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15~16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寓答寄書 西小門內 李參奉’

可爲之事，闔鄉憂迫萬萬．前來曆書及藥封皆到．但在野得此，其能安心乎？汝若見樞府都事，爲言此意，後勿送來事告之．雖不見，使吏傳告亦可．朝報亦已具悉．安道輩近誦《中庸》，今始《大學》，製述似得小變，但不勤讀，此是大患耳．

宜寧換穀事，其人已還，未及通之．進奉吏之還，自彼直通于宜寧，可也．詣仲傷處，今如何，驚慮驚慮．進奉吏不久當發，姑此不一．諸處亦未及修書．²⁾

2) 書：《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丙辰臘十二, 父.’가 있다.

BYL2581 (書-李寓-177) (樊遺內卷8:11左)

再寄寓¹⁾

宜仁 李忠順之行，已付諸書，凡事已詳．就中汝下來，事勢不得已，二月可來矣．正月念二間，人馬送去，則銀丁未及還京，無乃有留滯之弊乎？須更與琴奉事商量，水路通行遲速的示爲可．乾雉一首·猪脯十脰送去，推納．餘事具前書，今不復一一.²⁾

受賜書冊，皆推來耶？不推則失之，須力爲推受，明春丹陽船往來時載來爲可．金畫屏風，則不須來也．

▶ 丙辰年 (明宗11, 1556년, 56세) 12월 15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16右~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寓再寄書 李參奉 西小門內’

2) 一一 :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丙辰臘月望日, 父.’가 있다.

BYL2582 (書-李寓-178) (樊遺內卷8:12右)

寄寓¹⁾

烏川送來紅直領次縫造追送, 考納.²⁾

▶ 丙辰年 (明宗11, 1556년, 56세) 12월 16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16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李參奉 西小門內’

2) 納 : 《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十二月十六日, 父.’가 있다.

BYL2583 (書-李寓-179) (樊遺內卷8:12右)

寄寓¹⁾

前云感寒餘證，今則如何²⁾？日向爲念．予及兒輩皆安，知三避所亦無事．但中官事板蕩，人皆逃散，或臥病，從馬非徒遲晚，數少羸憊，恐不成行次，舉鄉恐懼，慚悶奈何奈何？且給馬之請，出於萬萬不得已，時未知得否，亦深慮悶慮悶．進奉吏臨行得病，逢受之物，仇叱屎代受而去云．其物則脯雉及直領半臂衣而已，考納爲可．但此物似涉染病之家，姑置京邸可信處，觀勢而納亦可．餘詳前書，忙草忙草．³⁾

安道婚處，金春齡家雖當，而當身年不相當，不可爲也．近張壽禧來云“全應斗求婚”云，此則吾意爲當．汝須留意聞見，明春下來時，更問張也而處之，如何？詣仲及宏處，忙未修簡，傳之．

▶ 丙辰年(明宗11, 1556년, 56세) 12월 20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17右~左)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寓寄書 西小門李參奉宅’

2) 如何：上本 ‘何如’

3) 忙草忙草：《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丙辰十二月二十日, 父.’가 있다.

BIL2584 (書-李寓-180) (樊遺外卷5:13左)

寄寓【丙辰. 先生十一代孫晚轍家藏.】

安東判官今日欲來，府使子弟自清涼今日亦欲來見，皆遣人辭之。不辭則皆與此人相值，自幸其辭之得宜也。
吳大深處，忙未修答，前日惠物感感，傳之。

▶ 丙辰年 (明宗11, 1556년, 56세). 禮安.

BYL2585 (書-李寓-181) (樊遺內卷8:13右)

答寓【丁巳. 參奉行次】¹⁾

李忠順奴來傳書，知汝罷官緣由，爲恨。然吾衰病日甚，汝無他同生在側，而遠離從仕，本爲未安。每欲令汝棄官而來，未果也。況此罷官，非由汝罪，而適合吾意。以此言之，吾無所恨，汝亦何恨之有？尹直長時未來耳。歲前欲發云，故迎²⁾從起送，令待于黃江。但恐回馬未得，則不以時發，而有久待之弊耳。白米一斗·鷄兒一首送去，奴糧二斗持去。餘詳進口，不一。³⁾

馬太二斗·粥米五升，魯德熙·德成。

▶ 丁巳年 (明宗12, 1557년, 57세) 1월 4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先祖遺墨》(第5冊, 張17左~18右)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先祖遺墨》‘答寓 參奉 行次’

2) 迎：上本 ‘令’

3) 不一：《先祖遺墨》에는 뒤에 ‘丁巳正月初四日, 父.’가 있다.

BIL2586 (書-李寓-182) (樊遺外卷5:28右)

寄子寓【丁巳】

試聲久不聞，昨日始得傳聞。只夾之得中，餘皆不利云。
如安道，不深爲怪，諸君何至如此？然皆當自反而自勉，
不當有怨尤之意耳。前云官教事，更思之，但問尋其去
處，不可呈該曹出立案。蓋既辭其職，則何用受案耶？

▶ 丁巳年 (明宗12, 1557년, 57세) 1월~2월 추정. 禮安.

BIL2587 (書-李寓-183) (樊遺外卷5:28右)

答子寓

汝之宜寧之行，果似無暇。若如爾計，自彼往還甚便，但如此而復爲春夏之交之行，雖方伯非一而不咎，豈不貽弊於驛路乎？非徒貽弊，爲官之道，不當如是任便出入紛紛也。

▶ 丁巳年 (明宗12, 1557년, 57세) 2월 추정. 禮安.

BYL2588 (書-李鵠-184) (樊遺外卷5:28左)

寄子鵠

烏川來書，昨見之，知決宜寧之行，連守今日當去矣。行雖未安，到義城見金泉，探候人所而度其勢，可及則往還宜矣。但恨忽忽太甚，反貽老慈氏之惱耳。吾昨昨出山舍，以崔德秀求官捧簡事，委遣婢子來，嫂氏爲來溪上，故不得已昨夕入來。崔生以吳相公謙再入銓曹，有里閭世契之分，妄出非望之計，如此煩求，而吾不能副，大貽彼此之恨，至爲未安，奈何？止此。

▶ 丁巳年(明宗12, 1557년, 57세) 2월 추정. 禮安.

[編輯考] 이 편지는 뒤의 TDL2649(書-李鵠-245)와 기본적으로 동일한 편지이다. TDL2649에는 이 편지에 없는 추신이 붙어 있다.

[年代考] 이 편지와 동일한 편지인 TDL2649(書-李鵠-245)에는 작성연월일이(乙丑年, 1565년) 3월 15로 명기되어 있다. 그런데 《月日條錄》에서는 이 편지를 포함해서 바로 앞의 BIL2587과 다음 편지인 BYL2589의 작성 시기를 丁巳年(1557년) 2월 추정하였다. 만약 TDL2649에 표기된 것을 신뢰한다면 현재의 작성 시기 추정을 수정해야 할 듯하다. 하지만 여기에서는 일단 《月日條錄》의 추정에 따랐다.

BYL2589 (書-李寓-185) (樊遺外卷5:29右)

再與

宜寧之行，當否不再言，然金泉探候所言，如有可疑，則中路何以處之？此則更須審處爲可。丹城宅神主祭事，雖忽迫不可不行，而事不預備，恐不如意，恨慮恨慮。常時付之奴婢，往時亦不行之，幽明之間，所負多多，非細故也。奈何？李末處，軍官勢難之意，並引崔德秀事而曉諭之，令其不至於空懷恨望也。餘在汝隨事善處，不須多言。凡人平生善惡之分，盡在於分產之時，汝不可不知也。

▶ 丁巳年 (明宗12, 1557년, 57세) 2월 추정. 禮安.

BYL2590 (書-李寓-186) (樊遺內卷8:13左)

寄寓【宜寧】

頃見軍威付來書，知感寒永差，行路無事，喜慰。不知以後安否，爲慮。家中大小並依平日，溫溪·烏川皆安穩。內涼房已畢修，二十四日行時祭，因而還入安矣。去十七日，監司都事來訪，是日審婦新禮，適爲相值，門中頗似騷騷，然皆無事過之。但江原人物刷還之令，甚嚴，接者徙邊，公簡奴莫同亦在許接中，囚禁推問，其戶無可疑者。或云：“連同處所云莫同者，疑是其人，欲來捉去。”吾以爲莫同無去處，又彼乃內【尸】石，其名各異，必非其人，何可斟酌而謂其人乎？遷延之際，公簡奴亦以本無內【尸】石供招，都事到此，知其曖昧，分揀放出。不然，幾乎生事。此意告于公簡爲可。陳田賣來事，雖不得馬匹，猶當爲之母忘也。罷榜已定云，名紙得之爲難，其處如可買之，買來亦可。蔡生員竟至不救，可痛。適大成家奴收貢事下去，付此簡。餘常自檢飭，勿墜素志。《自警編》，眞可警也。

▶ 丁巳年 (明宗12, 1557년, 57세) 2월 25일 이후 추정. 禮安.

BYL2591 (書-李寓-187) (樊遺內卷8:14右)

答寓【戊午 草谷】¹⁾

昨見來書，知定行在來月十七日．一家連作三行，似有相礙之勢，然勢使然也．奈何？但聞布匹未備云，不知今日成服與否，慮慮．而末由相助，恨恨．木麥受之．餘忙不一．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1월~7월 추정. 禮安.

BYL2592 (書-李寓-188) (樊遺內卷8:14左)

寄寓

宜寧從馬無闕及來耶？明日不違發行否？汝素帶，以今俗觀之，似過時，以禮制言之，尚在總三月之內，而適陪行赴喪次，仍帶而往哭後除之爲可，故昨日云云。但昨所言，未盡此曲折，故詳告之耳。到彼處，凡事極須以善意處之，且告土彦以“改心滌慮，上順親心，下恤亡兄寡稚，以持門戶，毋自侮以取人之凌侮也。”且汝不往固城則最好，若以田地看審事往，則不可不見公輔。然千萬勿留滯，勿煩求卽回，至佳至佳。大抵¹⁾士當以潔身操行爲務，汝尋常不致力於此，吾雖不欲每每言之，心實憂之故云。餘路中慎旃。

固城往來，無乃路由咸安耶？雖由彼，切毋入也。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1월~7월 추정. 禮安.

1) 抵：上本 '抵'

BYL2593 (書-李嵩-189) (樊遺內卷8:15右)

答嵩

知退行數日，凡事如此，必多缺漏，奈何？處女用有屋轎子，甚當。但擔軍不繼遠途，極有窘處，不如權用平轎，故前日云云耳。善山得軍否？若然則猶可言也，不然尤難，汝須觀勢量處爲可。星牧浴後調候，涉險來此未便，故與書辭之，兼囑行次護過之意，不封而送，汝見知後謹封，今日內送呈爲可。今已晚矣。恐不及呈故云耳。昨得宏侄書，副提學擬望，亦不點云，此間事勢未可測，尤可懼。然且奈何？待天而已。今日人口摘人來云，此亦可慮可慮。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7월 추정. 禮安.

BYL2594 (書-李寓-190) (樊遺內卷8:15左)

寄寓

歸草谷日，日已晚矣，能抵¹⁾家乎？吾僅保。今到丹山，但婢馬還送後，不得不借於所經，爲未安耳。就中四季未及入藏而來，須速善藏護，竹稿架通氣處，毋忘開戶。但戶太大則寒入，亦不便矣。《晦菴書》三冊在家，須與在東舍二冊，同處謹藏。《伊洛淵源錄》·《上蔡語錄》，具生員處，銘傳，仍於藏書錄內記標，爲可。

▶ 戊午年(明宗13, 1558년, 58세) 9월 24일 추정. 丹陽.

1) 抵：上本 '抵'

BYL2595 (書-李寓-191) (樊遺內卷8:16右)

寄寓

余自榮抵¹⁾豐之日，風寒所觸，氣甚不平，艱以調復，其後日候稍平，是則多幸，而勞動氣乏，病出多端，僅自保攝。今到惟新，已脫險就平，自此當任意徐行，毋令倦極，庶可保至京師也。安道不可不帶行，故不由水路耳。路中聞人言，兼以時勢觀之，吾雖入都，今後不爲清要之職。果然則爰得我所，私自慰幸。家中凡事皆晚而寒氣如此，想多窘迫，在汝隨宜處之。就中滄浪棚架，若加椽覆以麻骨，則可經數年。不然，遂爲樵者偷盡，奈何？而奴輩牛隻，困於輸穀，椽木難輸。俟村務皆畢，洞內諸宅及洞奴等處，借得牛隻輸椽木，圖爲蓋覆，則無乃好否？若有餘椽，則東舍之東，亦不可無假家數間，以接賓藏書，可用於此也。然此亦當觀勢，可爲則爲，不可則不須強爲也。餘在還奴，不一。

別無言事，故諺書不修，其告之。路次卜馬多困且病，不知此後又何如也。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9월 25일 추정. 忠州.

1) 抵：上本‘抵’

BYL2596 (書-李寓-192) (樊遺內卷8:17右)

寄寓

比日渾家何如？予雖多路困，隨得調保以行，度於初一間可入京耳。就中《晦菴書》五冊，執義回京時，請付上送爲可。此則公行，可無負重之患故也。餘具金箕報及還奴兩書，草此。

在竹山旅所，預修此書。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9월 29일 추정. 竹山.

BYL2597 (書-李寓-193) (樊遺內卷8:17左)

寄寓

到丹陽·惟新兩書，想已見之。予初一日入城，途中或寒或雨，又多不平，故其行遲遲如此也。西小門家，徐江華曾已出去，故來寓。但身之虛憊甚矣，經冬忍寒，固爲可慮。時論抑揚不一，未知終何所歸結。然亦無可奈何，姑且靜而俟之耳。明間欲爲謝恩，若以僉知仍置，則雖久住，吾何患焉？如其不然，是爲悶也。家中凡事未了，而寒凍已迫，想多難事，在汝量處。且中予雖有小小之病，已爲例事，若無他患，汝於冬間不須上來。但宜寧葬事，似不可不往見之，而奴馬瘦病已極，復作遠行爲難，其何以處之？慮慮。餘在還奴等，只此。

汾川諸簡送去，銘傳。且路中所修小簡，欲付執義之行，而失遇未付，今并送之，并知悉。滄浪坐床木，忘未收藏，須速取來爲可。且宏來豐基云：“杳婚事，其家欲爲，而以其母賤，故不無難色，又有一處欲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10월 2일~3일 추정. 서울.

爲，而其意亦然。” 事成未可必也。此兒年晚，不可無妻，近令孫伊奴爲往彼處，問其可否定言而來，不可更問他處爲可。

BYL2598 (書-李鵠-194) (樊遺內卷8:16左)

答鵠

可行人來，得書，知家中悉安，爲喜。予成均難處事，前日命石付書已言之。近因館中連設試場，故停仕罷場以後，當逐日仕進，此豈可堪乎？大抵¹⁾路中所傷，積勞在中，常欲乘隙而發，身甚憊虛，風寒易入，爲慮不淺。宜寧葬時，似不可不往見。但吾若例呈病辭而已，則汝可不來，萬一別有重證，則汝在家猶可易聞易來，若在宜寧，聞難而來亦難。況馬皆瘦病，何可每每奔走道路乎？汝已一次往見，今雖未往，非無緣不往之例。又聞黃順元來月率眷下去，定往見葬事，權忠義來言，須量處爲可。造墓軍書簡，成送于黃順元之行爲計。查娶妻事，孫伊之還，若不成，則他處多問爲可。人不可每無妻，且此兒後當軍役，若太無依賴，則亦是汝之憂也。回程白馬瘦困云，來時不至如此，必歸時不飼而然也。在此老騎，亦病甚幾死，常常借騎，亦非小事，奈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10월 10일~23일 추정. 서울.

1) 抵：上本 '抵'

何？李執義行，來書已見之。竊之見屈，嘆恨如何？東家移寓事，父子異爨，本非美事。但汝兒輩長成婚嫁，無容身處，勢不得不至於此。且古人父子，雖不異財，亦不可混處，故有東宮西宮南宮北宮之制，今與其同處而異財，孰如別處而猶不失同財之意乎？來年不當移，則今冬移寓，似無妨耳。龍孫之計若成，則於其身爲好。竹山，來時見之，故書簡修送，速傳付之爲可。《晦菴書》三冊，無事來矣。餘在可行兄弟，不復一一。

BYL2599 (書-李寓-195) (樊遺內卷8:19左)

答寓

近具幹來京，得溫溪諸書，因知闔安，爲慰。予近因館中連設¹⁾試場不仕，故因循至此。然自度氣力甚憊，冒寒強仕，必生大病，故來月旬前欲爲呈辭爲計。雖甚未安，勢不得已也。就中趙三宰去月晦間入漢城府試官，中寒而出，其病彌留猶不緊，至今月二十四日，忽如中風，言語不通，一夕奄爾捐館，哀痛何極，哀痛何極？予僅一往見，不得再見而至此，尤爲慟甚慟甚。此人雖似未爲適中，清德可尚，身死之後，家計蕭然，若非公私賻物，難以治喪。今世如此宰相，豈易得乎？予於此公，契分非常，數日不離喪次，悲痛之餘，因致添病，今方臥調，觀勢呈辭耳。且吏判及諸公，欲汝復職，近政有闕欲擬云，吾不能禁，其成否未可知。若成則家事尤甚虛疏，且明春吾歸計不得不爲，父歸子仕，亦似未穩。然姑不可預料，故任聽諸公之意耳。介粉事，何以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10월 28일~29일 추정. 서울.

1) 設：上本 '館'

爲之？生存者玉粉，而其弟介粉物故，立案有之，以此現納，非以生爲死之謂也。須知此意答之。所未安者，孫妻事耳。尹義貞臨行云，忙草不一。

BYL2600 (書-李寓-196) (樊遺內卷8:20左)

答寓

鄭孫持書，知家中安好，爲慰。予成均之任，前已再經不職，本不當三忝，顧以勢難辭避，故庶欲調保供職，而路傷之餘，羸憊益倍，身如虛物，恹於風寒，元氣餒甚，雖遇小病，心甚危殆。今月初二日仕還，得心熱上氣證，幸以摩擦之方出汗旋差，自是更不爲出仕計。今日始呈辭，度於二十四五間當遞。吾從仕之難，至於如此，安得爲久留京師意乎？久陳還上，京畿等道，則各官豐凶分揀量減，嶺南何故盡徵？不可說也。宜寧葬期，吾亦未聞，雖來報，汝之難往，前已言之矣。查事每違，何時可成？前日宙云“其近居有寡母率二女者，不無向意。但其時查未爲良，故彼以爲難”云。今已爲良，無乃肯爲乎？問之爲可，其他亦聞見，可也。奉千不死，可喜。汝無僮奴，此奴甚合入役爲可。蓮僧先燔瓦之計，本爲好矣。然今欲先造成，此亦不妨。吾意亦欲見成舍之切，不欲遲遲。但吾於二月內下去，則如此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11월 초순 추정. 서울.

至好，若未及下去，則恐凡所排置，未免有後悔也。圖子兩樣送去，招右僧議定報來，爲佳。疏草得否？烏川人持來書，見而答去矣。東家移寓，十一日定耶？吾平生多險釁，汝兩母無恙時，吾未成家計，及家事臨欲草創之際，兩母皆不待，良人亦逝，不得已以此人幹家事，乃一時權宜，非立家垂後之善道也。況兒輩漸長，婚嫁等事，豈可每以權宜幹家而爲之？此人不自安，欲求別處，亦勢之然也。其間¹⁾凡事，汝須隨宜善處，不至爲人所羞，可也。就中老騎自去月得病不食，日漸瘦困，今夕死矣。多年服勞之畜，忽爾失去，殆與億奴之死無異。今是何年，使我多無聊之事至此耶？馬價至高，未易貿得，殊非小事。姑欲俟春臨下去時圖買爲計耳。銀魚八十尾送去，其四十尾送于烏川。匙三十柄送去，兩處用之。餘未²⁾一一。

吾雖無馬，歲前似無出入，歲後未買前，或可借騎。家馬上送之計，勿爲，可也。

1) 間：上本에는 없다.

2) 未：上本에는 없다.

BYL2601 (書-李寓-197) (樊遺內卷8:22左)

寄寓【宜寧 嘉禮】

崔生員 瑄及新反 孫先達付兩書，想皆見之。但無來京人，不知汝何以下去，及其處凡事，專未聞之，恨悶恨悶。十三日遷葬，今已過矣。不知舊墳新阡，皆無他故否？均是送終莫大之事，聞報促迫，身在千里，不得馳往執役，平生痛罪，萬萬難言。前告行祭事，不知晉宜肯許得行耶？亦不知如何，遙憫¹⁾遙憫。生員葬時挽二幅，題主筆一柄送去，告公美而用之。新曆二件，習讀及公美分呈。汝之所看，則已送于禮安矣。就中汝弟獨留荒山，誠欲速遷，但想諸緣未具，豈易卒辦？兩葬相仍，人力尤不給，勢必未遷，痛念奈何？然萬或可遷，則又不知定在何日？尤悶。且朴士信云“其養父母葬山，無可用之地”云，然何可用於不用之地乎？此亦深慮。蠟燭一雙貿²⁾，汝弟遷時用之，未遷則留付文山等，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11월 13일~22일 추정. 서울.

1) 憫：上本 ‘憫’

2) 进：上本 ‘送’

其常祭時用之事，教之爲可。予初二日感寒後，徃復不調，畏寒不出，不得已呈辭。近當更呈，則遞之矣。來未數月，又復如此，何以久係於此乎？明春定欲下歸爲計，但馬死未買。凡事多違，未知能如計耳。禮安近無來人，未知安否。家事多疏，汝事畢後須速上來于彼爲可。且打³⁾作互相換事，堅約而來，銀夫等貢督收來亦可。安道，《孟子》熟讀，方讀《詩傳》，其意亦欲自勵，但其資不拔於他人，是可慮耳。餘冗未一。

3) 打：上本‘托’

BYL2602 (書-李寓-198) (樊遺內卷8:23左)

寄寓【宜寧行次】¹⁾

汝前擬典牲參奉副望，未受點，不謂更擬矣。今日政又擬文昭殿參奉首望，受點。此事爭者如麻而不得，汝乃不求而復職，於汝爲過分，於我爲未安，奈何？且予多病如此，不得已三辭，今日得釋成均重負。負國之恩，靦顏極矣。明春歸計，不可不決，而吏判堅欲留我，故力爲汝復職，於我歸計，似爲相妨，如何如何？且此去人中原留滯乃去云，想至來月旬後到宜寧，已臨葬日，則過葬乃發，歲時僅到禮安，歲後治行趁期上來，人馬俱困，何以能堪？且家中百事疏濶，汝若棄來，迷頑奴輩，益壞家事，不是小故。汝意若知官職不關而不來則善矣，但恐汝不能然也。須知我意如此，來禮安量度事勢，若有難者，勿強作必來爲可。且汝弟遷事，不爲則已，無乃卜遷於十八日之後，則還禮安，又不及歲時，尤爲促迫，奈何？皆不能遙度，恨慮恨慮。餘具前書，不一。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11월 23일~24일 추정. 서울.

1) 上本 '寄寓'

BYL2603 (書-李寓-199) (樊遺內卷8:24左)

寄寓

權忠義 禮宅奴子下宜寧，付書，得見乎？彼中葬事，何以爲之？舅氏遷葬，必已爲之。汝弟想不得遷也。生員永葬，未見而上來乎？凡事一未聞知，何憫如斯？汝於今月二十三日政爲文昭參奉，四十日之限，在正月初四五間，若及旬前上來則猶可，不然則不及矣。反復思之，苦寒遠道，馬匹皆困，似未及上來，如何如何？殿參奉又非如陵參奉，不可久闕實官，欲以此圖換某陵則可以退限。但時未達意於判相，何可必乎？又聞去六七月間納穀崇善得罪後，朝議以爲殿參須以生員或有孝行人擇差事，有承傳云云，而汝前交代李瀆以孝行掄授，身病遞之，而以汝代之，似非立法之意。或有物論，未可知也。若有論或換差，則當專人走報爲計。如其不論不換而汝行可及來則來，若有他故，或期限促迫，不及上來，則遞之而已，亦何患乎？須觀勢善處，勿太¹⁾顛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11월 25일 추정. 서울.

1) 太：上本 ‘大’

倒奔忙，可也。予今已得閑，正二月間欲爲歸計，但未知事之順否，深慮深慮。且中東西無異一家，然不得已皆作農事，則汝率二奴而來，農奴無之，奈何？吾意只率連守，吾在此時猶可兼奴，吾下去則留加外·戒斤而銀丁在家爲農，何如？所慮此婢不足恃仗耳，在汝量處。其他凡事，曾已兩次付書，想其書皆在家，須細考遵行爲可。陶山精舍，蓮意欲先造成云，圖子曾已寫送于汝。更思其圖未盡，更爲圖，送于大成處，須招蓮與大成同議處之。但吾未下去，汝又上來，蓮計恐未成，深恨深恨。耕處，別紙可考。榮川打作，來時更考而來。

李執義今爲校理，昨夕入京，得見爾書，復答於此。東家未成處雖多，本家冰凍前須及之事甚繁，先宜畢措本家事後，東家事，看日候及人力事勢而處之，何可必成乎？況其東假家，尤不易成者也。滄浪加蓋事，果如爾言，亦姑置之可也。移屬事，當問于院及曹矣。但當初書送時，年歲四祖實不書送，何以云云耶？亦可怪耳。疏草果似推來，但不持來于京，必藏在書樓內家集篋等諸箱之中，細搜爲可。其書內“愛臣者少，憎臣者多”，愛·憎二字，人多以爲未便，吾

意亦未安，改爲是臣非臣爲可。固城書信，知之。且疏草若未得，則問于琴士任·吳謙仲等處亦可。奉千事，甚可駭怪。寒夜赤身走出，豈可遠去？卽時窮尋則可得，順既不然而竟無去處，安知不爲虎攫？極爲憐惻，而順之不慈，不得無罪。須捉來推問爲欲打之狀，而勿打嚴教而送，令窮尋期得其某狀爲可。

BYL2604 (書-李寓-200) (樊遺內卷8:27右)

寄寓

不知汝自宜寧聞報卽來否？臘寒遠路，行事如何？懸念不弛。凡事，命福齋去書細言之。但初以殿參奉易至生事，且恐汝未及來，故欲換陵參。更思之，換任非徒近於任便，且陵參則只用半任云云。汝之此任，一資之出似關，故不欲換之。知此意，限內及來爲可。萬一有故，未及限來，則歲前入京人聞見付書來報，與其不及而遞之，寧換之，亦計。雖然換之如意與否，豈可必乎？且汝從前未甚完實，易感風寒，今冬奔走良苦，慮或生患，若少有不調，千萬勿爲强行，至可至可。余尙未謝恩，閉門自保，近患痰冷，雖不至¹⁾大段，而虛憊大劇，固不敢從仕耳。豐基郡人之歸，付此書于筮卿，欲傳草谷家，其果能速傳與否，未可知。故只此，亦不修諺書。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12월 추정. 서울.

1) 至：上本 '知'

帽·耳掩，京中聞見時，未得之。李容·李苞·李文井·李堧等，無乃有之乎？求來爲可。順氣正氣參蘇飲各一服買送耳。

BYL2605 (書-李寓-201) (樊遺內卷8:28右)

寄寓

汝去宜寧後，一不見書，其無來¹⁾人耶？汝參奉職，翌日適權家奴下歸，且云直去無滯，故專恃付書送之，不別遣奴也。昨者權忠義來言：“其奴牽蹇馬，欲於維新·清州等處奴家，留連以去云云。”然則汝之聞除職太緩矣。又昨得禮安書云“遷葬退行於今月十三日”，然則汝之來禮安，必在二十日後，正月初三四日限內，恐未及上來也。初欲圖換某陵，更思國家官職，任便移換，恐有物議。且予於今初七日政，特承嘉善爲工參判，未蒙病廢之罪，反承寵擢之命，自古未有如此之事，時方苦辭，尙未允許，危慮萬萬。當此時，又圖汝任便之事，尤未安，如有可及之勢及來爲可。但聞哲孫奴又死，我家今年厄運，何可勝言？右奴雖未知事上之道，舊使可憐，且如象雛何？終伊，不可不送，故不計此處使喚送之耳。聞東家已移，汝又上來，兩處頑奴，非查所能制，

▶ 戊午年(明宗13, 1558년, 58세) 12월 추정. 서울.

1) 來：上本 '乃'

農月且近，奈何？且汝騎卜馬必困，以此尤恐不及來也。徐察銓曹意，若有相換無難之意，換之亦計，而未可必也。《參同契》，其主推之，故令搜送，而《青丘風雅》誤送，須更搜來。法蓮若獨在，成造爲難，則燔瓦何如？又難則姑待秋亦無妨事，教之。吾歸計雖甚難，然欲於三四月中決去爲意，餘具前五六度書，不²⁾一。

2) 不：上本에는 없다.

BYL2606 (書-李寓-202) (樊遺內卷8:29右)

寄寓

汝之行止，至今寂無聞知，可怪可怪。數日前黃某奴自晉州來，告權忠義家云“當初權奴持報書者，臘月十二日始到宜寧”，汝之聞報如此其晚，又拘於兩葬，未卽出來，則到禮安又晚，次次延退，不及初三日限，則初四間轉動政必遞，似可恨，然安知其不爲福也？千萬勿念。吾病腹脹謝恩後尙未上官，可悶。旣近於此，則遂來省吾病，休從馬下去爲善。其他則前送禮安書皆具，不一。

▶ 戊午年(明宗13, 1558년, 58세) 12월 추정. 서울.

BYL2607 (書-李寓-203) (樊遺內卷8:29左)

答寓【己未】

日日苦待，今夕漢江出候人回，得豐基郡人賚來書，始知踰嶺落馬還歸之由，驚慮萬萬。無乃有傷而慮吾遠處驚慮故不至¹⁾太傷云乎？凡落傷，初雖不覺，後多爲患。汝能知輕重之分，而決意還歸，甚善甚幸。萬一不歸，强行遠路，觸冒寒邪，其爲久遠之患，誠不可料矣。落傷當藥數種貿送，須十分治療，俾無後患，懇懇。汝復職，出於意外，雖似可喜，然吾之多病如此，家事日益疏濶。我歸汝仕京外，皆有極難之勢，故吾心反以爲憂。今汝因此一事，脫然斷置而歸，大慰吾心，只以傷處恐有後患，念念不已。宜寧遷葬，吾不得往見，汝又臨時牽事不見而來，生員之葬亦然，是深恫恨。然亦出於不得已，奈何？今聞皆無事過行，稍釋於心也。權家奴初云中途留滯，後云直往，故信其後言而付書以送。今審其滯傳如許，假使汝不得傳聞而上來，則雖無落馬

▶ 己未年 (明宗14, 1559년, 59세) 1월 추정. 서울.

1) 至：上本 '知'

之事，必不得趁限而來矣。其奴之不可恃至此耶？吾三冬病臥，得免罷黜足矣，反有此濫分事，其爲難處，口不容說，故再乞改正。衆論皆以謝恩前辭免爲未便，不得已强疾出謝，又再辭不許，勢至無可奈何，姑且冒處，近當上官爲計。卿議所慮，亦固有理，吾亦知不可每每辭避，然六曹亞卿，事體非輕，豈吾養病之坊耶？二月間必欲某條請退，舟行至丹山作意，寒食則似不可及矣。吾他證，或有進退，猶云前例，腹下脹滿如包水一證，甚於乙卯之發，慮慮。終伊，其家種麥，以凍麥付種後卽卽上來事，教之爲可。家用甚窘，卜馬亦困，上納以米極難，奈何？欲自此措納于可興，但買馬等事多多，時未知力及與否耳。法蓮死矣，精舍之計，似不諧，可歎。大成欲求他僧付其事，未知有之否。雖有，孰能如蓮之自當其事耶？飴錫小封送去，可止兒啼。

黃毛筆一柄·臘藥諸種送去。

BYL2608 (書-李寓-204) (樊遺內卷8:31右)

答寓

聞汝落馬還歸後，縣吏鶴文下歸，雖送藥，未知落處如何，憂惱方極。終伊上來，見書，始知趁時治藥，大槩向差，喜不可言。此乃汝能決歸故如此。不然，冒寒強來，不得以時治藥，其患豈止此耶？但未知終伊來後求差如常與否，時未聞知，多疑慮疑慮。且榮川人下歸，又送四物湯及書簡，亦未知傳否。四物湯多服尤善云，故加送耳。予舊證無加減矣，自歲前得臍腹脹滿證，甚於乙卯年，多方治藥，小無差歇，不是小患。陞品既不得辭，工曹雖無事，六曹重地，病人處之未安，卽欲呈辭，人皆以每每呈辭爲不當，故姑爲苟冒，以待日和後，看病勢處之，爲計。終伊，不可不送故送之，過寒食後，卽須上送，可也。吾歸計，人以爲不當者雖多，亦有大臣見其實病而以退歸爲不妨者，若今春不歸，病若加重，欲歸不得，則悔不可追，故二三月之間，欲以父母墳焚黃事受由下去爲意。但雖有此意，時未可預定日

▶ 己未年 (明宗14, 1559년, 59세) 1월 추정. 서울.

期，故奴馬上來事，亦未定通，若得便，則奴馬雖不來，維新以上，猶可乘船下歸，而從馬來迎于半塗，亦可也。萬一此計不遂則退於四月，又不遂則退於七月，其間鬱鬱，何可耐也？且安道在傍，吾雖過夏，汝不須上來也。親戚諸書，皆見之。宜寧諸書，則金仲起以銀紅事送奴宜寧云，故諸書皆已報答矣。【銀紅事，至呈議送督捉，事甚不美。】安東判官亦當自此謝答。禮安城主及諸簡，今皆修去，惟汾川·月川·烏川書，病倦不報矣。蓮僧受物，皆已推否？此僧之死，甚憐，而吾事無托，奈何？李善同子僧未知肯否？肯則使之爲可。但燔瓦定於何處？遠處衆共之便，反不如近處獨辦之難也。但料家中凡事，不成計活，力不及他，幹僧又不如法蓮之獨當，則燔瓦亦恐不得也。換田，兩便甚好，雖稟吾，豈不許乎？不待稟而爲之，乃汝未思之故也。雖前有受處，豈爲疊乎？順孫受耕可當，宜寧打作及貢等事，知悉。宜寧兩葬，汝與我皆不得見，雖勢之使然，平生愧痛愧痛。又聞有水，誠可驚怪，而亡兒尤不可不速遷也。槨板如汝計亦善，其給價幾何？宜寧打作質木，或銀夫等貢木中，量宜給價，可也。《參同契》無事來到矣。杏兒事每每不成，人豈可三十無妻耶？笠子等物質送，更爲聞見，使之得

偶爲可。汝以不及限遞之而已，非罷職之例，何待叙用耶？然更¹⁾職之事，非徒勢難，雖復職，亦難從仕。吾所以如此云者，洪判書之意，欲令我安心在京，故急授汝職耳。今汝已遞而吾無留意，更圖汝職，豈判書之意乎？餘事終伊口報，只此。

來二月初四日，此處行時祭爲計。稅米欲自此送，布物貿納，但若買馬則布物似不足。然上納米數，終伊來時書送，兼送宜寧來木一二端，則某條圖之爲計。昌原人移屬公事，不到掌隸院云，可怪。

1) 更：上本‘復’

BYL2609 (書-李寓-205) (樊遺內卷8:33左)

寄答寓

命福賁書，知落處差復，深以爲喜。然猶有餘氣，更須慎調爲可。予脹證似非偶然，而如有不得已事，則未免強出從仕，可悶。姑以日和望其差愈耳。終伊，去二十五日下送，未知無事去否？貢稅米比前加多，此處米布等物，皆似不足。然欲以某條備納爲計。前書一二匹上送則補納云云。今石從貢木已來，更勿加送亦可。但吾欲月晦或三月初間，受由下歸。然則船過可興時，使奴傳付色吏，似當。若吾行失此時，則欲使戒斤或命福爲下去可興貿納，而似未可信，憂¹⁾慮憂慮耳。宜寧來物受謝之意，近因生員家奴到京還者，附書上陳矣。燔瓦，欲於何處爲之？溫溪諸宅一處爲之則一年內恐無間可爲，如何如何？祿布一疋²⁾送去，造瓦所入麤布及生麻等，以此換用可也。但手功則此處以買馬不可不爲，而無選

▶ 己未年 (明宗14, 1559년, 59세) 2월 1일~3일 추정. 서울.

1) 憂：上本에는 앞에 ‘無’가 있다.

2) 疋：上本 ‘匹’

上之入，凡用多窘，未得一疋之送，恨恨。聞大孫者責板價於哲孫云，大抵貨板乃是冒禁之事，既已沒官，大孫似不得以全價追徵於已死之哲孫。然不肖者不計法而侵毒，則勢將又至於賣田，故府使處書簡修送，送呈請之爲可。餘詳終伊持書，只此

吏判欲以文衡之任投授於我，屢屢形言，使我尤不得安心在此，不得已速歸。終伊，二十日不違上送，則晦間欲發爲計。竈率二奴亦欲同行，維新以前雖無他奴，猶可行也。文衡之言，只以告汝，勿語他人。

BYL2610 (書-李寓-206) (樊遺內卷8:35右)

答寓

校人持書，又知安信，爲慰。兄主因何以致有傷寒？今已永差云，深喜深喜。汝服藥次第皆當，雖差，更宜慎調。時祭初四日皆兼爲計。靜一僧爲計如此，亦足慰意。予脹證不差，雖前日已經之患，然不無疑慮。欲不待四五月之交，今晦間下去爲計。此意昨日縣吏持書詳之。稅米自此備納事，亦詳前書。終伊來時，須細問可興稅米時價一匹¹⁾幾許而來事，教之，欲以木計給故云云。非但路中問之，其處亦必²⁾先納往來人，問而通之。榮川稅則某條輸納事，指揮爲可。餘不復一一。

不爲諺書，知悉。東家假家等事，亦不得已，然事力必窘，如何如何？

▶ 己未年 (明宗14, 1559년, 59세) 1월 추정. 서울.

1) 匹：上本 ‘疋’

2) 必：今按: 뒤에 ‘有’가 빠진 듯하다.

BYL2611 (書-李寓-207) (樊遺內卷8:36右)

寄寓

近未聞信，汝落處永差否？慮慮。予證往復無定，人皆云憊甚，尤不欲久滯。終伊上來，卽時月二十九間發船下去爲意。問之親友間，受由下去則似無妨云，皆知實病故也。雖間間有不當去之言，豈能盡計哉？惟從馬之送，難可預定其期，故不告起送之日，恐有裹糧宿留之弊也。然安道騎馬，一奴牽持，來月初五六日，及到于金遷，又榮川納稅人，亦於初三四日前畢納次起送，則吾行初四五可到可興。若又得他稅納人回馬，則惟新以後，可以陸行矣。萬一此事相違，則舟到丹山爲計。久於舟行，似爲非便耳。燔瓦事，何以爲之？前書布匹欲送云，而此人不可信，且時未買馬，價物不足，姑停送之。餘未一一。

均爲歸計，未及寒食，愴恨愴恨。崔咸從衙屬先來，昇疾而來，死於平壤，驚怛何言？死者已矣，德秀千里扶行，憐悶憐悶。

▶ 己未年 (明宗14, 1559년, 59세) 2월 중순 추정. 서울.

BNL2612 (書-李寓-208) (樊內卷57:1左)(《退陶先生集》 355卒)

寄子寓¹⁾

臨去，忘未盡言。洪知事若見，爲致問安之意。又如言及“松岡令公碑文，爾父何不撰述？”云云，對以“父平生自以不文不敢爲人作一碑文，今不可獨撰此碑也。況又大相公在旁，必已撰述，尤不敢妄作故也。此意趙摯生員已悉而去，必已傳白矣。此吾父之意也。”如是對之，可也。且投刺時有奔競處，審細聞見而進亦可。凡事更加詳愼。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월 10일 추정. 禮安.

1) 中本 ‘寄子寓書’ ; 《退陶先生集》 ‘寓寄簡【十日夕】’

TDL2613 (書-李寓-209) (《退陶先生集》 355쪽)

再告寓

見政目，洪君 仁慶爲舍人，洪君去去年爲舍人日，劑送八物元，必是良材精劑，甚得其效，汝須往見，謝其前惠。今亦願得如前劑惠，則可得劑來。且政府參謁事，亦可稟行，或可置簿，則可圖也。西小門洞內蔡承孫·安鴻，可見則見之。凡相見之人，與我相厚者，先須傳我寒暄之問，可也。哲金伊招問入家，何人家中？雖無物，亦非全無，何以置之？李正郎往見，則其鄰有黃判事 博，吾生員同年，今方居喪，一未修弔，并須問慰可也。然凡吾所稱之人，勢難盡見，則擇其切不切而見之亦可。

政目不知何人所送，閏樑書簡坼見矣。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월 10일~11일 추정. 禮安.

SNL2614 (書-李寓-210) (續卷7:12右)(樊續卷7:15{21}右)(《退陶先生集》356쪽)

答子寓¹⁾

〔去後寒甚，深慮。安奇人來，得十三日聞慶所修書，知好去，喜慰喜慰。但其後寒日亦多，未知何如？懸念無已。家中大小，悉平安？申引儀所言之意，當稟于兄，侍而圖之，憑處，亦當傳之。就中安道諺書中云“來月初欲上京”云，而寄我書中，無此言，不知何意耶？且冠帶，得於豐山否？〕²⁾ 入京後，凡事何以爲之？更須十分審細商量，無令差誤。又於進退諸公之門，尤慎言語。旣行堂參後，其他則最緊處外，不須盡【缺】³⁾修謁，速期出城，無妨也。〔韓永叔·申啓叔處，去年曾已寄書，故汝行無書矣。爲道此意，又傳恨無得見之便之意至佳。餘未一一，并望歸程，將護將護。〕⁴⁾

〔李直長爲來告去，深感厚意，因附此書。〕⁵⁾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월 17일.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答寓兒書【甲子正月十七日. 安奇察訪寓處】’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缺：樊本·上本 ‘□’；《退陶先生集》‘編’；續草本에는 [추가 缺字‘徧’·【漱】]가 있다.

4)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5)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SNL2615 (書-李寓-211) (續卷7:12右)(樊續卷7:15{21}左)(《退陶先生集》 358쪽)

寄子寓¹⁾

《踰嶺後，未得一信，春寒異甚，不知行路及留京安否，深慮深慮。毛衣弊甚，又意寒日不多，故不送去。至今寒愈劇，悔之無及矣。嘉吉，在都相見否？驛吏持去書，想已見矣。咸昌副正家，定往見耶？某日出官事，須先倅報于此爲可。且》²⁾出官後，亦不可太急來此，當少留觀勢而來，可也。《餘在諺書，只此。》³⁾

《前書小紙，細見否？嘉吉善政，一道無改，可也。》⁴⁾
亦須務存官員之體，勿與下人作閒雜言語，以防⁵⁾慢侮之習。⁶⁾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월 26일.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寓寄書【甲子正月二十六日. 安奇行次】’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4)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5) 防：《退陶先生集》‘妨’

6) 亦須務……之習：목판본 續集과 樊本 續集에는 본문으로 편성되어 있으나 여기에서는 《退陶先生集》에 따랐다.

TDL2616 (書-李寓-212) (《退陶先生集》 358쪽)

寓寄書【甲子二月初三日. 安奇】

昨昨見驛吏告目，知廿六發京，初三日到任，深慰。但未知路中安否如何？故今遣此伴探問，且審上任無事與否耳。前監司陪去，驛吏所持，汝在京修書，亦已具悉矣。就中樂安衙眷行次，若宿于驛，則適與汝出官之日相值，慮有相妨之事，未知何爲？且何日來此耶？不可太速，須細量宜處之。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2월 3일. 禮安.

TDL2617 (書-李寓-213) (《退陶先生集》 359쪽)

寓答復【甲子二月初三日. 安奇】

寒甚旅苦，念不少弛，今見書，知嘗患感冒，得汗差愈，喜深喜深。今日到任，曾得吏報而知之，故已遣人，探問安矣。書中凡事具悉。但兵使若入道內，則不可離任所，近必不來于此，人馬疲困之際，適值大賓，可慮。慎之慎之。具前書，只復。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2월 3일. 禮安.

BIL2618 (書-李寓-214) (樊遺外卷5:33左)(《退陶先生集》 360쪽)

答子寓¹⁾

(《佯書，知所以遲還及迎命無事等報，爲慰.》)²⁾ 此處無他事，但以孫奴事，心不釋遣耳. 其所受之物，已令³⁾ 順孫·連守等同爲審問，則僅存⁴⁾四五石許，(《又分給四五石云云，卽爲封標，取其簿來矣.》)⁵⁾ 雖云無面，不至如此之甚. 大抵其妻本泛濫，不無瘦匿之弊，未可知也. 孫伊省人事，時審問，則似不如此，而臨死之際，如此迫詰，所不忍爲，故死之第二日，始令問之，如是云云耳. (《趙士敬事，其身⁶⁾在遠，其家窘悶來控，故不得已令往呈簡，聽不聽問，吾無如之何. 若堅不放囚，如汝所云處之，雖不得依逃奴之法，奈何奈何? 安道處書簡，縣使欣石明明上京來辭，故當付其人，今不付書矣. 入來行祭事，知悉.》)⁶⁾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2월 30일.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答復【甲子二月晦日，安奇】’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令 : 《退陶先生集》에는 뒤에 ‘寂輿’가 있다.

4) 存 : 《退陶先生集》에는 뒤에 ‘十’이 있다.

5)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6)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TDL2619 (書-李嵩-215) (《退陶先生集》 361쪽)

復書【甲子四月初一日. 安奇】

書來，具悉無事，爲喜。此處並依舊。予溫溪碣陰往見事，昨入溪上，但旱乾特甚，近古所無，無以爲計，憂悶不可言，奈何奈何？汝往見義城婚事甚當，仍爲沿牒之行，亦所當也。須於到處，常加警飭，每事詳審操持，非有甚不得已，勿爲干救於列邑，勿被人指點譏笑，千萬千萬。凡汝之有失，無異於我之所失，尤不可忽也。監司行次及府伯來期未定等事，知之矣。且知府伯多惠魚物，以濟窮家婚事，感幸無比。權副正復職，可喜可喜。使行不遠，驛中必有預措之事，須速行返爲可。只此不一。

昨來銀唇等物受之。前日清涼之行，適與城主祈雨事，相值有礙，故停之耳。往下道日，不遣人于宜寧乎？遣人則頑奴處，換穀受牌上送事，堅教爲可。年凶如此，必有當家封庫之事，須及未封前，換取而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4월 1일. 禮安.

來，可少補窘，故云云。且近得慶尹書，梁山儒生崔滉云：“《朱子年譜》，已送于順天。”然順天書來，不言其書之到彼，此必虛言也，須更以此意，俾人問之取還事，圖之。汝若無暇爲之，則慶尹令前，白此意，處之亦可。如見青松府使，爲傳寒暄阻戀之意。年譜事，毋忘毋忘。前云賣馬人，何故不來？試問之。

TDL2620 (書-李寓-216) (《退陶先生集》 362쪽)

寓答書【甲子五月十三日夕. 安奇】

書意具悉. 所云祭事, 若府伯八九間來, 則初一行之, 恐未安也. 府伯答狀言雲長家事懇切, 但無圖措之路, 無可奈何. 此則果然, 不可說說. 若得正犯, 則無事, 不然, 彼無聽和之意, 患辱無窮, 不知何以處之? 銀夫事, 罪多, 而遠路, 勢不可痛懲, 反爲無益, 恨恨. 李末不量事勢之難, 強聒至此, 吾豈可苟循其請而妄干於生面之人乎? 須將此意曲諭爲可. 府伯狀, 還送以示雲長亦可. 只此.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5월 13일. 禮安.

TDL2621 (書-李寓-217) (《退陶先生集》 363쪽)

寓寄答【甲子五月二十六日夕. 安奇】

今見來書，知府伯來期，校官亦陪來，當爲奉待，但書中作初八日，必是念八日誤書如此耳，故以明明日待之。李雲長事，速得和解，反爲幸爾。餘不一一。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5월 26일. 禮安.

TDL2622 (書-李寓-218) (《退陶先生集》364쪽)

答書【甲子六月二十三夕. 安奇】

府使昨日侂書，兼寄別詩六絕，因知明日發行，故已遣
漢弼呈和詩，併探定發與否，今得書來，知不違發行。
汝之陪送義城，少可慰予不得面別之恨矣。餘不一一。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6월 23일. 禮安.

TDL2623 (書-李寓-219) (《退陶先生集》 364쪽)

答寄【甲子七月廿六夕. 安奇】

書來，知好在，慰慰，此處皆無事。方伯·府伯·敬差等
凡奇俱悉。《田制考圖》，意或失去，猶得送來，可喜。
風雨作惡，所餘禾穀，皆將不實，奈何奈何？又不是小
患也。所幸，時無漂害田地處耳。只復。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7월 26일. 禮安.

TDL2624 (書-李寓-220) (《退陶先生集》364쪽)

答書【甲子八月初五日. 安奇】

書來，兼得安道書及製策奇別等，爲慰。此處皆無事。榮川祭，十日當行，而連同云“祭肉未及於其日，恐未及行”，適有人歸彼者，連同處，告以此處十日前有出肉處，須來求此處，而及行於十日事，已教之。億臺已歸咸昌。安道處，亦以來榮川過祭事，書通矣。龍宮歷弔事，亦通之。龍宮過飲致死之由，此間所聞，亦然，當不虛矣。安道近當來，此所製留此以待耳。餘不一。使行次，凡事慎之。

使若問碣文製否，前見始製未畢，想今或已畢矣。以此答之爲可。眞寶城主欲於初九初十間，來宿陶山，甚幸，但十一日家中設祭之事相值，似難迎拜，須以望後回程時期會事，白之亦可。若都麻峴泉石勢難，則直來陶山事，亦白。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8월 5일. 禮安.

TDL2625 (書-李寓-221) (《退陶先生集》 366쪽)

寓答書【甲子八月初十日. 安奇】

朝因監司人還，附書去矣，今見來書，始知他道仍陪之意，他事不須計也。安道京行，與之相違，是果爲恨，然無如之何矣。安道今日榮川行祭後，當來于此，然數日風雨，未知能如期而至與否。又龍显婢已來其家，而適又下去退溪，時未見問，未知彼處京行十六定發與否，可恨。且安道京行，凡事恐有未辦，而父母皆不在家，有難措處事，如何如何？樹谷墓碣，有改印處，來在山所，草報未悉，詳在朝書。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8월 10일. 禮安.

TDL2626 (書-李寓-222) (《退陶先生集》367쪽)

寓寄答【甲子八月十三日. 安奇】

書來，知無事隨行，又免仍陪之弊，爲慰．此處皆無事．
安道十日祭于末岩，十一日參行樹谷，十二日祭栢山，
今日發向烏川，但權僉正未到之前發彼，故十六日之行，
未知進退有無，不得已急急回程，不及告辭而徑去，渠
亦深爲未安耳．義城送物受之，答狀而送．汝婦望後速
還事爲計．餘不一．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8월 13일. 禮安.

TDL2627 (書-李嵩-223) (樊卷44:1右) (《退陶先生集》 367쪽)

答嵩【甲子八月二十六. 安奇】

書來，知御史之行不至於太迫，猶可及措諸事，爲慰。
吾證時無加發，當藥旣來，可以試治，可喜。府伯又多
寄封，餘感中，深有未安。御史之名，果如所料。餘未。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8월 26일. 禮安.

TDL2628 (書-李嵩-224) (樊卷44:1右) (《退陶先生集》368쪽)

寓復書【甲子八月二十九日. 安奇】

書來具悉. 吾證自今日覺似減歇, 恐是藥力也, 然猶未盡差, 運步不快耳. 御史, 昔日槐院相見, 故想其言如此矣. 汝來期及擄目, 皆知之. 就中星州 權同知處問疾書簡修送, 汝雖入來, 令驛吏, 尋有歸星人, 不輕付送事, 教之爲可. 且蔡有光, 曾仵懇油菴, 雖破件欲得云, 故片片合四五張送去, 亦令驛吏傳送其家, 家在豐山 新寧里云. 餘不一.【前府伯所刻府司三功臣碑銘, 令解文驛吏傳寫, 子細唱准, 無落字誤字持來.】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8월 29일. 禮安.

TDL2629 (書-李寓-225) (《退陶先生集》368쪽)

寓寄書【甲子十月初一日. 安奇察訪寓所】

元川來自豐基，得書，知公狀追到，爲喜。但其後阻雨冒寒，行李必多艱苦，不知何以得達于京？到京，寓於何所？旅寒可畏，慎保毋忽毋忽。此處，皆無事，但試聲久不聞，昨日始得傳聞，只夾之得中，餘皆不利云。如安道，不深爲怪，諸君何至如此？然皆當自反而自勉，不當有怨尤之意耳。日寒如許，羊裘難待。吾證只如前日，但寢寐不安，應是氣虛而然也。前云官教事，更思之，但問尋其去處，不可呈該曹出立案。蓋既辭其職，則何用受案耶？但凡所送諸處書簡，皆答前來之簡耳。諸公中，若要答則受來，不須請答爲可。今送鎖具，無籥【與鑰同열쇠】不用，新鑰可造，則造來爲可。安道處未修簡，并知之。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0월 1일. 禮安.

TDL2630 (書-李寓-226) (《退陶先生集》 369쪽)

寓寄書【甲子十月初五日. 安奇寓所】

寺奴君伊受書去後，始見驛人持來前月廿七日金灘書，知無事行去，其後未知行路及入京寓處得溫房與否，嚮念不弛。此中諸處，皆無恙，但今試一鄉諸人，皆讓於夾之，未知夾之講經等事何如，初榜至今未見講奇，豈易聞之耶？就中羊裘，其及請出，付還人否？日寒，欲速得。恐參判不在，無乃請出未得如意耶？忌日臨近，素物亦望趁來耳。吾證漸覺向歇，但氣虛，寢寐不寧，往往四肢痿痺，是可慮耳。餘具君伊持書，不復縷縷。所望竣事不遲，未極寒前回來。

金而精·李棐彥·南時甫·李佐郎 珥諸書，皆得見，爲慰。人忙，今未答，若與相見，爲傳之。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0월 5일. 禮安.

TDL2631 (書-李寓-227) (《退陶先生集》 371쪽)

寄寓【甲子十月十日. 安奇察訪寓處】

金灘後未得一書，迄未知入京後如何．從馬人之回，又甚遲遲，不知何故而然？深以懸念．吳守盈雖來，亦未得聞知，尤慮．此中，皆依舊．初八憑姪行慶禮，吾力疾往參烏川大宅來見後，來留西舍，明當還耳．似聞琴夾之講不利，然則亦當速來而不來，亦難待耳．安奇人數日前，受書而去，其前寺奴君伊亦受書去，故今不一一．所望速畢事好還耳．

前左相前所達之辭，已達耶？傳達勢難，則囑權僉正進見時，詮達其意亦可．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0월 10일. 禮安.

TDL2632 (書-李寓-228) (《退陶先生集》 371쪽)

答寓書【甲子十月二十三日午時. 安奇行次】

今朝軍伊來傳月十六日書，知好在旅寓，深慰深慰。此處大小並依舊。予他證似平，而寢寐不安，間間而作，是爲疑慮。金而精十九日無事入來，所持藥，時方用治耳。汝還期，雖欲於廿一二爲計，而未到之官尙多，恐未如意速發，爲慮。當觀戶判之意，若許則速行爲可，有所未許，則不可強請，圖速行也。如已發行，未久當到，故不一一。兵使·御史皆入道內，須直向本驛，過兩行而後入來，可也。安道歸咸昌，量留而來亦可。

殿試榜，送來云而不來矣。曹光益可賀可賀。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0월 23일. 禮安.

TDL2633 (書-李寓-229) (《退陶先生集》 372쪽)

寓寄答書【甲子至月初二日. 安奇察訪行處】

今刻南祐奴來傳去月廿二日書，知無事留京，爲慰爲慰.
但前聞“還行，當發念後，故日日望到之際，見書云云.”
然則三官貢吏遲速難卜，則來期亦未卜何時，非但汝身
苦留，人馬困弊必極，奈何？深以爲慮爲慮. 安道先來，
則今明當到企企. 安奇從馬人，曾已受書而去，今又上
去與否未可必，故草此不具. 金而精，時好留，其奴近
亦當上去耳.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1월 2일. 禮安.

TDL2634 (書-李寓-230) (《退陶先生集》 373쪽)

寓寄書【甲子至月初五日. 安奇行處】

久謂已來，雖有上京人，不附書信，及見南光弼持書，始知稽滯，乃附安奇人一書，未知其人可達於京否？昨昨安道之來，又知戶判有許歸之意云，然則似當速發行矣．此而精奴行，似未及於京中，然亦未可必，故附送此書耳．安道無事下來，喜深，可行祭矣．吾方服回春湯，然二陳湯亦所切之藥，朴判書如此劑送，其意非輕，但忙未修謝，隨後報書矣．戶內公債已畢甚喜，而私債則未知如何？榮川所納重物，疊出於凶年，果深可慮可慮．餘不一一．

若戶判猶不許歸，則以病父處，貿藥以送，而久未往見，爲悶之意，因某傳達，稟可否，似不妨矣．汝之久留，不暇計人馬之弊，非小事，奈何？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1월 5일. 禮安.

TDL2635 (書-李寓-231) (《退陶先生集》 374쪽)

寄寓【甲子十一月十七日. 安奇】

昨見告目，始知來期，但恐未畢事而來，戶判無乃以爲非乎？此處，皆好在，不須急速入來，姑留修舉職事而來爲可。權訓導家永葬，廿日無進退行否？欲遣人見之，事有未一，姑未必耳。榮川臨到門，不一。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1월 17일. 禮安.

TDL2636 (書-李寓-232) (《退陶先生集》 375쪽)

答寓書【甲子十一月廿一日. 安奇】

計程待來，怪遲三數日，念念之至，見書，知己到驛，爲慰。但汝冬月，每有感寒證，今於遠道旅行，得此未調，累日驅馳，豈不可虞之甚？猶幸保來，又已得汗云，喜不可喻。然此處皆安，日寒又如此，不須明日入來，姑留加調理，日候稍舒而來爲可。咸昌·醴泉等處好信，亦喜亦喜。京來諸書及藥封，俱領受。金而精處書信，亦傳。所夜葬事，寂已應傳之。餘不一。千萬慎護慎護。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1월 21일. 禮安.

TDL2637 (書-李寓-233) (《退陶先生集》 375쪽)

答寄【甲子臘旬. 安奇】

昨見書，知無事還任．此中亦無事．使行所向，已知之．
但如此，則歲後到安東，度在何時？若在正月內，則汝
不可空道而遠去，汝受由事，何以爲之？觀使行自慶州
所向而處之耶？餘不一．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2월 10일. 禮安.

TDL2638 (書-李嵩-234) (《退陶先生集》 376쪽)

答嵩書【甲子臘十二日. 安奇行次】

書來，知又促往代他，凡事慎處爲可。且使行所向如此，汝之宜寧之行，果似無暇。若如爾計，自彼往還甚便，但如此而復爲春夏之交之行，雖方伯非一而不咎，豈不貽弊於驛路乎？非徒貽弊，爲官之道，不當如是任便出入紛紛也。須以今番緣故不得往之意，佯報宜寧，而俟春夏一往爲可。半刺所送兩物，受之。答狀今不修送，後日汝須傳謝爲可。餘不一一。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2월 12일. 禮安.

TDL2639 (書-李寓-235) (《退陶先生集》 377쪽)

寓答書【甲子十二月十八日. 安奇】

書來，知尙留比安，而監司之行，未有期限，爲慮．其稟知後，何以指揮耶？此處兒輩，皆依舊．吾暫有寒疾，今已平復．但婢欣粉與栗伊，一時得病，其病可疑，欣婢死生未可知，甚爲慮爲慮．極寒亦未可出送，姑觀勢處之耳．餘不一一．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2월 18일. 禮安.

TDL2640 (書-李寓-236) (《退陶先生集》 377쪽)

寓答書【甲子十二月廿一日. 安奇】

宜寧人今朝纔到，驛人繼來，見書，知汝尙留滯，而方伯病多日未差，深慮深慮。不知其後如何？吾以苦寒雜病連綿，幸皆平復。病婢等，今亦皆差，猶未知終疑慮耳。外姑主多有未寧云，爲悶爲悶。白米二十斗，姑主所送云，感仰感仰。明春，望汝之來甚切，不知可如計否？豆乙山待鷹下送甚便，但以雪塞烏川，尙未遣人，何可坐待耶？鷹來則使驛奴持去，似當矣。餘不一。

城主以掌苑署陳省疊成事被推，恐至遞差，渾悶渾悶。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2월 21일. 禮安.

TDL2641 (書-李寓-237) (《退陶先生集》 378쪽)

寓寄書【甲子十二月廿三日. 安奇】

昨昨，書者來云“昨當還驛”，今其已還耶？監司病，猶未差而然耶？廿六祭孤山，廿七祭樹谷，末岩亦以廿七定，而安道當往矣，其前汝其能來否？豆乙山不可待鷹事，前已告之，故皆下去，但中昌原侍丁事，前立案，限盡於今年，自乙丑當改立案，而不得已及此月晦前圖之，不然，無及云，故爲其事，直送文山于昌原，計程日迫，須毋留一日，卽送爲可，留則不及晦前之圖故也。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2월 23일. 禮安.

TDL2642 (書-李寓-238) (《退陶先生集》 379쪽)

寓寄答【甲臘念廿三. 安奇】

來書所云，具悉．監司病留，已爲未安，今又聞至於辭狀，其間又多未安之事，不知終至於何，深可悚慮悚慮．榮川往祭事，如汝計爲之不妨．病婢等，其後無事，可喜．婢家燒事，如此非一再，至爲過甚，無緣發治，奈何？餘具朝去書，只此．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2월 23일. 禮安.

TDL2643 (書-李寓-239) (《退陶先生集》 381쪽)

答寓書【安奇. 乙丑正月望前一日】

人來，見書具悉。又見送來政奇，國有大慶，喜不可勝。余數日稍安。就中府伯所索胸背，適審來問之，則果有之，崔家受之，轉借於姻家，尙未還云，恨恨。凡事各別愼處爲可。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월 14일. 禮安.

TDL2644 (書-李寓-240) (《退陶先生集》381쪽)

寓答書【安奇行處. 乙丑正月二十八日朝】

二十六七日兩書偕到，細知其間事矣．監司大病之餘行次似未安，雖來安東，勢難相見，已料之矣．今又不來，未得再面，可恨之意，如或得便，傳達爲可．但吾辭職事，欲俟監司來安東，而書狀修送，囑令上于政院，只以兩司方有大事，其所啓未畢，則如吾辭狀之入，似爲非時，故商量又問．監司徑還，未及爲之之勢爲恨．然若聞兩司得請之奇，新監司到尙州等處，汝必迎命于彼，其時欲送之亦計．兩司得請之奇若來，須速通喻爲可．此處皆無事耳．

閔筮卿造墓軍請簡受去，監司前呈否？向聞“榮川守以全應參不請于已，而請于監司，發怒”云，今於此事，恐亦有此怒．如見榮川，告以兼請安東軍，故先請于監司未去之前事云云，可也．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월 28일. 禮安.

TDL2645 (書-李寓-241) (《退陶先生集》 382쪽)

寓答寄【安奇. 乙丑二月初二日】

書來，知使行及凡奇。然則新使行尙遠，何以安東只留三日而發耶？必不待到界，而交代於惟新等處矣。辭狀，今不及之勢，姑停待便爲計。安道今適以事上溫溪，未得答狀，頓伊奴明與明明間，當送于安奇，其時當答耳。前來丹城 李訓導書，修答送去，須持往醴泉，傳付其姪，多事間，毋忘至可。若其姪求答事，遠來于此，則未安故云。慶州答狀亦修送，銘付禹上舍，傳之亦可。餘不一一。

【禹上舍不及別書.】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2월 2일. 禮安.

TDL2646 (書-李嵩-242) (《退陶先生集》 383쪽)

安奇與書【乙丑二月初三日】

昨書，想已見知矣．監司病餘，冒寒行次，氣候何如？
今到近處，欲修狀問安，恐以修答勞煩，且汝隨行，不
須上狀，而連聞動靜，故不別修狀．此意乘便傳達，連
且祝遠路好行之意，并達爲可．昨送慶州·丹城書，銘
傳亦可．金就礪求挽詞，閔家葬時，亦不可無挽，挽紙
四幅，將欲付此奴送之，求造而雪作恐霑汙，未果．閔
家造墓軍請簡，得呈受關耶？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2월 3일. 禮安.

TDL2647 (書-李嵩-243) (《退陶先生集》 384쪽)

答【安奇. 乙丑二月初五日曉燈】

書來，并見金而精事報書，具悉。監司向安東，深喜深喜。所送朝報，得問¹⁾時事，感仰之意，亦因便陳謝爲可。其朝報，多是去年夏秋間已過之奇，不必送還，又未及畢看，故不送耳。丹城來柚子受之，但於答簡內未及謝意，須於別紙，畧言受謝之意，入挾于書封內，以付李公爲可。挽紙四幅付送，速圖造送，乃可及送於葬時矣。且安東旬望間，有上京人，則欲付其人而送之，須問見而來可也。閔家出軍事，亦當陳謝，并以吾意，伺便銘謝。且而精頑奴治罪事，何以爲之？毋忽。兩司所啓，久未停決，深爲未安未安。

更思之，而精奴在刀只村者，欲及葬時上京云，挽詞付其奴送之甚便，須令驛奴，問其奴上京之期。柚子入來小筍，必是李家物，故還送之意，別幅并書送之。

▶ 乙丑年(明宗20, 1565년, 65세) 2월 5일. 禮安.

1) 問：今按: ‘聞’이 되어야 할 듯하다.

TDL2648 (書-李寓-244) (《退陶先生集》385쪽)

答寄【安奇. 乙丑三月十二日】

夫叱失來，得書具悉。就中客使之行，太似遲遲，不知何故如此？可怪可怪。若果在四月念晦間，則汝宜寧之行可矣。但彼倭，若得遂所望，則一朝卒然發行，未可知也，無乃有不及而生事之弊乎？須更審細思量，以決行止爲可。若行則十五六日不違發行，來初汲汲回程至可。餘在命福，不一。四處紙帖，看標分送，墨五笏去。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3월 12일. 禮安.

TDL2649 (書-李寓-245) (《退陶先生集》 386쪽)

安奇【三月望日】

烏川來書，昨見之，知決宜寧之行，連守今日當去矣．行雖未安，到義城，見金泉探候人所言，而度其勢可及，則往還宜矣．但恨匆匆太甚，及貽老慈氏之惱耳．吾昨昨出山舍，以崔德秀求官捧簡事，委遣婢子來，嫂氏爲來溪上，故不得已昨夕入來．崔生以吳相公謙再入鈴曹有里閤世契之分，妄出非望之計，如此煩求，而吾不能副，大貽彼此之恨，至爲未安，奈何？連守隨去，故止此．

頑奴去去年所出八九石，全無置處，去年所出，亦有不盡換者，於汝亦多無面云，罪不可不懲，穀不可不徵．但今既時晚，所徵能幾何哉？汝到彼，用處亦必多矣．吾笠子盡破，初意欲以徵穀貿笠，今度其必不足貿，而前得涼竹笠，似可改修補用之，故送去．宜寧如有笠匠，圖改補持來爲可．若無笠匠，不須持去，留置而去，隨後取來亦可．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3월 15일. 禮安.

[編輯考] 이 편지는 앞의 BYL2588(書-李寓-184)와 기본적으로 동일한 내용이다. 다만 이 편지의 추신 부분은 BYL2588에는 없다.

TDL2650 (書-李寓-246) (《退陶先生集》387쪽)

再與【安奇，乙丑三月望日】

朝附驛奴一書矣，宜寧之行當否，不再言。然金泉探候所言，如有可疑，則中路何以處之？此則更須審處爲可。丹城宅神主，祭事雖勿迫，不可不行，而事不預備，恐不如意，恨慮恨慮。常時付之，奴婢往時，亦不行之，幽明之間，所負多多，非細故也，奈何？許生員宅互換及別惠，當此大歉，不勝感幸之意，懇傳，吳大源處，忙未別簡，亦傳右意。栢子略呈，兼達而傳之。乾雉一首，上大宅，片脯一個，傳公美處，且公美字必改之，問知而來。李末處，軍官勢難之意，并引崔德秀事而曉諭之，令其不至於空懷恨望也。餘在汝隨事善處，不須多言。凡人平生善惡之分，盡在於分產之時，汝不可不知也。

安道書，權德驥家紅梅植求簡，裁送于安奇云，不知傳求否？且中藥薑已絕，南鄉未可求種來耶？聞龍孫端午祭當次，又種稻亦無之，私債力求無得，悶悶云。汝須簡囑于金仲起處，求給債，非二三石，不足矣。汝若速返，返後猶可及圖，但預告之耳。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3월 15일. 禮安.

TDL2651 (書-李寓-247) (《退陶先生集》 389쪽)

寓寄平書【安奇行次. 乙丑三月二十三日】

昨見汝八莒修書，知前患寒證向平調，深喜深喜，但未¹⁾其後如何？宜寧安否，又何如？馳念無已。在此大小皆依舊。客使發行，若定在初六日，其前速還來，預措凡事，至可至可。無先文之行，亦有傳通，郵官雖不如守令，且又因公出外，亦有未安者，并量處之。就中銀夫者，以上納事上去云，汝之到彼，無從詰問，又多闕事，可恨可恨。公美·太源等處，忙未各書，爲傳之。只此不一。

方伯今在何處？傳聞倭船現于湖南，方伯近日似未得上來尙州云，此言信否？朴世賢暫來卽還寧海，辭狀不得上送，而方伯又不來近，則可悶可悶。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3월 23일. 禮安.

1) 未：今按: 다음에 '知'가 있어야 할 듯하다.

TDL2652 (書-李嵩-248) (《退陶先生集》390쪽)

答安奇書【乙丑四月初六日】

書來，知遠道好還，喜慰喜慰。宜寧諸事，亦俱悉，連
守持去書，亦見之。允廉書內，慈候雖今向小歇，而專
未進食，慮喜交并。咸昌挽身尙未云，亦慮亦慮。宜寧
來物及咸來花盆，皆領矣。來此不遠，只此。

余以辭狀未有附送之便，近甚撓懷，欲附邊校勘之行
之際，李衍樸適上京，今日發程，故今朝入溪上，畢
封裹附送，何幸如之？御史所歷，知之，但客使行遲，
必以得請爲期，可慮可慮。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4월 6일, 禮安.

BIL2653 (書-李寓-249) (樊遺外卷5:29左)(《退陶先生集》 391쪽)

答子窩¹⁾

書來具悉. 該曹行移, 今日亦到此縣, 但官吏膽送, 多闕誤, 方以爲疑, 得見膽送之本, 足以破疑. 但禮文所不言, 凡事吾亦多疑, 欲待大府所處而決之, 反以來問, 奈何? 只以大槩答在別紙, 須以稟議於兩官侍前, 十分斟酌而處之, 當此大事, 不可以瞽說斷可否耳. 布則既來, 故留之, 但此中所乏, 不至全匹而如此爲未安耳. 判官非送於我, 乃汝所送, 修謝於判官, 似不可也.²⁾ 不一.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4월 14일.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答復 安奇[乙丑四月十四日]’

2) 可也 : 《退陶先生集》에는 뒤에 ‘餘忙’이 있다.

BIL2654 (書-李寓-250) (樊遺外卷5:30右)(《退陶先生集》 392쪽)

答子寓¹⁾

書來具悉. 此處諸服已備, 帽子未到, 爲慮, 今亦來, 明早當成服矣. ((麻帶事, 別紙言之, 須白于府官前爲可. 且))²⁾汝將有遠役, 固宜來辭³⁾, 但近見金生溟, 其所歷驛路, 聞驛奴等語, 每云“察訪, 雖有善意, 只緣長在本宅⁴⁾, 本驛吏乘時⁵⁾侵暴, 不勝其苦, ((無異廢朝之時”, 如出一口))⁶⁾云云. 此事在前聞之非一, 亦或檢治, 而其弊⁷⁾愈甚, 已前察訪, 豈皆長在驛中, 尙無其弊, 今乃如此, 何耶? 至爲未安. 無乃汝過於寬縱下人, 不爲畏戢故然耶? 千萬留心, 摘發痛治, 庶少免過. ((該曹關見之. 三年之制, 心固疑其如此, 果然矣.))⁸⁾ 日暮不一.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4월 16일. 禮安.

- 1) 《退陶先生集》‘復 安奇【乙丑四月十六日夕】’
-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 3) 事 : 《退陶先生集》에는 뒤에 ‘而去’가 있다.
- 4) 宅 : 《退陶先生集》에는 뒤에 ‘之故’가 있다.
- 5) 時 : 《退陶先生集》에는 뒤에 ‘各來’가 있다.
- 6)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 7) 弊 : 《退陶先生集》에는 뒤에 ‘不息而’가 있다.
- 8)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TDL2655 (書-李寓-251) (《退陶先生集》 392쪽)

答【安奇. 乙丑五月十一日】

昨見吳家奴持書，又見安，具知使行來安東汝中道還歸之由。但倭船見形，雖非大段，似有使行直下之勢，未知如何如何？吾患眼，數日藥治，今得差耳。吳家馬匹，不給價前，久置于驛，似未安，量處之。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5월 11일. 禮安.

TDL2656 (書-李嵩-252) (《退陶先生集》393쪽)

安奇 寄書【乙丑五月十四日】

近日安否？予眼患往復，然大槩向差，不至甚耳。頃日安東送使關食物時，兩官同署單字，未及詳察，判官處闕答，恨恨。今因府伯送詩簡人還，始謝不敏之意，送簡于判官前耳。餘不一一。

金誠一，相見否？其門獄事，何以爲之？吾意欲勸其相和，因人傳問其門盛怒，必不聽和，故吾亦不敢勸矣。然爲誠一不能愬然，恐終至難處也，奈何奈何？如見之，試以密扣之爲可。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5월 14일. 禮安.

TDL2657 (書-李窩-253) (《退陶先生集》 394쪽)

與窩書【安奇. 乙丑五月十七日】

昨書，想已見矣．就中今朝，以事洞族會于樹谷，忽聞
昌原 曹咸安娣氏訃音，驚慘何極何極？但此訃來自府
內彼宅奴處，而傳傳數人，雖未甚的，然豈有虛訃耶？
憑等欲卽伴人于彼，修弔爲意．汝若歷行于彼，可往拜
慰．人事不可恃如此，奈何奈何？前來朝報送去，納于
貳衙爲可．使相若相問，則答書，當言汝自東策暫歷宜
寧之意亦計．餘在命福．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5월 17일. 禮安.

TDL2658 (書-李寓-254) (《退陶先生集》394쪽)

復答【安奇. 乙丑五月十八日】

修書欲付，命福來書適到，知客行臨迫，汝行不得不趁急而去。但知患痢，雖云似差，遠路奔馳，深可慮也。如何如何？且見宜寧來簡，姑氏證又發云，深憫深憫。監司送人，則當請汝往宜寧之意，須觀勢往省，至可至可。餘具前修書內，姑此。餘望千萬慎調，雖渴，勿飲冷與冰，至戒至戒，好還。

吳大源處，忙未修答，前日惠物，感感傳之。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5월 18일. 禮安.

SNL2659 (書-李寓-255) (續卷7:12左)(樊續卷7:15{21}左)(《退陶先生集》395쪽)

答子寓¹⁾

傳聞不及客行之入界，慮必生事。明欲伴問于本驛之際，適見來書，知猶得無事，深以爲慰(爲慰。))²⁾然汝於凡事，每不爲汲汲趁期之計，常自緩慢，(曰如此豈不及乎云云，))³⁾此甚不可。勿以今番無事而自恃，須十分操心措處，勿至生事爲老父羞，至可至可。大抵國使，待之之禮極隆，何可慢忽而有不及事之累乎？於事體甚關，故云云。(汝痢證，臨行而發，又當暑路，深慮之至，知己差復，又極爲喜。汝宜寧之行，已通于監司，但未知許否耳。又宜寧稱念事最關，而一簡內二三事言之，未安，故未得爲之，深恨。欲隨後縣人有往使行者，欲隨爲稱念，時未必耳。眞寶事，已知之。宣慰使伴人，時未來矣。適鄭直哉來，與酌未一一。))⁴⁾

(《梁山人事，亦觀勢處之，時無其便，奈何?》)⁵⁾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5월 22일.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答復 安奇 行次【乙丑五月二十二日】’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4)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5)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TDL2660 (書-李寓-256) (《退陶先生集》 396쪽)

寄書【安奇行次. 乙丑五月晦日】

見河濱書後，更未見書，未知其後汝氣如何？護行凡事及到彼日期·宜寧行去，俱未知之，念念不已。此處無事，吾眼疾，今已差矣。李閏樑持去書，見之否？昌原立案及諸仲書并持去，未知未知，未知傳否？爲慮。宜寧稱念及玉之事，亦簡囑于監司處，未知何以施否耳。餘具前數書，不復一一。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5월 30일. 禮安.

TDL2661 (書-李寓-257) (《退陶先生集》397쪽)

寄問寓兒【安奇. 乙丑六月二十日】

前來書，十一二發程云，而多日無來聲，且聞諺書內有腹脇妨痛之云，恐或因而爲患？深慮之際，今見吏報來聲，深喜深喜。不知炎溽行路無事否？安東府伯，竟被臺劾而去，去又率遽，未及致唁，爲恨奈何？汝旣已還矣，不須卽來于此，久曠任所，必有料理事，須留點檢後入來，未晚也。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6월 20일. 禮安.

TDL2662 (書-李寓-258) (《退陶先生集》 398쪽)

寄問【安奇行次. 乙丑六月二十四日】

自見十四日發行先文，待之已久，又見十七日發行私通，又待之，今已七八日，尙無來信，雖阻雨水，豈至如此之遲滯？前云腹脇微痛，無乃有某病患而然耶？不勝怪慮之至。使人于驛，速令遣人于中路，探知安否，急急走來事教送，如見進人，卽速以實回報，以解馳念，至可至可。此處皆無事。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6월 24일. 禮安.

TDL2663 (書-李寓-259) (《退陶先生集》398쪽)

答安奇書【乙丑六月二十五日】

再問發行日後，久不來，一則疑因成父事，一則疑或有他虞，昨擬今朝俾人于驛，遣人中路探知事，書簡纔畢，而汝書來到，喜意可知。宜寧差病後，猶未進食，慮仰。他事俱悉。星·金兩官書信，亦已領悉，答狀則隨後爲之亦計。安道則昨山僧來言無事讀書。其僧來時，由東村路，至涉宜仁渡，則知水淺可涉，故入山時，由申石村路云。然若送人，則須勿由洞口渡，而由上渡水淺處涉入事，丁寧教送爲可。洞口渡，急流可畏，不知者意謂可涉而輕入，疑慮故云云耳。而精奴昨來受答，還向刀只村，使招則可進受答矣。餘入來不遠，只此。

擬送簡并送。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6월 25일. 禮安.

TDL2664 (書-李寓-260) (《退陶先生集》 399쪽)

答寄安奇【乙丑七月二十二日】

書來，又見朝報爲慰。但王大妃未寧移御，上體亦未寧，深爲憂悶憂悶。祭事，浩叔之言亦然，然勢至於此，爲之奈何？當於會日，更議處之耳。星州答狀，隨後修送。判官獨在時，官事尤多，何能如意出入？爲言未來之意感感事，因見告之爲可。宋遺慶事，亦隨後載送爲意。人忙不一。

土室前奉化，十九日損世，驚怛不已不已。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7월 22일. 禮安.

KNL2665 (書-李嵩-261) (癸卷40:17左)(樊卷57:2右)(《退陶先生集》400쪽)

答子窩[乙丑]¹⁾

《命福還，見書，笠子亦不霑濕持來爲慰。此處並依舊，但霪雨不止，非徒廢務，必害嘉穀，可悶可悶。》卒哭易服之節，《禮》文無之，吾亦不知其如何而可。若以意料之，當初成服時，既於殿牌行之，今之除服，亦於初行處行之，爲當。若然則早朝著衰服入庭跪，執事上香，俯伏哭，[不拜]出就次改服，入庭四拜而出，如此似爲合禮。然若就府內，則只依上官所爲，可也。吾則²⁾阻水不得出書堂，只於東廳行之。私家哭禮未安，只入庭俯伏而出，他皆如右爲計。《宜寧書簡送去。宋公請簡，忙未改送，隨後修送，惟知悉。餘在千斤。》

《宜寧新出田畝，今年打作處，不知其多少如何，令石回某某處打作事，分明并錄白是事教之。大抵今此衿得不少，而吾之窮窘如此，在汝爲子之道，專之則於義未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7월 27일. 禮安.

1) 中本 ‘答子窩書[乙丑]’ ; 《退陶先生集》 ‘答與安奇[乙丑七月二十七日]’

2) 吾則 : 《退陶先生集》에는 없다.

安. 然奴婢則只可收貢者一口外, 吾不問之, 打作則看每年所出多少量, 分數取用, 略依榮川例爲之. 汝須預知而處之. 其瞿麥綿布, 擇好貿送事, 汝牌字內細教之亦可.)³⁾

卒哭除服節次, 雖《五禮儀》無之, 其外官成服條下, 有云: “其卒哭後改服及練祥禫改服節次, 與京官同.” 又《家禮》小祥變服節次: “厥明夙興, 主人以下, 各服其服, 入哭乃出, 就次, 易服復入云云.” 以此推之, 似當如此耳.

3)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KNL2666 (書-李寓-262) (癸卷40:18右)(樊卷57:3右)(《退陶先生集》 402쪽)

寄子寓¹⁾

卒哭除服事，禮安城主亦遣吏來問，并送《五禮儀》來。因考儀而更思之，則卒哭後百官雖烏紗帽·黑角帶，喪服則非除於此日也。故凡干喪事則著衰服云。外官雖無著衰服之處，若²⁾以事入京，或小祥前，遞外官爲京官，則凡干喪事，著衰服無疑矣。今豈³⁾可爲除服節次乎？自明日後只當藏衰服，而用烏帽·黑帶而已。可也。今午所通，大失禮也。故請人于禮安，馳往通報，急須通于府中，爲可。

(《禮》云“外官，凡練祥禫，與京官同”，故知其當然。))⁴⁾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7월 27일. 禮安.

1) 中本 ‘追寄子寓書’，《退陶先生集》‘寓再寄書安奇[乙丑七月二十七日]’

2) 若：《退陶先生集》‘置’

3) 豈：樊本 ‘既’

4)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SNL2667 (書-李嵩-263) (續卷7:12左)(樊續卷7:14{22}右)(《退陶先生集》403쪽)

答子嵩¹⁾

《汝義興之行，知無關緊，在驛亦無所事，故姑不止之耳。此中無事。李復元處，前所書去字，大小不分明記憶，恐或太細小，則不合於大石，故前日受置之，今始開見，則前書自不細小，與石樣大小不甚相遠，仍刻無妨，而必欲改書之，此乃渠家每事侈大爲尙之病，殊爲未便。但既累日受置，不可空還，從其願改書送之。如感更不合意，更求他處而用之爲可。送來魚雉等物，受之矣。》²⁾ 驛中客煩，極爲大³⁾患，然隨宜待之，勿見厭苦⁴⁾之色，爲可。《前日卒哭之禮，幾至失禮，未安未安，然未除而及止，猶爲幸幸。其日行哭，臨禮府使所處當矣。》⁵⁾

《鵲菴祭時，兄主亦欲往參。》⁶⁾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8월 3일. 禮安.

1) 樊本·上本 ‘答子嵩【送來魚雉等物受之矣。】’；《退陶先生集》‘答安奇【乙丑八月初三日朝】’

2)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3) 大：《退陶先生集》‘太’

4) 苦：《退陶先生集》‘煩’

5)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6)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BIL2668 (書-李寓-264) (樊遺外卷5:30左)(《退陶先生集》404쪽)

寄子寓¹⁾

鵲菴祭事，兄主十四日宿于甘岳²⁾，十五日直向搜理洞，行祭後，移向曾祖墓祭後，至齋菴飲福爲計。汝宿于甕泉，更早進參³⁾可，但此祭辨行，在於吾輩，吾勢難未進，極恨。汝若臨時，直向祭所，尤爲未安，吾意汝十四夕，進于齋舍，檢設祭物，翌早進行爲可。人馬則還宿于驛，而鷄鳴還入，有何難乎？(若無甚難，依此爲之爲當。))⁴⁾ 且祭用雜物⁵⁾奉齋，使連伊奴，今日預送于齋舍，泡太須預送，故如此矣。余昨夕自孤山下家，安奇人奉祭物午來，未受答而還送云，但送物不及祭用爲恨。然今以送于鵲菴，尤好耳。(祝文草送之，汝不可不預知故也。餘在兄主之行，))⁶⁾ 姑此。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8월 13일. 禮安.

1) 《退陶先生集》‘告寓兒 安奇 行次【乙丑八月十三日曉燈】’

2) 甘岳：《退陶先生集》‘甘州’

3) 參：《退陶先生集》에는 뒤에 ‘似’가 있다.

4)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5) 物：《退陶先生集》‘物及壺果’

6)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完姪得祭肉，不可久延，故十六日行時祭。兄主十五日欲及還，故欲早行祭耳.〕⁷⁾

7) 《退陶先生集》에 의거하여 복원하였다.

TDL2669 (書-李寓-265) (《退陶先生集》406쪽)

寓再告【乙丑八月十四日】

他事，昨書盡之，但連伊受去祭物粗備，惟飲福時素物未備，恐爲齟齬，慮慮。且祝文書送，審察行之。其紙榜三十六枚題用筆墨及題神位式樣香等，僉前披白後，謹密裹封，授寺僧事知者，謹藏以待用事，教之爲可。其外袱，令連伊持來亦可。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8월 14일. 禮安.

TDL2670 (書-李寓-266) (《退陶先生集》406쪽)

與答寓書【安奇. 乙丑九月初五日】

昨戒斤還，見書及就中石同來事，於汝爲累非輕，奈何奈何？既往豈無時？而適汝再度往還宜寧後，乃有此事，不獨彼以爲汝必同謀，他人亦必疑之。又適汝在驛之日，來呈不美之訟，汝何顏見府官乎？見下輩乎？石同往見金震，震何云云？切欲禁使勿呈，只恐宜寧必大怒，欲任置，則惡聲之播，吾父子連累得名，不是細故，計不知所出，奈何奈何？石同歸時或來，則可矣，今則勿來見我事教之，汝亦千萬勿入于府。且御史近不來此，姑寧來避于家何如？往來太頻煩，須簡其徒從，隨宜行來，其亦可耶？量宜處之。心甚無俚，草草。

震必善處，而至於呈官，則難掩諱，故吾預告禹景善云云。且曰：“此事無他，只爲銀婢事。婦女之性，太爲憎忿，以至於此，欲止無路，只懇諭金公出送銀婢，則無事事圖之，金若不出其婢，則勢難抑止，慚愧云云。”汝亦知此意，可也。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9월 5일. 禮安.

TDL2671 (書-李嵩-267) (《退陶先生集》408쪽)

答李安奇【乙丑重陽日】

人來書至，具悉。金公如此處之，彼則無可愧矣。但此事，從前吾不細思，到今日思之，則所分田民中，已有今所推文記中所付之田民，則其爲不美，不在推文記之日，而乃在於成文記之時，如此則謂汝不與其事可乎？以吾名成文，而吾嘿嘿，則謂吾不知亦可乎？以此益爲不快，羞見日月，奈何奈何？況可以盡推爲恨乎？石同明日入來事知之。安道明明當進，姑此。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9월 9일. 禮安.

TDL2672 (書-李嵩-268) (《退陶先生集》408쪽)

答【乙丑九月十二日. 安奇】

石同來，見書知悉. 成文時事，率多累德愧悔之事. 昨見高叔明，知九日事，似亦未安，獨不可稱疾不赴耶？此不可顯言，汝不可不知故云耳. 入來事，任意爲之無妨，但恐御史之行，遲速猶未可測耳. 安道處修簡，忘未付叔明之行，今付此人，若安道已行，隨後便送之. 只此.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9월 12일. 禮安.

TDL2673 (書-李嵩-269) (《退陶先生集》 409쪽)

答嵩【乙丑十月初七日. 安奇】

書至，知改向問¹⁾慶，固當然矣，而適與兒行相值見之，真是幸也。但汝素虛乏，易於感冒，水路初寒，千萬慎護可也。裘衣命送衫次紙擇送事，亦教于汝母，藥亦當送之，而忘未教之，後日亦必有往人，其時送之。宜寧歷觀，似乎爲好，但新監司初到時，未迎命，未有稟許，而枉行他路，殊爲未安，非有甚不得已，不往可也。如或度勢可往而往，不過留一二，卽還可也。然不如不往之爲善，切須審處，至當至當。介屎事，今既決得，似無搖動，而哲金不肯留率，則取來使喚無妨，但吾無馬匹，取來至難，奈何？此婢，汝父子當初不稟吾命，而欲□□非矣。今之決得，自出於不意，則不可謂也，非義之得而處之爲難。有一於此，安道生員別給，適無可當者，所給婢殘劣，不無追恨，今欲以此婢換給，不知汝意何如？若汝意亦然，則只令安道自彼取去，無乃勢便乎？文記則隨後改給未晚，諸孫不少，不可加別給，故欲換給耳。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0월 7일. 禮安.

1) 問：今按：아마도 ‘聞’으로 고치는 것이 옳을 듯하다.

TDL2674 (書-李寓-270) (《退陶先生集》410쪽)

寄寓書【乙丑十月十六日. 安奇行次】

去後雨連二日，未知兩行之如何之際，德萬雖還留在草谷，而銀金伊先來，傳言未詳，但云：“汝留聞慶，而咸昌之行，十三可達金遷”，其信然否？其後客行，踰嶺遲速，今到某處，皆未知之。大抵當次寒天，父子南北，皆涉遠道，懸念不已不已。此處並皆無事，秋務入冬尙多未訖，時方騷騷耳。宜寧之行，竟何爲之？監司更遞，若未到界之前，可及還任，則雖暫歷謁，似亦可矣。但前日誤成未安之文記，若因忙未及改成，則雖往何益？吾名在其中而未改，每一思之，若負芒刺，須量勢善處，毋令復有後悔爲可。且介屎事，何以告安道耶？前書所云，汝無答辭，不知何也？藥一封送去，千萬慎保。且到處，凡事十分操心，毋被人人指點譏嗤，幸甚幸甚。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0월 16일. 禮安.

TDL2675 (書-李嵩-271) (《退陶先生集》 411쪽)

答與窩書【乙丑十月二十五日. 安奇行處】

近得花園書，知無事下去，爲喜．家中大小，並無事．安道之行，水路以後，時未聞知，慮慮．宜寧入謁事，如是無妨矣．但如此而自東萊直還，則可及忌日，而書中恐未及云何耶？無乃還時，又欲再歷彼處耶？若欲還時歷彼，則新反入謁，何必然耶？介婢事，元來與外來，固有分矣，但如此而不可換給，則何名給之耶？若無名而不終給，則今何可令率去耶？不率去而仍置，則與哲金妻不和，必有逃匿失去之弊，故前日云云耳．藥一封，前書付送云而忘付，今乃送之．只此．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0월 25일. 禮安.

TDL2676 (書-李寓-272) (《退陶先生集》 411쪽)

答寄書【乙丑十一月十四日. 安奇】

去後不問何如，今到義興，無事云，足以爲慰．此處無餘事，但時令異常，人人皆患，處處皆然．余亦自八九日不平四五日，僅得差歇，而府使十二日來訪，未可辭避，力起接待，適又忌日，多有未安．然今則吾已如常，幼稚及下人，時方更迭臥起耳．諸使行程等事，知悉．餘不一．

而精奴昨來見，還刀只村．而精無事，亦持安道書，尙未出行云，慮慮．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1월 14일. 禮安.

TDL2677 (書-李寓-273) (《退陶先生集》 413쪽)

答安奇書【乙丑十二月十一日】

書來，知已諭庭檜矣。此處無事。就中今日朝報自府來，禹上舍處又有自吾縣送來，皆云：“金鸞祥移配中道，故初定惟新，以其縣監相避，移丹陽，盧守愼移槐山，柳遇春，恩津，韓澍，長湍，李震，廣州云云，“李元祿則放送矣，李湛·黃博職牒還授矣。”大需如此，而吾門事未在其中，可痛可痛。兩處往奠事甚當。餘不一。

更細思之，吾明春南行之計，非但老病可慮，亦尙有未安之意，決欲不行也。就中宜寧年分以下中，政府議定入啓，稅重，可慮可慮。上納米本，以其打作穀上下措置事，驛人歸時，李末處通諭爲可。

前得閔應祺書，其父病重云，昨昏奴輩還自場市云：“院南人至場者，傳閔生員凶訃云云。”未審虛實，今使更問于院南，然似非虛傳。人事之不可知如此，痛怛何極？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2월 11일. 禮安.

TDL2678 (書-李寓-274) (《退陶先生集》414쪽)

答與【乙丑十二月十八日. 安奇】

命福來，見書具知。筮卿喪事，哀慘不可勝。昨得朴湧等書，月二十七日，定欲永窆云。挽一幅送來，紙幅太狹小，不足用，欲得二幅製寫送之，判官前請白造送爲可。問其所以速葬之由，則“兩喪異處，凡事極難，且與前喪同塋，故隨宜速葬”云，尤可悲痛。挽幅，速圖送來。德原送簡，已修送矣。就中聞烏川紅疫發於惇叙家近處，汝婦不可久留之勢，且汝繞金坦之行，勿來烏川，出待燕院而行，一以除弊，一以避疫爲可。龍孫奴似難得活云，憐憫罔措。爲遣仲孫，詳在仲奴，不一一。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2월 18일. 禮安.

TDL2679 (書-李寓-275) (《退陶先生集》415쪽)

答寓書【乙丑十二月二十日. 安奇】

書來，兼得挽幅，可及院南人之歸，製送爲幸。且龍孫病，若如醫言，似有得生之理，深用喜望。但云“有成愧¹⁾當腹上”，恐是難卒消散也。弔喪繞婚等事，知悉。就中完姪亦以二十七日醮女，二十八日行孤山墓祭，則事多相礙，故更以二十五日祭孤山，二十六日祭樹谷矣。且順興葬日，洞族似無往見人，甚未安，故欲令寂兒二十六日，早行祭于末岩，仍往彼護葬爲計，但恐日短，未及達。如有草谷歸人，早早行祭事，通喻至可。餘不一。

如見判官，挽惠謝感之意白之。昨見柳雲龍書，《近思》·《或問》等冊，無受之之言，無乃忘傳耶？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2월 20일. 禮安.

1) 愧：今按: 아마도 ‘愧’가 되어야 할 듯하다.

